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註銷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預留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公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醫藥登出部分股票期權相關事宜之法律意見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6 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5 年度擔保計畫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新一期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摘要》、《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顧朝陽》、《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霍文遜》、《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王忠》、《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萬鈞》、《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上海醫藥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金融業務專項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5 年度履職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審計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的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職工董事為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11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九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发行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据供股或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另行发行的股份）。

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68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4,557,508.41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36,547,207,403.71 元，扣除公司分配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1,075,424,924.61 元，

公司分配 2025 半年度现金红利 445,003,417.08 元，其他变动减少 29,468,393.83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0,721,868,176.6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08,361,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97,926,633.15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445,003,417.08 元，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2,930,050.23 元，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5%。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9,423,941,543.45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为更好地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授权沈波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在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后，全权修改、改变、批准、签署及执行在实施利润分配过程中与股息分派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代理协议及代理人费用函等）；或从事其认为对股息分派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追溯确认 H 股股权登记日等）；或作出与其有关的任何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文学先生及董明先生反对理由：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偏低。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九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6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 10.7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75.57 亿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的开展，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品种等方案内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进行全面管理，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管控要求请参照《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6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282,574.40 万元（包括人民币 1,229,072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外币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429,072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6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6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 2026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及并购业务等专项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 2026 年度对外短期资金运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金额度内，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含国债回购）、债券（含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理财产品等短期资金运作，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权证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需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 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相关批文到期前（2026 年 9 月 5 日）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

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满足公司后续债务融资工具的灵活使用和存续债务的到期周转需求。

为更好地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和工作职责相匹配，同时兼顾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

（二）责权益相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承担的责任义务及享有的管理权限精准匹配，实现责任、职权与收益的协调统一。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相契合，引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聚焦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严格与业绩结果挂钩，构建“激励促提升、约束防风险”的联动机制。

第四条 公司应当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战略目标和人力资源策略来制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和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的依据和具体构成，并负责绩效考核与监督。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讨论董事个人薪酬或对其进行绩效评价时，当事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协助其落实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监督。

第三章　薪酬结构、标准和发放

第八条 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具体标准和方案由股东会另行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其所任职岗位进行薪酬管理；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原则上不领取薪酬。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向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年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且年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基本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年度薪酬标准确定的主要依据：职责分工、市场薪酬水平、内部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及管理目标难易程度等。

（三）中长期激励一般包括任期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根据企业任期内业绩薪酬对标情况，结合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认，按照企业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年度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按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递延比例及期限在年度薪酬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指税前收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非个人原因离任的，当年度绩效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任期内辞职等个人原因离任的，原则上当年度绩效薪酬不予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对总裁实施以年度企业经营责任书为基础的年度关键业绩指标考核，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以个人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础的年度关键业绩指标考核。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预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方案，并递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依据审计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实施考核评估。

第十八条 总裁的实际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本人经营管理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对于年度做出特别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给予年度特别嘉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2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070.7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九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集团 2025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74.54	2025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发生业务小于预计发生业务金额，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7,000.00	5,506.7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3,768.2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463.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4,330.60	1,759.90	
合计	/	32,330.60	11,572.4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 1-12 月，除已单独审议批准并公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外[注1]，本集团与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上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天大药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 14,070.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00	0	74.54	100	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2025 年实际发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	8,000.00	100	279.69	716.20	100	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 2025 年水平，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100	77.18	463.05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5,070.72	100	263.10	1,759.90	100	
合计	/	14,070.72	/	619.97	3,013.69	/	

注 1：与财务公司关于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028）、与复旦张江关于销售及分销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27）、与云南白药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5-120）、与永发印务关于向其采购药品印刷包装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098）、与上药集团关于向其及其附属企业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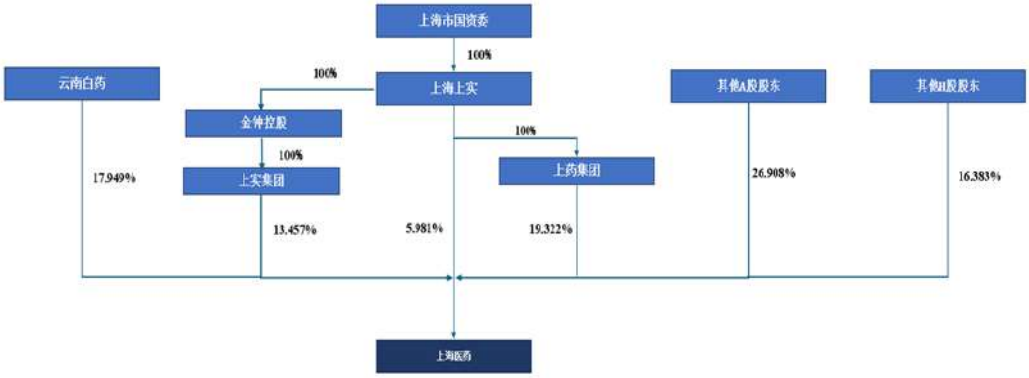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等相关规则。现将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连方介绍如下：

1、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连人士，与公司的交易构成 A 股及 H 股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截至 2025 年年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上述图表中：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上实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金钟控股指“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法定代表人：冷伟青

注册资本：185,9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325,37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0,801,99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667,861 万元，净利润为 602,678 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0,347,73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1,140,171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97,499 万元，净利润为 614,233 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涛先生在天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药业”）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天大药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双方的交易构成 A 股项下的关联交易。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4 楼 2405－2410 室

董事长：方文权

注册资本：4 亿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医药、生物及保健产品之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投资发展中医药产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大药业资产总额为 76,502 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 50,567 万港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994 万港元，净亏损为 6,141 万港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大药业资产总额为 77,480 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 48,550 万港元。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64 万港元，净亏损为 3,350 万港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2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行权期已届满。
-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80,000 份。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预留期权授

予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授予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4、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

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5、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6、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7、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8、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9、2026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68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期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8.41 元/A 股	2,560 万份	210 名	274.9 万份
授予预留期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元/A 股	273 万份	28 名	0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和数量是未经本次调整的初始数据。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

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0,000 份，行权期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未行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已到期未行权的 68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注销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9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4、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2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68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2020 年 2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 211

名调整为 21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8 万份调整为 2,560 万份。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9、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1、2022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3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8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名调整为 19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0 万份调整为 2,325.812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34.188 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667,22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3、2023 年 1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2.26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名调整为 18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325.812 万份调整为 2273.552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2.26 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调整为 2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3 万份调整为 229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44 万份；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 7,421,700 份，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 755,70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5、2023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7、2023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

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6.98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名调整为 17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64.66 万份调整为 697.68 万份，公司相应注销股票期权 66.9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无需调整。（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 6,976,800 份，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 755,70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9、2024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1、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预留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6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0,000 份。

2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3、2025年3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2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5、2026年3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8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中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行权

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未行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已到期未行权的 68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68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岳永平

陈敬宇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2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0,721,868,176.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08,361,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97,926,633.15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 445,003,417.08 元（含税），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2,930,050.23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5%。实施分配后，公

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9,423,941,543.45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2,930,050.23	1,371,760,028.21	1,518,487,050.73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4,557,508.41	4,552,528,438.69	3,767,999,581.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920,388,02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33,177,12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81,695,176.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33,177,12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8.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2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

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客户共 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茅志鸿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茅志鸿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茅志鸿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虞扬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虞扬先生曾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虞扬先生近三年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经验。虞扬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的审计服务提供项目质量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嘉磊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嘉磊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

审计服务。陈嘉磊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嘉磊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5 年度，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合计发生审计费用人民币 1,759.3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2026 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2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6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 10.7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75.57 亿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交割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及融资等其他外汇相关业务涉及结算币种多样，其中主要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人民币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需求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7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75.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汇率、利率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应与公司实际各项业务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2. 外币币种

全币种，主要为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澳币、新西兰元等。

3. 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和境外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六）授权和管理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的开展，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品种等方案内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进行全面管理，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管控要求请参照《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6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 10.7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75.57 亿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5.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方案

1. 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 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和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

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背景

受地缘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近几年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海外业务外汇收支也有一定规模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错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日常经营业务情况，通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工作。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坚持风险中性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财务报表的负面影响。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类型。

（三）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为 10.7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

格、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

（七）流动性安排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八）交割方式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净额交割的方式。

（九）交易场所

在外汇敞口所在企业认定的交易地点：包括中国境内及自贸区、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三、交易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5.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方案

1、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

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和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引要求，制定了细致的内部管控制度，在业务方案、额度控制、执行操作、监控分析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制定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及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2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医药下属 49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
- 2026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282,574.40 万元，约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90%。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6,266.64 万元，约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56%。
-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8,423.20
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2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6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282,574.40 万元（包括人民币 1,229,072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外币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429,072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6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6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1 家；明细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单位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是	91.25%	美元 3,000	按股比担保

（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429,072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46 家，明细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单位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75.88%	10,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华氏医药储运有限公司	否	89.95%	6,048.00	按股比担保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84.63%	6,000.00	按股比担保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是	80.37%	3,500.00	按股比担保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是	73.90%	11,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是	86.09%	16,974.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是	81.10%	20,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是	91.12%	3,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是	87.03%	3,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是	98.96%	35,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1	上药润天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是	90.99%	10,000.00	按股比担保
12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是	76.30%	2,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3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临沧有限公司	是	84.47%	1,5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4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是	95.60%	3,000.00	按股比担保
15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85.88%	11,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6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毕节有限公司	是	71.83%	1,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7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是	78.34%	2,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或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	香港安纳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是	73.97%	5,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品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香港安纳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是	73.97%	1,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安纳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是	73.97%	1,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1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是	74.66%	130,000.00	按股比担保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是	74.66%	1,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2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是	90.78%	6,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是	89.35%	10,000.00	按股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2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是	80.48%	5,000.00	按股比担保
23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绥化医药有限公司	是	72.06%	1,600.00	按股比担保
24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90.07%	10,000.00	按股比担保
25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营口）医药有限公司	是	88.95%	4,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6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是	92.15%	10,000.00	按股比担保
2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是	93.92%	5,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彤杉（沈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79.55%	5,000.00	按股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29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81.94%	4,000.00	按股比担保
30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是	87.30%	12,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31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80.16%	1,500.00	按股比担保
32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87.28%	10,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3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药（宁夏）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是	88.83%	2,000.00	按股比担保
34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是	87.88%	5,000.00	按股比担保
35	Zeus Tw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Vitaco Health (NZ) Limited	是	78.37%	新西兰元 8,000	同属于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Zeus One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或 Vitaco Health Australia Pty Limited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单位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是	67.54%	3,450.00	按股比担保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是	68.32%	12,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是	42.88%	1,5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六盘水）有限公司	是	68.76%	1,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是	62.86%	2,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是	57.27%	4,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	上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上药（杭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63.77%	5,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8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是	1.52%	10,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9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是	27.51%	4,000.00	按股比担保
10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是	42.48%	10,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11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是	67.28%	2,000.00	按股比担保

上述（一）及（二）项：

1、2026 年度，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482,574.40 万元（包括人民币 429,072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外币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担保总额为 476,526.40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98.75%；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包括 1 家联营企业）担保总额为 6,048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1.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2,545.58 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

率为70%以上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199.1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46.40万元。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6.36%。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单位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5.63%，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单位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73%。

4、担保预计有效期：自 2026 年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7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5、是否关联担保：否

（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2026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鉴于2026年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发生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拟对2026年新设及新并购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

（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年度内，公司根据国际化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可能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或对新设控股子公司与下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单位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79%	100,000.00	按股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是	8.03%	200,000.00	按股比担保

（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6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鉴于 2026 年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拟对 2026 年票据池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额度由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共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票据池项下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21.06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中已明确涉及的被担保单位共计 49 家，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 年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对于上文“一、担保情况概述”中第（一）、（二）项涉及担保内容，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计划中涉及的反担保或按股比担保能保障担保方的利益；对于第（三）、（四）项涉及担保内容，2026 年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主要涉及境内外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是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可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度（包括新设全资子公司）；对于第（五）项涉及担保内容，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且参与企业为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鉴于被担保方的运营需求和股权结构，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总体而言，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48,423.2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565.2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266.64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6%。

截至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6 年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2026 年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类型（法人/其他：请写明）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写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2025 年末负债总额	2025 年末净资产	2025 年营业收入	2025 年净利润
1	法人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247,891.77	226,204.75	21,687.02	986.50	6,002.18
2	法人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5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9%	91360000MA35F0BU4X	123,978.02	94,069.18	29,908.84	333,724.81	2,631.03
3	法人	上海华氏医药储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5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9%	9131000013352561XD	31,418.76	28,260.08	3,158.68	92.51	-2,536.64

4	法人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72.90% 许少康：14%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2% 陈龙：1% 曹雄喜：0.10%	91330100143917625L	42,568.01	36,026.70	6,541.31	68,294.76	147.06
5	法人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上药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0%； 2、康德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	91500107202882160F	90,000.22	72,335.76	17,664.46	174,592.27	1,261.93
6	法人	上药控股安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70% 王影 12% 马静静 12% 王东 4.5% 戴霞 1.5%	913401005815017777M	36,360.23	26,870.17	9,490.06	50,792.35	363.91
7	法人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1% 宁波保税区宝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91340100MA2MQ5NF5W	183,807.82	158,235.16	25,572.67	233,111.43	778.33

8	法人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60%、 张健 6%、 徐林 4.375%、欧阳浩 4.25%、产小龙 3.5%、黄旭友 3.125%、鲍习勇 2.5%、吴成发 1.875%、李东平 1.75%、蔡强 1.75%、 陈世明 1.5%、吴健 1.25%、汪泉庆 1.25%、刘平安 0.875%、王晓明 0.875%、柳玉林 0.875%、陈红 0.875%、徐爱晶 0.875%、吴超 0.625%、尹安生 0.625%、吴晓虎 0.625%、江磊 0.625%。	91340811151309013E	99,893.43	81,018.34	18,875.08	140,723.87	2,108.18
9	法人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75% 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5%	913700000969569700	445,297.29	405,758.02	39,539.27	742,180.96	9,485.10
10	法人	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1% 易清平 33% 易丽华 13.55% 李哲 2.45%	9133030477313537XX	51,819.00	45,097.00	6,721.00	114,879.00	1,090.00

11	法人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70% 云南定达物流有限公司 30%	91530100MA6K5N84X1	72,669.79	71,915.00	754.79	63,499.17	345.88
12	法人	上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药润天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00%	91321291MA1W7A0E8P	33,689.69	30,654.72	3,034.96	54,876.14	526.60
13	法人	上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65% 刘田波 28% 张春芬 7%	91530300MA6NB8XN98	19,837.60	15,136.88	4,700.72	28,731.58	187.11
14	法人	上药控股临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持股 70% 临沧太阳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0%	91530922MA6K6DTL0R	7,403.06	6,253.48	1,149.58	8,681.60	25.75
15	法人	上药控股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51% 景洪市国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91532800MA6Q1K1R96	6,782.39	6,483.98	298.41	5,080.58	-336.74
16	法人	上药控股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奥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51%	91530100MA6PEY579Y	44,367.89	38,105.26	6,262.63	57,068.82	429.28

17	法人	上药控股毕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0%，祖家明 18.01%，代永娴 11.99%	91520526MA6E4HHA9R	22,933.63	16,474.15	6,459.48	21,958.95	327.27
18	法人	上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0%，陈桦梅 15%，庹大智 9%，陈桂梅 3%，陈良志 3%	91522701MA6E4WCT3N	13,443.86	10,531.37	2,912.49	14,317.15	250.20
19	法人	香港安纳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	09471973-000-01-25-A	68,895.08 港币	50,963.22 港币	17,931.86 港币	50,161.05 港币	5,470.81 港币
20	法人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53.8462%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46.1538%	91110113684384358D	1,309,926.36	977,973.20	331,953.16	2,479,279.51	38,785.18
21	法人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85.408% 哈尔滨昌源丹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592%	9123019930119622X3	317,279.59	288,024.53	29,255.06	343,430.20	1,193.42
22	法人	上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91150602733251261T	102,201.19	91,313.35	10,887.84	97,048.14	1,199.57

23	法人	上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70% 通辽市蒙王兴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	91150500MA0NMTL432	52,253.24	42,051.49	52,253.24	56,051.45	646.89
24	法人	上药科园信海绥化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80% 海伦市骏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	91231283672931211F	6,320.36	4,554.77	1,765.59	9,785.15	196.48
25	法人	上药(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91210000MABUJCK329	33,830.18	30,470.65	3,359.53	27,309.79	188.22
26	法人	上药（营口）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70% 曲惠存 28.2955% 王丽 1.7045%	91210000734218623P	23,265.67	20,694.38	2,571.29	28,545.17	459.04
27	法人	上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91210200058086601R	35,812.15	33,000.87	2,811.28	30,495.64	115.10
28	法人	上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1% 王晓权 49%	91210700794812325H	16,418.00	15,420.60	997.40	11,036.71	175.68

29	法人	上药彤杉(沈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91210104MA0P575WXY	10,990.74	8,742.65	2,248.09	16,323.24	50.20
30	法人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91110113MA01HPNC3G	14,689.18	12,035.73	2,569.20	23,492.21	15.26
31	法人	上药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91110000061279500R	90,604.33	79,094.12	11,510.21	172,272.73	2,646.62
32	法人	上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51% 2、重庆康之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91500112MA61A3LD1N	16,500.60	13,226.11	3,274.49	25,059.87	256.05
33	法人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1% 井冈山利拓恒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91110113MAC95E6Y9U	37,761.40	32,958.10	4,803.30	68,569.48	1,445.37
34	法人	上药（宁夏）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80% 宁夏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91640423MA76F1WE8T	9,685.56	8,603.23	1,082.33	12,092.05	8.56

35	法人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100%	91500106621902445F	27,944.38	24,558.15	3,386.23	43,255.63	143.79
36	法人	Vitaco Health (NZ)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Zeus Tw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87,064.54	68,230.04	18,834.50	77,123.35	-922.21
37	法人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	91520114MA6E4GUY5J	51,203.54	34,582.23	16,621.31	65,052.67	260.63
38	法人	上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60% 蔡骏 32% 杨显耀 4% 蔡能 4%	91520300MA6E0EJ42Y	23,424.90	16,004.62	7,420.28	31,204.14	511.46
39	法人	上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70% 云南浩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	91532300MA6K6DXQ7J	2,281.89	978.44	1,303.46	4,265.17	-172.22
40	法人	上药控股（六盘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0%，武进飞 19.2%，苏宏 5.4%，黄涛 5.4%	91520221MA6E2KYF5K	9,696.18	6,667.13	3,029.05	10,090.43	154.11

41	法人	上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0%，陈应新 15%，上海天樾德黔实业有限公司 15%	91520400MA6E33689H	8,495.08	5,339.69	3,155.39	9,635.24	166.33
42	法人	上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0% 上海天樾德黔实业有限公司 30%	91522620MA6E3QJB9J	15,446.00	8,846.00	6,600.00	17,589.00	66.89
43	法人	上药（杭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51% 杭州瑞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	91330109MA7H9ABX13	8,048.64	5,132.67	2,915.97	15,656.74	446.72
44	法人	上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永州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9%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51%	91431100MAEQJ13Q4W	2,031.12	30.83	2,000.30	-	0.30
45	法人	上药(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91210104MA7D4UQY99	882.45	242.80	639.65	1,256.82	24.95
46	法人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911100007002211030	1,006,527.83	427,567.43	578,960.41	1,723,239.22	75,004.55

47	法人	重庆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60%；熊兴桂 40%	91500229MA5UU7KJ96	10,500.72	7,064.42	3,436.31	45,950.64	135.99
48	法人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97,516.52	327,054.34	670,462.18	-	-3,692.73
49	法人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686,543.57	55,139.85	631,403.72	-	2,090.08

注 1：上述数据摘自被担保方单体财务报表。

注 2：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否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 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 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

市场情况确定。

5.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予以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评级安排、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 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 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

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予以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2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已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4〕DFI5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具有在批文有效期内于银行间交易市场，灵活发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资质，该批文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根据近年债务融资市场的发行趋势及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余额和运用情况，公司拟计划于该批文到期前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满足公司后续债务融资工具的灵活使用和存续债务的到期周转需求。

一、DFI 注册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成熟层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

2.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3.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少于 3 期或公开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4.最近 36 个月内，企业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5.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新一期注册与发行方案

（一）品种与额度

公司拟计划于该批文到期前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发行时间与用途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开展的企业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

（三）发行期限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者至公司股东会就此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以孰早为准。

三、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新增或调整主承销团、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者至公司股东会就此作出新的授权决议之日止，以孰早为准。

四、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版权归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翻译
欢迎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上海总部
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86-21) 6373 0908
(86-21) 6328 9333
pharm@sphchina.com

香港总部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衡怡大厦26楼
(852) 3151 5901
pharm@sphchina.com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

SPH 上海医药
SHANGHAI PHARMA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目录

001 关于本报告

003 董事长致辞

005 走进上海医药

013 年度专题：以责任为舟，以创新为帆，驶向健康未来

017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019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022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023 双重重要性分析

025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027 治理筑基：固本强基，行稳致远

029 党建引领发展

030 稳健公司治理

034 坚持合规运营

042 信息安全与数字化运营

045 匠心致远：创新引领，品质为要

047 创新驱动发展

056 提升健康可及

062 卓越品质保障

071 优质服务体验

077 绿色低碳：守护生态，永续发展

080 应对气候变化

091 完善环境管理

097 深化污染防治

102 优化资源管理

105 坚持绿色运营

105 保护生物多样性

107 产业协同：生态共建，聚势共赢

109 服务国家战略

117 产业协同发展

120 强化供应管理

127 人才为本：同心同行，共筑未来

129 合规雇佣管理

132 丰富薪酬福利

133 深化员工关怀

138 赋能职业发展

142 守护职业健康

149 回馈社会：心系民生，共筑美好

151 聚力慈善公益

157 助力乡村振兴

163 展望 2026

165 附录

165 ESG 关键绩效表

175 ESG 报告指标索引

177 评级报告

178 读者意见反馈表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集团”“公司”“本公司”“我们”）发布的第 16 份可持续发展报告（2020 年及之前称为社会责任报告），反映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2025 年在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方面的实践情况与绩效。本报告为年度报告，上一份报告于 2025 年 3 月发布。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范围及边界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是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部分内容及数据适当超出以上范围。报告范围与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一致。报告范围与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相比无重大改变。

编写标准

本报告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以下简称“ESG 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ESG 指标体系 2026 版》进行编制，同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一般框架》的部分指标。

汇报原则

本报告遵循 ESG 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汇报原则。

「重要性」原则 本报告已在编撰过程中识别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并纳入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实质性评估过程，作为厘定 ESG 议题重要性的依据。

「量化」原则 本报告采用量化数据的方式展现环境与社会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并附带说明，以阐述其目的和影响。

「平衡」原则 本报告遵循平衡原则，客观展示本公司的 ESG 管理现状。

「一致性」原则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与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使用一致的数据统计方法。

报告获取

本报告分别以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和英文编写，并以电子版形式发布。电子版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sphchina.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下载。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若两种文本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报告编制流程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医药、集团、公司、本公司、我们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药研究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上药信谊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药第一生化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药材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药雷允上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常药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新亚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中西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天普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青春宝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国风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好护士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胡庆余堂药业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中华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厦中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上药康丽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医械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三维生物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药进出口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药博康	上药博康生物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上药睿尔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上海前沿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
A 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本公司内资股
H 股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的本公司外资股

董事长致辞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秋华

2025 年是上海医药“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们站在新起点，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的关键之年。这一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持之以恒，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在变革中谋发展，在挑战中求突破，在责任中显担当，用实干与创新书写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责任筑基，以稳健治理护航行稳致远

上海医药始终将健康中国的时代责任融入企业发展的血脉，连续六年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跃升至 **407 位**，稳居中国医药行业前列。公司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连续八年保持 **A 级**及以上，跻身全球同行业领先梯队，是我们持续完善 ESG 治理体系、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与运营的成果体现。

我们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不断完善“三横三纵”发展体系，扎实推进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夯实治理根基。我们持续健全合规运营体系，合规培训覆盖 **7.6 万人次**；构建起覆盖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以稳健的治理体系为企业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创新突破，以科技之力回应时代之问

2025 年 12 月，由上海医药自主研发的 **1 类创新药**——苹果酸司妥吉仑片（信妥安®）正式获批上市。作为全球新一代口服肾素抑制剂，它填补了高血压源头治疗领域的临床空白，为国内**超 3 亿**高血压患者带来全新的治疗选择。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的研发之路不仅是上海医药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更是我们以患者为中心、服务国家战略、践行健康中国使命的生动实践。同时，上海医药治疗精神分裂症的药品氨磺必利口崩片（奥思安®）成功通过国谈，成为集团首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改良型新药。

我们持续完善“自主 + 协同 + 集成”的开源创新体系，创新药管线拓展至 **40 余项**，覆盖心脑血管、免疫、精神神经、肿瘤等临床需求迫切的领域。抗 IL-17 单抗、CD20 抗体药物等重点品种稳步推进，梯次化研发格局日益清晰，创新正成为驱动上海医药发展的核心引擎。

与此同时，我们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共建的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正式运行，聚焦炎症性疾病、恶性肿瘤等领域的免疫治疗原创研究，构建从基础研究到临床转化的全链条创新平台。以“产学研医”深度融合的模式，为我国免疫治疗领域的前沿突破注入强劲动能。

2025 年，上海前沿通过“五链”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力，生物医药园区已成功吸引 **24 家**优质机构与企业入驻，初步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生物医药集聚区。

品质为要，以匠心精神守护生命健康

质量是医药企业的生命线，更是我们对患者最庄严的承诺。我们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置于首位，构建起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以“质量风险地图”为抓手，实现风险体系化、可视化管理。

我们持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以“同心圆”质量文化为引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 **177 个**质量类奖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60 个**，以卓越品质筑牢患者信任的基石。

健康可及，以普惠之心传递医药温度

让更多患者“用得上、用得起”好药，是我们不变的追求。我们充分发挥工商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依托覆盖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医药纯销网络，让创新成果更快惠及广大患者。2025 年，上药控股深耕特药准入体系，构建覆盖多区域的先进药械准入保供网络，助力中国患者与全球同步获得创新治疗。

我们持续探索多元支付模式，镁信健康已累计服务患者 **200 万名**，有效降低患者用药负担。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持续优化创新药院外全周期服务，让优质医疗资源触达更广泛人群。

在罕见病领域，我们聚焦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及“卡脖子”工程，持续推动罕见病药物转化落地，旗下上药睿尔 2025 年供应近 **1.91 亿片 / 粒**罕见病药品。

绿色为本，以低碳行动守护地球家园

我们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生产运营全过程。全年环保投入**约 1.18 亿元**，2025 年新增 **3 家**省市级绿色工厂、**3 家**上海市零碳工厂、**5 家**“无废工厂”、**1 家**省市级绿色供应链。从绿色生产到智慧物流，从水资源循环利用到固废资源化，我们持续推动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增长。

面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性挑战，我们系统识别与评估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全方位提升气候韧性，并持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共 **29 家**下属企业通过 ISO 50001 认证，以切实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人才为基，以同心同行共筑发展未来

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我们持续优化人才发展体系，不断完善薪酬激励、绩效考核、晋升发展等体系建设，2025 年全年培训超 **93 万人次**，蝉联“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称号。女性员工占比达 **50.17%**，共雇佣残疾员工 422 人，多元、平等、包容的职场文化日益浓厚。

我们始终将员工健康与安全放在首位，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投入**超 1.1 亿元**，**36 家**企业通过 ISO 45001 认证。

我们珍视每一位员工的声音，不断畅通沟通渠道，并持续提升民主管理效能，目前 **70 余家**直属单位已实现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覆盖。

回馈社会，以使命处心践行国企担当

我们坚持“用暖心的公益，服务大众”的理念，全年公益捐赠总额 **1,665.92 万元**。从驰援西藏地震灾区、香港火灾受灾居民，到深耕云南乡村振兴、援建乡村卫生室、救助先心病患儿、推动中药材种植产业，上海医药用实际行动诠释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时代浪潮，奋楫者先

面对医药行业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上海医药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在变革中勇立潮头，在挑战中锤炼韧性。我们以主动之姿拥抱政策演进，以稳健之态应对市场风云，持续推动企业发展提质增效，不断巩固与提升行业引领地位。展望未来，上海医药将继续秉持“为民制药、为国担当”的初心，在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中诠释企业温度，在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征程中彰显时代情怀，为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类福祉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走进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港交所股票代码：02607；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7）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产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7.08 亿元**，业务覆盖医药工业、研发、分销与零售全产业链，致力于为全球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医药健康产品与服务。

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上海医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新中国成立不久后的 **“第一支”** 青霉素，到世界上 **“第一个”** 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上海医药旗下众多企业在不同历史阶段都厚植家国情怀，勇担社会责任，书写时代篇章：

- **中国第一支“青霉素”**
- **中国第一支头孢菌素**
- **中国第一个人工麝香**
- **中国第一片人工牛黄**
- **中国第一家接受美国 FDA 检查的企业**
- **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制药企业**
- **中国第一片国产“达菲”**
- **世界上首个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

……

聚势谋远，筑发展基石

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入市场化管理机制，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凝聚发展合力，推动企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通过持续推动创新转型，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与行业地位的跨越式增长。

经过多年战略布局，上海医药现已形成覆盖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的双轮驱动业务体系。公司重点布局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及保健品、罕见病与儿童用药、医药分销与零售等多元领域，通过工商协同、一体发展，持续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与服务，积极响应“健康中国 2030”战略，为保障人民健康贡献力量。

医药工业：聚焦核心治疗领域，打造创新研发生态

公司围绕抗肿瘤、心脑血管等重点治疗领域，以绿色智造驱动产业升级，并通过创新药研发、中药守正及罕见病布局，构建可持续的药品研发与供给体系，以实际行动践行健康可及的社会责任。

坚持创新驱动，构建研发体系。公司持续优化研发平台，改革研发模式，初步建立了覆盖早期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 BD 合作的新药研发体系。通过不断优化管线布局，补强创新产品储备，公司已形成梯次分明、持续发展的研发格局。截至 2025 年末，多项创新药研发取得进展，其中 BCD-085（强直性脊柱炎）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CD20 抗体药物 B001（视神经脊髓炎）完成关键性研究的全部受试者入组，并完成主要终点分析。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创新药**苹果酸司妥吉仑片（信妥安®）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正式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标志着公司创新研发取得重大突破。

深耕中药传承，推动守正创新。公司通过收购整合持续强化中药板块核心业务。2025 年，公司完成对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收购，持股比例提升至 **60%** 并实现并表，显著增强中药业务综合实力。旗下拥有雷氏、神象等核心品牌，并大力推进胃复春、冠心宁等大品种的循证医学二次开发。继胆宁片后，上海和黄独家品种正气片（Henergy）也于年内成功出口加拿大，这是上海医药“以中药现代化推进中药国际化”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拓展罕见病领域，践行企业责任。公司积极布局罕见病药业务，目前共有 **51 个**罕见病在产品种，覆盖 **67 种**罕见病病症。在研发端，公司已组建专业团队，布局了包括 SRD4610（肌萎缩侧索硬化症）在内的多个在研管线。同时，公司携手罕见病联盟共建中国罕见病睿萌科普基地，积极参与罕见病防治生态构建，切实履行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

医药商业：构建智慧医药流通，赋能全产业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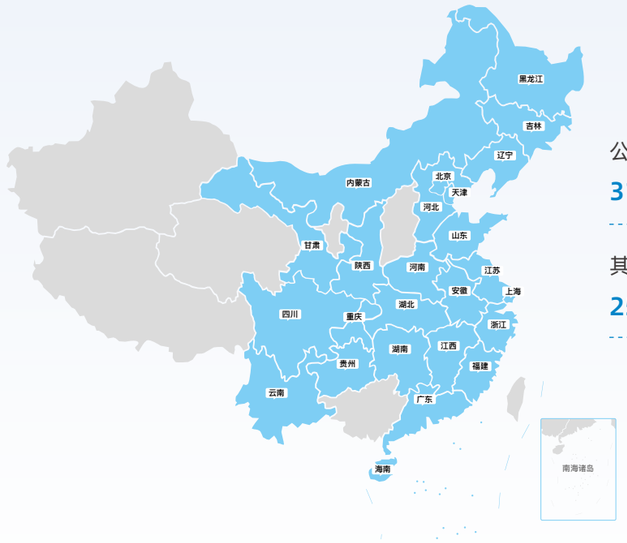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推动传统流通向智慧服务转型，通过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多元支付创新与低碳供应链建设，持续提升药品可及性，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医疗公平与健康普惠。

创新业务驱动，实现多元增长。公司持续构建新的增长动能，通过强化创新药推广、拓展进口代理业务与深化器械大健康布局，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健提升。其中，创新药业务依托专业商业化平台加速市场渗透，进口总代业务引入国际前沿产品丰富供应体系，器械大健康业务则通过整合资源完善服务生态，三者共同构成医药商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柱。

深化全链服务，赋能产业协同。公司以供应链服务为基础，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合作伙伴提供覆盖产品授权、临床研发、进口分销至终端营销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通过持续推进合约销售（CSO）服务，公司与博安生物、安斯泰来、康方生物等多家国内外创新药企建立战略合作，有效提升创新药商业化效率与市场渗透率。

融合智慧科技，重塑服务体系。在“互联网 +”创新框架下，公司将 2025 年确立为“AI 与新零售双元年”，发布并实施“上药新零售一体化战略”。依托覆盖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医药纯销网络，公司深化批零协同，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闭环服务体系。旗下上药云健康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院外创新药服务与患者管理平台；镁信健康则专注构建多元化支付生态，其“一码直付”平台亮相 2025 外滩大会，通过技术手段简化理赔流程，为缓解创新药支付压力、提升药品可及性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领先**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



公司的分销网络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风雨兼程，使命如磐

上海医药始终以“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受人尊敬、拥有行业美誉度的领先品牌药制造商和健康领域服务商”为远大愿景，秉承“创新、诚信、合作、包容、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将健康中国的时代责任融入企业发展的血脉。公司连续多年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稳居中国医药行业前列，并入选上证 18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及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MSCI），持续以实力赢得市场信赖、以担当树立行业标杆。

主要品牌



年度大事记

4 月 7 日：
上海医药连续六年入选全球最具价值医药品牌 25 强，品牌强度跻身**全球前十**。

4 月 25 日：
上海医药完成上海和黄药业 **10%** 股份交割，成为实际控制人，加码中药业务发展。

7 月 29 日：
上海医药连续六年荣登《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再创新高，跃升至 **407 位**。

8 月 30 日：
上海医药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连续八年保持在 **A 级及以上**。

9 月 15 日：
上海医药成功跻身“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前百，位列**第 98 位**。

9 月 25 日：
上海医药携旗下九家中药企业亮相**首届香港国际中医药博览会**。

11 月 5 日：
上药控股第二次以“参展商”身份亮相第八届进博会，参与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集中签约，并作为**国内唯一医药流通企业**与多家跨国制药企业签订药品与医用耗材采购意向书，金额达 **20.7 亿元**。

12 月 3 日：
上海医药 **1 类新药**“苹果酸司妥吉仑片”（信妥安®）正式**获批上市**，实现了集团创新药自主研发的重大突破。

12 月 7 日：
上海医药治疗精神分裂症的药品氨磺必利口崩片（奥思安®）成功通过国谈，成为**集团首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改良型新药**。

年度荣誉

2025《财富》世界 500 强
第 407 位
《财富》杂志

《2025 年全球医药品牌价值榜》
第 19 位
Brand Finance

全球十大最强医药品牌
第 10 位
Brand Finance

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
第 98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25 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
第 36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25 年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
最佳工业企业优秀案例
2025 年（第 42 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

MSCI ESG 评级
AA 级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中国 ESG 上市公司（2025）
先锋 100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数说 2025

经济绩效

2,835.80 亿元
营业收入

3.03%
同比增长

57.25 亿元
归母净利润

25.74%
同比上升

2,331.49 亿元
资产总额

77.00 亿元
纳税总额

质量管理

60 个
累计荣获全国类质量奖项

117 个
累计荣获省市级质量奖项

263 项
开展精益项目

1,178 场
举办质量活动

逾 51,000 人次
参与质量活动

11 家下属企业
通过 CNAS 认证

15 家下属企业
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

392 家供应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研发创新

26.04 亿元
研发投入

拥有 **51 个**
罕见病在产品种

覆盖 **67 种**
罕见病病症

59 项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及
进入后续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管线

87 个品种（117 个品规）
累计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817 人
研发团队

2,277 件
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员工绩效

49,608 人
员工总数

50.17%
女性员工比例

930,646 人次
全年培训人次

1,977,355 小时
全年培训总时长

39.86 小时
平均受训时数

5,405 人
新增就业

422 人
雇佣残疾员工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安全培训覆盖率

0 起
因公亡故事故

环境绩效

约 1.18 亿元
环保投入

25,142.50 小时
环保培训总时长

35 家
通过 ISO 14001 认证

29 家
通过 ISO 50001 认证

19 家（含生产及分销企业）
实施完成光伏绿电项目

24 家（国家级 12 家）
“绿色工厂”

4 家
上海市“零碳工厂”

13 家
“无废工厂”

11 家
省市级“节水型企业”

3 家
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3 家
上海市水效领跑者称号

公益服务

81 场
公益活动数量

1,665.92 万元
公益捐赠总投入

7,280 小时
志愿者服务总时长

161.69 万元
乡村振兴总投入

以责任为舟，以创新为帆，驶向健康未来

——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研发上市的责任实践与创新探索



心血管疾病已成为我国重大公共卫生挑战。目前国内超 3 亿成年人患有高血压，现有治疗仍面临依从性低、控制率不足、器官保护需求迫切、基层防控压力突出等问题，临床对于更安全、高效的降压药物需求迫切。国家“健康中国”战略持续聚焦慢性病防治，将创新药研发列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向，为心血管领域创新突破指明了路径。

在此背景下，2025 年 12 月，上海医药 1 类创新药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研发代号：SPH3127，商品名：信妥安®）成功获批上市，成为全球创新的新一代口服肾素抑制剂，其获批不仅填补了高血压源头治疗领域的临床空白，更标志着中国在心血管创新药研发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为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带来全新治疗选择，是上海医药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创新战略的重要成果。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独特的研发路径与上市后的产业价值，更为中国创新药生态的成熟与升级提供了鲜活的样本。

创新的深度 > 以患者需求为导向的源头突破

01 靶点选择：直击高血压治疗核心痛点

当前高血压治疗药物多聚焦于肾素 - 血管紧张素系统（RAS）、钙通道、水钠代谢、交感神经等血压调节关键环节。其中，肾素作为 RAS 的源头靶点，是该通路上游干预的关键。上海医药基于临床需求洞察，瞄准肾素抑制剂靶点开展研发，突破传统非肽类肾素抑制剂成药性差、口服有效性低的行业难题，从机制上实现对高血压的源头管控，为临床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治疗方案。

02 治疗优势：安全高效的源头降压新选择

作为新一代口服非肽类小分子肾素抑制剂，苹果酸司妥吉仑片凭借分子结构优化，实现了疗效与安全性的双重突破：临床研究证实，患者每日一次口服 100mg，连续用药 12 周，可安全、有效降低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平均坐位舒张压，降压疗效确切且持久，能实现长期稳定控压；同时，其直接抑制肾素活性的作用机制，大幅降低了传统降压药的不良反应风险，为临床医生与患者提供了更优治疗选择。其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已发表于心血管领域权威期刊《Hypertension Research》，临床价值获国际学术界认可。

03 系统创新：从单点突破到梯次化管线布局

上海医药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原点，以满足患者需求为核心，做强“一院四所”创新体系，积极构建“自主 + 协同 + 集成”的开源创新体系，始终将研发创新置于战略核心。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的十年研发之路，凝聚着上海医药对创新持之以恒的坚守与匠心。这一成果并非孤立的创新成果，而是上海医药长期布局创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收获。截至 2025 年末，上海医药拥有创新药管线 **47 项**，构建起全周期、阶梯式研发梯队。

公司持续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围绕心脑血管、消化、风湿免疫与抗感染领域现有的重点产品与潜力产品持续深耕，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与产品竞争力；在前沿治疗领域，持续丰富免疫、精神神经、肿瘤等临床需求迫切领域的创新药管线，实现从单一产品突破到全领域、生态化创新的系统性升级，让创新成果持续惠及更多患者。

品质的厚度 > 百年匠心与卓越制造



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的生产制造由上海医药旗下百年药企上药信谊承担，依托其积淀百年的质量文化、对标国际的制造标准与智能绿色制造体系，为创新药的质量可控、产能保障与全球可及筑牢坚实基础，实现“创新研发”与“卓越制造”的双轮驱动。

01 百年传承：以信立质的质量文化内核

上药信谊创立于 1916 年，百年发展中始终秉持“以信治厂，以谊为人”的企业精神，将“信”与“谊”文化内核融入生产经营全程。公司确立了“以质取‘信’，常‘信’生‘谊’”的质量方针，构建以“平安信谊，基业长青”为目标的安全文化与质量保障体系，并通过“百万市民看信谊”等公益行动，持续塑造负责任的品牌形象，为每一支药品注入可靠的文化基因。

02 国际标准：全链条的质量管控体系

上药信谊以全球视野对标国际药品生产与管理标准，系统推进 GMP 与 FDA 双申报工作，致力于建设符合 FDA 要求的国际化固体制剂车间。通过开展多轮差距分析、模拟审计与针对性整改，企业构建起覆盖从原辅包材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放行的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质量管控从源头到终端的逐级延伸与闭环运行。依托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检验数据实现全程可追溯、可审计，确保数据完整性、合规性与国际接轨。公司常态化开展 GMP 培训与内部审计，并顺利通过多项官方检查，为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等产品进入全球市场夯实了体系基础，提供了坚实的合规保障。

03 智能绿色：双轮驱动的现代制造体系

上药信谊以“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绿色化、国际化”的“五化”战略为指引，为苹果酸司妥吉仑片打造智能绿色的生产体系：自 2013 年起集成 ERP、MES、WMS、LIMS、SCADA 等信息系统，构建了从设备控制到管理决策的全层级数字化管控体系，实现生产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实时监控与智能分析，先后获评“上海市智能工厂”“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在绿色制造方面，依托“绿色工厂”“浦东新区无废工厂”等建设成果，通过实施节能泵改造、分布式光伏发电、水源热泵系统等多项低碳举措，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生产全流程，实现了生产制造的高效、低碳与可持续运行。

以责任为舟，以创新为帆，驶向健康未来

——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研发上市的责任实践与创新探索





服务的温度 > 专业赋能与价值传递

上海医药充分发挥工商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由旗下控股企业上海和黄承接苹果酸司妥吉仑片商业化运营，以专业的渠道布局、深厚的心血管领域学术积淀，推动创新药快速触达临床、惠及广大高血压患者，将创新价值转化为切实的医疗服务实效，彰显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温度。

01 渠道筑网：全域覆盖打通落地通路

上海和黄拥有 **2,500 人**的专业营销团队，搭建起覆盖全国的医药服务网络，业务触达**超 3 万家**医疗机构、**超 20 万家**零售药房及 **10 万余家**第三终端医疗机构，形成贯通县域、社区、乡镇的基层服务体系。依托“学术 + 商业”双轮驱动模式，实现苹果酸司妥吉仑片从上市到各级医疗终端的快速渗透，确保其能够高效触达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高血压患者，让创新成果真正走进临床一线。

02 学术积淀：深耕领域夯实推广根基

上海和黄深耕心血管领域多年，已与多家国家级学 / 协会建立深度合作，构建起省 - 市 - 县三级专家网络体系，在心血管领域诊疗规范化推进、学术推广体系搭建上积淀深厚。其核心产品麝香保心丸循证研究成果丰硕，2021 年葛均波院士与范维琥教授牵头的 MUST 研究发布，为慢性稳定型冠心病患者长期应用麝香保心丸提供了高级别循证证据；自 2006 年设立“和黄科研基金”以来，上海和黄已累计开展百余项临床研究，持续完善产品证据体系。这份深耕多年的学术资源、成熟的专家网络与临床推广能力，为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的临床价值验证、学术普及与快速落地筑牢核心支撑。

03 快速落地：创新成果快速惠及患者

苹果酸司妥吉仑片获批后，上海和黄全速推进上市筹备全流程工作，依托成熟的学术平台与全域渠道布局，通过“产学研用”一体化生态建设，加速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的临床推广与应用，助力该创新药惠及更广泛的高血压患者群体，为我国心血管疾病防治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2026 年 2 月 10 日，苹果酸司妥吉仑片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开出全国首张处方，这一成果既是院方对该药品临床价值的多维度科学认可，更是浦东新区推动生物医药创新产品与临床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依托浦东新区积极布局“3F”战略（全球首创 First-in-Class、中国首发 First-in-China、临床首用 First-in-Human），浦东新区卫健委第一时间将该药纳入创新药械产品推荐目录，让创新成果能够以最快速度惠及患者，为高血压治疗增添了一项全新选择。这也成为上海医药商业化能力赋能创新药临床转化的典型范例。



苹果酸司妥吉仑片（信妥安®）
上市启动仪式



苹果酸司妥吉仑片（信妥安®）
在上海浦东开出首张处方

04 长期守护：全周期践行责任担当

上海医药始终将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作为重要社会责任，持续对苹果酸司妥吉仑片开展上市后真实世界研究，系统积累长期疗效与安全性数据，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更坚实的循证支持。同时，依托覆盖全国的渠道与服务网络，持续做好临床用药指导等配套服务，切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与治疗疗效，让创新药的临床价值得到更充分发挥，以专业、持续的医疗服务，履行守护广大高血压患者健康的责任与承诺。

以持续创新践行健康使命

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的研发上市之路，是上海医药“以患者为中心”初心的生动实践，更是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创新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体现。从十年研发攻坚的技术突破，到百年药企的质量保障，再到全产业链的落地支撑与协同生态的资源整合，苹果酸司妥吉仑片的每一步发展，都践行着上海医药“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使命。

未来，上海医药将继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聚焦肿瘤、免疫、心血管、精神神经、消化代谢、抗感染等临床需求迫切的领域，推动更多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上市，持续完善梯次化创新药管线；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医资保”协同创新生态，丰富“一张桌”机制内涵，加速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临床、走向患者；依托工商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将创新药的可及性与可负担性作为核心目标，通过提升服务价值、创新多元支付等方式，让更多创新成果惠及广大患者。

上海医药以打造世界一流医药企业为目标，以持续的创新力量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坚定的责任担当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在守护人民生命健康的道路上持续前行，驶向更加美好的健康未来。

01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 双重重要性分析
-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上海医药秉持“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日常运营与管理实践。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推动发展的过程中持续追求环境、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平衡，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稳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以务实行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贡献 SDGs：





2025 年亮点绩效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第 4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 ESG 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 100”（第 9）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第 5）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MSCI ESG 评级 AA 级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社会维度”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治理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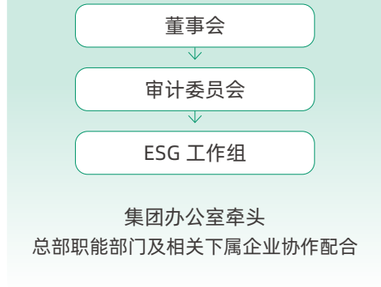


治理模型



ESG 治理架构

上海医药持续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公司构建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 ESG 工作组组成的“决策—监督—执行”三级联动、权责清晰的 ESG 管理架构。其中，董事会负责审议 ESG 战略并承担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对 ESG 相关风险进行监督与指导，ESG 工作组则统筹推进具体工作的落实与绩效提升。通过自上而下、协同高效的治理机制，公司不断提升 ESG 管理效能，为可持续价值创造筑牢组织根基。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 ESG 管治策略和汇报承担总体责任。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监督和管理上海医药各项 ESG 管治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审议、监管公司 ESG 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及监察公司 ESG 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定期检讨 ESG 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实施与表现，识别评估及管理公司重大 ESG 风险与机遇，确保 ESG 方面工作的充足资源投入并监察经费支出，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定期就审计委员会对 ESG 相关的重大决策或提出的建议向董事会汇报。审计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作为 ESG 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ESG 工作组由上海医药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协作配合日常 ESG 工作的具体执行与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多次审议 ESG 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董事会通过听取公司《2025 年度 ESG 工作汇报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 ESG 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实施及表现进行审阅和检讨。2025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对 ESG 工作的监督和管理，ESG 工作组不定期以 ESG 工作简报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ESG 领域趋势动态及阶段性工作成果，涵盖了最新监管要求、ESG 评级及工作进度等内容。同时，公司每年开展质量考核、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等 ESG 相关履职考核，考核结果与各下属企业管理层绩效薪酬挂钩。

ESG 信息披露

上海医药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期望，主动全面地呈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与表现，现已连续 16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可持续发展报告（2021 年起升级为 ESG 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与愿景。

2025 年 ESG 外部认可

上海医药依托长期稳健的 ESG 实践与卓越表现，已连续八年保持 MSCI ESG 评级“A”级及以上，2025 年评级结果上调至“AA”级，跻身全球同行业领先梯队，标志着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领域的长期实践和卓越表现获得国际高度认可，亦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业引领地位。

获奖时间	ESG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2025.05	鑫湾奖“可持续影响力先锋奖”	财联社
2025.06	第二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最佳 ESG 信披奖”	新财富
2025.06	社会责任报告发布证书（2015 年 -2024 年）“创新驱动企业”案例	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5.06	新财富“最佳 ESG 信披奖”	新财富
2025.10	2025 年度财联社致远奖“ESG 先锋企业”	财联社
2025.10	“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第 42） “中国 ESG 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 100”（第 9） “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第 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5.11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社会维度”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11	入选《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ESG 蓝皮书》《上海市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	上海市国资委
2025.11	“2025 中国医药上市公司 ESG 竞争力 TOP20”	E 药经理人
2025.12	2025 年度易董“ESG 价值 100”	易董
2026.01	“2025 年中国企业 ESG 百强”	新浪财经
2026.02	2025 年浦东新区中外企业可持续发展（ESG）实践案例——引领样本奖	上海浦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上海浦东新区内资企业协会

ESG 能力建设

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文化与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邀请 ESG 专业机构开展了 ESG 专项培训，及时跟进前沿政策与趋势，组织 ESG 工作团队、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了解 ESG 领域最新动态、强化 ESG 理念认知、学习最新监管要求、明确 ESG 管理提升方向、提高 ESG 报告编制能力。ESG 工作组多次参加外部 ESG 培训，深化 ESG 理论与实践学习。

此外，上海医药 ESG 工作组于 2025 年底完成 ESG 线上培训课程录制，共六节课程，内容紧密结合 ESG 宏观认知和监管合规政策要求，可供全体董事随时在线观看学习，此课程也作为公司 ESG 培训内容在全集团进行普及和宣贯。此次 ESG 培训全集团参与人数 **3,017 人**，100% 完训人数达 **2,610 人**。

ESG 生态建设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 ESG 工作组积极融入外部 ESG 生态建设，参加由上海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 ESG 培训、ESG 研讨会共 **7 次**。

此外，2025 年 3 月，上海医药加盟成为“中国供应商 ESG 评级平台（CS-ESG）”共同发起单位；9 月，参加《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要求》团体标准研讨会，并成为该项团标的共同起草单位之一。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上海医药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积极通过各种交流渠道了解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期待和建议，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

利益相关方识别	关注议题		沟通渠道	
股东及投资者	◆股东权益保护 ◆人才培养与发展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研发创新	◆股东会 ◆路演 / 反向路演 ◆投资者见面会 ◆企业参观 ◆E 互动	◆投资者业绩发布会 ◆公司网站及公告 ◆券商策略会 ◆投资者关系热线
政府及监管机构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员工薪酬与福利	◆能源管理 ◆研发创新	◆信息披露 ◆监督考察	◆公文往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风险管理 ◆股东权益保护 ◆人才培养与发展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产品质量与服务	◆董事会	
中级管理层	◆人才培养与发展 ◆研发创新	◆员工薪酬与福利	◆职工代表大会 ◆线上交流机制	◆员工活动
普通员工	◆员工薪酬与福利 ◆职业健康与安全	◆人才培养与发展	◆线上交流机制 ◆员工培训 ◆公司内刊及内网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活动 ◆员工敬业度调查
客户	◆产品质量与服务 ◆客户满意度及投诉处理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消费者隐私保护	◆线上沟通交流 ◆客户拜访 ◆合理用药普及	◆客户服务中心和热线 ◆客户满意度调查 ◆学术研讨
供应商 / 服务承包商	◆供应链管理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研发创新	◆能源管理 ◆物料管理及循环经济	◆审查与评估 ◆供应商门户网站	◆供应商培训 ◆定期交流沟通
社区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公益活动	◆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网站及社交媒体 ◆志愿者服务	◆举办公益活动 ◆交流采访
媒体	◆信息公开透明 ◆职业健康与安全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媒体开放日 ◆社交媒体	◆采访及专题报道
行业协会 / 行业人员	◆研发创新 ◆人才培养与发展 ◆交流与合作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行业发展	◆行业论坛、峰会 ◆调研	◆参观拜访
高校 / 研究机构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能源管理	◆参观拜访 ◆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	◆经验交流分享
公益组织 / NGO	◆能源管理	◆社区服务	◆环保宣传教育	◆公益活动

双重重要性分析

2025 年，我们在过往实质性议题分析的基础上，基于内部访谈情况、外部专家建议以及过去 ESG 利益相关方问卷调研结果，从财务重要性以及影响重要性两个维度，科学开展议题双重重要性分析，识别对公司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并在报告中进行重点披露。



双重重要性分析流程

了解公司活动和业务关系背景

分析公司内部活动和商业关系：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商业计划、主要产品、地理位置、业务关系等。

分析外部环境：关注与上海医药相关的法律和监管政策，并整理包括媒体报道、同业分析、研究报告等公开文件，以全面了解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

识别利益相关方：分析现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方式，根据公司活动、产品或服务识别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群体，并针对特定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

建立议题清单

以《指引》中设置的 21 个议题作为议题清单基础，结合上海医药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阶段、自身商业模式等情况，通过利益相关方反馈、政策研究、行业对标及专家咨询，识别其他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完善议题清单。2025 年，公司共识别出 **25 个**具有重要性议题。

议题重要性的评估与确认

结合上海医药自身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等情况，通过利益相关方反馈、公司内部部门访谈、外部专家评估的方式，综合考量各项议题的影响重要性以及财务重要性。其中，影响重要性围绕“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和“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两个维度、财务重要性围绕“资源获取的连续性”和“对关系的依赖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估，并将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评估结果进行整合，评估议题的双重重要性，确定议题重要性排序，并确定各议题的重要性程度。对于具有重要性议题，进一步评估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实际及潜在风险及影响，分析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影响，最终形成双重重要性矩阵。

议题披露

披露议题重要性的分析过程及其结果，并针对重要性议题在报告中进行重点披露。

双重重要性分析结果



环境

- 环境合规管理
-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 能源管理
- 应对气候变化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水资源管理

社会

- 研发创新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员工
- 提升医疗可及性
- 数字化发展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股东权益保护
- 知识产权管理
- 推动行业发展
- 供应链管理
- 负责任营销
- 社区与公益慈善
- 乡村振兴
-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 客户权益保护

治理

- 合规经营
- 商业道德
- 风险管理
-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尽职调查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SDGs	重要性议题	我们的行动
	社区与公益慈善 乡村振兴	• 积极开展慈善公益事业，范围涵盖卫生健康、科教文体、社会福利、救助灾害、乡村振兴等类别，2025 年公益捐赠总额 **1,665.92 万元**； • 积极助力新型农业产业体系的构建，通过因地制宜的产业扶持的形式，支持对口帮扶地区，真正带动当地百姓增收致富。
	提升医疗可及性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 充分发挥工商投研一体化优势，通过研发创新、构筑流通网络，利用数字化手段，令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多优质、可及、可负担、高效智能的医疗产品与服务，助力实现“健康中国”战略； • 关注罕见病患者需求，满足特殊人群用药需求，保障存量罕见病品种供应； • 探索多元支付模式，镁信健康打造“一码直付”平台，有效降低患者用药负担； •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持续优化创新药院外全周期服务，让优质医疗资源触达更广泛人群； • 建设现代物流，打通药品供应“最后一公里”，扎实拓展国际市场的业务覆盖范围，提供更多、更好的药品造福全球患者； • 以职业健康管理 **5 个 100%** 为工作目标，全力维护职工健康安全权益。
	推动行业发展 乡村振兴 员工	• 深化校企合作，持续与相关高校建立人才培养战略联盟，培养行业人才； • 继续优化对口帮扶地区教育资源，为基础教育、人才发展提供资金、资源支持与保障； • 依托上海医药大学（SPU），利用数字化手段，打造系统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竞争力。
	员工	• 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打造多元平等的职场环境，截至 2025 年末女性员工比例为 **50.17%**。
	水资源管理	• 系统推进节水设备应用、工艺优化改进、水资源循环利用等举措，不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并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能源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 推动节能环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节能降耗措施，有效减少碳排放； • 全年工业企业光伏发电量 **1,474.27 万度**。
	员工	• 为员工打造包容平等的工作氛围、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与定制化的学习发展通道； • 合规雇佣，民主管理，并提供多元丰富的薪酬与福利。

SDGs	重要性议题	我们的行动
	研发创新 推动行业发展	• 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原点，以患者需求为核心，做强“一院四所”创新体系，打造“自主 + 协同 + 集成”的开源创新体系，构建符合临床需求、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链； • 共建“产学研医资”深度合作，加快建设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员工	• 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禁止职场歧视，不因民族、种族、年龄、性别等不同区别对待员工。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 严格把控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排放，通过预先管控、持续监测及自查自纠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 通过打造零碳工厂、绿色工厂及光伏项目落地等关键任务，切实践行绿色发展责任。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负责任营销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 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安全有效； • 要求从业人员时刻恪守职业道德， 依法合规开展营销活动，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 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应对气候变化	• 重点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节能技术改进、淘汰落后设备、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用光伏发电等系列措施，全面开展节能降碳； • 通过减缓与适应的协同推进，降低气候风险敞口。我们致力于在减少自身碳排放的同时，增强对物理风险的适应能力，以更具韧性的姿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复杂挑战。
	保护生物多样性	•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 药材来源合法合规，杜绝破坏野生植被； • 建设规范化原料基地，保育野生物种。
	商业道德 合规经营 风险管理	• 深化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制度 + 科技”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各类反贪腐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 构建多元化的合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培育； • 设立公开、畅通的举报渠道，供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积极反映问题； • 搭建了层次分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体系模式。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尽职调查 推动行业发展	• 建立多元化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 • 发挥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担当，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不断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创新企业的合作。

02

治理筑基：

固本强基，行稳致远

- 党建引领发展
- 稳健公司治理
- 坚持合规运营
- 信息安全与数字化运营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稳健前行的“根”与“魂”，上海医药按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战略部署，积极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重点推进落实“三横三纵”战略措施，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增强发展内生力，推动企业合规、健康、可持续发展。

贡献 SDGs：





2025 年亮点绩效

合规培训课程覆盖
7.6 万人次

党员干部参加警示教育
超 6,000 人次

下属企业完成
领导人员廉政签约
近 2,900 人份

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

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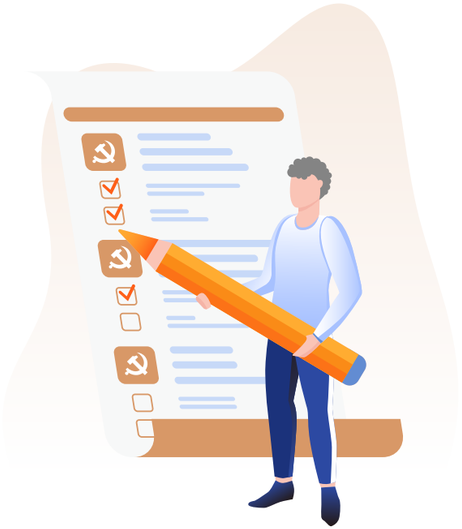
获新财富
“最佳 ESG 信披奖”
“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

党建引领发展

上海医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把方向、聚力量、促发展，不断夯实治理根基，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推动党的建设持续提质增效。

坚持党建引领，确保战略落地。上海医药党委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筑牢底盘、做强核心、创新突破”的发展主线，持续强根铸魂、筑牢基层基础、加强人才建设、推进从严治党，不断完善“三横三纵”的发展体系，扎实推进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确保企业发展战略有效落地，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融入公司治理，发挥功能作用。上海医药充分发挥党组织功能作用，统筹推动集团各决策主体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集团党委研究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办法，系统梳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 **195 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 **109 项**。完善落实党委定期听取重大事项、重要工作汇报制度，认真前置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产业规划及“链主”企业定位，研究制定集团和核心企业“十五五”发展的目标指标、任务清单，推动上级部署要求、政策导向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划。



夯实组织基础，推动创新发展。上海医药始终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坚持以全面完成经营任务为基本目标，全面建强基层组织。持续在引领、融入、赋能上下功夫，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激活发展动能，提升经营质效。聚焦研发创新这个核心领域，不断配齐、建强研发条线党组织力量和科研人才力量。深入落实“五化联动”党建工作法，持续开展“红色先锋行动”，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上海医药党委召开 2025 年庆“七一”主题会议

6 月 30 日，上海医药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 2025 年庆“七一”主题会议，学习行业发展趋势，交流经验做法，扎实推进学习教育，以党建引领凝聚企业发展动能。



ESG 2025 年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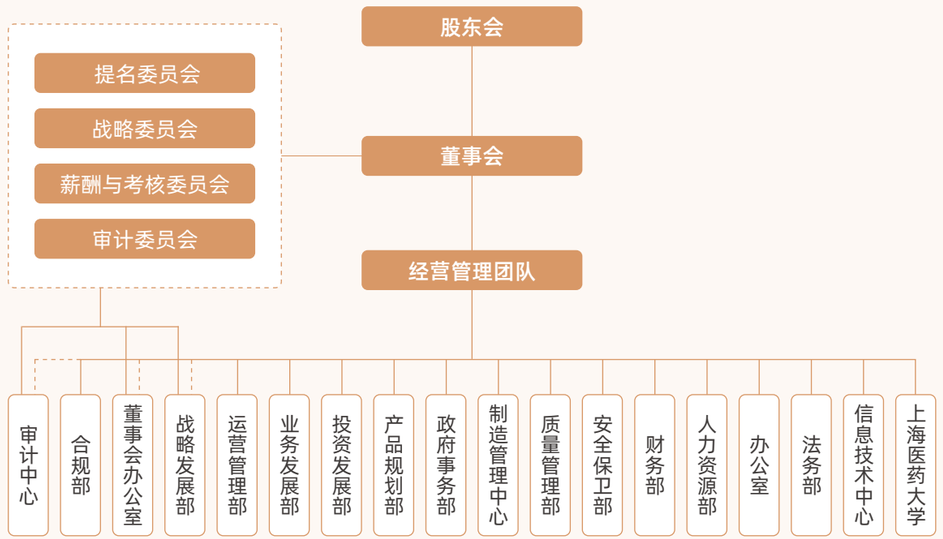
- 集团 **20 个**党组织、**43 名**党员、**18 名**党务工作者获评“上实先锋”及“两优一先”表彰；
- 所属 **2 家**企业党建品牌入选第三轮“上海国企党建品牌”名单，**2 家**直管企业分获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十四五”企业文化建设与管理 5A 级、4A 级企业；
- 所属 **17 家**企业获评第 21 届“上海市文明单位”，**1 家**直管企业荣膺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
- **2 个**课题获评上海市政研会优秀研究成果，《以思想政治工作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在中国医药政研会大会上作经验交流，理论研究文章《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中宣部党建网上发表。

稳健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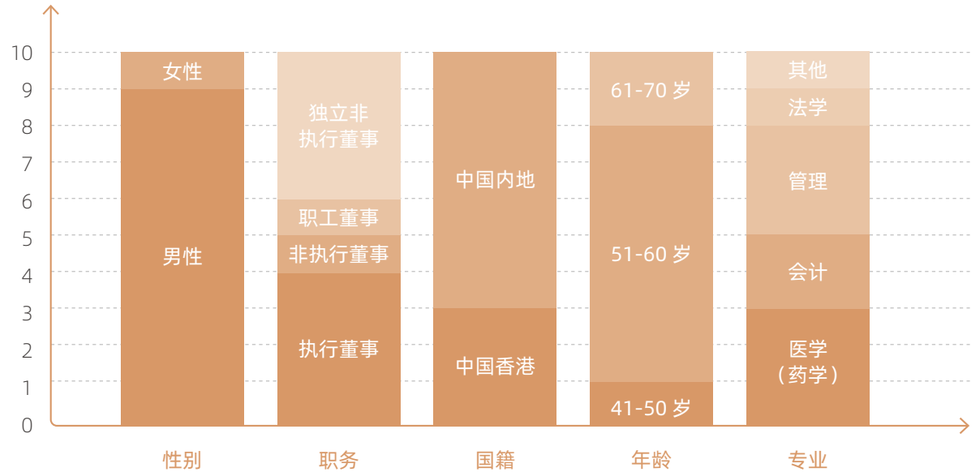
治理架构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以及监管部门制定颁布的相关规章，积极构建较为完善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上海医药总部行政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共计 **10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以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公司已及时修订并采纳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公司在评估董事会候选人时，充分考虑该政策所述的多元化观点，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最高学历、专业领域及服务期限，以达到董事会成员架构的适当平衡。董事会已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于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并采取了适当措施，因此认为其仍属有效。董事会在成员多元化政策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保持了成员架构的适当平衡，详见下表：



同时，公司将持续努力在整体员工队伍中保持适当的性别多元化比例，提倡公司各个层面，尤其是董事会层面的性别多元化。此外，公司致力于向具有适当经验、技能及知识的雇员提供职业发展及培训机会，以期待彼等晋升为高级管理层或董事。公司亦将于招聘中高层雇员时确保性别多元化，以便培养董事会的潜在继任者。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实施细则。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近 30 项**；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近 40 项**。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人员	委员会职权	报告期履职
提名委员会	现任成员包括霍文逊先生（独立董事）、沈波先生（执行董事）、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和万钧女士（独立董事），由霍文逊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也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现任成员包括杨秋华先生（执行董事）、张文学先生（非执行董事）和王忠先生（独立董事），由杨秋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的战略研究工作机构，受董事会委托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事务进行前瞻性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审议《上海医药“十五五”发展规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现任成员包括王忠先生（独立董事）、杨秋华先生（执行董事）和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由王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报告期内，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审计委员会	现任成员包括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独立董事）和王忠先生（独立董事），由顾朝阳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审议监督公司环 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报告期内，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ESG 年度总结及计划等事项。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首要渠道。上海医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准绳，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等要求，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透明度。

2025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A 股临时公告 **120 份**、H 股临时公告 **130 余篇**。

上海医药荣获 Galaxy Awards 多项大奖

在国际独立评选机构 MerComm,Inc. 主办的 2025 Galaxy Awards 年报大赛中，上海医药凭借《2024 年 A 股年度报告》荣获包括“封面设计 - 艺术插图”金奖、“封面设计 - 特殊工艺”银奖、“印刷 - 医药类”银奖、“设计 - 内地传统年报”铜奖在内的多项大奖，充分展示了公司在信息披露领域的专业水准，体现了专业评审机构对上海医药的高度认可。

投资者沟通

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以“服务投资者、促进公司价值实现”为核心目标，与各类投资者就有关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以及社会环境等多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沟通。针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建立多维交流渠道，保证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开与公平。投资者交流渠道包括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路演与反路演、策略会、投资者专线、上证 E 互动等。同时，公司建立投资者反馈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此外，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公司每季度在上证路演中心同步发布业绩说明会，并定期披露投资者交流记录表。

2025 年度，董事会办公室共计

5 次	召开业绩发布会	约 35 场	举办反路演	约 220 人	覆盖
约 40 场	参与券商策略会	约 720 人	覆盖		
1 次	举办公司开放日	约 370 次	中小投资者交流（上证 E 互动、热线电话、邮件）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
- 第二十一届新财富评选的“最佳 ESG 信披奖”“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
- 财联社评选的鑫湾奖“沪深港通价值 20”“可持续影响力先锋奖”

坚持合规运营

治理

合规管理制度是企业合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医药构建了由一项基本制度、数项专项制度以及多个专项提示组成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上海医药合规部负责牵头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各职能部门承担本职能领域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合规部以在公司内构建一个全面、高效、协同的合规管理体系为目标，确保各级合规管理部门和人员高效协作、形成合力，有效识别、应对和监控各类合规风险，秉持“重点突破、逐步覆盖”原则，促进企业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推动企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专项制度建设，新增《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推动合规管理在风险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处置及责任追究等环节形成闭环管控机制。同时，围绕重点业务风险场景，补充发布《合规审查要点提示：学术会议》，并制定《药品广告合规风险提示》，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风险的识别提示和业务合规审查的指导建议，提升制度体系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合规制度体系

制度类别	基本制度	专项制度	专项提示
功能定位	用于明确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及监督问责等内容。	用于建立合规重点领域的组织架构、合规政策、监督方式、惩治措施以及合规管理运行机制的基本流程和基本要求等。	着重于风险提示和应对措施，包括法规政策解读、合规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解 剖以及合规指导建议等。
制度名称（部分）	《合规管理制度》	《合规检查管理办法》 《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反垄断合规指引》 《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 《反垄断管理办法》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	《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 《合规审查要点提示：业务招待费》 《合规审查要点提示：学术拜访》 《合规审查要点提示：讲课费》 《合规审查要点提示：学术会议》 《专项指南：药品零售合规风险提示》 《合规义务清单》 《药品广告合规风险提示》 《反不正当竞争法政策要点提示》 《药品领域反垄断指南政策要点提示》

下属企业根据公司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特点，完善自身合规管理政策。

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推进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能力提升。在强化集团层面组织建设与制度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依托“制度 + 科技”构建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风险治理水平。同时，公司明确各职能部门承担本职能领域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并将合规管控要求延伸至下属各企业。下属企业根据集团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本级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与制度体系，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形成集团与下属企业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合规管理格局，共同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目标的实现。

战略

上海医药将合规运营视为企业行稳致远的根基与底线。公司将法治思维与合规要求全面融入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构建起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为核心的协同治理体系。我们持续完善覆盖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动态识别、评估与应对与运营相关的各类合规风险。通过将合规运营深度融入企业战略顶层设计，致力于以稳健、透明、负责任的治理实践，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切实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待与信任。

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分析

风险类别	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影响
法律合规风险	医药行业法规更新快且覆盖全流程。若未能及时了解并遵守相关法规，企业可能面临监管处罚，包括罚款、召回、停产、吊销资质等，威胁企业生存。	组建专业合规团队，持续跟踪解读法规政策变化； 构建合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全员培训； 设立多层级合规审查机制，确保经营合规。	短 - 长期	监管罚款直接导致经济损失。
声誉受损风险	药企合规一旦出现问题经媒体曝光，易引发公众、医疗机构、投资者信任危机，导致品牌形象与竞争力受损。	制定并完善企业的商业道德准则，明确禁止的行为和规范要求，向全体员工和合作伙伴进行宣贯； 制定声誉危机预案，建立舆情监测机制； 日常通过公益等活动塑造正面形象。	短 - 长期	品牌形象受损，可能后续导致市场份额减少。

机遇类别	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影响
品牌提升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能够赢得消费者、医疗机构、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和认可，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品牌竞争力。	积极参与行业合规标准的制定和推广，树立行业合规典范，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通过企业官网、社交媒体、行业报告等渠道，宣传企业的合规经营成果和举措，提高公众对企业的认知度和好感度； 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互动，及时回应他们的关切和期望，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中 - 长期	消费者信任、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的上升，可能导致后续市场规模的扩大，给企业带来利润。
市场拓展	符合国内外法规标准，有利于药企开拓市场，更容易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	了解目标市场的法规政策，提前布局合规策略； 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市场的法规标准和质量要求； 与国内外的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交流不同市场的合规要求和经验。	中 - 长期	市场渠道和规模增加，直接提升销售收入；市场多元化能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增强收入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注：短期——1 年以内、中期——1-5 年、长期——5 年以上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上海医药持续完善整体合规义务清单，合规部于 2025 年对合规义务清单进行了更新，将相关风险识别与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日常合规检查、专项指导和赋能支持，持续推动各下属企业加强“双反”风险识别、防范和整改落实。

此外，审计中心每年都会对合规营销、采购供应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审计，并确保每三年覆盖所有下属企业。

培育合规文化

培育合规文化是防控合规风险的重要手段。上海医药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培育，全面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将合规宣传和合规教育常态化。公司合规部、上海医药大学、各企业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和培训需求，制定了面向不同群体的合规培训方案、合规知识推广、合规知识竞赛，通过多样化的方式、丰富的内容、增强员工合规意识，筑牢合规安全底线，为企业稳健运营保驾护航。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配套案例发布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海医药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联合举办《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配套案例发布会。会议邀请执法一线人员、竞争法领域资深专家学者，面向集团及下属企业管理层、行业协会及会员单位开展反商业贿赂专题合规培训，并由行业学会代表宣读合规倡议书，倡导全行业共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内控及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针对企业内部控制，上海医药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企业风险出发，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不断提升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以及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做到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营运作模式及职责划分，设立了运营、审计、合规、法务等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审计中心是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的执行部门，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审计中心建有《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制度，确保审计工作独立、有效开展。审计中心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通过适当途径，及时报告经理层，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汇报。

公司对照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机制五个方面不断提升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结合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基础以及行业优秀实践做法，对公司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的采购管理流程、销售管理流程、存货管理流程、研发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根据内外部内控检查结果，统筹实施内控整改与跟踪复核，构建“风险识别 - 内控评价 - 整改提升”为闭环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风险评估 → **明确评价范围**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领域特点，发展目标与重点工作，关键运营指标表现，信息系统管控情况及历史审计经验，识别评估风险，确定年度内控自评范围及重点风险领域。

评价标准 → **统一评价标准**

根据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统一制定内控自评问卷，统一评价标准，突出自评重点，平衡效率与效果，夯实自评基础。

企业自评 → **全面排查情况**

统一组织实施内控自评，充分调动各级企业管理层，各级风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管理部门力量，全面排查内控建设与运营情况。

独立评价 → **聚焦审计重点**

全面推行内部审计与内控评价融合机制，融合年度审计计划，综合企业自评结果，开展内控独立评价，聚焦检查重点，系统梳理内控问题，提出务实有效的优化提升建议。

整改提升 → **整改提升闭环**

结合企业自评，审计中心独立评价及各类外部审计内控评价结果，公司持续推进内控整改，由审计中心独立开展整改验收，检查整改落地成效，形成内控整改提升闭环。

上药销售财税内控培训

为持续提升企业财税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上药销售于报告期内组织开展财税内控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参训人员的专业能力与合规意识，并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筑牢财税安全防线，为保障经营合规、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注重风险防范与控制，树立了“固本致远”的风险管理理念，实行“合规优先、风险管理优先”的风险管理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等法规和政策，参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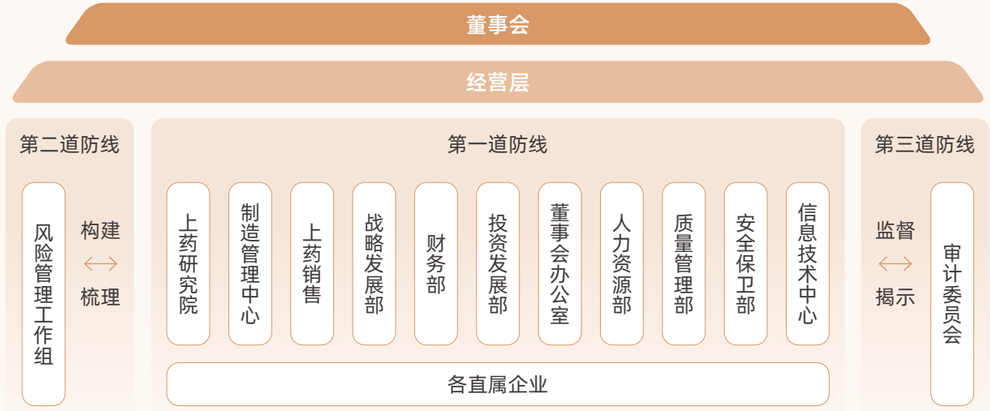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防范体系

公司搭建了层次分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体系模式。

第一道防线：日常管理。公司各级组织机构作为业务单元，是各自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重点风险领域对口职能部门应针对具体领域风险指导、监督各直属企业推进风险管控工作。

第二道防线：体系建设。着重赋能一线，需要从赋能的角度，平衡地看待控制和效率，以实现经营目标为出发点负责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由运营管理部、法务部、审计部、合规部组成。

第三道防线：问题导向。从监督的角度以加强控制和防范损失为主要工作目标，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工作效果进行客观、独立的监督，并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相关报告。



风险管理程序

针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舆情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报告，并通过考核、检查、稽核等手段，不断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全流程控制管理。

风险识别

- 定期或即时两种方式
- 发现迹象，收集信息，形成资料提交
- 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逐一甄别，深入分析

风险评估

- 对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行研判分析
- 可分为重大风险和一般风险

风险计量

- 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形成具体风险敞口，反应风险状况

风险监测

- 监测各种可量化的关键风险指标和不可量化的风险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趋势
- 以定量或定性的形式确定重点管控风险的暴露边界

风险应对

- 风险承担，风险转移，风险对冲，风险转换，风险补偿，风险控制和风险规避

风险报告

- 建立上下互动，横向沟通的风险信息报告和传递机制，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风险报告

风险管控举措

一般风险管控

各组织机构自行监测一般风险，并确定风险管控工作组各部门职能分工及各项月度、季度、年度工作目标及流程，并有序推进实施。

重大风险事项管控

公司各级组织结合国资委及上实集团管控标准形成重大风险事项判定维度及定量标准，持续跟进各项重大风险事项并开展分级、分类管理，讨论研判重大风险化解方案并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

风险管理专项工作

开展债务违约专项排查、重点领域监督信息报送、潜在经营风险化解、反垄断案件情况调查、全面风险预警结果反馈等专项风险管理工作。

反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管理是上海医药合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医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制定并落实《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经营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聚焦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深化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制度 + 科技”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集团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告知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直管企业领导人员应尽的廉洁责任，督促主动认领责任，把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将“一岗双责”要求融入具体分管工作中。推动责任落地，督促各直管单位党组织压实主体责任，构建上下贯通、层层衔接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

- 《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就学术交流、礼品与接待、外包服务、捐赠、赞助等不同场景设定了规范和要求。
- 全体员工入职时均需学习《员工手册》，手册明确规定对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等严重违反廉洁自律、损害公司利益的员工，将采取相应处分措施。
- 采购过程中与所有供应商签订廉洁合规条款；通过《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对供应链管理中的廉洁合规义务进行管理。

廉政风险防控

上海医药整合运用各类监督资源，建立纪检、审计、财务、法务、运营、合规等职能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联合开展线索排查、专项检查等工作，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紧盯市场营销、固定资产投资、招标采购、费用管控等权力、资源、资金集中领域，梳理风险隐患、薄弱环节，排查廉洁风险点，明确防控措施和责任，根据业务场景对商业贿赂风险进行分级提示，并从商业贿赂风险管理角度明确了管理机构和职责、防控机制、举报调查等内容，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反商业贿赂风险管理，将相关风险评估与识别工作全面融入常态化合规管理体系。合规部通过合规检查、专项沟通及业务指导等方式，系统赋能各下属企业开展“双反”风险的识别、防范与整改，推动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

超 6,000 人次
党员干部参加警示教育

近 2,900 人份
下属企业完成领导人员廉政签约

近 1,100 人
发出廉政告知书

近 1,700 人次
对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

近 150 人次
对新提任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反贪腐教育

上海医药持续推动企业廉洁文化建设，致力于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公司纪委以案为鉴，面向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各类经常性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对新提任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上廉政党课，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各级党组织以观看警示教育片、案例剖析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持续绷紧廉洁之弦。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对青年干部开展党纪党规专题教育，引导年轻干部系好“第一粒扣子”。通过“学”党纪法规、“看”警示案例、“讲”廉政党课、“谈”廉政感悟、“析”廉洁风险等多种形式，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促治，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2025 年 12 月，上海医药大学与集团合规部共同开展《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线上培训，参训人员 **2,000 余人**。

举报投诉管理

上海医药畅通举报渠道，供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积极反映问题。公司纪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对有关贪污舞弊的信访举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明确了合规举报调查机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严格管理举报信息的查阅权限。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人员，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监察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syzz@sphchina.com 举报电话：021-63369428

反不正当竞争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下发《反垄断合规指引》《反垄断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围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建立并完善反垄断等相关管理体系和机制，加强对竞争行为的规制和合规管控，各下属企业结合业务模式实际，细化并完善各自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构建起上下贯通、层层落地的合规管理闭环。



上药销售进行反不正当竞争培训

反垄断

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反垄断工作的开展，为反垄断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合规部是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贯彻落实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上药销售对关键岗位、重点岗位人员强化制度要求，签订了《反垄断合规承诺书》，提升对垄断行为的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增强人员反垄断合规意识，预防和降低垄断行为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公司的负责人是反垄断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

2025 年，上海医药涉及一例垄断行政处罚案件（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案）。在 2024 年组织开展的反垄断专项风险排查中，公司通过自查发现该产品存在涉嫌垄断风险，随即组织下属企业开展内部核查，并主动向执法部门报告自查情况，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得到了详细披露。

指标与目标

类别	目标	2025 年目标进展
合规运营	根据岗位差异设计分层分类合规培训课程，增强针对性。	2025 年新增了 **4 项**合规制度，开展了大量培训，共计 **373 小时**，覆盖 **7.6 万人次**。
反商业贿赂	持续推动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	**超 6,000 人次**党员干部参加了警示教育；下属企业完成领导人员廉政签约**近 2,900 人份**，对**近 1,100 人**发出廉政告知书；对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近 1,700 人次**；对新提任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近 150 人次**。

信息安全与数字化运营

信息安全

上海医药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及保护工作。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遵循“责任明确、授权合理、流程规范、技管结合”的数据安全工作方针，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规定》《数据安全事件与应急响应管理规定》《合作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实现全方位保障企业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新增及修订包括《上海医药集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内的相关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共计 **17 项**（新增 11 项、修订 6 项），进一步织密制度防护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上海医药建立了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设立了由集团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集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小组，各下属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领导机构构成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构。

自 2017 年起，实施上海医药信息安全规划项目，经过网络和数据安全现状调研及评估、网络和数据安全蓝图规划、网络和数据安全实施路径制定，以及相关制度增补及修订，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项目验收。此外，集团从 2018 年开始启动了“上药专有云”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建设，重要系统达到了 **6 级**灾备要求，每年定期进行灾难性恢复演练。集团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1 月份上线运行，截至目前已经完成**近 100 余套**重要系统的接入，强化了员工的密码管理，确保了信息安全。

01

本公司下属企业上药控股在 2023 年进一步完善了 ISO27001 等 IT 信息安全体系工作，持续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02

坚持持续开展，推进和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目前公司总部以及上药控股，上药信谊，上药药材等多家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通过了等保测评与备案工作。

03

自 2022 年起，集团总部及上药控股等多家单位进行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提升了网络安全监测及安全事件处置能力。

网络安全意识线上培训

为进一步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上海医药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依托“上药 e 学堂”线上学习平台，组织开展覆盖全集团的网络安全专题培训。本次培训面向全体员工开放，内容涵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日常办公安全规范、钓鱼邮件防范、数据保护意识等实用模块，旨在帮助员工识别常见网络风险、掌握基本防护技能。目前累计参与学习员工**达 38,880 人**，员工网络安全意识得到系统性提升，为公司数字化运营和业务连续性保障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网络安全宣传周

2025 年 9 月，为增强集团总部员工网络安全意识，上海医药举办了“网络安全宣传周”，通过钓鱼邮件测试、微信答题抽奖，以及摆放易拉宝、轮播网络安全视频、电子海报等活动，营造“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深化数字化运营

上海医药成立了由战略发展部、信息技术中心和运营管理部共同组成的“数字化 3.0”联合工作组，聚焦研发、制造、营销、商业等业务板块和集团职能，持续完善基础平台、业务平台架构，深化数字技术和生产经营融合，运用数字化技术助力运营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数据互联互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设运营管理数字化平台，全面强化“战略 - 预算 - 考核 - 激励约束”闭环管理体系，实现数据整合与智能分析，推动管理从“规模导向”向“质量效率导向”转型。数字化平台的建设以“数据驱动、穿透分析、闭环管理”为核心原则，通过整合多源数据、构建智能分析工具和嵌入管理闭环功能，为企业提供了从战略制定到执行落地的全链条支持。这一转型不仅解决了运营管理中的痛点问题，还为公司创造了显著的运营效率提升和风险管理能力增强。



上海医药运营管理数字化平台

本项目由上海医药运营管理部和信息技术中心联合开展，于 2024 年启动，历时 1 年时间，在完成运营指标梳理的基础上，打造了运营管理和运营填报两大功能平台，实现研发、生产、经营、人力等多维度的分析，为下属二级公司构建了填报体系，从亏损企业、参股企业、投资风险等多维度入手，实现全方位的运营风险管控。

在指标建设过程中，通过结合多职能条线管理要求，梳理重点运营指标 **165 项**，并通过打通集团大数据平台、生产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产品战略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四大管理系统，实现包括财务、研发、生产等多维度关键领域数据按月自动抓取与更新，涵盖从成本控制到研发进度的各个方面。



上药信谊荣获 2025 年度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称号

上药信谊以“物联网 + 大数据 + 深度学习技术”为中心，注重各环节数据的采集、汇聚、分析，以数据为驱动，构建在满足 GMP 前提要求下的集“智能制造 + 智能仓储 + 智慧能源”为一体的绿色智能工厂，核心聚焦微生态制剂等战略品种，实现从自动化生产向智能化制造的跃迁。

03

匠心致远：

创新引领，品质为要

- 创新驱动发展
- 提升健康可及
- 卓越品质保障
- 优质服务体验

秉承“让公众用好药、用得起药”“提升民众用药体验”的服务理念，上海医药充分发挥工商投研一体化优势，通过研发创新、构筑流通网络，利用数字化手段，令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多优质、可及、可负担、高效智能的医疗产品与服务，助力实现“健康中国”战略。

贡献 SDGs：





2025 年亮点绩效

研发投入
26.04 亿元

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及进入后续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管线
59 项

罕见病在产品种
51 个

罕见病病症覆盖
67 种

覆盖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医药纯销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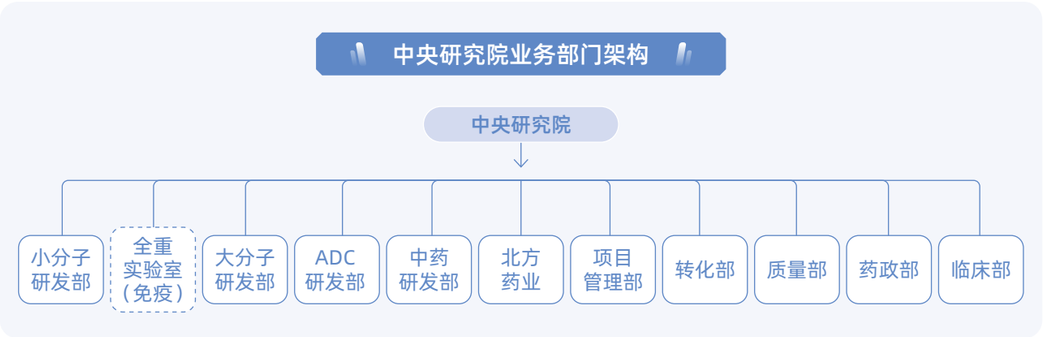
创新驱动发展

2025 年既是上海医药“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收官节点，也是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的关键起点。上海医药深度践行“筑牢底盘、做强核心、创新突破”的战略指引，面对医药领域的多重挑战与创新变革，坚持围绕整体规划部署，扎实推进研发体系向开放协同模式转型。这一年来，公司致力于提升创新效率与资源协同，通过优化创新生态，全面推进研发工作的提质增效。

治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内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了《上海医药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保障研发过程合规性，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2025 年，上海医药中央研究院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制定并落实《2025 年制度制定实施计划》，新发布研发相关制度 146 项，完善了项目全过程跟踪与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预算管理与节点控制的联动效应。

上海医药组建了科学委员会产业创新理事会，稳妥推进研发管理组织架构调整；设立上海医药中央研究院，并通过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双聘”方式聘请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担任上海医药中央研究院院长，联手共建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同时，持续深化“产学研医资”协同机制，积极构建开放融合的创新生态，增强上海医药在免疫治疗等前沿领域的源头创新能力。



战略

上海医药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原点，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做强“一院四所”创新体系，积极构建“自主 + 协同 + 集成”的开源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性技术的储备、协同攻关与产业化，建设更具生态主导力的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服务上海医药创新转型。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新赛道”，坚持自主研发与临床转化并重、工艺进步与产能建设并进，发挥优势，抓住机遇，先行先试，构建国家级细胞与基因治疗临床转化与产业化创新中心，培育新质生产力。围绕心脑血管、消化、风湿免疫与抗感染领域现有的重点产品与潜力产品，补强化药与生物药板块基础，提升技术能力。以“自研 + 引进”方式丰富免疫、精神神经、肿瘤领域的创新药管线，提升创新竞争力。

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分析

风险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技术风险	医药科技日新月异，新的研发技术和方法不断涌现，若药企跟不上技术步伐，研发成功率可能降低，产品竞争力下降。	设立专门的分析团队，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鼓励内部技术创新。	短 - 长期	研发投入回报率降低，营收增速放缓
市场风险	若研发前市场调研深度与广度不足，将导致对医药市场真实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的判断出现偏差，研发方向与市场实际需求脱节。	在研发项目立项前开展覆盖市场、临床、政策的综合调研及技术可行性分析；建立市场需求动态反馈机制，为研发方向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短 - 中期	研发资源错配将拉低整体盈利水平
知识产权风险	研发中若未及时申请专利或布局不当，研发成果易被模仿，丧失市场独占权；若不慎侵犯他人专利会面临诉讼，影响研发与推广。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提前规划专利申请布局策略；定期开展行业专利检索与分析，规避侵权风险；开展员工知识产权培训。	短 - 中期	产品毛利率下滑、利润空间稀释；专利侵权将产生高额赔偿与法律费用
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创新依赖高素质科研人才，激烈的行业竞争下人才会被竞争对手挖走，导致关键技术和研发思路流失，研发项目进展受阻。	制定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与清晰的职业发展规划，完善研发配套设施，将研发成果与激励挂钩；打造创新型企业文化与工作氛围，增强研发人员归属感。	短 - 长期	核心技术流失造成直接营收损失，长期影响企业营收与盈利增长

机遇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新产品上市机遇	成功研发创新药物可填补市场空白，满足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快速获得市场份额，提高企业行业地位。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同步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策划，提前布局销售渠道；推动创新药快速纳入医保目录，实现产品商业化价值快速落地。	中 - 长期	带动公司营收与利润增长
品牌机遇	持续的研发创新成果有助于树立企业创新、专业的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信任与认可。	利用企业官网、社交媒体、行业会议等渠道宣传研发创新成果和企业创新理念；参与公益研发项目，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形象。	中 - 长期	提升产品市场接受度，减少营销投入并降低营销费用率
产业升级机遇	研发创新推动药企从传统制药向创新型制药转型，优化产业结构，适应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制定企业战略转型规划，逐步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占比；加强医药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拓展创新研发、临床服务、商业化运营等全产业链业务领域。	长期	提升创新药营收占比，优化盈利结构并推动毛利率、净利率上升

注：短期——1 年以内、中期——1-5 年、长期——5 年以上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上海医药已将创新研发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中，并建立了贯穿“战略规划 - 项目立项 - 执行管理 - 节点验收”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风险与机遇管理机制。公司以前瞻性战略研判为先导，以严谨的专家评估为基石，以动态的过程管控为支撑，并以严格的节点验收为闭环，确保研发活动不仅聚焦于科学探索与临床价值，更能主动识别并应对来自技术、市场与监管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将创新风险转化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最终高效地将研发投入转化为切实的市场价值与行业领导力。

战略规划 深入调研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优势，制定符合企业定位的发展战略，集中优势精力投入聚焦领域内，前瞻性识别风险和机遇，确保技术投入和新产品研发能够高效转化为市场优势和行业地位。

项目立项 组建技术专家评估委员会，全流程评估新药开发项目立项合理性、执行可行性和未来市场需求，提前为可能的风险和机遇制定应对措施。

执行管理 制定明确完善的开发计划，每月跟踪项目开发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并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调整开发计划。

节点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和潜在技术风险，在项目立项和执行阶段制定切实可行的节点验收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审核项目开发情况，及时总结遇到的问题和经验，为后续项目开发提供参考。

研发管理体系建设

上海医药紧扣提质增效发展主线，系统优化研发管理体系，重构研发项目漏斗，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与新型组织架构落地，全方位提升管理效能，为“一院四所”战略的深化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撑，并初步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同时，不断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创新企业的合作，深化资源互通、人才互聘、平台共建、成果互享，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发现并孵化更多的原研创新、新技术、新疗法等，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向产业化的转移和转化。

聚焦六大治疗领域

免疫类　精神神经类　肿瘤类　心血管类　消化代谢类　抗感染类

- **项目准入：**持续优化与完善立项评估客观决策机制，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项目准入标准。
- **项目分级分类：**优化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流程，建立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
- **资源统筹：**推进研发资源统筹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益。
- **精益化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节点管控体系，建立项目推进至关键节点的科学决策机制，强化关键节点评审与风险预警。
- **研发协同机制：**推动建立跨部门项目协作机制，提升协同效率，以支持项目各环节高效反馈衔接、落实推进；优化外部引进项目与自主研发项目的管理衔接，通过 BD 执行人建立防火墙，避免内外部项目的不当竞争，实现自研 /BD 双轨并行。
- **深化数字化与 AI 全链条赋能：**为提升研发运营效率与管理精细化水平，公司正式上线项目组合管理（PPM）系统，以数字化手段推进研发管理流程的标准化与透明化，并细化研发成本管控；逐步迭代升级智能化生物信息学分析引擎，实现从靶点筛选、分子设计到实验方案优化的数据驱动闭环；在此基础上，依托深度学习、生成式 AI 等前沿技术进行创新赋能。

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上海医药致力于打造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强研发人才顶层设计和领军人才引进力度。2025 年，上药研究院成功引进 **19 名**研发带头人及资深研发人员，涵盖 ADC 早研、质量、转化、临床、监查等重点领域。公司内部持续执行量化考核，形成“绩效反馈 - 培训赋能 - 效果评估”的人才发展闭环，推进研发人员迭代。同时，公司持续探索创新人才激励，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研发人员给予中长期激励，旨在进一步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



上海医药 2025 年度研发专项提升培训

为全面落实上海医药研发架构体系优化战略，助力创新药研发能力跃升，上海医药大学联合上药研究院共同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研发专项提升培训，本次专项提升培训为期 **4 个**月，共设四大模块，围绕医药研发的多个关键领域展开深入探讨，为学员提供全面且系统的学习课程。



研发创新成果

上海医药致力于构建更加高效、可持续的研发创新体系，积极优化从立项至 IND 的研发管线布局，确保临床研究工作高效率、高质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及进入后续临床试验阶段的新药管线共计 **59 项**，含创新药管线 **47 项**，已构建起全周期、阶梯式研发梯队。其中，拟用于治疗视神经脊髓炎的创新型 CD20 注射剂 B001，拟用于治疗轻、中度脊髓型颈椎病的中药 1 类新药参芪麝蓉丸均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拟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渐冻症）的中药 1 类新药 SRD4610，拟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化药 1 类新药 SHPL-49 也都已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在平台能力建设方面，上药研究院规划的 **5 大**平台（杂交瘤技术平台、多肽药物平台、转化部药理药效平台升级建设、双靶小核酸平台、多肽早期研究平台第二阶段）中，杂交瘤技术平台与多肽药物平台已顺利完成结题。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双轮驱动战略。在对外合作方面，上药研究院积极推进外部项目引进，截至 12 月末已有 **7 个**项目完成立项。

截至报告期末，

上海医药创新药管线中，**1 个**项目提交上市申请获得受理，**37 个**项目进入临床阶段，**7 个**项目获批临床，**2 个**项目申请临床获得受理；改良型新药管线中，**6 个**项目进入临床阶段，**6 个**项目获批临床或被受理。

BCD-085

BCD-085 是创新型重组人源抗白介素 -17（IL-17）单克隆抗体。临床上，IL-17 抑制剂因起效迅速、疗效显著、持久稳定，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征，已经成为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关节炎等自免疾病的一线或二线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强直性脊柱炎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经提交并获得受理。

SPH-B001/B007 CD20 单抗

B001（静脉注射液）和 B007（皮下注射液）由上海医药自主研发，属于高度人源化的全球创新型抗 CD20 抗体药物。截至目前，B001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适应症关键性临床研究完成 **130 例**受试者的入组，并完成主要终点分析；B007 膜性肾病适应症 II 期临床、重症肌无力适应症 II 期临床、天疱疮适应症 II 期临床均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既是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也是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上海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战略目标，秉承知识产权全方位助力研发创新的方针策略，切实构建有效的知识产权壁垒，为研发创新保驾护航。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围绕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及预警平台、专利维权等工作，建立了包含《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专利风险管理办法》《专利申请和授权奖励办法》等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国家认证

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加强创新品种的专利挖掘布局，形成对创新品种的专利组合保护

在日常研发业务开展中，通过将知识产权关键要素嵌入到药品创新研发的各个阶段，将权利范围、稳定性、侵权判定、防御规避、国际化策略等多个要素维度整合，布局了一批以已获批上市的苹果酸司妥吉仑片为代表的创新药高价值专利组合，实现了国内自主医药研发平台的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

积极开展仿制药首仿专利挑战

结合国家《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落地实施，积极开展仿制药专利挑战，已经成功无效四件原研晶型专利，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多件原研药物专利申请不具备专利授权条件的公众意见，为仿制药上市扫清专利障碍提供有力支持。

聚焦创新项目早期孵化、许可转让、股权合作及孵化转化平台的知识产权尽调工作

积极开展研发项目引进合作、投资并购项目等业务拓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估等尽调工作，对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科技伦理

上海医药从事的科技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主要集中在新药研发、细胞治疗等生命科学领域，以及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医疗大数据分析等与人工智能结合的领域。

管理架构

公司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赫尔辛基宣言》《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伦理准则》《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有关伦理、试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专门的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药研究院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IACUC）章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受试者隐私保护》等，明确了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的伦理原则和行为准则，涵盖从项目立项、研究实施到成果应用的全过程。



公司围绕药品开发聚焦方向、研发流程组建了研发管线与产品组合决策委员会、早期研究与早期开发管理委员会、临床开发运行与准商业化管理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包括生命科学专家、医学专家、伦理学家、法律专家等，具备多学科背景，能够充分确保研发管理流程的科学性与专业性，以及从不同角度对科技活动进行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了详细的审查流程和标准，对企业内的科研项目进行前置审查和跟踪审查。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的研究方案、潜在风险、伦理影响等进行全面评估，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照伦理要求进行。

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监督岗位或团队，对科研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伦理问题；在项目申报和成果验收环节，将科技伦理审查作为必要的程序，确保项目符合伦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

动物实验伦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照《实验动物机构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416-2014）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GB/T 35892-2018）等相关标准，从动物运输、日常饲养与管理、环境丰富、实验操作、人道终点各环节善待实验动物。



公司设立了上药研究院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IACUC），负责受理公司内部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的申请，检查各有关部门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制定《实验动物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实验动物管理，规范实验动物操作，切实保护人员安全和遵守实验动物福利。研究项目组应在开展动物实验前递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经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审批后，严格在《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方案的范围内开展实验。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包括：在不影响实验的前提下应使用止痛剂、镇定剂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动物的不适和疼痛、只在必要时实施可能引起实验动物不适和疼痛的操作、对实验动物实施安乐死的方法等具体维度。

动物福利管理举措

- 在设计动物实验方案中严格遵循“3R 原则”，即 Reduction（减少），Replacement（替代），Refinement（优化）。在科学研究中，使用较少量的动物获取同样多的实验数据或使用一定数量的动物能获得更多实验数据；使用其他方法而不用动物所进行的实验或使用低等动物代替高等动物达到同样目的。
- 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 减轻或减少给动物造成的疼痛和不安；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与人文素养，在意识与行为中重视动物福利。
- 在饲养实验动物过程中，上药研究院屏障动物房全部采用高规格饲养设备 IVC 笼架，维持高标准饲养环境与合理的饲养密度，提供卫生、营养全面、适口、量足的饲料与无菌饮用水。丰富饲养环境，每笼添加玩具，满足动物活动与嬉戏要求，提高动物的心理幸福感。

临床试验伦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循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准则，始终将受试者的尊严、安全与权益保障置于首位。为确保临床试验全过程符合科学与伦理标准，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伦理审查与监督机制，依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及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对八个方面开展系统性审查与持续监督，所有临床试验项目必须全面符合以下伦理标准，方可获得批准实施。



在试验设计与执行过程中，上海医药坚持以科学性和伦理合理性为基础，严谨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并在实施阶段严格遵循方案要求，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方案偏离与违背风险。公司亦积极协同各研究中心伦理审查委员会，依规及时提交相关审查资料，确保试验全程受控、合规运作。

此外，上海医药对已批准的临床试验开展持续跟踪审查，直至试验顺利结束，从而切实保障每一位受试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临床研究在伦理框架内实现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科技伦理培训

2025 年，上海医药系统开展了以临床试验伦理为核心的系列专项培训，内容全面覆盖受试者权益保护、最新法规深度解读及临床试验数据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培训面向临床运营、医学、药物警戒及数据管理等多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旨在体系化构建与提升员工的科技伦理素养与实践能力，从而确保公司所有临床试验活动全过程均符合科学、伦理与法规标准，切实保障受试者安全与研究数据的可靠性。

伦理审查与受试者保护

开展“稽查案例分享”“方案偏离培训”“质量问题管理”等课程，强化临床运营中的伦理合规意识与操作规范。

法规与指导原则解读

组织学习《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中 SUSAR 分析与处理技术指导原则》《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及 ICH GCP E6(R3) 等，确保临床试验符合国内外伦理与法规要求。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组织进行“嵌入式人工智能工具 Clinical Data Studio”“数据可视化工具在临床试验安全性数据监查中的应用”等培训，强调临床数据的安全处理与受试者隐私保护。

指标与目标

2025 年，上海医药的研发工作以 **26.04 亿元**的投入为基石，目标明确指向构建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我们旨在通过各核心管线取得的重要成果，特别是推动多个临床阶段品种获得突破，来系统性丰富产品梯队、强化长期增长动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创新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

59 项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及进入后续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管线
其中，创新药 **47 项**，改良型新药 **12 项**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 项

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4 项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全国重点实验室 **3 个**

省（直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12 个**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5 家

专精特新小巨人 **5 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7 家**

提升健康可及

上海医药是全国第二大医药流通企业和全国最大的进口药品及疫苗服务商之一。上海医药持续打造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为医院、患者、合作伙伴提供现代医药医疗创新供应链服务；围绕“科技 + 金融 + 服务”三大核心要素转型升级，大力推动创新业务发展。

打造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

作为国内最大的进口药品及疫苗服务商之一，上海医药以中国患者需求为己任，着力打造创新药服务平台。上药控股作为上海医药旗下的核心企业之一，是一家以医药健康服务为核心的全国性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上药控股坚定“打造高科技、高品质的世界一流科技型健康服务企业”的战略愿景，聚焦价值创造，深化服务创新，致力于构建国家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科技型健康服务企业。

上药控股为全球医药企业创新产品提供涵盖**上市前合作、进出口服务、全国分销、创新增值**四大领域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管理服务，加快全球创新药品的引进，让中国的患者在国内也能用上高质药品。

2025 年，上药控股进口及创新药产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在第八届进博会期间，与卫材制药、赛生制药、欧康维视、辉瑞制药等创新药企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在创新产品上达成全方位战略合作。

此外，对于尚未在国内上市但临床急需的药品器械，国家推出《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方案》，为危重患者打开“生命通道”。上药控股深耕特药准入体系，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目前，上药控股已构建覆盖北京、河北、上海、海南等区域的先进药械准入保供网络，形成区域协同效应，助力中国患者与全球同步获得创新治疗。

加速创新药全周期一体化落地，提升医疗可及性

上药云健康是上海医药旗下的院外健康服务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致力于推动创新药在院外市场的全周期一体化布局，切实提升患者在用药、服务和支付等方面的可及性。2025 年，上药云健康数字科技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体现了政府与行业对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创新、深耕医药数字化领域的肯定与认可。

上药云健康从精细化、专科化、高质量三方面持续提升 DTP 药房“药学服务”能级。通过融合互联网医院平台、专科专病诊疗体系，及线上线下深度链接的服务模式，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质量，为患者提供更便捷、高效、专业的全周期药事管理服务，从而显著提升患者的购药体验与用药可及性。目前，“益药·药房”已形成广泛终端网络覆盖，实现了创新药“院内 - 院外”全链路协同，为患者提供全面、便捷的健康服务。

公司以“保险 + 药品 + 服务”深度融合为核心路径，持续推动创新支付模式落地，提升高价值药品与慢病用药的可及性与可负担性，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范式。例如在高值疗法支付方面，已在 CAR-T 等前沿治疗领域建立成熟的商保药事服务体系。依托全国布局的 DTP 专业药房网络，形成从处方审核、药品供应、冷链运输、理赔协调的一体化专业服务闭环，高效衔接商保支付流程，缓解重疾患者一次性高额垫付压力。





此外，上药云健康“益药·综合旗舰体”依托自身供应链网络与物流体系，持续优化药品配送路径，加强与地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合作，确保必需药品能够稳定、及时地覆盖至县域乃至乡镇层级的服务终端。同时，通过支持举办如“红斑狼疮患者大会”“全国首届干燥综合征患者大会”等线下活动，将优质的疾病科普、医患交流资源下沉至更广阔区域，提升基层患者对疾病的认知与管理能力，从信息与资源双层面缩小地域差距。

益药·综合旗舰体持续深化在弱势患者关爱、基层服务下沉、平价药短缺药保障等领域的工作，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供应链效率，携手更多合作伙伴，致力于为广大患者群体，打造一个更加完善、可靠、有温度的健康支持体系，让生命之需不被距离所困，不为短缺所忧。

上药云健康发布“益药健康”创新药患者服务平台



核心诊疗服务：链接最优质的资源，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专家在线的诊断服务，并通过高质量数据，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主动式全程康复助手：通过主动式、个性化的病程管理，提供用药提醒、健康监测、AE 管理等服务，帮助患者更好地自我管理。

温暖同行者社群：提供权威科普、专家直播，并建立温暖的同行者社群，解决患者的知识焦虑与孤独感。

多元支付与药品可及：整合医保、商保及慈善资源对接患者经济负担，并通过专业的 DTP 药房网络与配送服务保障药品的可及性。

“患者全旅程关爱计划”

科技精准赋能的同时，人文关怀更需温暖落地。2025 年，上药云健康“患者全旅程关爱”创新计划打造了以药师为枢纽、患者为中心、数智化为支撑的“专业化、一站式”院外健康服务体系，并深化数字化工具赋能与全病程服务管理，引领行业从“药品供给”向“价值型健康服务”转型，为医疗健康体系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数据 +AI，构建创新药多元支付智能生态

上海作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高地，近年来持续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商业保险、自费支付及患者援助等多种支付方式协同发展，加快形成更加多元化的医疗支付格局，为创新药临床应用与产业创新提供重要支撑。



在这一过程中，上海医药旗下上药控股孵化的镁信健康作为医药多元支付领域的重要平台型企业，较早布局医疗支付数字化服务，持续探索连接医药创新与患者需求的可持续解决方案。依托自主研发的 mind42.ai 医药与保险专业化垂直大模型，镁信健康整合医、药、险及支付相关数据与规则体系，推动商业保险、自费支付、患者援助等多种保障形式协同运行，逐步构建起覆盖院内外场景的创新药多元支付基础设施。

通过打造镁信健康数字化服务体系，平台能够在患者真实就医和用药过程中实现保障识别、费用分担与实时结算，将复杂的保障条款与支付路径转化为可执行的支付方案，实现“先就医、后理赔”的服务体验，显著提升患者用药过程中的支付效率、可负担性与整体服务体验。该模式不仅减少患者垫付压力，也提高了保障资源在真实医疗场景中的使用效率。

截至目前，镁信健康已累计服务 **200 万名**患者人群，覆盖保单量**超过 4.43 亿张**，并与 **140 余家**医药企业及 **100 余家**保险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及药房。在多元支付机制支持下，平台为患者提供更加稳定和可持续的用药保障，有效降低个人医疗支出负担，推动更多患者能够及时获得创新治疗，同时也为创新药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通过持续推进多元支付生态建设，上海医药不断探索医药产业与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的新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上海生物医药产业优势，深化医药、保险与数字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创新药可及性与患者服务水平，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以及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通过多元支付方案提升前沿治疗的可及性

镁信健康与驯鹿生物携手推进创新支付战略合作，通过多元支付方案显著提升 CAR-T 细胞疗法等前沿治疗的可及性。截至目前，双方已服务 **500 名**患者，构建起“保险直付 + 金融分期”立体支付体系。该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高额医疗费用补偿，累计福利规模**已超 1 亿元**，并创新引入与治疗效果动态关联的不良反应保险机制。此外，通过公司自研智能理赔系统，实现了进度的实时追踪，并借助“一码直付”平台完成了从“患者身份验证”到“院内费用垫付”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本项目不仅突破了高值创新药的支付瓶颈，更通过平台化运营，打造了从“产品准入”“渠道协同”到“患者服务”的完整商业闭环，为生物医药创新成果的转化提供了重要实践参考。

实现惠民保 + 创新支付一站式报销，减轻用药负担

镁信健康携手吉利德推动拓达维 ® 纳入全国**近 30 城**惠民保，累计赔付**超 700 万元**，惠及**近 200 名**乳腺癌患者。2025 年，为进一步帮助患者减轻用药负担，面向符合条件的乳腺癌患者推出“拓达新生”患者权益项目，首创“组合支付方案”和“商保智能计算器”，实现惠民保 + 创新支付一站式报销，显著提升理赔效率与透明度。

满足特殊人群用药需求

上药睿尔作为上海医药旗下的罕见病及儿童药业务核心企业，始终秉承“关爱、责任、创新、合作”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及“卡脖子”工程，持续推动罕见病药物转化落地，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打造中国罕见病领域的可及模式，加快培育生物医药新质生产力贡献力量。

上药睿尔积极贯彻《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致力于打造全国重要的罕见病药物创新研发基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罕见病药物转化基地、罕见病药物高端国际化生产基地及急需罕见药品的保供基地，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罕见病领域领头企业，以期让更多的罕见病患者能够及时用上安全的放心药、救命药，惠及更多患者。

加速推进罕见病药品研发上市

上海医药以患者为中心，以罕见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立完整罕见病生态圈，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丰富罕见病药及儿童用药产品矩阵。2025 年，上药睿尔积极推进 **9 个**在研项目，获得利鲁唑片的进口注册批件，并完成利鲁唑片 1 批次（20 万片 / 批）进口通关；1 类创新药 SRD4610 已完成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入组，并完成 FDA pre-IND 申报且获得回复；积极推进创新药转化落地，其中一项 1 类创新药进入三期临床、一项 1 类创新药和一项 2 类创新药开展临床前研究、一项 1 类创新药开展探索性研究，为罕见病患者提供更多选择，进一步提升医疗可及性。

保障存量罕见病品种供应

（1）保障供应

上药睿尔发挥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保证供销一体化，并持续改进、优化 MAH 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相关罕见病药品的稳定供应。2025 年，公司全年共供应罕见病药品 **356 批**，生产近 **1.91 亿片 / 粒**罕见病药品，持续保障在销罕见病药品的供应，为罕见病患者提供放心好药。

（2）质量提升

青霉胺片是国内治疗罕见病肝豆状核变性的特效药，已被列入国家临床易短缺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上药睿尔为国内唯一供应商。面对药典标准提升，上药睿尔提前开展研究，使该药品在有关物质、溶出度等多项指标上超越 USP（2024 版），成为国际最高质量标准。该标准已纳入 2025 版中国药典，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确保了稳定供应与用药安全。

（3）上线京东旗舰店，缩短患者购药周期

上药睿尔致力于构建罕见病药品「线上展示 - 精准配送 - 患者服务」的全流程闭环体系。通过京东物流网络降低区域配送成本，优化物流费用成本，缩短患者购药周期至 **72 小时内**。同时，公司持续维稳线上药店价格体系，避免恶意哄抬价格的情况发生，确保罕见病药品可及性与价格稳定性。

深化多方协作，切实提升医疗可及与疾病认知水平

（1）共建罕见病领域创新协作生态圈

为深化罕见病领域产学研医协同发展，上药睿尔与中国罕见病联盟、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北京东方丝雨渐冻人罕见病关爱中心、上海阳光渐冻人关爱中心及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等权威机构建立深层次合作关系。依托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成功开展 20 余个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同时携手中国罕见病联盟共建中国罕见病睿萌科普基地——该基地为全国首家聚焦儿童疾病与罕见病的专业科普平台，不仅搭建起罕见病领域高质量交流阵地，更畅通了医患企多方沟通渠道，推动企业研发方向精准对接患者核心需求。上药睿尔深度参与政企互动，以产业视角向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司提出《关于低价格罕见病药物保障工作的建议》《关于解决罕见病境外有药境内无药困境的可行性建议》等系统性建议，旨在以产业智慧助力完善罕见病药物保障“中国方案”。同时充分发挥产业代表的桥梁作用，以人大提案形式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重点推动 AI 技术在实体产业的落地应用及民生保供体系的完善。此外，致力于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通过深化与上下游伙伴的业务联动，实现技术、市场与供应链的深度协同，增强全产业链韧性。





（2）支持罕见病公益与科普传播

2025 年度，上药睿尔扎实推进罕见病公益事业，全年协助落地 37 场活动类型丰富多元的公益活动，包含国际罕见病日联合义诊、罕见病公益音乐会、英歌舞晚会、“万分之一的遇见”科普视频画展等。针对世界渐冻人日、国际肝豆关爱日、重症肌无力关爱日、国际癫痫关爱日等疾病关爱日，组织开展科普讲解服务，并联动医院开展患教义诊，切实惠及患者群体。此外，通过小龙人、端午龙舟手编等特色赋能项目，帮助罕见病患者提升自助互助能力，促进其社会融入。

科普建设成效显著，睿萌科普基地系列科普活动入选浦东科协“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计划”并获得专项支持；基地深度参与人文关怀，支持出版叙事医学丛书《爱，有力度》；打造品牌 IP“小睿”；并围绕四种罕见病编撰《小睿讲科普》系列手册，以专业易懂的内容赢得广泛好评。

此外，上药睿尔与中国罕见病联盟共同发布“睿萌罕见病科普基金项目”，“睿萌”基金与“闰笛杯”全国罕见病科普大赛深度联动，致力于通过机制化支持，激励医学专业人士成为科普主力，构建一个科学、公正、有温度的健康科普传播新生态。





建设现代物流 打通药品供应“最后一公里”

“十四五”期间，上药控股紧密着力强化物流数字化信息化、物流标准化体系化建设，通过更广范围的多仓协同，培育和做大第三方物流与物流增值服务，提升全国物流一体化层次，切实提高全国各物流中心的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和运营效率，更好地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客户需求。



上药控股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40 余万平方米**的仓储设施，运营 **160 余个**物流中心，物流中心网络直接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上药物流作为上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是上海第一批现代物流综合实验基地，全国首家通过国家级医药物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上药物流正打造智慧物流，逐步实现 GPS 全程跟踪、运用运输管理系统（TMS）全程可视化管理，依托多个系统平台的强大信息化支撑，用更快捷的配送速度、更柔性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医药物流“最后一公里”覆盖能力。

走出国门 惠及全球

上海医药扎实拓展国际市场的业务覆盖范围，提供更多、更好的药品造福全球患者。公司国际业务事业部持续深耕海外市场，业务版图进一步拓展至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地区，覆盖菲律宾、新加坡、泰国、阿联酋等多个国家。2025 年成功获批 **11 个**药品及 **16 项**齿科医疗器械注册，肿瘤、内分泌、心血管等重点管线产品持续落地，为更多海外患者提供便捷优质的医药产品。通过本地化运营与渠道拓展，提升当地药品及器械可及性，并为当地民众提供多元化的健康解决方案，将用专业的药品服务助推全球健康事业。

继胆宁片以我国首个由生产企业自主持证、以西医适应症药品（Biliflow）身份出口加拿大后，2025 年，上海和黄旗下独家品种正气片成功出口加拿大，实现中药国际化的又一重大突破。





卓越品质保障

治理

上海医药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各下属成员单位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建立各自的质量管理架构及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依法合规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医药设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作为质量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质量管理重大事项审议，包括审定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审核重大质量事件处置意见、定期听取质量管理情况通报等。其常设机构质量管理部负责统筹质量管理日常工作，以“建体系、防风险、育人才、搭平台、数字化、创文化”为核心抓手，通过《质量手册》《质量信息直报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性的质量管控与监督，指导和督促下属成员单位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在制度建设与执行层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质量手册》的全面修订与宣贯。新版手册延续 ISO 9001 框架，对全文术语进行了全面更新，将适用范围从生产、经营延伸至研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的全生命周期覆盖，并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大健康产品及药品包装材料等纳入手册管理范畴。同时，公司修订发布了《质量关键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键质量人员的资格、职责，并强化了变更前置审核与绩效考核的刚性要求。

为压实责任并确保集团战略落地，公司制定了《2025 年质量考核细则》，落实各成员单位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分解和落实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对成员单位质量管理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评价，并纳入经营者年度绩效考核。同时，依据《质量关键人员管理办法》，公司已对重点成员单位的质量分管领导、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开展了直管绩效考核，有效增强了质量关键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并推动公司战略与质量目标的达成。

通过 “组织—制度—执行—考核”的闭环管理治理机制，上海医药构建了权责清晰、运行有效、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为产品安全、有效、可靠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

下属药品生产企业共计获得 **51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

15 家下属企业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 家下属企业通过 CNAS 认证，占比**约 21%**

战略

上海医药坚守高标准的质量安全“生命线”，本着“以人为本，创造健康；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持续改进，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产品安全有效、市场供应稳定。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风险防控，上海医药以“质量风险地图”为抓手，通过自查自纠、找寻潜在风险、绘制风险地图，实现风险体系化、可视化管理，进一步夯实质量风险识别和处置基础。

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分析

风险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法律合规风险	一旦药品质量不达标，药企将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使企业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并影响正常运营。	持续跟踪目标市场质量法规政策，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合规； 定期开展质量培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	短 - 中期	产生高额罚款、产品召回及后续处置成本；生产暂停导致营收中断，运营成本增加，拉低当期利润。
声誉受损风险	质量问题舆情会迅速引发信任危机，损害药企品牌形象，导致消费者与医疗机构信任丧失。	构建完善的声誉管理与危机公关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公益活动、社会责任履行等提升品牌形象。	短 - 长期	市场份额下滑造成营收减少；营销成本增加，长期品牌价值贬值影响企业盈利稳定性。
健康安全风险	若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患者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治疗效果，致使病情加重，甚至危及生命。	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严格遵循 GMP 等标准；加强质量检测与监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短 - 长期	产生大额赔偿金与法律费用；叠加监管处罚、声誉损失，影响企业现金流。
市场竞争风险	出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会使药企失去合作伙伴、商业机会与投资者信任，阻碍未来发展。	建立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定期评估质量风险。	短 - 中期	造成商业收益损失；投资者信任降低推高企业融资成本，限制企业经营与投资支出。

机遇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品牌提升机遇	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能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与医疗机构信任，提升品牌忠诚度。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企业质量理念与产品优势，如参加行业展会、开展患者教育活动等。	中 - 长期	品牌忠诚度提升带动产品销量与市场份额增长；优质品牌形成产品溢价能力，提升产品毛利率与整体盈利水平。
市场拓展机遇	高质量产品使药企在医保谈判、集采中占据优势，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经济效益。	利用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	中 - 长期	医保谈判、集采中标实现产品销量快速提升，营收规模扩大；高质量产品助力海外市场拓展，新增营收增长点，提升盈利空间。
创新发展机遇	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推动药企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加大研发投入，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以质量与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发展。	长期	生产工艺改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与质量管控成本。
行业引领机遇	注重产品质量，顺应行业监管与发展趋势，与国际标准接轨，参与国际竞争，树立行业口碑与影响力。	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与质量联盟，分享质量管理经验，推动行业质量标准提升，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长期	吸引优质合作与投资资源，降低融资与合作成本；抢占市场资源扩大营收。
国家政策机遇	“十五五”规划围绕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从创新研发、医保体系、产业结构、监管规范等多维度对医药行业做出部署，将推动医药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同时加速产业格局重构。	顺应国家策略导向，提升自身能级，紧扣“高质量”核心，以创新提“效度”，加速产品攻关，确保质量硬实力；以数字强“管控”，打通全链数据，实现质量可溯、过程可优，驱动发展转型。	长期	享受相关研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红利，减少税费支出；抢占市场先机，营收与利润增长更具稳定性，降低经营风险。

注：短期——1 年以内、中期——1-5 年、长期——5 年以上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质量风险管理

质量风险管理是上海医药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成员单位均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风险管理程序文件，通过对产品（服务）及其实现的过程实施质量风险管理，识别、分析、评价和控制显著危害与潜在危害，并将危害出现的概率降到可接受的限度，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有效。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都已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

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各成员单位质量管理情况，分析监管动态，提出风险警示，强化质量意识、法规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效控制和防范质量风险。同时，公司总部紧密围绕年度政策法规导向与质量风险研判，制定部署了一系列质量控制专项工作，通过深入剖析企业现状与实际质量水平，精准识别差距、全面排查风险，并将防控要求扎实嵌入生产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风险防控措施全面覆盖、有效落地，切实保障药品生产质量安全。

- 公司以质量审计为核心抓手，通过内部审计与定期风险研判会议机制，系统性甄别与分析潜在风险。依据研判结果，发布风险警示函与专项整治通知，并实施“专人专项”跟进机制，督导各单位完成风险排查与整改，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审查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通过资源配置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实质性改进。
- 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质量考核细则》，根据年度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及各企业风险关注点，对下属控股药品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 / 单位提出年度关键质量工作，并定期对企业质量管理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评价；同时，设置制约项指标，如有违反药品或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行为、药监机构检查发现主要缺陷数量、质量信息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等情况，并按严重程度进行指标分级考核，纳入经营者当年绩效考核。
- 公司制定了《质量信息直报管理制度》，贯彻风险管理原则，要求各成员单位及时上报相关质量信息，确保质量信息得到有效沟通和及时反馈，降低潜在质量风险。
- 公司总部统筹部署了质量信息化管理工具，包括质量管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规范质量管理流程，提高合规性管控和风险控制水平。
-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 AI 工具在质量管理工作中的有效应用，报告期内部署上线了“质量 AI 助手”，为质量管理人员提供了即时、精准的国内外法律法规检索和典型案例分析等信息，提升了工作效率，拓宽了视野，助力合规管理与质量风险预防等工作。

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作为药品出厂前的最后一道关键防线，其检测能力直接关系到产品质量的准确判断，更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上海医药下属各成员单位均配备了与产品性质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实验室人员、设施与设备，所有检验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并完成与检验操作相关的实践培训与考核。实验室配备了药典、标准图谱等必备工具书，建立了覆盖原料、中间体及成品检验的书面操作程序，确保药品严格按照注册批准的方法完成全项检验。同时，各实验室建立了针对检验结果超标调查的操作规程，任何超标结果均须依规开展完整调查并留存记录。

公司对自产产品实现检测覆盖率 **100%**，并每年对检测结果与趋势开展系统性回顾分析，以及时识别潜在问题并采取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实验室信息化系统部署，以提升检验工作效率与数据可靠性。多年来，各下属成员单位坚持参与药监部门设立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均取得满意结果。公司还通过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技能竞赛及经验交流等活动，持续强化全体质量检测人员的理论知识储备与实践操作能力，全面提升产品检测水平，筑牢产品质量的终端防线。

药物警戒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二条“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要求，上药控股成立药物警戒机构，并基于药品经营安全开展药物警戒活动，职责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公众健康。

上药控股药物警戒管理机构具备清晰的组织机构图，委任药物警戒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药物警戒专员。公司编制全套药物警戒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制度、操作规程、管理职责及配套表式，确保工作职责明确，切实保障药物警戒管理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

上药控股积极关注药物警戒最新法律法规并贯彻落实；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时收集药品安全性信息，并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市 / 区监测部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相应的药品风险沟通、风险控制等药物警戒活动。上药控股积极配合项目合作伙伴对于药物警戒方面的特别需求，包括定期数据核对，药物警戒内部转训工作等，以专业能力履行公司在药品经营领域的药物警戒职责。

药品召回

上海医药下属药品生产企业均已建立系统化、可快速响应的产品召回机制，确保在必要时能够从市场高效、完整地召回任何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各下属企业制定了完善的药品召回管理规程与标准操作程序，明确投诉登记、评价、调查及处置流程，为召回工作的有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召回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召回程序可随时启动并迅速执行。

公司各成员单位均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药品追溯体系，依托电子监管码系统，可精准查阅药品发运记录，实现流向可追踪、责任可界定。对于召回产品均按规定进行标识，并单独、妥善贮存，直至完成最终处置决策。召回进展全程记录，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报告。

公司持续优化投诉管理与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回顾分析投诉记录，以便预先分析识别需重点关注环节，并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同时，通过模拟召回、年度自检等方式，常态化评估召回系统的有效性与响应能力。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反馈，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响应与妥善解决。



2025 年投诉回复率 100%，解决率 100% *。

此外，各下属药品生产企业均建立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与应急演练，全面协调解决所持有的上市药品在发生与药品质量有关的重大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了有效处置措施，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开展医疗救治、赔偿等工作，最大限度防止危害扩大，切实履行企业对患者及社会的责任。

* 注：投诉主要集中在包装问题上，包括外包磨损、信息缺失等。

不合格药品管理

上海医药旗下上药控股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不合格药品进行处置。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企业签订销毁协议，并通过“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待销毁药品由专用标识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统一转运至定点危废处理场所予以处置，其中特殊药品的销毁工作在药品监管部门现场监督下完成。

药品入库质量管理方面

- 公司严格执行收货与验收标准，重点核验到货凭证，确保票、账、货完全一致，并依据 GSP 要求逐批验收入库，从源头进行质量把关。

仓储质量管理方面

- 根据药品质量特性、库房条件及外部环境实施科学储存与养护，通过系统对库存药品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监控，实施近效期预警与超有效期自动锁定双重机制，严防过期药品销售；冷链药品的储存和运输严格实施全过程温度监控；委托运输的承运单位均通过严格招标及资质审核，并签订委托运输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明确各方质量责任并动态监督管理。

退货质量管理方面

- 公司持续加强退货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质量安全，严防假冒药品混入流通环节。通过建立并联动药物警戒、药品召回及不合格品销毁等管理机制，形成覆盖流通全过程的质量风险防控与追溯体系，确保不合格药品从识别、隔离、处置到销毁各环节响应迅速、闭环可控，为公众用药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物流质量管理

上药控股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物流受托方（上药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定期的药品、器械委托储存配送质量管理体系审核。通过评价物流受托方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发现各种改进机会和变更需要，确认其经营行为及日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药控股对委托储存配送管理的相关要求。审核组充分评估检查发现的缺陷项并下发纠正或预防通知书，物流受托方及时跟进、落实整改，审核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对有效性进行确认。

上药控股建立了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各业务系统通过数据的实时交互，相互验证，互为补充，构建了完整的现代化信息管理体系。公司 ERP 系统与物流受托方的 WMS、TMS 系统实现了信息的实时交换与共享，确保了系统间的相互关联与匹配，实现了对业务的实时动态管理。同时，日常通过办公协同系统（OA 系统）与物流受托方紧密协作，重要事项的双方业务审核流转可追溯，商品质量信息的反馈及时、有效。

为满足上下游客户、公司自身发展等需求，吸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标准，拥有以下五大领先技术：

01 开展自主技术创新，开发医院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技术（SPD）

02 引入 AGV 货到人存储拣选系统和自动发药机，实现智能分拣

03 引入出入库 360 度自动扫描识别系统技术，提升药品追溯能力

04 开发医药冷链运输、仓储技术，形成领先冷链体系

05 制定了医药物流服务业标准化文件体系，形成行业物流管理软实力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上药控股配备了仓储设施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温湿度监测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设施设备。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采用包括企业资源规划的 ERP 系统，办公协同审批的 OA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的 CRM 系统，员工在线培训的云学堂、财务业务一体化的 EBS 系统等一系列现代化信息系统对商品的进、销、存及经营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设备自动化，运营智能化，决策数字化，领航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现代物流中心具备与经营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库房及设施设备，满足各类产品的不同储存条件和质量管理要求。特殊药品仓库还配备专业的周界报警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区域 110 联网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人脸识别门禁控制系统等，全方位保障特殊药品储运安全。配备冷藏车、冷藏箱或者保温箱等设备确保冷链商品的运输，并运用温湿度自动监测设备满足全过程温度监控。

质量文化建设

公司持续开展质量文化建设，以“同心圆”质量文化为引领，持续组织各下属成员单位开展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积极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参加行业协会、政府机构的各类奖项申报和推荐，屡获殊荣。依托质量大讲堂、质量专项行动、质量标杆学习、质量竞赛活动等“质量月”品牌活动，覆盖研发、生产、分销到零售的全链条，确保从高层管理者到一线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践行“质量为先”的理念，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参与质量”的浓厚质量氛围。2025 年公司共开展质量活动 **1,178 场次**，**逾 51,000 人次**参加。



质量培训体系

围绕提升企业一线员工的整体质量意识，开展线上普训项目

围绕提升全员国际视野、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开展美国药典线上学习、ICH Q8 课程研讨等

围绕提升质量检验专业能力，开展重点仪器、微生物检验、中国药典等各类专题知识培训及前沿检测技术讲座等

围绕强化全链条关键质量人员质量管理水平，开展污染控制策略 CCS、非药业务管理等各类研讨

质量月活动

2025 年，上海医药以“同心圆”文化引领，在 9 月至 11 月期间开展了形式各样的质量活动，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提升全员质量意识，持续加强质量支撑。

在质量月活动期间，上海医药质量部门联合工会精心策划组织了“实验能力大比武”活动。持续提升生产、研发的检测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加强技术交流，培养优秀检验人才，推动上海医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上海医药质量月海报





实验能力大比武

精益管理

上海医药以精益管理为抓手，通过数字化工厂建设、智能制造升级等，优化运营效能，提升供应链韧性。工业板块以制造管理中心为管理平台，坚持以质量为先、成本最优、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为基本原则，以体系能力为驱动，以实现卓越运营和智能制造为目标对工业制造全价值链进行全方位的对标提升，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持续提供品质一流安全有效的药品服务于大众。商业板块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打造商业智能（BI）系统平台，坚持以全链条可视化、指标价值化、流程智能化为基本原则，以数字化能力为驱动，以实现供应链卓越运营和全链智能决策为目标，通过部署智能员工、推动多仓协同网络建设，对商业流通全价值链进行全方位的流程重构、系统优化与模式创新，持续为社会提供可及、可控、安全可靠的医药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

通过 **9** 人
精益六西格玛认证黑带

通过 **223** 人
精益六西格玛认证绿带

通过 **82** 人
精益六西格玛黑带考试人数

通过 **901** 人
精益六西格玛绿带考试人数

开展 **263** 项
精益项目

指标与目标

类别	中长期目标	2025 年目标进展	2025 年进展举措
质量管理	公司围绕质量目标，从产品目标、管理目标、顾客满意度目标三个维度，进行了管理指标定性及定量的约束，持续驱动产品质量提升，护航民众健康。	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自产产品实现检测覆盖率 **100%**； 投诉回复率 **100%**，解决率 **100%**。	集团总部开展了 **26 家**次质量管理体系（GMP/GSP）飞行检查、跟踪检查、专项审计和管理评审等多种形式的检查。
			召开了 **12 次**质量工作例会和 **4 次**风险研判会。
			推进新版《中国药典》实施，进行差距分析，组织技术研讨，助力药品生产企业平稳过渡。
			配套非药业务发展，指导成员单位构建和完善管理体系，搭建非药管理交流平台，防范非药业务质量合规风险。

质量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医药共获得 **177 个**质量类奖项，其中全国类质量奖项 **60 个**，省市级质量类奖项 **117 个**。

ESG 报告期内质量荣誉（部分）



上药控股下属上药器械荣获
第五届黄浦区区长质量奖入围奖



上药杏灵荣获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人获得
“上海质量工匠”称号

上药杏灵获得
“苏浙皖赣沪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奖”

上药杏灵获得
“2025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青浦区第五届政府质量金奖”

上药中西获得
第十届“奉贤区区长质量奖”

上药控股下属医疗器械获评
“黄浦区区长质量奖入围奖”

上药第一生化被评为
医药行业质量管理小组
成果发表优秀企业

上药中华荣获
2025 年上海市质量品牌故事大赛
微电影一等奖

上药康德乐入选
2025 年度上海市“质量标杆”
典型经验名单

2025 年上海市现场管理创新活动
标杆级成果 4 个、优秀级成果 6 个、
推进级成果 5 个

2025 年度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
一等奖 11 个，优秀奖 27 个，
先进奖 1 个

优质服务体验

上海医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客户类别主要包括经销商、医疗机构及零售客户，下属企业单位根据其商业模式，设立与其客户群相匹配的多元化客户服务管理模式。

上药控股深入践行“服务为荣”的企业文化理念。在服务产业发展层面，公司依托强大的供应链网络与专业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连接医药生产与终端需求的高效桥梁，推动全产业链的协同与效能提升；在服务从业伙伴层面，公司视客户与合作伙伴为共生共荣的共同体，通过多元化的客户管理模式和精准的服务方案，赋能经销商、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助力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在服务社会民众层面，公司始终将保障药品可及性与用药安全作为根本，通过持续优化服务体验，回应广大患者与公众的健康期待。



上药控股荣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现代服务业突出贡献奖”

提升客户体验

为了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倾听客户的声音，提升客户满意度，上海医药下属企业通过建立标准化客户服务接待与管理规范体系、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优化服务体验。同时，通过体系化的内、外部培训，系统性提升员工服务理念、专业技能与实战能力，从而直接驱动客户满意度及服务体验提升。

上药控股全国运营管理中心客户服务部制定并实施《呼叫中心岗位职责与标准》，以标准化管理为抓手，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将“客户满意度”和“售后投诉工单建立及完成率”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构建科学的服务质量监控机制，确保客户诉求得到及时响应与高效闭环处理。此外，为持续提升服务团队专业能力，部门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每季度开展《劳动季赛》评比，激发团队服务热情；每两年组织《星级客服》评定，树立服务标杆。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与激励体系，不断提升客服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为公司客户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在客户反馈管理方面，上药控股每年对医疗机构、供应商、商业零售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问卷与电话深度调研相结合的形式，系统搜集客户意见与建议，通过数据量化，反映客户对服务体验、文化认同、品牌价值及客户忠诚度等维度的综合评价。

镁信健康构建 AI 驱动下的“即时捕捉—定期监测—深度挖掘”的客户满意度管理体系

镁信健康为全方位、实时地了解客户声音，并将客户的声音系统地转化为驱动服务与业务持续改进的推动力，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了通过“即时 CSAT”捕捉单点体验，通过“定期 NPS”监测整体客户关系，再通过“定性深访”进行深度扫描的客户满意度调查体系。2025 年度，在该 AI 赋能体系的支撑下，镁信健康客户满意度达到 **99.5%**。

“即时 CSAT”捕捉单点体验——服务后即时调查

在单次服务交互（如电话、在线服务、企微服务等）结束后即时触发调查，旨在捕捉客户对本次具体服务的即时感受。核心指标为客户满意度分数（CSAT），通过“满意”“普通”“不满意”等选项快速收集客户反馈。该机制的应用包括：对不满意评价进行 **100%** 录音回听并安排回访；定期分析满意度数据，将 CSAT 指标与客服团队绩效精准关联，通过 AI 算法识别优秀实践与待改进领域，实现科学的绩效管理与针对性赋能；同时，将不满意反馈中暴露的问题通过 AI 自动生成工单，联动产品、运营及业务部门，推动服务与产品的持续优化。

定期“NPS”监测整体客户关系——关系型定期调查

定期（按季度或半年度周期）向抽样客户发送综合性调查，旨在衡量客户对公司的整体关系与品牌忠诚度。核心指标为净推荐值（NPS），结合 AI 预测模型精准衡量客户忠诚度与未来增长潜力，并动态识别流失风险。调查结果通过 BI 智能分析平台定期反馈至业务与产品部门，利用 AI 聚类算法分析不同客群需求，既用于提升客户忠诚度、优化运营效率，也驱动业务的可持续增长，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文化。

“定性深访”——深层定性研究

针对特定产品或议题不定期开展深度研究性调研，旨在获取客户深层次想法，挖掘潜在服务与销售机会。核心关注原因占比与原因分析，借助生成式 AI 辅助设计访谈提纲，并在访谈过程中实时提示关键矛盾点，深入探究满意度分数背后的“为什么”；访谈内容通过大语言模型进行语义归纳和情感脉络分析，自动绘制服务体验机会地图，主要应用于为服务渠道优化、产品迭代及业务创新提供方向指引，将客户洞察转化为切实的业务增长点。

上药云健康：搭建健康桥梁，收获温暖回响

2025 年 12 月，上药云健康收到来自 SLE（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组织的感谢信，并获赠纪念奖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提升罕见病及慢病用药可及性、关爱患者群体方面的持续努力与专业温度。此次来自患者群体的认可，不仅是对上药云健康“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的肯定，也进一步激励公司持续深化对慢病及罕见病患者的支持体系建设，以专业与温情守护每一位患者的健康权益。

作为专注于创新药全周期服务的平台，上药云健康通过打通药品可及通道、优化患者用药体验、搭建医患沟通桥梁，切实回应患者组织的期待与需求。



来自 SLE 患者组织的纪念奖杯



持续深耕患者服务，获赠多枚锦旗

客户投诉管理

为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和投诉，上海医药下属企业单位建立了规范的客户投诉机制。下属企业单位将在接获投诉的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和处理、及时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在服务渠道建设方面，上药控股构建了电话、邮件、智慧客服平台等多维度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投诉接入方式。客户服务部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通过工单系统对每一起售后投诉进行全流程跟踪记录，并由专人负责督办，确保从问题受理到结果反馈形成完整的服务闭环，实现客户诉求的全程可追溯。

为持续提升服务团队专业能力，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与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升客服团队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水准，为客户服务能力的持续优化与提升提供坚实保障，切实将“服务为荣”理念贯穿于客户服务的每一个环节。

上药云健康

设立专门的投诉通道——
电子邮箱（**compliance@sphcchina.com**）、客服电话（**4009200036**）及联系电话（**021-32096606**），及时响应客户投诉。

华氏大药房

旗下双品牌分别设置客服电话：华氏大药房 **4008818580**、雷允上连锁 **8008200632**，及时响应顾客需求与投诉。
在多个电商平台设置在线客服团队，售后客服电话 **4008891700**。
门店内设置《顾客意见簿》，及时处理顾客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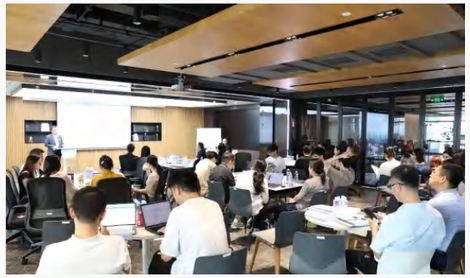
责任营销

合规营销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保障，公司要求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对合规的警醒和谨慎，恪守职业道德，正确对待竞争，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秉承“组织的系统性、运行的独立性、参与的全员性、执行的严格性”的工作原则，秉承公平竞争原则，提倡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以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为核心理念，严禁各类腐败或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所有员工在开展营销活动时严格遵守以下规范准则：对所有推广活动进行前置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所有在推广性质的互动交流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所在单位的相关人员根据授权审批管理体系的规定进行事先审批，确保内容的客观真实。

围绕“及时性、多样性、有效性”的培训原则，上海医药向员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内部合规要求的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上药销售及下属企业营销条线针对领导干部、合规人员、销售人员、新员工等不同群体，邀请内外部专家，积极开展营销合规培训，培训主题覆盖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反不正当竞争、合规内控制度、互联网电商营销、合规营销等内容。



上药销售互联网电商合规培训



上药销售电商营销培训

药品标签管理

上海医药下属药品生产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印刷包装材料（包括说明书及标签）设计、审核、批准的操作规程，确保印刷包装材料的印制内容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一致，并建立专门的文档，保存经签名批准的印刷包装材料原版实样。包装材料由合格供应商进行印刷，企业经验收后存放于专门区域，由专人保管，按照文件规定和需求量发放，并采取措施避免混淆和差错，确保用于药品生产的包装材料正确无误。对于过期或废弃的印刷包装材料，企业均按照文件规定流程予以回收销毁并记录。

客户隐私保护

上海医药深知隐私保护对公司及客户的重要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业务板块根据其业务运营特点，打造相应的安全可信的服务体系，保障用户隐私。报告期内，公司未接获有关客户隐私泄漏的投诉。

上药控股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客户数据在业务全流程中得到合规、安全的管理。在系统设计层面，公司遵循“最小化收集”原则，严格控制在各项业务中获取和存储的客户信息范围，仅采集服务所必需的数据。在权限管理层面，执行“最小化授权”原则，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在必要范围内方可访问客户数据，最大限度保障数据使用的安全性。在数据存储层面，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隐私内容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处理，进一步提升数据保护的灵活性与适配性。通过多层级、系统化的管理措施，上药控股切实履行对客户隐私的保护承诺，筑牢客户隐私安全防线。

华氏大药房

政策与制度建设：

- 匿名化信息运营：在开展会员运营、营销活动时，仅使用经匿名化处理的会员信息，避免直接使用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
- 内部保密协议：所有接触会员信息的员工均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明确信息使用权限与保密责任。

管理举措与执行：

- 医保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各医保定点门店每年与医保中心签订《履约考核协议》，其中包含严格的用户隐私管理条款，在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该协议。
- 第三方合作管理：对外部合作平台（如会员运营服务商、数据分析服务商等）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其不得擅自调用或留存会员隐私信息。
- 内部信息调阅控制：如需调阅会员隐私材料或档案，需说明用途并提交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查阅，确保信息使用合规、可控。

供应商层面：

- 签订供应商购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隐私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及数据存储，设置访问权限，仅相关岗位人员可查看对应信息，业务合作主要覆盖零售连锁药店、医药分销渠道商、医药电商平台。

上药云健康

- 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必备条款加入标准文本，保护上药云健康及其员工、患者、供应商及其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个人信息。
- 在相关项目中与客户签署《知情同意书》，明确告知收集并使用客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严格限定客户个人信息收集范围。
- 通过加密数据、安全传输、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等手段，在整个数据的生命周期过程中均采取安全手段及方法，以保障数据安全。
- 上药云健康旗下的 APP 或小程序，在登录界面时会公示《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权政策》，严格限定客户个人信息收集范围，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获得客户的同意，以确保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04

绿色低碳：

守护生态，永续发展

- 应对气候变化
- 完善环境管理
- 深化污染防治
- 优化资源管理
- 坚持绿色运营
- 保护生物多样性

上海医药始终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战略目标，秉持“遵守法规、守住底线、稳步提高”的管理原则，推动下属企业持续完善环境与能源管理体系，形成预防为主、源头管控、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有效管理机制。在战略执行层面，公司将环境战略深度融入投资决策与日常运营，着力构建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增长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贡献 SDGs：



2025 年亮点绩效

环保投入

约 1.18 亿元

国家级、省市级绿色工厂

24 家

无废工厂

13 家

下属企业通过 ISO 14001 认证

35 家

下属企业通过 ISO 50001 认证

29 家

ESG 2025 年亮点

- 约 **1.18** 亿元环保投入
- 环保培训总时长 **25,142.50** 小时
- 共 **35** 家下属企业通过 ISO 14001 认证，较上一年度增加 **3** 家
- 共 **29** 家下属企业通过 ISO 50001 认证，较上一年度增加 **3** 家
- 共 **24** 家单位获**“绿色工厂”**称号，较上一年度增加 **3** 家
  其中：**12**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 共 **13** 家单位获地方**“无废工厂”**称号，较上一年度增加 **5** 家
- 共 **11** 家单位获得省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
  其中 **3** 家单位获得**“上海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领跑者”**称号，**3** 家单位获得省市级**“节水标杆企业”**称号
- 共 **4** 家单位获上海市**“零碳工厂”**称号，较上一年度增加 **3** 家
- 共 **3** 家单位获得**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称号**，
  其中 **1** 家单位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 2025 年，**4** 家下属单位实施清洁生产
- 上药信谊获得 2025 年度**卓越级“微生态制剂绿色智能工厂”**
- 上海和黄入选**“上海市首批制造业双化协同转型应用场景名单”**
- 上药新亚能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获得**“上海市节能减排优秀案例（第三批）- 绿色实践案例”**
- 信谊万象、信谊天平获得**“上海市水效领跑者”**称号
- 上药杏灵获评 2025 年度上海市市级**“无废城市细胞”**典型案例
- 上药青春宝获评 2025 年浙江省**“未来工厂”**称号
- 上药第一生化入选**年度国资国企绿色发展优秀案例**

备注：本报告环境相关数据披露范围覆盖本公司下属 42 家生产工业企业。详细名单见附录 - 环境绩效表。

应对气候变化



面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性挑战，上海医药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应对气候变化融入企业战略与运营实践。我们立足医药产业的特殊责任，以节能减排和低碳转型为目标，系统识别与评估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并把握其中蕴含的绿色发展机遇。公司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减少自身运营环节的碳排放，以实际行动守护公众健康与生态环境。我们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个维度，系统披露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进展与成效，以透明化的管理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

治理

上海医药建立自上而下的气候变化管理架构，明确各治理层级的职责分工。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制定气候相关战略，将气候变化议题纳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审计委员会对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指导，确保气候治理的有效性；ESG 工作组作为气候管理的统筹和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气候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制定应对措施与减排目标，推进具体工作落实，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气候工作进展。ESG 工作组成员涵盖环境保护、节能减碳及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确保气候变化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与有效性。通过权责清晰、层层递进的治理架构，公司将气候变化融入日常运营与战略决策，持续提升气候韧性，稳步迈向绿色低碳发展。

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企业能源管理组织、能源管理职责、重点用能单位专职能源管理人员配置、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持续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对能源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明确由制造管理中心统筹履行能源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与实施能源要求和双控指标，督促指导各单位能源工作开展，组织能源消耗评估与分析，考核能源管理实效等。通过持续夯实能源管理基础，积极推动能源效率提升与双控目标达成，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战略

气候变化所带来的风险与机遇，正深刻影响着医药企业的经营韧性、业务与财务表现。上海医药积极识别并系统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围绕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大维度，深入分析其对各业务环节及整体运营的潜在影响。通过建立风险识别、评估与排序机制，我们对气候议题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明确重点关注的领域与优先应对的方向，为制定

科学、前瞻的气候战略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的运营环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节能减排、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与韧性。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短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及当前政策法规与宏观经济环境，我们从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个维度及相关机遇系统开展气候情景分析。为全面识别不同温升路径下的潜在影响，我们选取了两类具有代表性的气候情景：一是低温升情景（2℃及以下），对应 SSP 1-2.6 与 NZE 2050；二是高温升情景（2℃以上），对应 SSP 5-8.5 与 IEA STEPS。在情景分析基础上，我们结合医药行业特点、各运营地政策导向及区域自然地理特征，深入评估气候变化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最终汇总形成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清单，为气候相关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情景假设	气候情景	情景介绍
低温升情景（2℃及以下）	SSP 1-2.6	**低温室气体排放：**预计到 207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将降至净零水平，随后出现一定程度的净负二氧化碳排放。
	IEA NZE 2050	**净零排放情景：**国际能源署提出 2050 年净零排放方案，在技术和减排方案、国家合作、能源行业转型方面提出建议，预计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限制在 1.5° C。
高温升情景（2℃以上）	SSP 5-8.5	**非常高温室气体排放：**预计到 205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分别从当前水平增加大约一倍。
	IEA STEPS	**既定政策情景：**基于各国已出台但未必完全落实的政策进行预测，反映了当前政策轨迹下的能源与排放趋势。

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分析

转型风险	潜在影响分析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影响的时间范围	影响发生的可能性
政策及法律风险	气候相关的法例及政策将持续出台更新，对环境管理的合规性提出更高要求。	运营成本增加，包括环保设施升级、碳核查成本、环境合规审计费用等；若未达标还将产生罚款、整改支出等额外成本。	短 - 中期	当前情景：中 低温升情景：高 高温升情景：中
技术风险	发展及使用新能源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短期内会增加生产成本，削弱产品竞争力。	运营成本增加，涵盖新能源设备采购、生产线技术改造、员工技能培训等投入。	中期	当前情景：中 低温升情景：高 高温升情景：中
声誉风险	双碳目标下，公司应对气候变化、支持低碳转型的积极性与成效，会影响投资人及公众对公司的看法。如不能满足公众期待，可能会影响公司声誉。	营业收入下降，品牌认可度降低导致市场份额流失；融资成本上升。	中 - 长期	当前情景：低 低温升情景：中 高温升情景：低
市场风险	市场日益注重产品与服务的环保性，可能会影响某些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营运成本增加，需额外投入产品绿色化升级、碳足迹核算成本；营业收入下降，环保不达标的产品被市场淘汰，失去合作方与客户资源。	中期	当前情景：低 低温升情景：高 高温升情景：低

实体风险	潜在影响分析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影响的时间范围	影响发生的可能性
急性物理风险	极端天气情况（例如超级台风、水灾）可能导致公司停产、资产受损及人员伤亡；可能对中草药的产量及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影响药品物流运输，进一步影响药品质量及供应。	营运成本增加，包括厂房设备维修重建、物流线路调整及药品损耗成本；营业收入下降，停产及供应中断导致订单无法交付、客户流失，同时产生违约赔偿成本。	短 - 中期	当前情景：中 低温升情景：低 高温升情景：高
慢性物理风险	持续高温天气、酷热天气可能导致公司停产，给员工健康造成威胁。可能对中草药的产量及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营运成本增加，包括降温设备投入、员工职业健康防护支出，停产导致生产效率下降推高单位成本；营业收入下降，中药材原料短缺导致产品产能不足，市场供应受限。	长期	当前情景：低 低温升情景：低 高温升情景：高

机遇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影响的时间范围	影响发生的可能性
产品与服务	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造成广泛影响，增加了疾病、死亡和伤害，提高了某些医疗需求。公司研发制造针对性的药品，在满足健康需求的同时将提升产品链竞争力。	营业收入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产品附加值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推动毛利率提高，同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增收。	中 - 长期	当前情景：中 低温升情景：高 高温升情景：中
能源来源	开发使用新能源技术，长远看有利于实现双碳目标，减少能源开支。	营运成本降低，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减少能源支出；获得绿色能源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红利，进一步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中 - 长期	当前情景：中 低温升情景：高 高温升情景：中
资源效率	节能技术的运用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降低排放，减少资源消耗开支，减缓气候变化。	营运成本降低，水、电、蒸汽等资源消耗成本下降，同时减少污染物处理及碳排放相关支出；生产效率提升，资源利用率提高推动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提升盈利空间。	短 - 中期	当前情景：中 低温升情景：高 高温升情景：低
适应力	持续推进公司节能降耗工作，将提高公司的气候变化适应力。	营运成本降低，减少极端天气及气候转型带来的停产、整改等额外损失；抗风险能力提升，稳定的生产经营保障营收持续增长，同时降低融资风险与成本。	中 - 长期	当前情景：中 低温升情景：高 高温升情景：高

注：短期——1 年以内、中期——1-5 年、长期——5 年以上

气候风险管理

上海医药已将气候变化相关议题系统性纳入公司风险管理流程，基于气候风险评估结果，公司对气候风险明确优先应对事项，为后续资源分配、目标设定及管理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将气候风险嵌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我们持续提升对气候变化不确定性的应对能力，为企业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气候风险应对举措

上海医药将气候变化应对纳入企业日常管理，通过减缓与适应的协同推进，降低气候风险敞口。我们致力于在减少自身碳排放的同时，增强对物理风险的适应能力，以更全面、更具韧性的姿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复杂挑战。

减缓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上海医药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重点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节能技术改进、淘汰落后设备、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用光伏发电等系列措施，全面开展节能降碳，通过打造零碳工厂、绿色工厂及光伏项目落地等关键任务，切实践行绿色发展责任，圆满完成政府各项指令性工作。全年新增**省市级绿色工厂 3 家**，**省市级绿色供应链 1 家**，**上海市零碳工厂 3 家**。此外，上药杏灵入选年度**上海市“无废城市细胞”典型案例**，上药第一生化入选年度**国资国企绿色发展优秀案例**，上药新亚能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被评为**上海市节能减排优秀案例**。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要求 A 类企业建立和实施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截至 2025 年末，集团共计 **29 家**单位通过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较上一年度增加 **3 家**。



上药信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重庆上药慧远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医药工业

编制双碳规划	• 响应“双碳”目标，公司层面设立 2030 年前实现工业企业碳达峰的目标。 • 年耗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完成了能源审计工作，并编制完成碳达峰方案。
加强能源管理	• 推动节能环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节能降耗措施，有效减少碳排放。
碳核查与碳足迹	• 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开展碳核查与产品碳足迹认证工作，报告期内 **9 家**单位完成年度碳核查工作，**1 家**单位获得产品碳足迹认证。通过详细分析碳排放数据，为企业碳减排计划和绿色发展战略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碳交易	• 下属部分企业纳入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助力企业低碳转型。
建立能源监控平台	• 下属重点用能企业建立不同能级的企业能源监控平台，实时监控能源消耗情况。
绿色建筑	• 上海前沿获绿建三星认证。同时，企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能源评估与节能设计，采用绿色照明与高效设备；推广循环利用、余压余热利用、高效热泵技术；推进光伏项目与清洁能源应用；加强绿化汇碳和智能计量监控等，全方位落实节能措施。
提升专业知识	• 成立专业小组，及时跟踪并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气候变化相关政策规定，开展主题培训，切实提升管理人员推动“双碳”工作的履职能力。



上药新亚凭“能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上海市节能减排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绿色实践案例”



信谊总厂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

信谊总厂智能化系统分析云

信谊总厂通过部署智能化能源分析系统，构建了覆盖全厂的数字化能源管控平台。平台可采集并汇总三级计量级别的能源数据，支持按使用部门或区域进行可视化展示，帮助各车间及职能部门精准把控能源消耗趋势。对于能源管理部门，系统可对仪表掉线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便于及时维护，确保数据采集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对于用能较大的车间，平台可穿透至每日用能数据，为生产节奏优化与成本核算提供有力支撑。在日常管理中，系统不仅提升了能源使用的透明度，还通过数据揭示节能潜力，为节能技改项目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持续推动降本增效。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上海医药积极组织集团沪内外各下属工业企业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围绕“节能增效，焕‘新’引领”主题，统一部署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活动期间，各企业结合生产运营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动员，提高员工节能意识，引导全员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全员共同参与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



上药第一生化节能宣传海报



上药信谊节能宣传海报



医药商业

上海医药积极打造绿色物流体系，增加新能源运输车辆比例，通过智能化调度系统优化配送路线，减少碳排放。

增加新能源物流车路线

上药物流将部分柴油车更换为新能源车，并改用新能源车替代原有柴油车运输路线，减少柴油消耗。

智能调度

上药控股开发高效智能、具备预测与实时跟踪功能的市内运输车辆调度系统，精准提升物流运输效能，推动公司物流管理向专业化、智能化方向迈进。该系统能够优化物流路线与运输里程，减少配送时间，提高运输效率，降低成本，降低碳排放。测试结果显示，智能调度上线后，上药各物流中心的排线时间明显减少，客户预计到达时间准确率提升。

流转作业无纸化

上药控股特药业务的入库 ASN 单由原来的纸质，变为供应商系统录入信息后自动转为电子信息；收货验收通过显示屏和 IPAD 显示商品信息。出库取消了发货，补货单据，以自动贴标的形式由设备自动配发货。

上药物流建设低碳物流园区

上药物流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推动物流园区低碳化运营，通过分布式新能源的建设、配电和冷热暖通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相互之间的协同体系建设、高能效的设备更换，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分布式新能源的建设

光伏系统实现清洁能源的综合、高效利用，有效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

环境监测

实时监测楼区环境，实现楼宇内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感知和分析。

设备自动化、智能化

通过智能感应系统识别空间状态，平衡建筑能耗，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效比。

碳排放管理

识别不同类型园区内主要的碳排放源与吸收，逐步实现园区所有碳排放实时计量和监测。

节能降碳举措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聚焦技术升级，深化节能改造 01

- 节能技改项目全覆盖：全面落实各项节能技改任务，通过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等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 清洁能源规模化应用：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替代。
- 绿色生产体系构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无废工厂”“零碳工厂”申报，打造绿色示范标杆。

强化数据支撑，实现精准管控 02

- 碳核查与碳交易规范推进：严格完成碳核查工作，积极参与碳交易，推动碳排放数据透明化管理。
- 能源计量动态监测：完善企业能耗监测体系，依托数据平台实现实时采集与分析，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全员协同联动，夯实责任体系 03

- 绿色工厂与供应链创建：推动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申报，强化上下游协同减排。
- 节能责任细化到岗：将节能目标分解至车间、班组及个人，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全员节能意识与执行力。

节能技改项目

66 项
节能技改项目

约 **1,306** 万元
节约资金

869.19 万度
节省电

1.42 万吨
节省蒸汽

0.94 万吨
节省水

1,474.27 万度
全年光伏发电量

2025 年上海医药工业企业节能项目（部分）

企业 / 厂区名称	节能项目名称	节能量（吨标煤）	节约资金（万元）
上药信谊制药总厂	热泵节能项目（二期）	240	33.58
上药信谊天平药业	光伏板扩容	356.58	7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	调节冷冻机运行降低能耗	86.03	56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	锅炉连续排污及热能回收系统	297.92	74
上药第一生化	锅炉余热回收	416	176
上药雷允上	FMCS 能源监控管理平台	56	20
上药雷允上	冷冻系统自控改造项目	56	20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	废气治理设施节能技改	60.93	16.9
上药康鸽	园区光伏发电	127.82	7.62
南通常佑药业	压缩空气集中供应	89.69	12.75
上药天普	更换蒸汽管道	53.4	17.53
上药国风	园区蒸汽管道更新	92.07	25
上药北方药业	公用工程楼冷水机组群控项目	51.21	30
上海和黄	光伏系统三期项目	227	70
上药青春宝	降低公司单位产量的能耗费用（提高提取车间蒸汽冷凝水余热利用率、固体制剂车间增加余热利用点、降低公用系统日均用电量等，集中排产措施等）	761.48	464.22

上药第一生化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

为推动“双碳”目标落地并有效降低能耗成本，上药第一生化聚焦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在锅炉系统加装“GV 烟气换热器”与循环水箱，构建水循环热能回收系统，将锅炉燃烧产生的 120℃高温烟气降至 60℃以内，并将回收的热能用于提升锅炉进水温度，使炉水更快加热为蒸汽，显著降低排烟热损失。

改造后，锅炉运行热效率从 **94.9%** 提升至 **99%**，全年减少标准煤消耗 **416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98 吨**，实现能源循环利用与成本压降的双重效益。



适应

面对气候变化引发的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发的挑战，上海医药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提升企业韧性的重要战略举措。我们深刻认识到生产运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与气候风险息息相关。为此，公司已系统制定完善的气候变化应急响应预案，并通过加强气象监测、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完善排水防涝设施以及建立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持续提升对极端气候事件的预防、响应与恢复能力，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保障员工安全、生产稳定与药品供应。

应对极端天气

建立健全极端天气应对管理制度和抗险救灾组织机制，结合气象消息，对极端天气情况提前进行工作部署，降低安全风险。

极端天气应对管理制度

通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保卫重点工作》、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提前部署落实防暑降温、防汛防台工作。

抗险救灾组织机制

进一步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提早部署应对灾害性天气（如防洪等），做好各类抢险工作的物资准备。

信谊总厂四级预警响应机制

针对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事件，信谊总厂建立了四级（蓝、黄、橙、红）预警响应机制，明确不同风险等级下的应对措施，持续提升运营地的气候适应能力。

蓝色预警（四级）：当班人员加强巡查，重点关注棚顶、线路、导向牌等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事故抢救组检查排水设施、清理管沟、加固临时设施，对易受潮物资进行防雨覆盖；通讯联络组协调日常防汛工作，保持信息畅通。

黄色预警（三级）：公司主要行政负责人到岗，应急抢险队伍待命；切断非必要电源，调试抽水泵及应急照明设备，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后勤保障组调配沙袋、抽水泵等抢险物资，事故抢救组对配电房、仓库等重点区域进行防潮处理，必要时转移物资。

橙色预警（二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岗，应急小组全面检查薄弱环节，抢险队全员待命；加固或拆除危险建筑，疏散低洼区域人员，停止高空作业，检查机械设备接地与防雷装置；后勤保障组启动应急照明与通讯设备，抢险车辆待命，疏散警戒组对受威胁区域实施警戒并组织人员撤离。

红色预警（一级）：应急小组全体成员现场值守，全面指挥抗灾，停止非必要作业；全面停工，切断电源，转移重要物资至安全区域；通讯联络组第一时间联系外部救援，安全警戒组疏散无关人员，事故抢救组优先保障人员安全、组织受困人员转移并保护关键设施，医疗救护组随时准备急救与灾后防疫，后勤保障组确保食品、药品、救生器材等应急物资充足供应。

指标与目标

上海医药以国家“双碳”目标为战略指引，结合自身生产运营实际，设定核心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指标。通过设定可量化、可追溯的指标体系，公司系统锚定能源与碳排放管理方向，为持续提升碳效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明确的衡量基准与行动指引。

能源管理 6 个责任目标

01	02	03	04	05	06
杜绝使用落后淘汰工艺设备	全部使用节能节水设施	计量配置符合法规要求	能源效率达到先进水平	绿色能源占比逐年提高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

* 注：指本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下属企业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完成情况：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 公司持续开展淘汰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生产端能效水平，为绿色低碳转型夯实设备基础。2025 年沪内企业累计淘汰落后设备共计 **98 台**，其中 **66 台**报废、**32 台**报废并实施设备更新。所有设备均依法依规进行拆解、报废或资源化利用，处置过程规范，未发生二次流通或环境污染问题。
- 在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要求沪内各下属企业全面开展设备设施自查，结合生产实际制定电机等关键设备的淘汰与更新计划，并优先采购高效节能型设备。在此基础上，推动企业修订完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延长使用寿命、提升运行效率，并对相关操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确保节能成果持续巩固。

使用清洁能源

- 公司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应装尽装，2025 年共计 **19 家**生产和分销企业实施完成光伏绿电项目（其中分销企业 **4 家**），较 2024 年新增 **5 家**。其中，生产企业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共 **1,474.27 万千瓦时**。
- 2025 年，公司总外购电量 **36,091 万千瓦时**，其中绿电、绿证总数量 **3,591 万千瓦时**。

其余能耗及温室气体排放指标见“附录——ESG 关键绩效表”。

完善环境管理

治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运营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度》《环境事项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履职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在内的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企业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要求》《企业年度环境管理工作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辖属单位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要求，最大限度减少自身经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规要求，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上海医药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统筹推进集团环境管理工作。集团安全保卫部作为环境管理工作的统筹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要求有效落地。各下属单位作为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在日常生产运营中严格落实节能环保管理要求，并定期总结汇报环保工作进展。

为提升环境管理的专业化水平，集团安全保卫部设立了**政策法规组、环境管理组、工程技术组、培训教育组、制度程序组及后援支持组**六个专业小组，协同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各专业小组聚焦各自领域，承担政策研究与合规性指引、日常监管与绩效评估、技术改造支持、能力建设与培训、制度体系完善及技术保障等职责，形成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有效提升了集团环境管理的整体效能。2025 年，公司制度程序组编制了**危险废物、雨水管理、噪声管理 3 项**环境管理制度通用模板，各单位按照集团下发的通用模板结合自身实际完善 3 方面的环境管理制度。

战略

上海医药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与运营管理，致力于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医药企业。公司秉持“遵守法规、守住底线、稳步提高”的环境管理原则，通过系统性的规划与持续投入，推动环境保护从合规要求向价值创造转化。

公司已建立健全覆盖全集团的环境管理长效机制。我们积极识别与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相关的环境风险与机遇，通过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估其对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形成风险与机遇清单，并将其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分析

风险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的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政策合规风险	环保法规政策不断更新，若未能及时掌握并遵守新规，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可能违规，影响企业正常运营。	跟踪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法规动态，及时开展内部宣贯解读；定期对生产、运营各环节开展环保合规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与属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对接，精准落实监管要求。	短 - 长期	产生罚款、整改设备等直接成本；停产致营收中断，拉低当期净利润。
品牌声誉风险	生产过程中若出现污染防治固废危废处理、水资源节约等不力情况，如违规排放、治污不力、碳排放超标、废弃物处置不当等，易引发环保负面舆情，损害企业绿色品牌形象。	建立环保舆情危机公关预案，突发负面事件时及时、透明披露处置及整改措施；通过官方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保治理举措与成果，塑造绿色发展品牌形象；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践行环境社会责任。	短 - 长期	降低市场信任度，导致产品市场接受度降低、销量下滑，营收减少；品牌修复需投入高额公关、营销成本。
资源利用风险	生产过程中如水资源、能源、原材料利用效率偏低，不仅增加资源采购成本，还因废弃物产生量增加推高治理成本，同时难以适配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	建立资源消耗定额管控体系，开展各环节降耗考核；引进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推进水、能、材高效利用；落地清洁生产模式，从源头减少资源浪费。	中 - 长期	资源采购与废弃物治理成本双增，运营支出增大。

机遇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的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可能影响
绿色市场机遇	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若提前布局绿色生产，可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企业的信任度。	打造绿色工厂、无废工厂，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强化上下游环保管控；参与绿色产品、低碳体系认证。	中 - 长期	动销量与市场份额增长，营收稳步提升；降低融资成本，绿色产品形成溢价，提升毛利率。
绿色技术创新机遇	在污染防治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更高效的绿色生产工艺，不仅解决自身环保难题，还可将技术进行商业化推广。	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联合攻关绿色生产与环保治理前沿技术；参与行业绿色技术交流，引进先进理念并结合企业实际创新应用；推动绿色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与商业化。	中 - 长期	降低生产、治污及资源消耗成本，提升盈利；技术转让、许可带来额外收入，形成新利润增长点。

注：短期——1 年以内、中期——1-5 年、长期——5 年以上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上海医药系统识别并动态评估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环境风险与机遇，深入分析环境关键议题在短期及中长期内对公司运营、战略及财务的潜在影响，建立覆盖全集团的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监测环境因素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联性，科学制定分级管控措施与应对策略。通过将环境风险管理融入日常运营全过程，推动绿色转型，并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的同时，积极把握低碳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确保企业在环境合规、资源节约与低碳运营的道路上稳健前行。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未发生**与环境保护、污染物超标或违规排放等相关的违规被处罚事件。



环境风险管理及监督措施

01 **责任签约**：签订年度环境保护责任书，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02 **制定计划**：帮助下属企业完善年度环保工作计划，明确绿色工作目标，确定年度环保重点工作。

03 **日常监督**：日常跟踪工作成效，每月开展环境风险源跟踪检查、月度工作小结上报、及时学习新规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04 **专项落实**：深入开展“清理门户”“温故而知新”“隐患自查”“效能互促”环保专项行动，识别薄弱环节，落实各方面环保相关要求。

05 **细化要求**：专业小组持续优化各方面环境管理要求，共同提升集团和各下属单位环境管理水平。

06 **定期考核**：以半年度审核和年底履职考评为重要手段，全面评估各单位全年环保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帮助各单位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隐患，确保“四百一全”目标的达成。

环境监督与检查

上海医药下属各单位依据年度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系统推进各项环境管理任务落地。2025 年，公司分阶段对 **41 家**单位组织开展环境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全部完成整改，构建常态化监督机制。

上半年公司重点围绕环境保护基本工作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以及单位环境管理制度与操作程序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下半年聚焦环境保护基本工作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有效性、自行监测方案完成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规范性以及月度风险源跟踪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各项检查均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明确检查时间、参与部门及人员、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可追溯、整改可闭环。所有检查发现的问题均纳入单位“一表式”环境管理工作表进行动态跟踪，通过“检查—记录—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机制，持续推动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医药鼓励下属企业建立和完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截至 2025 年末，共计 35 家单位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较上一年度增加 3 家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

上海医药遵循环保部门有关规定，每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和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并备案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等工作。公司下属企业依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度要求，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通过定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验证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升了应急响应和处置过程中的协调性和效率，增强了参与人员的应急意识和技能，为保障员工和环境的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突发重大环境事件。

提高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养专业人才，是上海医药践行环保责任的重要一环。上海医药每年会参照最新法规和管理要求制定计划，开展节能环保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厘清新法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更好地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专业小组，强化培训技术支持，升级培训体系，围绕环境政策法规、环境管理技术方法及实践案例等维度推出法规双月刊简报及系列专题培训，加强公司环境队伍履职能力建设。



2025 年，政策法规组已编制完成 6 份双月刊政策法规简报，覆盖法规标准文件 **335 份**；培训教育组每月在环境管理工作群中转发与环保管理、技术或新法规标准相关的文章，为团队成员提供持续的学习资源。

上海医药 2025 年环境管理培训（部分）

类别	培训主题
岗前培训	国家法规标准、企业污染防控措施及管理要求
例行培训	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培训
专项培训	生态环境合规专题培训
	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专项培训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培训
	危险废物管理专项培训

制药行业生态环境合规风险与监管应对实战解析培训

上海医药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合规能力建设，2025 年 9 月由上海医药大学与集团安全保卫部联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合规专题培训。本次培训覆盖沪内、沪外共 **53 家**企业，**104 名**环境管理骨干参加。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参训率 **100%**，考核合格率 **100%**，进一步筑牢了企业的生态合规防线，为后续环保工作的持续深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环保文化宣传

上海医药大力弘扬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环保生活，争做绿色发展理念的倡导者与践行者。公司每年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环保节能宣传活动。

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在集团绿色发展战略的引领下，为进一步强化全员环保意识、深化绿色行动实践，在六五环境日期间，安全保卫部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单位员工节约意识、低碳意识、环保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集团总部开展了环保知识竞赛，夯实绿色根基，彰显总部担当。辖属单位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参与度。





上药好护士党政工团联合行动
共同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上药常药开展职工环保
手工活动，变废为宝



上药第一生化联合街道开展“人人参与，关爱环保”主题环保开放日活动

指标与目标

为切实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上海医药在制定公司整体环境管理目标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污染防控等方面开展系列工作，并要求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相对应的年度环境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下发《2025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2025 年集团单位环境管理工作备忘录》等管理文件，明确 2025 年公司环境管理具体目标和要求，为下属企业提供了清晰的环境管理工作指南。

上海医药环境管理年度责任目标

新建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100%	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完好运行率 100%	污染排放监测年度达标率 100%
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率 100%	生产运行全过程全部符合法定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各项环境管理责任目标**均已实现**。

深化污染防治

上海医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把控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排放，通过预先管控、持续监测及自查自纠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 下属生产企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规要求，全部获得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
- 按照法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上报工作。
-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委托第三方资质监测机构开展所有排放口的年度监测，确保污染排放稳定达标。



“三废”管理目标

固废处置目标

- 固废处置在分类、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固废处置避免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等环境介质造成污染，避免对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 鼓励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减量化，减少废物产生，降低资源消耗。

废气排放目标

- 废气排放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 废气排放浓度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年排放废气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质排放量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目标

- 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和相关协议等要求。
-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时，其水质应符合有关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质标准要求。
- 年排放污水量和主要污染物质排放量应符合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

创建“无废工厂”

上海医药大力推动下属单位积极创建“无废工厂”。截至 2025 年末，共计 **13 家**下属企业获得地方“无废工厂”称号，较 2024 年新增 **5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荣誉称号
1.	上药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无废工厂
2.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无废工厂
3.	浙江上药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无废工厂
4.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无废工厂
5.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无废工厂
6.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无废细胞
7.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无废细胞
8.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无废工厂

序号	企业名称	荣誉称号
9.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废工厂
10.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无废工厂
11.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无废工厂
12.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总厂	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废工厂
13.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无废工厂

上药杏灵入选 2025 年度上海市“无废城市细胞”典型案例



上药杏灵围绕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减污降碳协同等重点，积极推进“无废”工作。企业工艺优化、包材循环利用成效显著，通过溶剂回收利用实现末端试剂回收量平均每批次**增加 250L**，近年来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 以上。通过引入数字化平台和高校研究成果，持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开展工艺优化，推动源头减废。**企业将污水系统用浸膏进行浓缩、烘干、储存，替代葡萄糖为培养生化池的污泥提供营养物质，有效实现固废源头减量。改进废气治理措施，以“极冷 + 催化燃烧”法代替“水幕 + 吸附”法，同时实现有机溶剂回收利用。
- **推进包装循环利用，减少过度包装。**企业将废弃塑料袋二次利用作为药渣沉淀等固废包装，有机溶剂原料包装桶作为废液桶循环利用，强化废包装材料循环利用。
- **联合高校创建中药行业碳减排教学创新基地。**企业与同济大学联合推进“上药杏灵碳排放核算与减排策略研究项目”，创建中药行业碳减排教学创新基地，不断改善提升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开展减污降碳等策略研究。
- **多渠道开展“无废工厂”宣传教育工作。**企业积极开展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科普培训，鼓励员工在留言板分享心得体会，同时通过开展高校宣讲活动、主题摄影展、海报展板等形式进行“无废”理念宣贯。

废气管理

上海医药通过制度化、标准化的废气管理体系，系统推进大气污染物的有效管控。在《上海医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要求》中，公司围绕废气的监测、收集、处理及排放等关键环节，设立 **30 余**条细化管理要求，形成覆盖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控链条。下属各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并依据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标准化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治理设施的标准化改造与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通过制度约束、技术升级与常态监管的协同发力，公司有效保障了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履行环境责任。

上药杏灵升级废气治理工艺

上药杏灵持续深化废气治理工艺升级，麝香车间原有“水幕喷淋 +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存在治理效率偏低、废活性炭更换频繁、委托处置量大等问题，为提高治理效果、减少固废产生，公司引入“极冷（三级冷凝）+ 催化燃烧”组合工艺替代原有处理方式。新工艺有效降低了废气排放量、固废产生量，同时实现有机溶剂回收利用。



废水管理

上海医药聚焦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等废水主要污染物，构建起多层级、多维度的管控体系。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环评批复要求，并以《上海医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要求》和《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管理要求》为关键抓手，系统实施废水治理设施的标准化改造与运行维护，确保从源头收集到末端处理的全流程受控。在监测环节，下属各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并执行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监测，持有正式的 CMA 监测报告，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标准法规要求。

废水全流程管理举措

环节	措施
废水输送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分开单独输送。有正确和清晰的污水管网图并及时更新。 • 输送有毒有害或含有腐蚀性物质的废水的污水管道设置在地上或专设地槽中，沟渠和污水井采取防渗漏或防腐蚀措施。 • 污水管道设置在地下的，每年必须进行地下污水管网的专业检查，确保污水没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废水处理	• 按照法规和环评要求建造或设置废水治理设施。 • 车间排放的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或废气，应进行预处理灭活。
废水监测	• 安装 COD 等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装置。 • 跟踪监测废水处理效果。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以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 • 完成监测并有正式的监测报告。
废水排放	• 排放口数量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采样口应能满足采样要求，废水合规排放。

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

上海医药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合规、环境友好。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有机废液及受污染的包装物等。依据《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公司要求下属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涵盖管理程序、操作规范、责任人职责及作业流程等关键环节。各企业均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落实“六防”原则（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防晒、防燃爆），并在贮存区域及运输容器上规范设置标识牌、分区指示牌及废物标签，清晰标明废物性质、危险等级及警示信息。在处置环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全过程记录档案，确保每一批次废物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单位严格遵循并执行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的各项规定，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上海医药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确保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协同并重。公司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要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从源头到末端筑牢管理防线。

报告期内，各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要求，保证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置，持续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与环保管理水平。

上药杏灵持续推动生产末端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年产生药渣全部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转化为有机肥，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增值与生态循环。药渣产生后无需包装，直接由专用运输车辆装载运至处置单位，真正实现“药渣不落地”，在有效减少废包装材料产生的同时，也保障了车间内部环境的清洁有序。

噪声管理

上海医药高度重视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防治，致力于为员工及周边社区营造健康、舒适的声环境。公司要求下属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噪声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明确噪声限制值和控制要求，确保日常生产活动在合理的噪声范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和隔离等措施减弱噪声传播；对员工进行噪声防护培训，提供个人防护设备，确保工作环境的舒适和健康；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开展日常厂界噪声监测，报告期内所有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要求。

优化资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

上海医药积极应对水资源风险，将节约用水、科学用水贯穿于生产运营全过程。水资源不仅是生产运营的基础保障，更是实现绿色转型的重要战略资源。我们鼓励各下属企业持续挖掘节水潜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最大限度提升用水效率。在运营过程中，公司水资源消耗主要来自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及办公区日常生活用水，水源以市政供水为主，部分环节辅以外购蒸汽及雨水利用。我们持续强化水资源战略管理，系统推进节水设备应用、工艺优化改进、水资源循环利用等举措，不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对水资源的依赖与影响，夯实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



信谊总厂获“上海市节约用水示范（标杆）企业”称号



信谊万象获“上海市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称号



信谊天平获“上海市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称号

信谊天平节水管理举措

一、年度总结与效果评估：持续做好年度节水工作总结，为制订下年度节水计划提供依据，并为用水审计、水效对标等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持续跟进节水项目实施后的运行情况，编制年度节水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报告，为后期运行管理提供参考。

二、水计量精细化管理：企业投资建设智慧用水管理平台，通过在用水管道上安装计量设备，对单位用水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与结构化存储，实现精细化用水管理。同时平台具备漏水点及时识别功能，有效支撑查漏堵漏工作。

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创新：企业与第三方节水服务公司签订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以上海信谊天平药业为试点，采用用水托管型模式开展合作。合同涵盖水计量器具维护保养、数据采集分析及定期查漏等内容，有效降低企业节水改造风险，提升节水积极性，推动节水减污与绿色运营。

四、用水定额分级考核：企业结合生产工艺与设备运行特点，科学制定各部门用水定额，将节水责任逐级分解至具体岗位，通过定额考核推动节水要求深度融入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部分节水改造项目

- 上药中华开展降低工艺冷却水排水总量项目，聚焦冷却水系统的精细化管控，通过工艺优化与设备改造，有效降低冷却水排放量，全年实现节水量**达 8,500 吨**。
- 上药新亚开展喷水池节水改造，有效降低系统补水量与排水量，全年实现节水量**达 900 吨**。
- 信谊天平一车间 1 套和二车间三楼纯水机一级 RO 浓水全部回收至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用于洗车和绿化，将二车间三楼纯水机一级 RO 浓水用于冷却塔补水，减少新鲜自来水用量。日均节水效益**约为 17m³/d**。

节水宣传活动

2025 年，上海医药积极组织集团沪内外企业积极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开展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活动，沪内外各企业均全员参加，有效提升了企业及员工的节水意识。



上海和黄食堂张贴宣传画，
“节水精灵”智能体正式亮相



上药第一生化张贴主题宣传画，
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口号



上药中西组织各部门现场学习
集团节水宣传视频内容



上药杏灵组织进行全国节约用水
知识大赛答题

绿色生产

上海医药坚持工艺技术的源头创新与绿色升级，在药品研发与生产环节积极推行多元化、科技化、新型化发展路径，优先采用高效化、绿色化生产工艺，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化学生产路线。

赤峰蒙欣药业坚持以绿色环保为核心导向的生产工艺，在减排控污、节能降耗等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且大幅降低了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使用与排放，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产品纯度更高、质量更稳定，杂质含量显著减少，在提升下游产品收率的同时，也增强了药品使用的安全性，实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提升。

绿色包装

在倡导绿色经济与低碳生活的背景下，包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压力逐渐受到公众关注，提升包装的可持续性成为行业的绿色发展方向。上海医药采取多种措施优化产品包装，减少资源浪费，实现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绿色包装举措

使用环保材料

- 上药青春宝将车间针剂产品的塑料托改为纸质托，有利于降解。
- 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牛皮纸箱替代彩色纸箱，逐步推进使用更环保的包装材料。

包装减量化

- 胡庆余堂药业减少保健品铁皮枫斗晶、蜂胶胶囊、强力片、参参胶囊的外包装体积。

循环利用

- 上药好护士回收塑瓶的纸箱外包装，供供应商进行重复使用。

坚持绿色运营

绿色办公

上海医药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环保节约的办公理念，将节能环保意识融入日常运营的方方面面。公司通过制定内部节能指引、推行无纸化办公、倡导双面打印、鼓励随手关灯、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等举措，引导员工养成绿色办公习惯。同时，通过开展环保主题宣传、组织节能知识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员节能意识，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绿色文化氛围。



绿色工厂

上海医药坚持走“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道路，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共计 **24 家**单位获得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包括 **12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较 2024 年新增 **3 家**省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制造体系覆盖面持续扩大。

保护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上海医药严格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响应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呼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运营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积极参与对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缓解自然资源压力，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 不使用保护动物进行动物实验
- 严格遵循动物实验伦理进行动物实验
- 建设规范化原料基地，保育野生物种
- 药材来源合法合规，杜绝破坏野生植被

- 上海医药在云南大理建设成 **5 万亩**“国家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红豆杉种植基地。通过规范化种植与可持续利用，在保护珍稀药用植物种质资源的同时，为抗肿瘤药物关键中间体的原料供应提供保障，实现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协同共进。

- 上药药材参与的由国家卫生部主持的“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以仿生学方法研制人工麝香，该项目于 2015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我国珍稀濒危动物药材代用品研究的重大突破。

- 上药神象以可持续地开发利用生物资源为目标，采取林下仿野生栽培方式，使得濒危绝迹的野山参重焕生机，更好实现了森林资源的科学保护和人参产业的协同发展。目前，上药神象的野山参繁衍护育基地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 上药杏灵聚焦核心原料银杏叶的道地性保护，在云南曲靖 GAP 种植基地推行生态友好型种植模式。通过科学规划避免侵占原生栖息地，采用绿色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保护土壤与水源。依托大数据平台实施精细化管控，实现银杏资源可持续培育，既保障道地药材品质与稳定供应，也为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修复周边生态系统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上药厦中秉持“公司 + 基地 + 农户”的发展模式，将林麝资源人工繁育与保护融入产业发展。作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林麝的人工繁育是濒危物种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关键路径。公司在云南大理建设规范化生态养殖基地，一期建成养殖圈舍 **435 间**，配套仓储及 **15 亩**饲料林，通过精准饲料配比与严格疾病防控保障种群健康。2025 年，基地成年林麝种群稳定在 **76 只**，年度新增自繁个体 **39 只**，种群规模持续扩大。同步开展饲料配比对麝香产量的专题研究，以技术攻关支撑绿色产业发展。

- 上海和黄积极探索药用动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融合发展路径，合作共建上海首个动物药材 GAP 基地，聚焦蟾酥原料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的培育与采收体系。基地严格遵循 GAP 规范开展全流程管控，通过标准化运营实现蟾酥原料的可持续供应，为中药行业药用动物资源的生态化开发、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发展树立行业标杆，推动中药原料产业与自然生态的和谐共生。

-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在位于辽宁桓仁的人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投入使用前，主动开展多年土壤修复工作，有效降解各种有害残留，降低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聚焦生态种植模式，使用可降解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持续保障人参中农药施用量与大自然中农药残留的双重降低。

05

产业协同：

生态共建，聚势共赢

- 服务国家战略
- 产业协同发展
- 强化供应管理

生物医药是关系到国家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上海医药发挥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担当，深刻把握“十五五”规划核心方向，联动全球科研力量，积极研发，加快建设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为医药行业培育产业人才，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致力于成为驱动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

贡献 SDGs：





2025 年亮点绩效

上海前沿已成功引进
24 家企业入驻孵化

创新免疫治疗
全国重点实验室成立

绿色供应链示范称号，
新增 **1 家**，累计共 **3 家**

通过 GMP 认证的
供应商数量
128 家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供应商数量
392 家

服务国家战略

上海医药持续筑牢国家与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的“基本盘”。公司致力于构建安全、高效、广覆盖的医药保障网络，持续发挥药品战略保供功能，加强高效的供应链基础设施和服务，做好罕见病用药、优质低价药等重大药品供应保障。同时，公司积极投身于国家战略性科技攻关，通过构建“自主 + 协同 + 集成”的开源创新体系，加速布局细胞与基因治疗（CGT）等前沿新赛道。通过深化与高校院所的合作，打造前沿产业创新中心，公司正积极融通“产学研医资保”等创新要素，共建良性联动的产业创新生态圈。

另一方面，公司全力担当上海建设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排头兵”。作为上海的生物医药“链主”企业之一，上海医药紧紧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公司深度参与并受益于上海构建的全链条产业生态，加速创新成果的全球市场拓展。通过依托并协同总规模数百亿元的上海国资并购基金矩阵，公司得以在行业关键时期通过战略并购整合优质资源，加速产业升级。此外，公司充分发挥沪港联动的独特优势，一方面将香港作为国际化战略桥头堡和中医药出海的重要枢纽，另一方面立足上海总部，打造面向全球的创新资源聚合与市场链接平台。

加快建设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

上海前沿是在上海市政府支持下，由上海医药联合上海交大医学院、复旦大学、张江集团等单位设立，于 2024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营。上海医药作为有担当的国企，依托上海前沿打造“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创设“一张桌”机制，加快聚合“产学研医资”等资源，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与政策链深度融合，打造“没有围墙”的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开源创新生态圈。

2025 年，上海前沿通过“五链”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力，生物医药园区已成功吸引 **24 家**优质机构与企业入驻，包括跨国药企创新单元 **4 家**（拜耳 Co.Lab 孵化器、礼来上海创新孵化器等）、投资机构 **2 家**（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基金、上海生物医药基金）、国家级研究院 **1 家**（上海梧桐岛生命科学研究院）、创新企业 **17 家**（循曜生物、靶联生物等），初步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生物医药集聚区。

“前沿新药技术概念验证中心”

2025 年 2 月，上海前沿于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共同建立“前沿新药技术概念验证中心”，该中心通过多维度专业评审机制，对优质院校项目提供从技术验证、合作研发、孵化培育到公司化运作的全链条服务体系，着力打通从实验室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关键堵点，积极探索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筛选—技术 + 市场验证—孵化加速”成果转化新路径。2025 年，“前沿新药技术概念验证中心”成功获批市级立项，全年共征集展示项目 **40 余项**，其中第一批 **9 个**项目顺利立项并获得资金支持。





2025 年 6 月，上海前沿获 2025 年第一批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认定

2025 年 7 月，上海前沿入选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2025 年中国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优秀案例”

2025 年 9 月，上海前沿荣获“第七届浦东新区大数据创新应用竞赛二等奖”

2025 年 11 月，上海前沿荣获“生物医药创新领航奖获奖企业”称号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

上药控股积极对标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及加快推进临港新片区的建设要求，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启动建设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项目，旨在成为一个集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集聚、供应链资源整合、一站式服务创新及产业政策协同于一体的智慧化、国际化产业新高地。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总建设用地面积 **12.66 万㎡**，总建筑面积 **20 万㎡**，规模为 **6 栋**物流建筑以及配套服务用房。园区依托国家级临港新片区战略和上药控股的产业优势，通过深度数字化转型，应对效率、合规、安全与服务的时代挑战。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借助于紧邻浦东机场空港的区位优势，以医药物流及自贸区为载体，基于上药控股多年经营生命医药大健康医疗产业积累的优质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以及为产业链各企业提供从进口贸易、商业分销全国总代、区域分销及终端配送的供应链全流程服务经验，业务将以国际供应链为载体，提供供应链平台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此吸引国内外医药上游企业落户临港，提高服务能级。项目功能复合，涵盖“管理研发、展示、体验、交易、物流、售后服务”六大中心，是提供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的高端产业物流基地项目。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更好地服务临港、上海及长三角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大大提升上药控股的医药流通和保供能力，提升产业发展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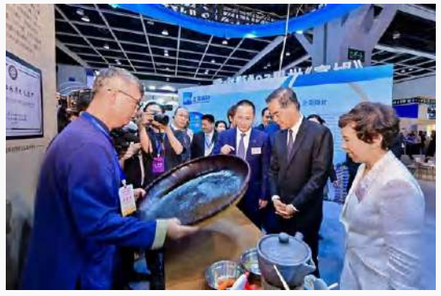
沪港联动谋划新布局

上海医药作为驻港中资企业上实集团旗下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核心平台，积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响应上实集团“十五五”在港发展规划，依托香港全球金融中心和国际创科中心优势，按照“科技 + 金融 + 产业”战略主线，推动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未来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中药和大健康领域，扎实推进沪港联动战略。香港总部在构建销产研运营体系的基础上，已提交 **5 个**中药品种的在港注册申请，并调研香港大健康市场、推动 **2 个**大健康产品的开发。

2025 年，上海前沿构建上海张江与香港两地协同的孵化联动模式。香港 01 实验室运营稳步推进，其中泌码、科金、AIM、Lucy Biotech 四家企业已完成张江、香港两地同步入孵，孵化器提供了实验室设施、技术支持、融资服务和市场推广等全方位服务，通过“香港孵化、上海转化”，推动香港与上海的生物医药创新合作。

首届香港国际中医药博览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首届香港国际中医药博览会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上海医药携旗下上药厦中、上药雷允上、胡庆余堂药业、上药好护士、上药中华、上药国风、上药药材、上药青春宝、上海和黄 9 家中药企业亮相，以“源脉、淬炼、智造、健康”四大专区构建展台，系统呈现海派中药在传承中创新、在开放中发展的实践成果，成为展会焦点所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莅临上海医药展区，深入了解百年上药老字号、经典产品发展情况，并观看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六神丸制作技艺的展演。





打造免疫治疗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高地

上海医药积极响应“健康中国 2030 战略”，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共建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聚焦炎症性疾病、恶性肿瘤等领域的免疫治疗原创研究，以“产学研医”深度融合为路径，构建从基础研究、新靶标发现、核心技术开发到临床转化及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平台，致力于建成国际一流的免疫治疗研究基地，持续产出原创性靶点与药物，提升我国免疫治疗领域的全球引领力。

2025 年，实验室通过合作与引进并举，已启动 **6 个**原创新药项目，覆盖肿瘤、免疫等多个治疗领域，持续夯实原创研发能力。在平台拓展方面，先后成立实验室和研究院特色分中心，加速创新成果的临床转化与应用。人才建设方面，聘请 **5 位**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为上海医药中央研究院“双聘”教授，同步推进产教融合，联合培养的 **4 名**博士生已入学，**3 名**硕士生完成第一年学业后正式进入研究院开展企业阶段培养，为实验室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生力量。



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成立

创新赋能进口博览会



上药控股第八届进口博览会开馆

2025 年 11 月，上药控股第二次以参展商与采购商双重身份亮相国际进口博览会。展会期间，公司与跨国外资药械企业达成 **47 项**战略合作意向，签约金额**达 141.96 亿元**，推动创新药械更快惠及国内百姓。同时，上药控股持续创新服务模式，助力全球伙伴解决商业本土化难题，深度融入医药产业全球化发展浪潮。



上药云健康“益药健康”平台进博首发

11 月 8 日，上药云健康以“参展商”身份再度亮相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AI 无界 · 智药无疆”为主题，联合全球医药创新力量，共同擘画“以患者为中心”的创新药患者管理新图景。

坚持中药守正创新

上海医药深耕中医药板块多年，中医药业务涵盖中药材资源与饮片，中成药研发、制造与销售，中药大健康等领域，现已形成从种植、中药饮片到中成药的全生命周期中药产业链，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各中药企业实现工业收入合计 **111 亿元，**同比增长 **15.97%**。公司将紧抓中药行业发展机遇凭借自身优异中药资源禀赋，持续推进大品种和大品牌战略，当前公司拥有 **9 家**主要直管中药企业， **7 个**中华老字号品牌，各品牌与上海医药主品牌协同并进；公司积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上药杏灵聚焦心血管领域核心产品银杏酮酯系列的工艺优化与临床探索，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凭借《基于老年痴呆症病机解析的中西医结合药理学研究》项目，荣获 **2025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上药青春宝基于凭借“组分中药智能创制关键技术及冠心宁片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创新成果，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浙产道地根茎类药材育产研医融合提升和共富示范”项目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 上药国风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合作研究成果《中药功效物质辨识体系的建议及其在大品种质量提升中应用》，获评**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上药好护士肾炎消肿片项目“糖尿病肾脏病病络理论体系构建与应用”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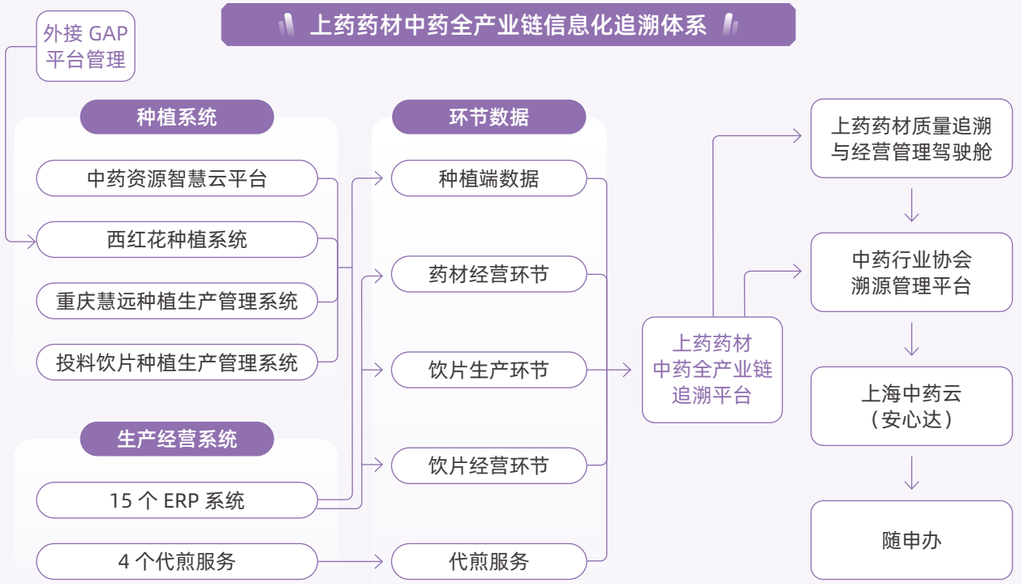
- 上药国风养心氏片依托 HEARTRIP 研究，成果发表于《Phytomedicine》（IF=8.3），并被纳入《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指南（2025）》，成为**唯一获西医权威指南推荐的三大中成药之一**。

- 上海和黄药业麝香保心丸获颁 2025 **“西普金奖”**；麝香保心丸、胆宁片及正气片入选 **2024- 2025 家庭常备药榜单**。

上药药材构建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助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上药药材构建了“从田头到床头”的全流程中药产业链追溯体系，运用 5G、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建立符合 GAP 管理要求的种植全过程标准化管控模型和标准化数据集。至 2025 年底，上药药材参与了 **210 个**《溯源饮片质量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并获得发布，推动相关产品的溯源标准化管理。

上药药材不仅在企业内部实现了中药信息追溯平台的先行先试，还成功对接兄弟省市企业的中药材信息管理平台，并接入上海中药云平台（中药安心达项目）和上海随申办，探索全国范围的中药源头大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此外，上药药材还将数字化管理平台、质量追溯体系等技术推广应用至重庆，推动了当地中医药产业的融合发展。



传播中医药文化

上药中华、上药雷允上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老字号品牌文化

上药中华精心打造青浦区科普教育基地，开发“非遗体验课”入驻华山路老字号品牌馆，并大力推进科普基础设施落地，持续开发精品课程，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双重模式，组织活动 **67 场**，接待访客 **5,300 余人次**，让年轻一代更好地了解和认识老字号品牌。

2025 年，“雷氏”品牌、非遗技艺和中药文化体验课程亮相进博会、首届香港中药展等国际重大舞台，以及上海国际留学生互动友谊营、 上海国际留学生交流、“新加坡青年看上海”等民间交流活动，成为海内外文化沟通的“品牌桥”。同时，“雷氏”积极构建面向“Z 世代”的传播网络，创新推出品牌新 IP、数字资产、动态表情和周边产品，跨界现身 ChinaJoy、中国原创动漫展、上海书展等年轻潮流展会，以更年轻化、更富创意的方式走进新一代消费者的生活，不断激活传统中药文化在新时代的生命活力。





传播中医药文化——上药好护士传承中医药文化夜市点亮健康夜生活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上药好护士作为辽宁省中药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以“岐黄惠辽宁，健康夜市行”为主题的第二届中医药文化夜市，活动吸引数万市民参与。

在核心展区，公司通过医疗体验、健康养生、文创互动和产业展示，打造沉浸式中医药文化体验。市民可参与人参皂制作、山楂丸 DIY、中药材猜谜等趣味活动，并在“养生茶饮吧”品味定制药膳茶饮。展区还集中展示了尪痹片、瘀血痹胶囊等核心产品及辽药六宝、桓仁山参等道地药材，并由专业团队现场提供健康咨询。





上药国风积极开展中医药研学活动

打造中小学生进阶融合型研学课程体系：2025 年，上药国风立足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发挥“一园一馆”优势，打造了中小学生进阶融合型研学课程体系，开设动感课堂、知味课堂、国粹课堂、知识课堂、手作课堂等五大特色课堂，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惠及 **14 所**学校的 **2,082 人次**学生。

开展聋校学子专场中医药研学活动：2025 年，上药国风邀请青岛市中心聋校 **190 余名**学子走进企业，以“文化传承 + 艺术共创”的模式，通过现场参观、沉浸式课堂、手语舞艺术表演等内容，开展了多场特色研学活动，让特殊群体学生也能享有中医药科普研学的乐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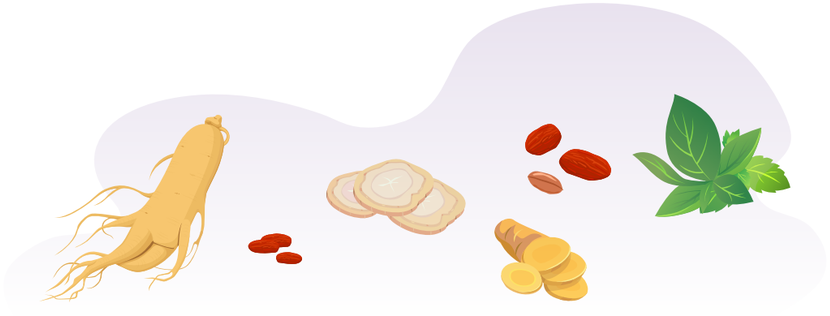




上海和黄开展“悦读少年项目”

悦读少年活动作为上海和黄的一项重要公益项目，2025 年，悦读少年公益项目不断推陈出新，中国传统文化传播巧妙融入校园。 活动相继在湖南、浙江、山东等多地举办，共计开展了 **50 场**。通过该活动的推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形象，推动中医药文化的普及与发展。





产业协同发展

当前，中国医药行业协同发展不仅是提升行业整体效能的内在要求，更是应对复杂国际竞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的战略选择。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上海医药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依托上海前沿，聚合“产学研医资”创新要素，不断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创新企业的合作，深化资源互通、人才互聘、平台共建、成果互享，打造产学研体制机制“创新样本”，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发现并孵化更多的原创新药、新技术、新疗法等，促进高校技术创新成果向产业化的转移和转化。

促进行业标准建设

标准名称（部分）	分类	参与标准起草的企业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设备管理》	团体标准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人员培训管理》	团体标准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	团体标准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管理》	团体标准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体系技术要求 文档管理》	团体标准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产品追溯管理》	团体标准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中药制药企业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团体标准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生产技术》	团体标准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肿节风规范化生产技术规程》	团体标准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肿节风采收与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	团体标准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药物警戒信号检测质量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多仓协同运营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境内责任人质量管理导则》	团体标准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质量体系建设指南 药品经营》	团体标准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重组溶瘤腺病毒生产质量管理标准》	团体标准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行业协会

上海医药参与的部分协会 / 社团：

协会 / 社团名称	
•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 中国食品药品监管理事会	• 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联合会	• 上海市医疗保险协会
• 中国科学家协会	•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 上海药学会
• 中国医药创新发展企业联盟	• 上海市质量协会
•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 上海市产业投资促进会
•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
• 中国中药协会	•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 中国价格协会	• 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 中国质量协会	• 上海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 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	•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	• 上海市合成生物产业协会
• 中非民间商会	•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 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
•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
• 国家价格协会医药专委会	• 上海市工商联（总商会）国际合作委员会
	•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 沪港经济发展协会
	• 上海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协会

促进行业交流

上药新零售·智链未来创新生态圈峰会

2025 年 4 月，“上药新零售·智链未来创新生态圈峰会”在上海举行。本次峰会以“巨擘携手·智领未来·合力向新”为主题，由上药控股、上药云健康、镁信健康共同举办，特别设置“新院外”“新支付”两大篇章，汇聚来自头部药企的行业领袖、业内专家及战略合作伙伴汇聚一堂，共同开启医药新零售的新纪元。



2025 年中国罕见病大会

2025 年 9 月，2025 年中国罕见病大会在北京顺利召开。上海医药全程支持并深度参与，共同为罕见病诊疗协作、科研突破与保障体系建设搭建高质量交流平台，协同各方共同推动更多“救命药” 抵达罕见病患者身边，守护患者生命尊严。



第八届浦江产融峰会在沪隆重举行

2025 年 10 月，以“开源创新·聚链共生”为主题的第八届浦江医药健康产融创新发展峰会在上海前沿隆重召开。本届峰会由上实集团、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指导，上海医药主办，上海前沿承办，汇聚了来自政、产、学、研、资的 **300 余位**参会嘉宾，线上参与人数超万人，共绘医药健康产业的未来蓝图。作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周”的重要组成部分，浦江峰会已成为引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创新风向标，亦是汇聚全球智慧、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高端学术平台。



培养行业人才

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上海医药设立了“上海市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及继续教育项目，从不同领域为医药人才提供专业知识与政策；同时，联合市药监局等政府部门及内外部行业专家录制十余门线上课程，赋能行业内一线生产人员。

上海医药深化校企合作，持续与相关高校建立人才培养战略联盟，通过覆盖多学科的战略布局、共建平台的深度融合、围绕高校特点及产业需求深入探讨人才培养方案，打造产业人才“蓄水池”，共同培育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推动产教融合，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2025 年，上海医药积极建强专业人才梯队，与上海外服合作建立“HR 万事屋”，提供专业人力资源及人才政策咨询服务。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职称评审受理点，协助完成 2025 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医药专业中级及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2025 年新增校企合作项目



上海医药与沈阳药科大学开展专题交流



上海医药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开展专题座谈



上海医药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携手
探索产教融合新路径



上海医药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共探产教融合
与产业创新发展

强化供应管理

治理

供应商是上海医药践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秉承“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采购原则，上海医药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原辅包采购管理制

度》等制度文件，优化升级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入完善集采机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采购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确保持续稳定生产出安全有效的药品，同时携手供应商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针对采购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标准通用性较强的物资，上海医药实施集中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采购方式。集采物资范围覆盖原辅包（含中药材）、实验室仪器、实验室仪器维保、实验室试剂 / 耗材、实验室家具、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版软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电梯、冷水机组、空调箱、第三方计量 / 测试 / 校验服务、办公家具等；参与集采企业范围覆盖了沪内外各生产基地、研究院所。

由上海医药制造管理中心牵头成立集中采购工作小组，成员由集团审计部、法务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和制造管理中心下设的供应链管理部、工程项目部、资产管理部、精益生产部以及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审计部负责流程的合规性，法务部关注协议 / 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财务部注重供应商的经营状况 / 支付方式的最优，供应链管理部侧重汇总整理信息、制定集采方案、编写招标文件、跟进结果执行等，实现全流程规范管理。

战略

上海医药将供应商管理视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维护产业链稳定、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系统识别并动态评估供应链各环节可能面临的重大影响、风险与机遇，构建覆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公司持续推进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供应商管理战略，重点关注供应链稳定性、合规性、绿色低碳水平及社会道德风险，确保供应商与公司同频共振、共担责任。我们致力于打造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医药健康供应链，以卓越的供应链管理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患者、客户及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分析

风险类别	潜在影响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影响
供应中断	供应商因生产、灾害、经济问题等，可能导致药企原料、药品供应中断，使医药工业面临停产，医药商品无法配送，进而损害客户关系、信誉。	多元化供应商，减少依赖；与关键供应商签长约，设应急条款；评估供应商经营状况。	短 - 中期	供应中断导致直接损失销售额。
供应质量问题	供应商原材料质量不达标，影响药品质量，导致疗效不稳、召回等情况，损害药企品牌与信任。	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定期现场质量审计；建立严格检测流程，拒收不合格品。	长期	发起产品召回涉及通知、运输、销毁、赔偿等全流程，产生高额运营外支出。
合规风险	若供应商违反环保、劳工法规，药企受到牵连，面临舆论与监管压力，影响可持续发展。若供应商销售渠道不合规，医药商业也可能陷入法律纠纷。	制定供应商合规准则；定期进行供应商合规审查；建立淘汰机制，对不合规供应商及时采取整改或淘汰措施。	短 - 中期	支付行政罚款、司法赔偿金，直接减少净利润和现金流。

机遇类别	潜在影响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对财务的影响
成本优化	通过优化供应商管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与供应商共探降本方案；优化供应链物流。	中 - 长期	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更容易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和付款账期。
创新合作	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为医药工业带来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等；医药商业方面，优化销售模式与服务，提升药品可及性以及企业竞争力。	搭建创新合作平台；鼓励创新并组织交流活动。	长期	合作开发的新技术可能催生新产品线，打开新的市场空间，带来增量销售收入。
品牌提升	良好供应商管理，契合可持续发展，提升品牌形象，吸引客户与投资者。	披露管理政策与成果，展示责任担当；参与供应链可持续发展评选，提升品牌知名度；将供应商管理成效纳入宣传，强化品牌形象。	中 - 长期	品牌提升更容易获得更多投资者的投资。

注：短期——1 年以内、中期——1-5 年、长期——5 年以上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供应商质量管理

上海医药通过构建覆盖供应商准入、审计、评估及退出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强化供应链的质量把控。公司严格遵循国内 GMP 法规、欧盟 GMP 法规、美国 FDA 法规以及 ICH 指南的相关要求，建立并执行供应商管理规程，确保供应商的评价、批准、淘汰有章可循。如在物料进厂验收环节，每批次均依据相应检验操作规程严格检测，并按质量标准判定放行或拒收，从入口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为夯实原辅包质量管理基础，公司制定《工业企业原辅包采购管理制度》，明确由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审计评估管理工作、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制定原辅包的质量标准、原辅包的质量检验和放行工作，确保只有合格的原辅包被使用，为药品安全有效提供坚实保障。

供应商准入

在供应商准入环节，上海医药通过下发供应商调研函，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资格审核。审核内容涵盖环境、安全、质量及商业道德等多个维度，若发现供应商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将直接取消其准入资格。此外，多家下属企业在供应商准入中，都会对供应商环境合规性与环保表现做出具体评估与审核，会优先选择已建立并运行 ISO 14001 等环境管理体系的供应商。通过积极从源头防范供应链风险，为构建可持续、负责任的供应链伙伴关系奠定基础。

上药厦中进行物料供应商准入管理时，基于采购需求需要遵循以下 5 大核心原则：

①**择优原则：**综合评估品牌、性能、质量、价格、渠道与服务，择优准入。

②**直接原则：**优先选择生产商或源头供应商，严格控制中间环节。

③**就近原则：**优先考虑地理位置邻近的供应商，兼顾物流与服务的便利性。

④**备选原则：**每种关键物料选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确保供应。

⑤**法规原则：**对于药品相关物料（原料药、辅料、药包材），优先选择已在国家药监局平台完成登记且关联审评状态为“A”的供应商。

供应商审计

上海医药及下属企业积极开展供应商审计，质量管理部、制造管理中心、采购部等众部门协同，共同组建供应商质量审计小组，针对供应商等级进行审计周期的编排，并进行现场或线上审计等多元化审计措施，多次审计不及格或资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入选资格。

上药中西根据供应商等级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审计周期编排的机制，对 A 类和 B1 类供应商每 2 年开展 1 次现场审计，对 B2 和 C 类供应商每 2-3 年开展 1 次信函审计或资质确认，审计重点关注环境合规（如废水排放、危废处置）及劳工权益（如工资支付、工时记录）。

上药青春宝将 ESG 绩效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赋予 5% 的权重，通过审计过程中的主观观察与问询、客观文件审阅及资质证书核查等方式，对供应商的环境、社会及治理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上药青春宝高度重视供应链伙伴的履责能力，将道德采购与绿色采购作为战略重点持续深化。

供应商评估

上海医药及下属企业对集采供应商从产量、质量、交货情况、服务情况、送 / 抽检情况、行政处罚等多项维度进行年度质量评估。上药好护士规定所有物料供应商每年均需接受评估，评估维度包括交货及时性、质量符合度等，填写《供应商年度评审表》并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

针对需要新入库的供应商，上药天普通过《供应商批准计划》确定由 QA、QC、EHS 等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合规、环保和工艺等方面。

供应商抽检与清退

上海医药对部分集采物资进行抽样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以保证集采物料的质量符合要求。评估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公司都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上药杏灵在物料抽检、入库检验、市场抽检后，如发现多批次不合格或长期不合作供应商，且在年度内累计有 2 次书面警告的供应商，重新进行现场审计后还是不符合要求，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稳链保供

上海医药积极发挥自身医药健康供应链和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协调供应链上下游资源，通过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在日常运营及特殊应急情况下全力保障药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

工业板块

- 通过定期召开产销沟通会、定期提交生产交付报告等方式，预先识别供应风险，制定相应策略及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供应风险。
- 定期分析企业产能利用情况，提前预判技改扩产或新建项目的可行性。
- 建成《上海医药生产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对库存情况、产能利用等做全方面生产跟踪管理，着重监测重点产品交付情况。
- 加强公司内部资源协同，及时扩充生产基地保障产能。
- 预先识别及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储备备选供应商，提升产品供应稳定性。

商业板块（上药控股）

- **质量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识别潜在的供应链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以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供应链透明度：**确保物流配送各环节的透明度，通过技术手段如升级智慧化 TMS 来实时追踪和监控原材料和产品的来源和流向，从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多元化供应商：**与多个物流供应商 / 配送商建立合作关系，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从而提高供应链的韧性和灵活性。
- **技术创新：**利用先进技术如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响应速度，减少中断风险。
- **能力建设：**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如开展全国采购骨干培训项目，提升采购队伍的专业判断力、资源整合力与风险管理能力，以更好地应对供应链中的挑战和变化。

可持续供应链

上海医药持续关注供应商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表现，致力于携手供应商打造可持续供应链。公司与所有供应商签署《廉洁合规条款》。公司《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与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深知对供应商进行廉洁采购培训，是现代企业超越传统商业关系、构建安全、可持续供应链的战略举措，2025 年，好护士、青春宝等多家上海医药下属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廉洁采购方面的培训。



供应商廉洁采购培训



上药好护士供应商廉洁采购培训



上药青春宝供应商廉洁采购培训

同时，上海医药下属企业正在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携手供应商推进 EHS 合规化建设，鼓励供应商完成各项体系认证，并将 EHS 合规列入供应商重点考核项；凡完成体系认证并能继续推进完善的供应商，将被列入优选供应商。目前已有部分供应商通过了森林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验室 CNAS 认证。

上药青春宝在《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中明确优先选择通过或已开展 ESG 相关认证的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对重要供方发放《相关方环境调查表》进行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行为评价。对调查结果表现较差的供方，尽可能要求其改善环境表现，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活动的开展。上药厦中制定《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要求供应商、外包商、承包商遵守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相关要求。

2025 年，公司沪内单位中新增 1 家获得绿色供应链示范称号，累计共 3 家。

供应商赋能

上海医药下属企业根据业务特点，自行对供应商提供各类培训、帮扶、指导，促进供应商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2025 年，上药青春宝、上药好护士、上药天普、上药杏灵、胡庆余堂药业等企业对供应商展开安全环保、廉洁合规、EHS 培训、质量标准、合规运营等主题培训。



上药天普对入场施工承包商和驻场服务商进行安全环保培训



上药杏灵对产品包装供应商进行生产质量培训

数字化供应链建设

在 AI 数智化转型的新形势下，上海医药深入推进“人工智能 +”行动，充分发挥下属子公司上药药材在中药追溯体系建设方面先行先试的作用，秉持守正创新的理念，不断拓展提升中药追溯体系功能，为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发展贡献更多力量，让中医药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光彩。

指标与目标

类别	中长期目标	2025 年目标进展
供应商管理	构建可持续供应链网络，确保供应商高资质要求及物料供应的高质量要求，实现端到端价值链社会责任全覆盖。	2025 年，通过 GMP 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128 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392 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237 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240 家**；签订阳光合作协议（或承诺书）的供应商数量 **605 家**。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报告期末，上海医药的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 300 亿元**也未超过总资产的 **50%**，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情况。

06

人才为本：

同心同行，共筑未来

- 合规雇佣管理
- 丰富薪酬福利
- 深化员工关怀
- 赋能职业发展
- 守护职业健康

上海医药始终坚信，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是驱动创新与发展的核心引擎，致力于构建一个尊重、公正、共赢、健康的人才生态，为实现集团战略愿景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持。

贡献 SDGs：





2025 年亮点绩效

员工总数
49,608 人

女性员工比例
50.17%

培训人次
930,646 人次

平均受训时数
39.86 小时

因公亡故事故
0 起

职业病发生率
0%

合规雇佣管理

治理

上海医药设立人力资源部作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以及上海医药大学作为公司开展人才培训的核心平台。公司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了涵盖招聘、培训、考核、晋升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人力资源条线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和专项培训，就工作规划、进展、导向进行交流并实施人才赋能工作。

战略

上海医药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制定并实施 2024-2026 年“人才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打造匹配公司战略的组织能力和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一名责任雇主，公司坚持“创新、诚信、合作、包容、责任”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开放、包容、公平、安全的工作机会和环境，以及多样化的激励机制和发展通道。

人力资源战略愿景

以人为本、赋能、激活，争创中国杰出雇主

人力资源管理使命

为向上而生的你 赋予振翅而飞的力量

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分析

风险类型	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对财务的潜在影响
政策法律风险	企业若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可能引发劳动纠纷。	短 - 长期	跟踪运营所在地最新劳动法律法规，定期开展劳动法规培训；落实合规雇佣管理制度，对员工管理各环节进行合规审核，保障员工权益。	罚款、诉讼直接产生亏损，导致公司利润下降以及为后续整改所带来的额外运营成本。
声誉风险	如员工满意度低或出现负面事件，会影响企业形象，降低市场的信任度，同时影响企业未来人才储备。	短 - 长期	建立完善的员工沟通机制，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及时回应员工诉求，保障员工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展示企业良好的社会责任形象，提升企业美誉度。	企业形象下降导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萎缩。
运营风险	如关键岗位员工流失，可能导致研发项目中断、生产流程混乱，影响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如员工技能不足，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影响可持续发展。	短 - 中期	建立人才储备计划；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员工技能水平；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吸引和留住人才。	研发中断或生产混乱导致产品上市延迟、供应不稳，直接造成销售收入下滑或增长不及预期。

机遇类型	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对财务的潜在影响
运营机遇	员工通过持续培训和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技能，赋能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多元化背景的员工有助于创新管理，促进跨部门高效沟通与合作。	中 - 长期	制定全面的员工培训计划；鼓励员工提出创新性想法和解决方案；实施多元招聘，营造包容的企业文化。	工作技能水平的提高可以提升运营效率，直接降低返工、重复劳动等所带来的用人成本。
市场机遇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较高时，有助于传播企业正面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长期	关心关爱员工，提升人才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培训。	大幅降低因离职产生的招聘、培训及工作效率损失成本；企业良好形象可以带来更高客户留存率、复购率及口碑推荐，直接提升收入。

注：短期——1 年以内、中期——1-5 年、长期——5 年以上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上海医药通过员工沟通、人力资源分析，及时识别员工相关风险和机遇，制定人才发展战略，围绕合规雇佣、职业发展、薪酬福利、职业健康、员工关怀等方面，持续加强员工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合规招聘与用工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各项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构建了完善的内部用工管理体系。集团以《上海医药总部招聘管理办法》为核心，指导总部及下属企业全面覆盖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考勤休假等关键环节，通过制度化、标准化的管理，确保招聘与用工全流程的合规性，切实保障每一位员工的合法权益。

针对劳动与人权管理，公司在招聘过程中均进行年龄审核，杜绝雇佣童工的现象，并且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内部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勤管理，杜绝强迫劳动。此外上海医药成立了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劳动权益，并为其提供反馈及投诉的沟通渠道。

员工构成结构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医药在职员工总数为 **49,608 人**，员工流失率为 **13.59%**。



- 合同工人数 43,965 人
- 临时工 / 劳务派遣 / 实习生人数 5,64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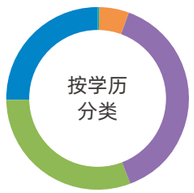
- 男性员工人数 24,720 人
- 女性员工人数 24,888 人



- 30 岁以下员工人数 8,627 人
- 30 岁至 49 岁员工人数 34,071 人
- 50 岁以上员工人数 6,910 人



- 中国大陆员工 48,912 人
- 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员工 696 人



- 博士 180 人
- 硕士 2,589 人
- 本科 19,248 人
- 大专 15,141 人
- 其他学历 12,450 人

多元化与平等机遇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倡导平等、多元、包容的职场氛围。公司依据岗位需求和人才能力招聘员工，严格禁止职场歧视，不因民族、种族、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社团以及宗教信仰的不同区别对待员工，在人才选用上力争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针对程序合规性与公平透明性，公司坚持市场化用人机制，通过建立统一的招聘管理平台及标准化的招聘管理流程，以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内部招聘等多元化的人才获取方式，聚焦在科技创新、精益制造、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国际化人才等领域，推进公开招聘、择优上岗的人才选拔方式，确保招聘录用程序合规、公平、透明，吸引优质人才，不断加强人员配置及人才储备，积极创造优质就业机会，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在校园招聘方面，公司每年积极推动应届生校园招聘，通过网络宣传、线下宣讲、校企合作项目等多种渠道，让更多应届毕业生及时了解招聘信息，帮助学生达成就业。2025 年，上海医药蝉联“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称号，并入选“2025 年中国 100 典范雇主及多元和包容文化典范”。

2025 年新增就业 **5,405** 人。

截至报告期末，雇佣残疾员工共 **422** 人。

雇主荣誉



2025 年中国 100 典范雇主及多元和包容文化典范
前程无忧



2025 年度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
前程无忧、应届生求职网



2025 中国人力资源天狼星奖人力资源数字化最佳实践奖
Moka

隐私权保障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故意或无意向非相关人员披露隐私信息。在招聘、考核、薪酬等环节，仅专责人员在获得权限许可后，方可管理员工的工作履历、绩效信息、薪资信息等个人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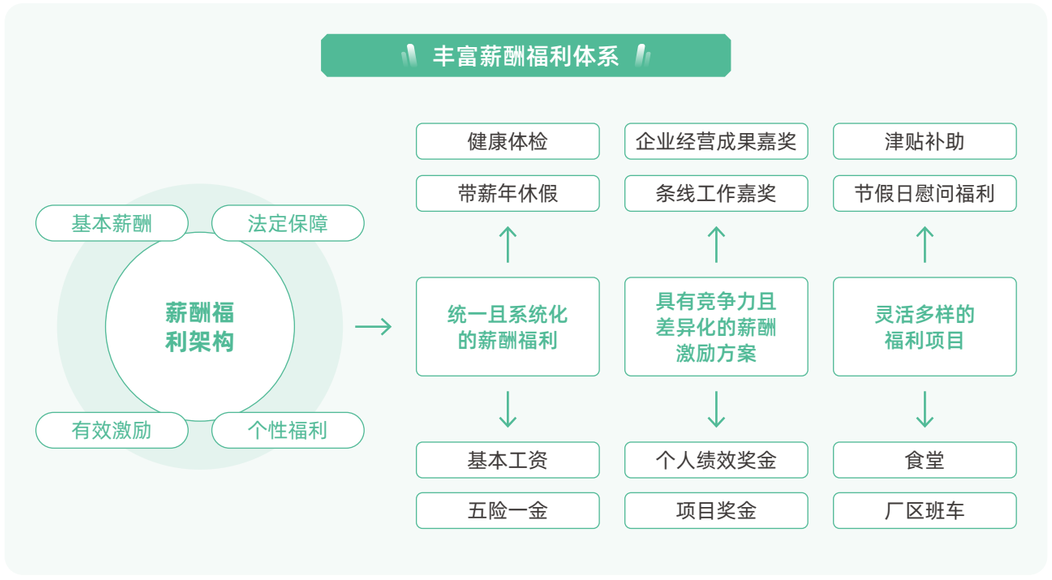
指标与目标

上海医药始终坚持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条件，及时支付员工薪酬、缴纳员工社保，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合理有效的员工申诉制度。

类别	目标	2025 目标进展
合规雇佣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达到 **0** 违法事件；**0** 职场歧视事件；倡导多元、平等、包容的职场文化。	未发生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事件。
		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100%**。
		女性员工比例 **50.17%**。

丰富薪酬福利

上海医药坚持以职位、能力、业绩及市场为导向的薪酬支付理念，制定《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工效联动政策指导、上级单位的部署与具体要求，并结合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调整薪酬福利标准，不断健全员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和保障机制，有效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收入水平。



深化员工关怀

上海医药秉持“以人为本”核心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健全完善民主管理机制、推动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丰富精神文化供给、完善保障服务体系，多维发力切实增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员工民主管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民主管理体系，通过集体合同协商、工资专项集体协商等多元协商机制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推动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共建共享。

职工代表大会

上海医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多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体系，明确各级职工代表大会职责权限与工作流程，确保民主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及沪内二三级、沪外二级 **70 余家**直属单位已实现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覆盖。以职工代表大会“年度预报、即期报告、会后报告”三报制度为抓手，常态化保障基层职工代表大会规范有序召开，持续提升民主管理效能，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向更高水平迈进。

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7 月 15 日，上海医药召开 2025 年中工作会议暨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来自集团各条线的 **200 余名**正式代表和特邀代表共同听取了上海医药行政工作报告和上海医药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工作报告，凝聚发展共识。



厂务公开

上海医药不断推动各级单位健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完善组织体系，健全领导及工作机构。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充分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以员工大会、党政工联席会、班组长会议、厂情发布会等方式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同时，公司关注数字化转型趋势，进一步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与传统媒体渠道相结合，不断扩展内部信息披露渠道。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上海医药充分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秉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平等协商机制建设，在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职工核心利益领域，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等，构建企业与职工“共奋斗、共分享”的发展共同体，激发职工工作积极性与创新活力。工会持续开展基层单位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完成三年一轮指导服务项目，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先进评选与表彰，持续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成效显著：

上药控股、上药常药、上药青春宝 **3 家**企业入选中国能源地质化学工会组织的全国医药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第二批试点单位。

医药工会全面总结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项目工作：在全国医药重点企业工会工作交流大会上作题为《筑和谐劳动生态 送精准指导服务》的经验交流发言。

推动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上海医药围绕集团战略部署与经营发展目标，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主线，聚焦集团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多层级职工劳动竞赛、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助力职工技能提升，切实发挥职工主力军作用，为打造上海生物医药龙头“链主”企业注入发展动力。

深入开展劳动竞赛

上海医药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关注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产品和难点工作，按照“见绩效、见团队、见事迹、见精神”的要求，激发广大职工参与竞赛、岗位建功的热情和动力。开展专项劳动竞赛，做深做实项目成效；举办“一院四所”劳动竞赛中期交流会，加大研发项目开展竞赛的力度。

搭建职工创新创造舞台

上海医药充分尊重职工首创精神，释放职工创新潜能，鼓励职工立足岗位创新创效。推荐 **12 家**基层单位的 **41 个**项目参加上海市合理化建议和先进操作法优秀成果申报，获评 **1 个**合理化建议优秀成果奖、**4 个**合理化建议创新奖、**3 个**先进操作法创新奖；推选 **8 个**项目申报 2024 年度全国能化系统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1 个**项目获三等奖。

深化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上海医药围绕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不断完善具有上药特色的工匠培育体系，取得积极成效。开展上海医药“匠心大师”选树活动，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工匠”，**1 名**职工获评“上海工匠”，**2 个**工作室获评“上海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以岗位练兵、技能大赛为抓手，联动多部门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技能提升行动体系，**104 人**获市总年度职工技能等级晋升奖励。

2025 年 7 月，开展 2025 年生产制造班组长实践案例大赛，来自 **18 家**直属工业企业的 **55 名**班组长参加。



生产制造卓越班组长赋能提升营合影



生产制造班组实践大赛十佳案例接受表彰

2025 年 10 月，3 家直属中药企业的 **7 名**员工参加第四届全国中药传统名堂职业技能竞赛决赛，获得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3 个**、优胜奖 **1 个**。



第四届全国中药传统名堂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上海赛区选拔赛

丰富员工生活

上海医药始终注重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建设深度融合，通过举办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有效丰富了员工业余生活，增强了团队凝聚力与员工归属感，让员工在展示才华、致敬历史的过程中，进一步传承企业精神，提振奋斗热情。



庆祝百年工运 红色定向寻访活动



庆新春职工文艺演出



2025 年“上药中华杯”职工羽毛球比赛



2025 年第四届“上药杯”职工足球挑战赛

完善服务职工体系

上海医药积极推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通过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织密困难职工帮扶网络、健全多元保障体系等举措，打造高质量职工服务阵地，以精准化、长效化服务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职工生产生活品质

上海医药聚焦职工“幸福期盼”，各级单位在经营建设、改造更新工程项目过程中，进一步推动“三室一厅”（浴室、爱心小屋、职工活动室、餐厅）基础设施及各项生活品质阵地（职工书屋、职工休息区、健身区等）建设，强化管理服务，提高设施使用率与职工满意度，基础生活设施与品质生活阵地覆盖率**已超 90%**。

织密困难帮扶工作网络

- 坚持生产发展与职工关怀并重，健全“上下衔接、各有侧重”的困难职工梯度帮扶体系，聚焦困难职工的“急难愁盼”，加大帮扶力度，覆盖更多职工，保障困难职工及时得到帮助。
- 充分发挥帮扶送温暖、节日慰问、金秋助学等传统工作品牌优势，完善困难职工帮扶制度，扩大帮困覆盖范围，做实做细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等职工群体的帮扶和常态化送温暖工作。
- 推动集团工会健全帮扶纾困工作精准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做好职工困难帮扶工作，全年向 **688 人次**发放各类帮扶金 **120.7 万元**。
- 进一步完善上海医药“爱·助”帮扶机制，深化对特殊及较大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扩大覆盖面，提升及时性，共帮扶困难职工 **54 人**，支付帮扶金 **98 万余元**。
- 常态化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28 家**二级单位的 **15,000 余名**职工踊跃参与，捐款额**超 130 万元**。
- 结合市总要求，开展一线岗位职工收入调查；完成 **4 家**单位 **8 个**岗位低收入职工群体调研，落实 **271 人**菜篮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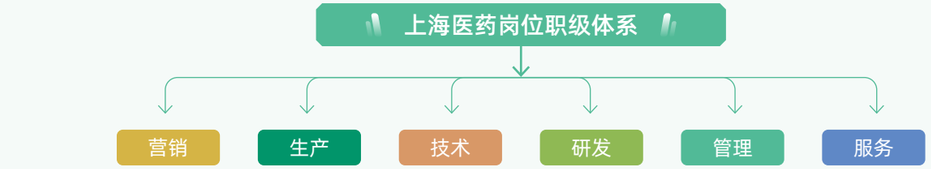
健全职工保障服务体系

- 夯实以“职工医保为主体、专享和互助保障为补充、单位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保险共同参与”的职工医疗保障体系四维格局，逐步扩大商业医疗补充保险覆盖面。
- 参加会员专享保障计划 B+，有效投保 **21,190 名**会员，支付保障金 **206.4 万元**。为 **60 人次**办理会员专项理赔，获得理赔金共计 **118 万元**。
- 做实职工互助保障会基本保障计划投保工作，**74 家**单位 **18,556 名**员工参保，参保总金额 **284 万元**。
- 开展工会会员团体休养计划，全年 **1,628 名**会员参加，集团工会支付休养补贴 **98 万元**。推进市总“乐享上海”主题系列活动，下拨多家单位工会活动补贴。
- 加强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建设，不断提升站点服务能力，累计服务**近 4.3 万人次**。
- 持续扩大社会责任覆盖范围，将关爱延伸至全类型用工群体。截至 2025 年底，劳务派遣员工入会率 **82.1%**，同比上升 **13.2%**。

赋能职业发展

体系搭建

上海医药通过引入专业人力资源岗位评估方法海氏评估法，对岗位价值进行科学评估，形成公司职级体系。目前上海医药职级体系共有营销、生产、技术、研发、管理、服务六大序列，49 个相应子序列，通过形成完整价值链的上海医药岗位矩阵图谱，为人力资源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也将以职级体系为基础，不断优化薪酬激励、绩效考核、晋升发展等体系建设。



考核晋升

公司制定了《总部中层及普通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并明确了绩效申诉机制。员工对绩效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知绩效结果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绩效考核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详细说明申诉理由。绩效考核小组在接到员工书面申诉后，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员工。

公司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涵盖管理通道与专业通道，并支持员工通过横向与纵向的复合岗位锻炼、短期项目学习等方式拓展职业版图。公司构建了公平、公正、透明的职级晋升机制，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员工的履职表现、工作业绩、关键历练和能力素质，旨在激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实现职业成长。此外，公司通过内部竞聘机制为员工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晋升机会，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潜能。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通过持续完善职业发展支持体系，助力员工突破职业瓶颈，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建立了中青年后备干部管理体系和专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高潜人才提供导师辅导、专项培训、项目实践等多元化的培养资源，加速其成长步伐，为管理层储备中坚力量。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活动，帮助员工深入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提升复合能力和跨团队协作精神。

员工沟通

上海医药建立了多元化且畅通的员工沟通与申诉机制，认真倾听员工意见和建议，保障员工权益。此外，公司多年持续开展敬业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开展相应的改进行动。2024-2025 年度，上海医药整体敬业度得分为 **85%**，高于中国市场平均和医疗健康行业水平。调研结果相较上一轮调研结果**增加了 5 个百分点**，在员工留任方面显示了较为积极的数据。



人才培养

人才发展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上海医药高度关注员工成长与发展，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体系以及定制化的学习发展通道。

上海医药坚持人才培育的重点保障、服务战略、全面覆盖、整合配套四项基本原则，以上海医药大学为核心，针对各层级、各职能的员工，建立了“需求分析 - 培养目标设定 - 培养体系构建 - 实施评估”的项目运营路径，设计了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以及定向课程，确保培养内容紧密贴合业务发展要求。员工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及岗位能力需要，选择适合自身的培训课程，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025 年，上海医药大学在集团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充分聆听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企业学习需求的基础上，高效执行 2025 年教学计划，全面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通过线下线上、内外师资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领导力发展及员工成长系列、专业能力提升系列、协同集团重点工作系列、夯实内容建设与经验传承系列、赋能集团数智化转型建设等培训。



ESG 培训关键绩效

- 年度投入金额：**3,287.11 万元**
- 员工培训总时长：**1,977,355 小时**，覆盖人数比例：**87%**

上药 e 学堂数字化学习平台

为了完善人力资源数字化体系，公司开发上线了“上药 e 学堂”，作为集团统一的数字化学习平台。该平台实现了集团员工全覆盖、培训资源整合、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过程测、学、练、考、评闭环管理，以及培训数据统一管理等功能。同时，上海医药大学联合集团领导人员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中心发布了《上海医药数字化学习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以此建立完整的管理流程与业务标准，实现全集团培训管理数据整合。



管理 / 领导力发展分级培训

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

2025 年，集团开展了上海医药第二期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本次培训围绕党性修养和廉洁从业、宏观形势和国企改革、战略思维和经营决策、人际沟通和组织领导等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着重安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学习以及“十五五”规划展望类课程。

青年干部培训班

2025 年，集团组织开展了第一期青年干部培训班，通过“理论 + 研讨 + 实践”多维培养模式，提升青年干部的党性修养和能力素质，引导青年干部围绕集团发展，凝心聚智、强基赋能、学以致用。

中基层管理者培训

2025 年，集团正式启动中基层管理者线上课程项目，中层聚焦战略执行 / 团队建设，基层侧重角色转身 / 绩效管理，为集团团队管理者更新迭代管理理念，提供更多管理实操案例与借鉴。

技能与知识培训

上海医药作为被纳入国家先期重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之一，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已逐步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技能人才培训体系。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技能人才培养，放大人力资本乘数效应：

上海医药技能与知识培训

1）一院四所研发专项能力提升

上海医药大学紧密对接战略部署，开展了一院四所研发专项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本次培训聚焦公司发展与研发现状、软实力与专业能力协同推进、业绩突破与研发成本管控、“一院四所”业务协同与技术实践等四大模块开展，同步聚焦研发人员专业能力与管理能力双提升，助力医学、市场、生产、销售四大职能高效协同融合。

2) 中药研发管理专项能力提升

聚焦中药行业核心痛点与业务实际需求，上海医药大学联合集团下属八家核心中药企业开展中药研发管理提升系列培训。本次系列培训采用“理论教学 + 实地参访”模式，围绕中药研发现状与立项管理、中药大品种培育医学研究策略、临床研究提升及海外注册实践等三大模块，通过专题授课、业务研讨与经验共建，提升研发管理核心人才的专业能力。

3）制造条线

上海医药大学协同制造管理中心开展了 2025 年生产负责人高潜班暨资深黑带实践管理赋能专题培训。本次培训覆盖集团沪内外工业企业生产负责人，以“模块化递进 + 专业化赋能”为核心设计三大模块：生产质量管理提升、生产过程能力提升及现场精益管理提升。

4) 质量条线

上海医药大学联合质量管理部开展系列质量专题培训，包括实验室专题培训、质量合规培训、CCS 专题研讨会、ICHQ8 专题培训及《中国药典》微生物专题公益培训。该系列课程特邀行业专家，深度融合实际案例、过往经验与行业共性问题，以专业赋能全面提升人员综合素养与企业全链条质量管控效能，筑牢公众用药安全防线。

5）营销条线

针对电商合规防线与流量破局，上海医药大学联合上药销售举办医药大健康电商专项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和直播模拟演练，围绕广告法和互联网平台合规要求、合规增效体系打造、内容营销增长策略、直播带货等内容模块，为流量营销的创新尝试筑牢规则底线与提供新思路。

6）药学知识普及微课

上海医药大学聚焦生物药领域核心知识，精心打造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的药学知识普及系列微课。同时，统筹集团直属企业，围绕集团重点产品，开发“重点产品微视频”系列微课，以多元形式生动呈现产品特色与价值。两大系列微课程已于 2025 年全面上线“上药 e 学堂”，并面向全集团发布，助力员工夯实药学基础及产品知识储备。

7）集团劳模、工匠、技师创新工作室负责人专项能力提升班

集团工会联合上海医药大学共同举办上海医药集团劳模工匠技师创新工作室负责人专项能力提升培训班，课程安排包含《影响力和双赢领导力》课程学习，同时前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上海动车段张华技能大师工作室学习交流。

上海医药持续举办技师继续培训，通过系统培训、高师带徒等路径，涌现出一批技艺精湛、深耕一线的技能领军人才。截至 2025 年末，累计选树集团“匠心大师”134 人，“上海工匠”称号获得者 15 人，上海市首席技术 18 人，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4 个。

守护职业健康

上海医药将员工健康与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考虑，全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以预防工作场所发生事故，减少、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ESG 关键绩效

-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投入 **11,022 万元**
- 落实年度**全员责任签约**
- 兑现年度安全责任考核承诺，评出 **14 家** 2024 年度安全生产优胜单位
- **73 家**单位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
- 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
- 安全培训总人次 **140,129 人次**
- 安全培训总时长 **520,630 学时**
- 省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14 家**，其中 **4 家**获评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 上药第一生化获得 2025 年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技能竞赛优胜奖，中西三维获得长三角地区能源化学地质产业“安康杯”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中西三维、信谊万象、信谊天平获得上海市消防协会先进单位，中西制药、上药雷允上等 **2 家**单位新建安全管理数智化系统，有效提升安全管理能效
- 上药常药、上药雷允上、上药青春宝等 **3 家**单位及相关辖属单位在省级安全生产协会及安全管理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相关文章，积极推广优秀管理经验
- 上药第一生化、信谊二厂、常药厂、南通常佑等 **4 家**单位的优秀管理案例入选中国医药企业协会 2025 年制药企业 EHS 管理优秀案例

治理

上海医药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公司持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与制度，包含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履职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等 45 项制度。制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

公司建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直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会代表以及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并筹划全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集团安全保卫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安保管理工作情况并进行年度检查、年终履职考核。员工代表可以通过安环委会、工会等途径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沟通、协商及意见征询。

战略

安全生产方面，上海医药始终坚守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

风险与机遇的识别与分析

类型	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对财务的潜在影响
健康与安全风险	特殊药品生产、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职业危害，如化学物质暴露等，若未能妥善管理，可能导致员工健康受损，甚至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短 - 中期	加强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和培训，全方位、多层次地为员工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增加运营成本
运营机遇	通过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安全培训，改善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开展安全体检等方式，提高员工安全水平与归属感，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短 - 中期		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成本

注：短期——1 年以内、中期——1-5 年、长期——5 年以上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

上海医药鼓励辖属单位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系统化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集团 **73 家**下属单位，保持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管理；**36 家**企业完成并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复审。



上药信谊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药第一生化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隐患排查

上海医药要求各下属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及各地指南要求，针对识别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制定持续改进措施，落实闭环管理要求。

集团及各下属单位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积极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及“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反习惯性违章行为活动、持续强化应急与消防安全管控、继续强化出租物业管控。按照上海市安委办、上海市国资委和上级公司要求全面完成重大事故隐患、燃气、电动自行车、危险化学品安全排查等重点专项工作，涉及专项整治印发文件 **65 件**。公司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及岁末年初、高温防台防汛等特殊时期持续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等走访调查工作。安保部对 **108 家**单位（场所）开展**近 300 次**线上、线下日常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对 **38 家**单位上报的**近 1,900 余项**各类特殊作业实现 **100%** 查阅。

100%	100%	100%	100%
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率	报送率	整改率	所有挂牌督办的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应急管理

上海医药修订完善《综合应急预案》，通过各类安全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演练的实效性。2025 年，公司各单位通过“消防宣传月”活动，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有效全员应急演练 **1,088 场**，共计 **50,982 人次**参加。

2025 年，上海医药各下属单位积极开展消防演练和主题活动，通过“演训 + 实战”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了消防应急处置能力，为企业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药销售举行消防疏散演练



上药药材开展 2025 年夏季消防安全主题活动

特殊药品安全管理

上海医药制定了特殊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定特殊药品生产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确定各责任部门的职责范围，并对所有直接接触特殊药品的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审核、持续培训和考核，建立详尽的个人安全管理档案，并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特殊药品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且在生产岗位安装摄像装置，自动报警系统，尽可能避免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性危害。



危险化学品管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定并落实本集团《关于对化学品采购流程加强安全监管规定的通知》，报告期内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等全流程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 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料和试剂申购过程中，安全保卫部门都参与拟申购品种和数量的审批。
- 持续细化实验室储存管理制度，从存储环节上控制超量储存，严禁混储，避免发生由此引起的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安全文化建设

上海医药带动各下属单位持续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开展特色安全文化活动，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意识和行为习惯。以创建特色安全文化活动为抓手，完善系统化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全员责任制落实，塑造安全管理的标杆企业，努力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能安全”的提升；从“个体安全”向“整体安全”“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的转变。

上海医药各下属单位积极落实集团要求，2025 年继续开展了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此外，子公司还深入开展了交通安全讲座以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为职工平安出行筑牢防线，推动安全生产文化入心入行。



上药控股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



上药第一生化开展交通安全讲座



上药国风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

安全管理培训

上海医药针对不同阶段管理特点、制定了 EHS 年度培训方案，旨在通过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系列培训，全面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并通过开展与培训相关的活动，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

开展 2025 年度安全工作专题培训

2025 年 9 月 17 日 -18 日，安全保卫部和上海医药大学联合举办集团年度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此次培训通过采用“现场 + 线上”双轨模式同步开展，覆盖沪内外各单位安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与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中，**120 余位**学员在现场线下集中参训，另有 **360 余位**学员通过上海医药大学 e 学堂平台线上同步学习。



上海医药大学开展 2025 年职业健康专题培训

2025 年 5 月，上海医药大学开展职业健康专题培训，线下 **21 人**参训，线上 **114 人**参训。



法定持证上岗培训 → 新进员工培训，包括转岗、复岗员工培训 → 特定专题安全培训

职业健康关怀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源投入，**53 家**下属单位专项投入**近 1,270 万元**用于员工职业健康防护。

ESG 完善职业健康 7 项措施

01 落实新改扩项目“三同时”评审，做到项目合规化的同时，从源头强化职工劳动保护。

02 通过工艺革新、更新升级生产设备，进一步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危害因素，持续改善现场作业环境。

03 提升设备设施的自动化水平，减少岗位现场操作时间。

04 为员工配置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05 加强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提高员工个人防护技能。

06 定期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做好个人健康监护。

07 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重点跟踪高温、噪声、粉尘等生产岗位。

2025 年，上药国风使用密闭转运小车代替原来的流化床设备的物料转运的塑料桶。引入物料密闭转运车与流化床、混料机进行对接，出料、运输、称量、混料全程在密闭转运车及附属管道内进行，实现对尘源的隔离、密闭；同时对真空上料系统进行设备升级，将声源移出作业场所，实现对噪声的有效控制，降低了劳动过程中人员劳动强度。

2025 年，上药信谊万象在固体制剂车间粉碎间更换了锤式粉碎机，该设备噪音小，**8h** 等效声级 **80**，自带粉尘过滤及冷却系统。





职工劳动保护

上海医药始终将职工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置于重要位置，持续完善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多级网络建设，直属单位组建率达 **100%**。进一步修订上海市医药工会事故情况综合月报告（零报告）和及时报告制度，沪内直属国有控股单位工会报告率达 **100%**，并向沪外单位延伸覆盖。

在源头防控方面，进一步完善新改扩建设项目“三同时”评审流程，各级单位工会参与评审率达 **100%**。通过组织开展“安康杯”群众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活动，发动职工参加全国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线上知识竞赛、“百年工运 安康护航”上海市职工安全健康技能线上个人挑战赛，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指标与目标

类别	目标	2025 目标进展
安全责任目标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完成 2025 年目标，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积极预防重伤事故和一般事故的发生 • 完成 **219 个**班组标准化建设，实现了 **100%** 班组安全标准化建设总体目标
	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无负主责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无重大职业危害事故	
	减少重伤事故和一般事故	
职业健康目标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100%**	• **36 家**单位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实现了职业危害管理的全覆盖，公司全年无职业病发生 • 接受职业健康体检人数 **5,738 人** • 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100%**
	职业危害因素评价与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	
	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与告知率达到 **100%**	
	职业健康培训率达到 **100%**	

07

回馈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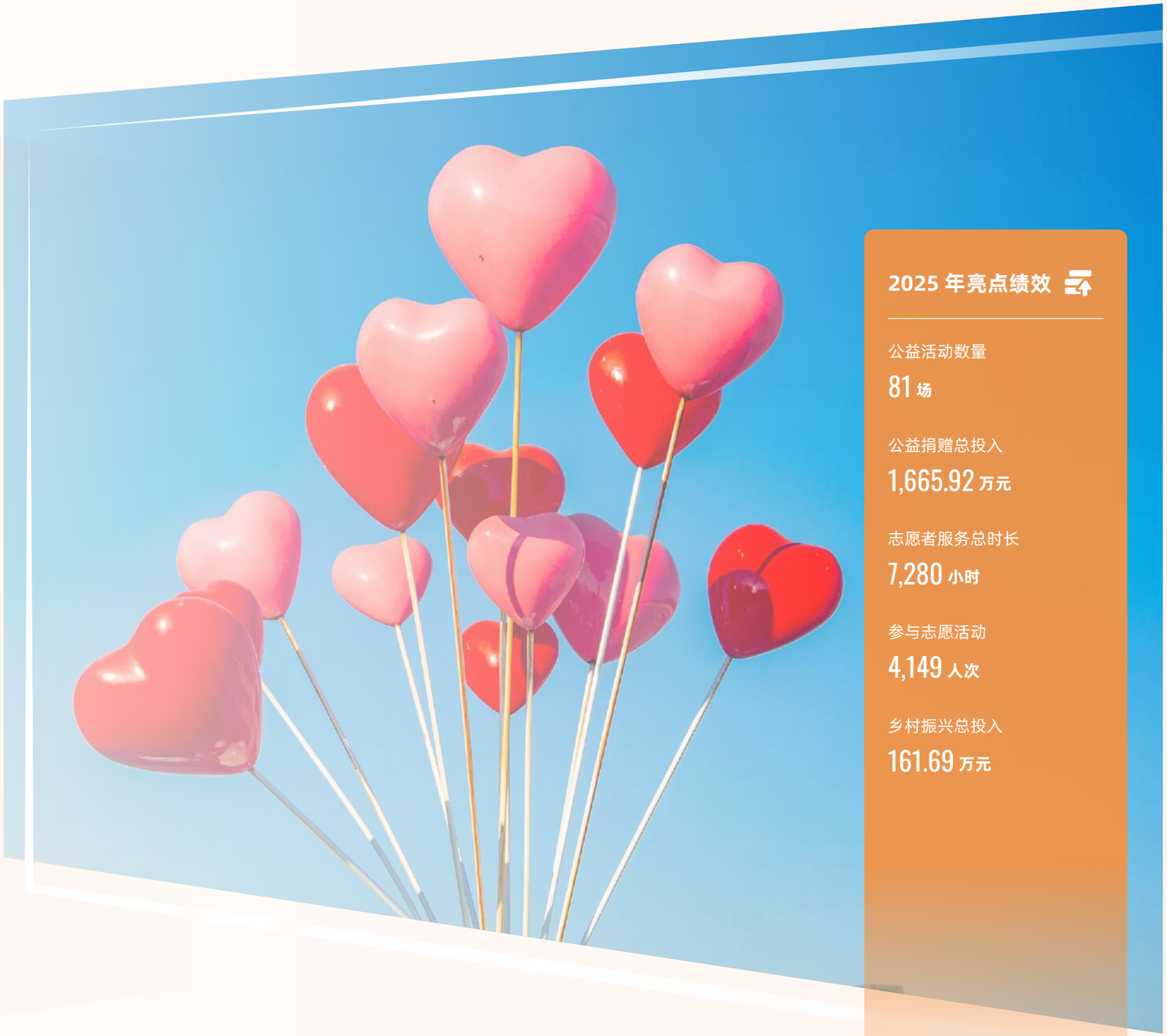
心系民生，共筑美好

- 聚力慈善公益
- 助力乡村振兴

在“健康中国”战略与共同富裕目标引领下，医药健康企业履行社会贡献不仅是时代责任，更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上海医药秉承“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崇高使命，将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在慈善事业方面，公司长期深耕公益，以“用暖心的公益，服务大众”为理念，携手社会各界开展多层次公益行动。同时，公司将乡村振兴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阵地，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绘就乡村振兴美好蓝图贡献了坚实的“上药力量”。

贡献 SDGs：





2025 年亮点绩效

公益活动数量

81 场

公益捐赠总投入

1,665.92 万元

志愿者服务总时长

7,280 小时

参与志愿活动

4,149 人次

乡村振兴总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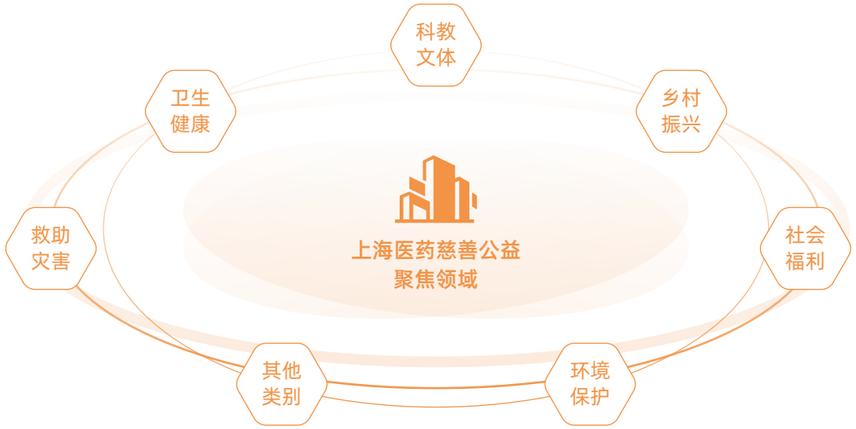
161.69 万元

聚力慈善公益

规范公益管理

上海医药积极探索可持续的慈善公益管理方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制定了《上海医药慈善公益管理暂行办法》，上线了慈善公益项目 OA 审批 / 备案流程，通过管理分类、预算管理、分级审批和备案管理等途径，对慈善捐赠项目建立过程管控机制，提升公司对慈善公益事业管理的主动性、持续性和规范性。子公司也严格遵守上级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对外捐赠及资助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每一笔捐赠与资助都真正用于公益目的，同时防范潜在的合规风险。目前，上海医药的慈善公益事业范围涵盖卫生健康、科教文体、社会福利、救助灾害、乡村振兴等类别。

报告期内，公益捐赠总额 **1,665.92** 万元。



在集约化方面，上海医药统筹安排三家成员企业的“百企结百村”项目，按照市国资委和上实集团的要求稳步推进。公司分子公司遍布全国各地，集合力服务全国，尽责任惠及百姓。

在品牌化方面，重点推出三条举措：一是“政企合作”，扩大公司在政府中的品牌形象，如深度参与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项目、与国家药监局合作安徽张老庄村帮扶项目等。二是“大牌合作”，如与中国福利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瑞金医院等开展公益项目合作。三是“弱势群体关爱”，如“上海医药爱心守护计划（儿童先心病救助项目）”、云南省村卫生室援建项目、盲童关爱项目等。

我们的行动

科教文体类

上海医药连续第九年首席赞助上海夏季音乐节

2025 年 7 月 1 日 -13 日，由上海医药首席赞助，上海交响乐团与上海市教委等联合举办的第 16 届上海夏季音乐节（MISA）圆满落幕。本届 MISA 以“写给未来”为主题，首次设立了“环保行动合作伙伴”，汇集了上海植物园、上海自然博物馆、爱回收等多方力量，共同策划了 **6 场**环保主题讲座、**4 场**工作坊和 **2 次**公益骑行等活动。主题艺术装置也围绕环保展开，艺术家利用在三江源地区收集的矿泉水瓶、硬纸板、树枝和绳子搭建了一座“重生之树”，吸引了众多参观者前来拍照留念，环保理念也借此传播得更远。



上海医药支持第二十四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

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二十四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于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7 日举行。上海医药作为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的战略合作伙伴，携旗下子公司上药信谊、上药龙虎、上药雷允上、上药神象、上药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共同向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 万元**，独家冠名“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周”顶尖剧（节）目，同时深入展览、艺术教育等各类活动，全面展现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新活力与多元魅力，助力更多文化精品首演首战首秀于上海，同频世界舞台，为新时代中外文明交流互鉴贡献力量。





上药雷允上展示传统剧目演出



上药销售携信谊与龙虎两大百年品牌亮相

卫生健康类

上药医药助力基金会设立 “上海市级医院临床创新奖”

2025 年，上海医药捐赠 **99 万元**给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设立 “上海市级医院临床创新奖”，旨在奖励市级医院中为临床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团队和个人。进一步鼓励和调动市级医院医务人员临床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让临床研究和创新成果更好惠及百姓健康。



上药销售持续推进助力医学交流项目

2025 年，上药销售向上海益研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53 万元**。本次捐赠聚焦于医学学术交流、中青年医师国际研修深造等重点方向，通过与基金会进行精准对接，有力促进了医学人才成长与行业技术交流，切实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上药信谊坚持举办老牌公益科普活动“百万市民看信谊”

上药信谊接送来自各个社区、学校的参观者来到信谊参观，为来访市民宣传合理安全用药等科普知识，共计接待来访者 **2,863 人次**，开展健康科普讲座 **12 堂**。

上药上柯持续开展“罕见病关爱工程——尿崩症患者援助公益项目”

上药上柯通过捐赠药品的方式，为因疾病陷入经济困境的尿崩症患者提供援助，帮助患者获得规范化治疗，提升治疗可及性，从而减轻患者家庭与社会负担，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为构建更加和谐美好的社会贡献力量。2025 年，项目捐赠药品价值 **5 万余元**，以实际行动传递企业温暖。

上药雷允上积极开展多项资助项目及义诊活动

2025 年，上药雷允上通过与上海市静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医科等医疗机构密切协作，共同策划并开展了多项面向社区患者的资助项目及义诊活动，累计投入志愿者超过 **30 人次**，服务时长达 **15 小时**，为 **600 多位**社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基础诊疗以及药品支持。这一系列健康惠民活动不仅促进了医疗资源的基层下沉，更是企业践行“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健康领域服务商”愿景的生动诠释。

上药国风积极开展四季惠民活动

2025 年，上药国风发挥商业公司门诊、药店优势，整合坐诊大夫力量，走进 **100 多个**社区、企业，为居民、职工开展公益把脉问诊、血压血糖检测、拔罐针灸等中医理疗体验，并举办 **3 场**惠民演出纳凉活动，让居民在家门口就享受到优质、便捷、免费的医疗服务，帮助居民提高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社会福利类

上药中华积极捐赠善款和降温物资

2025 年，上药中华依托“龙虎”品牌特色产品，持续开展多场次、多群体的公益捐赠活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8 月，企业携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养老专业委员会，向老年群体捐赠价值 **8.7 万元**的龙虎人丹及龙虎清凉霜，守护夏日安康；走进申通快递浦东转运中心，向一线快递小哥捐赠价值 **3.65 万元**的清凉油、龙虎人丹等物资；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价值 **13.91 万元**的棕色清凉油，支持“助老、助困、助学”公益项目；携手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向新就业群体、养老机构及一线保洁人员捐赠价值 **6.38 万元**的龙虎人丹、风油精等产品。

9 月，企业先后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价值 **7.68 万元**的清凉油、护手霜，用于助力助学公益，捐赠 **9.26 万元**专项帮扶云南芒市，以实际行动助力沪滇协作与边疆地区发展；向青浦环卫所捐赠价值 **2.35 万元**的龙虎药皂、清凉油等，关怀一线环卫职工。系列捐赠活动体现了上药中华作为国货老字号扎根社区、回馈社会、守护民生的责任担当。





胡庆余堂药业积极参与慈善捐赠

2025 年，胡庆余堂药业向杭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 **1.64 万元**，用于资助残疾人福利事业 - 儿童康复技能大赛；向临平区慈善总会捐赠 **15 万元**，用于赞助“未爱来临 来了都是临平人行动” -- 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上药医疗器械开展 “南京路上学八连” 志愿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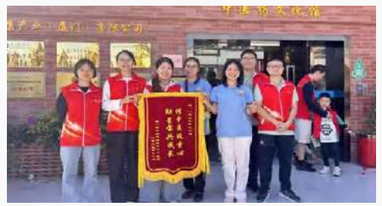
自 2023 年起，上药医疗器械每月 20 日携手武警执勤第四支队十中队，常态化开展 “南京路上学八连” 志愿服务活动，为社区居民及往来游客提供量血压、测血糖等暖心便民服务。

目前，志愿服务排班已规划至 2026 年底，累计服务已**超 1,000 人次**。



上药厦中开展“孤独症儿童无障碍文化体验”活动

2025 年 11 月 16 日，上药厦中通过制作香囊等温馨互动形式，帮助孤独症儿童感知中医药文化，提升其感知力与社交兴趣，同时为家庭提供亲子互动平台。



上药好护士开展青海玉树爱心公益捐赠

2025 年，上药好护士积极开展青海玉树爱心公益捐赠，响应青海玉树称多县冬季公共卫生需求，于春节前夕紧急调拨 **10 万盒**小柴胡颗粒，总价值 **99 万元**，用于支持当地开展“冬季预防与治疗青少年儿童呼吸道疾病”公益事业。



上药国风暖心助残，点亮希望

上药国风持续深耕公益助残领域，将暖心关怀与精神帮扶相结合。2025 年，依托基层团组织连续四年走进全国阳光助残志愿服务基地，为残障群体送去家庭保健新年大礼包，并举办《如何吃得有年味又健康》中医药文化科普讲座。此外，上药国风发起“捐书筑梦，暖爱生光”公益项目，组织 **327 名**党团员及职工群众为青岛市残疾人“如康家园”捐赠图书 **976 册**，以书籍为桥梁，为残障朋友点亮知识灯塔，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救助灾害类

上海医药驰援中国香港宏福苑火灾

2025 年 11 月 26 日，香港大埔宏福苑发生五级火灾，上海医药第一时间驰援受灾居民，下属上药药材、胡庆余堂药业、上药雷允上、上药国风、上药中华、上药青春宝、上海和黄等多家中药企业积极响应救助呼吁，共计捐赠中药保健产品、日用品等价值 **5 万余元**，助力当地居民共渡难关。



上药控股和上药医疗器械积极援藏

2025 年 1 月，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 6.8 级地震，地震波及 5 个县 26 个乡镇 206 个村（社区），约 6.15 万人不同程度受灾。

经与上海市第十批医疗援藏工作组及日喀则卫健委对接需求，三家上药控股在川公司申请向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一批价值 **13 万余元**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上药医疗器械合计捐赠 **25 万余元**，用以救助受灾群众，彰显国企社会责任担当。



上药控股积极助力榕江县抗洪救灾

2025 年 6 月，黔东南州榕江县遭遇超 30 年一遇的特大洪灾，10 万余人受灾，5.1 万人紧急转移。公司得知灾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整合资源，于 6 月 27 日将首批紧急医疗物资（消毒消杀用品、急救包、防护用品等灾后防疫“刚需”物资）送达榕江县灾区，价值 **1.3 万余元**，公司员工主动参与物资搬运、交接等工作，为受灾群众筑牢健康防线。



上药销售积极助力榕江县和咸丰县抗洪救灾

2025 年 6-7 月， 贵州榕江县遭遇特大洪水侵袭，湖北咸丰县亦遭受暴雨袭击，上药销售立即指导旗下信谊招商联合事业部通过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向榕江县和咸丰县紧急捐赠防疫防暑药品（龙虎清凉用品），价值**近百万元**，精准对接灾区需求，贵州榕江物资指定用于教育系统，湖北咸丰物资指定用于当地环卫、消防、灾后重建的社区群众等，重点为受灾青少年儿童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助力乡村振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2025 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提出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5 年，上海医药继续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在市国资委和上实集团的领导下，坚持以“五大振兴”为主线、以项目为抓手，结合自身优势全面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健康中国建设。



党建引领联建发力，助力组织振兴

上海医药始终坚持以党建推动帮扶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推动帮扶村驶入乡村振兴快车道中的“火车头”作用，不断加强帮扶单位与对口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深度走访一线，围绕村民最关注的问题，找准帮扶项目发力点，切实助力乡村振兴。

上药药材助力康郎村党总支党员活动室改造

上药药材为康郎村党总支党员活动室改造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并且捐赠了一批党建书籍，让党员们的学习环境更好，学习素材更丰富。党员活动室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改造，现在成为党员活动的主要场所。同时，公司党总支与崇明区陈家镇陈西村党总支签订了第五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共建）协议书。

上药控股与先锋村党建联建

上药控股与先锋村的党建联建成为“沪滇帮扶党建联建示范点”，上药控股定期组织党工团代表走访先锋村，围绕村民最关心、需求最迫切的问题倾听意见，共同制定振兴举措。

上药信谊与石甲村党建联建

上药信谊通过与石甲村的党建联建，将助力焦点锁定在“三带两转”上，即带人、带物、带产业，转观念和转村貌，解决贫困群众关心的急难愁问题。

立足可持续发展，强化产业振兴引领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发展的根基。上海医药在总结以往对口帮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对口帮扶方式，积极助力新型农业产业体系的构建，通过中药材种植技术支持、动物养殖项目、中药饮片加工等产业扶持的形式，支持对口帮扶地区优化发展环境，调优产业结构，因地制宜推动当地优势产业发展，真正带动当地百姓增收致富。



云南弥城镇石甲村“黑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上药信谊为黑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8 万元**，在浪泥哨茶场建设黑羊山养殖基地，建设 **400 平方米**羊圈、**200 平方米**饲料仓库、住房厨房 **20 平方米**，卫生间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壮大集体经济带领村民增收，初步建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映山红彝族村庄。



云南苴力镇先锋村“先锋红”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5 下半年，上药控股帮助先锋村进一步释放中药材种植产业的带动效应，将红花中药材种植规模拓展至 **200 亩**，助力当地农户依靠种植红花拓宽增收，以更大积极性投入到增产创收的产业振兴实践中。



云南牛街乡康郎村“红花当归”中药材种植项目

上药药材结合弥渡县康郎村土地、劳动力、气候条件等情况，挑选适合的中药材品种，每年为农户免费提供种子种苗进行种植，2025 年，康郎村当季红花种植面积 **1,045 亩**，涉及农户 **211 户 80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60 户 640 人**，完成红花收购 **20,000 公斤**，实现产值 **200 万元**。当归种植面积 **150 亩**，涉及农户 **50 户 20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40 户 160 人**，完成当归收购 **20,000 公斤**，实现产值 **120 万元**。中药材的推广种植，实现了增产增收，提高了农户种植积极性。



云南大理州巍山县优质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上药药材云南大理州巍山县优质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主要使用云南道地药材茯苓、红花、当归和黄精等进行加工，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0 万元**，解决当地 **28 人**就业。

发挥医药企业独特优势，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提出，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上海医药充分发挥医药企业的专业资源与产业链优势，以实际行动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上海医药以医疗公益与基建支持双轨并行，不仅彰显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更以系统化、可持续的方式，为构建覆盖全民、优质可及的健康服务体系贡献专业力量。

上海医药坚持践行“爱心守护计划”第十年

2025 年上海医药坚持践行“爱心守护计划”已经十年，2025 年通过尚远爱心公益专项基金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童心援基金合作，资助 **3 名**克拉玛依、**3 名**云南广南、**1 名**重庆万州先心病患儿来沪就医。至此上海医药“宝贝之心”爱心守护计划已累计帮助 **133 名**先心患儿完成医治。从西北边陲到西南山区，上海医药以持续的行动汇聚人间大爱，用专业和温度守护每一颗跳动的心。



上药控股援建先锋村标准化卫生室新增中医阁项目

2025 年，上药控股援建先锋村标准化卫生室新增中医阁项目，通过配备理疗设备和中医医生，增加康复理疗服务，力争为周边村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至此，先锋村卫生室不仅达到了云南省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要求，同时达到云南最好的乡村卫生室建设要求，也是当前苴力镇 **7 个**行政村中最佳水平，真正有能力向周边村民提供更加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多元的中医药服务。

云南乡村卫生室援建项目

上海医药通过“尚远爱心公益专项基金”启动了云南乡村卫生室援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开始了 **15 个**卫生室的援建和改造，分别位于大理巍山县新建 **3 个**村卫生室，及玉溪市新平县新建 **5 个**村卫生室和改造 **7 个**村卫生室，累计投入 **286 万元**，2025 年全部投入使用。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生态振兴

为助力帮扶对象人居环境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上药控股、上药信谊、上药药材三家企业先后开展了先锋村标准化卫生室升级项目、先锋村“先锋如画”道路绿化及硬化工程项目、石佛哨村映山红特色村庄建设项目、石甲村排水沟建设项目、石甲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康郎村党员学习活动室改建项目，村民们的生活环境和活动空间将得到持续改善。

石佛哨村映山红特色村庄建设项目

上药信谊为石佛哨村映山红特色村庄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5 万元**，购置映山红（大树杜鹃）种苗 **300 株**，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映山红 / 杜鹃花特色村寨，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特产品销售，为后续民宿开发、鸟道雄关等开发做好铺垫。

上药天普大力支持兴宁市水口镇森林防灭火装备与设施建设

上药天普积极响应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号召，定向捐赠资金 **3.2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兴宁市水口镇森林防灭火装备与设施建设，助力提升当地防灾减灾能力，守护绿水青山与人民安全。

助困奖学多措并举，助力人才振兴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力奋斗乡村振兴，上海医药持续对口支援地区，践行“党建、产业、消费、人才、文化”五连环振兴模式，持续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中药文化科技兴趣班教室改造

上药药材将原信息技术教室改造为中药文化科技兴趣班教室，更新其中 **12 台**电脑，更新全部 **21 套**电脑桌椅，购置 **1 台**多媒体教学一体机，为学生在线上学习中药文化等传统文化知识提供支撑。教室升级完成后，将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双师型中药文化特色课程，激发学生对中药的兴趣，营造富有中医药文化氛围的校园环境，有力推动中药文化传承。

此外，公司解决了教室前小操场水泥地面老化、硬滑问题，防滑系数提升 **50%**，降低学生运动时的摔倒风险，彩色场地增强校园活力，激发运动兴趣。



“和黄书屋”项目启动第 15 周年

“和黄书屋”是上海和黄自 2010 年开始启动的一项全国性公益项目，旨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等贫困地区的小学校提供图书。2025 年，和黄人完成 **30 所**“和黄书屋”的回访，捐赠了图书、体育用品及文具，各所学校的藏书量得到了显著地提高，丰富了在校学生课余阅读生活，使孩子们在读书中获益良多。



康郎村助学奖学帮扶

上药药材每年向康郎完小优秀学生、困难家庭学生分别颁发“益智奖学金”和“远志助学金”。“益智奖学金”每年 **5,000 元**，每年受益学生 **30 人**；“远志助学金”每年 **5,000 元**，每年受益学生 **25 人**。

石甲村助学奖学帮扶

上药信谊投入助学帮扶资金 **1 万元**，奖学帮扶资金 **1 万元**，用于资助孤儿学生、贫困高中生和贫困大学生。

展望 2026

展望 2026 年，中国医药行业迈入以“创新驱动、结构优化、价值回归”为特征的新发展阶段。政策环境正从“控费改革”向“促优创新”深化演变，在筑牢基本医疗保障网的同时，通过多元化制度设计为产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路径。行业结构在持续调整中积蓄新动能，机遇与挑战并存。

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与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核心力量，上海医药将积极融入这一历史进程，把握政策机遇、应对结构挑战，在服务国家战略与城市愿景中，不断塑造新时代的企业价值。



完善治理，筑牢发展根基

持续优化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合规制度与风险管理机制，深化廉洁建设与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创新引领，激发内生动力

深化创新机制改革，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平台，以患者需求与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赋能新药研发与临床试验设计，推动科技向善与价值创造融合。

提升可及，服务普惠健康

构建敏捷、韧性、绿色的医药供应链，践行“造好药、卖好药、送好药”理念，严守质量生命线。依托智能化物流与冷链体系，保障急救药与罕见病药的稳定供应；运用数字化工具优化健康服务体验，促进医疗资源公平可及。

绿色发展，践行低碳责任

积极响应“双碳”目标，实施覆盖全价值链的绿色低碳战略，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与智能制造升级，助力行业与国家绿色转型。

人才为本，夯实组织能力

深化“人才强企”战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健全科技、专业与技能人才引育体系，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回馈社会，共创美好未来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爱弱势群体，拓展公益形式。持续深化定点帮扶与乡村振兴，推动健康公平，促进共同富裕。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2026 年，上海医药将继续坚守国有医药企业的使命担当，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科技创新为驱动、专业运营为基础，全力达成经营目标，持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更大力量。

附录

ESG 关键绩效表

经济绩效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亿元	2,602.95	2,752.51	2,8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亿元	37.68	45.53	57.25
资产总额	亿元	2,119.73	2,212.09	2,331.49
纳税总额	亿元	74.98	73.27	77.00

社会绩效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2025
员工人数及分布				
员工总数	人	48,164	49,402	49,608
▼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人数				
合同工	人	41,342	42,973	43,965
其他从业人数	人	6,822	6,429	5,643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人数				
男性员工	人	23,826	24,360	24,720
女性员工	人	24,338	25,042	24,888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				
50 岁及以上	人	7,771	7,404	6,910
30-49 岁	人	31,634	32,899	34,071
30 岁及以下	人	8,759	9,099	8,627
▼按学历划分的员工人数				
硕士及硕士以上	人	2,288	2,516	2,769
本科	人	14,978	16,730	19,248
大专	人	14,322	14,595	15,141
其他	人	16,576	15,561	12,450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2025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百分比				
50 岁及以上	%	16.1	14.99	13.93
30-49 岁	%	65.7	66.59	68.68
30 岁及以下	%	18.2	18.42	17.39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人数百分比				
中国内地员工	%	98.7	98.66	98.60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员工	%	1.2	1.34	1.40
员工流失 [1]				
总流失率	%	12.0	14.06	13.59
▼按性别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男性员工	%	12.6	14.57	13.01
女性员工	%	11.4	13.5	14.16
▼按年龄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50 岁及以上	%	17.7	23.19	24.11
30-49 岁	%	8.1	9.27	9.99
30 岁及以下	%	20.8	23.6	18.70
▼按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中国内地员工	%	12.0	14.18	13.70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员工	%	4.8	5.2	5.27
员工权益及福利				
报告期内新增就业人数	人	8,476	7,586	5,405
残疾人雇佣人数	人	438	389	422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员工满意度	%	80	85	85
员工培训				
培训覆盖率	%	88	90	87
全年培训总人次	人次	577,136	849,966	930,646
全年培训总时长	小时	1,574,970	1,818,845	1,977,355
全年培训平均时数	小时	33	36.82	39.86
年度员工培训支出金额 [2]	万元	-	2,988.18	3,287.11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2025
▼按性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男性员工	%	83	92	89
女性员工	%	93	89	86
▼按雇员类型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100	97	91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	84	92	83
▼按性别划分的雇员总受训平均时数				
男性员工	小时	33	35.92	38.87
女性员工	小时	32	37.70	40.84
▼按雇员类别划分的雇员总受训平均时数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小时	64	44.34	49.28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小时	21	36.29	36.29
职业健康安全 [3]				
健康与安全投入	万元	15,202.5	13,612	11,022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 [4]	件	7	2	7
因公亡故人数（安全生产事故）	人	0	0	0
因公亡故比率	%	0	0	0
因公损失天数	天	56	19	233
员工工伤保险投入金额	万元	-	2,379.56	2,782.12
员工工伤保险覆盖率	%	-	100	100
员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投入金额	万元	-	109.38	90.04
员工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	%	-	18	18.15
安全培训覆盖率 [5]	%	100	100	100
安全培训总人次	次	-	214,639	140,129
安全培训平均时数	小时	-	14.69	10.28
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次	927	789	1,088
安全演练参与人数	人	24,411	46,554	50,982
职业健康体检率	%	100	100	100
接受职业健康体检人数	人	5,886	6,162	5,738
职业病发生人数	%	0	0	0
职业病发生率	%	0	0	0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2025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率	%	100	100	100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	100	100	100
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率	%	100	100	100
研发创新 [6]				
研发投入	亿元	26.02	28.18	26.04
研发费用	亿元	22.04	23.94	23.40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666	1,772	1,817
当年专利申请数量	件	135	236	282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件	122	130	183
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件	1,489	1,982	2,277
当年授权专利数量	件	124	164	155
累计商标申请数	件	936	2,382	3,011
累计商标注册数量	件	1,385	2,457	2,654
供应商管理 [7]				
供应商总数	家	670	698	804
▼按地区分类的供应商总数				
中国内地	家	655	689	779
港澳台地区	家	1	1	0
国外	家	14	8	25
▼按类别分类的供应商总数				
原料药	家	151	166	198
辅料	家	280	306	341
内包材	家	114	102	118
外包材	家	125	124	147
▼按重要性分类的供应商总数				
战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家	105	53	53
重要供应商	家	270	284	290
一般供应商	家	295	361	461
▼供应商质量				
通过 GMP 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128	116	128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224	380	392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2025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112	186	237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129	185	240
签订阳光合作协议（或承诺书、廉洁合规条款）的供应商数量	家	670	698	605
▼供应商培训人数				
廉洁采购	人	703	371	284
环境保护	人	58	142	149
职业安全	人	58	143	150
或其他培训主题	人	31	57	43
▼供应商培训时长				
廉洁采购	小时	528.5	276.5	280
环境保护	小时	23	131.5	169
职业安全	小时	21	131.5	166
或其他培训主题	小时	4	18	16
▼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				
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总数量	家	629	612	650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原料药）	家	151	185	153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辅料）	家	241	279	256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内包材）	家	112	101	105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外包材）	家	125	109	121
其中：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数量	家	1	3	15
产品质量				
因安全与健康回收的产品数量	盒	0	93,992	0
	kg[8]	0	26.16	0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比例	%	0	0.002	0
产品及服务投诉数目[9]	件	513	510	438
客户投诉回复率	%	100	100	100
客户投诉解决率	%	100	100	100
公益慈善				
公益活动数量	件	142	84	81
志愿者服务人次	人次	624	640	4,149
志愿者服务时长	小时	1,331	1,670.50	7,280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2025
捐赠金额总额	万元	3,804.1	2,100.99	1,665.92
其中：卫生健康类	万元	2,087.15	862.20	561.81
其中：乡村振兴类	万元	232.34	205.37	161.69
其中：科教文体类	万元	980.38	522.49	627.47
其中：救助灾害类	万元	56.91	206.92	142.26
其中：社会福利类	万元	372.27	304.02	172.68
其中：其他类	万元	111.97	0	0

注：

1、员工流失率计算方法为“该类别员工离职人数 / 该类别员工平均总数”。

2、“-”表示该指标从 2024 年度开始披露。

3、职业健康安全数据统计范围为公司 30 家二级公司。

4、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共发生 7 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采取有效遏制措施，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开展原因调查，制定并落实纠正预防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及监督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度发生。

5、计算方法为参加培训的人员人数与额定人员人数的比率。

6、2024 年起，商标和专利的数据统计范围较往年新增了医药商业板块、上海前沿；2025 年起，统计范围新增上海和黄。

7、2024 年起，供应商管理数据统计范围为上海医药及下属工业企业列明的重点产品的原辅料、包材供应商。

8、所召回产品中的中药饮片的数量以公斤 (kg) 计算，单独列示。

9、2024 年起，产品质量数据统计范围为公司下属药品生产企业。投诉集中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均已按公司标准操作规程处理反馈。

环境绩效

重点产品包材使用量

剂型	包材种类	材质	单位	2023	2024	2025
片剂	内包材	塑料瓶、铝箔、硬片、铝膜等	kg	1,084,345	1,009,756	888,740
	说明书	纸	kg	385,328	347,453	186,468
	小盒	纸	kg	2,059,150	2,095,277	1,024,773
	中盒	金卡纸	kg	36,905	20,800	16,877
	瓶贴	纸、不干胶	kg	8,273	18,777	16,018
	大箱	纸板	kg	825,020	624,354	380,386
胶囊剂	内包材	塑料、铝膜	kg	685,071	949,631	555,737
	说明书	纸	kg	117,761	150,879	97,048
	小盒	纸	kg	2,096,055	948,629	765,035
	大箱	纸板	kg	344,585	485,991	343,759
注射剂	内包材	玻璃、管制瓶、胶塞及铝塑组合盖等	kg	3,150,054	1,351,576	883,172
	说明书	纸	kg	76,266	43,089	37,397
	瓶贴	镜铜纸	kg	68,954	10,838	21,708
	小盒	纸	kg	336,748	198,105	95,977
	大箱	纸板	kg	337,190	104,759	52,330
丸剂	内包材	聚丙烯、聚碳酸酯、铝箔、塑料等	kg	93,352	103,327	105,428
	说明书	纸	kg	13,051	9,089	7,377
	小盒	纸	kg	121,571	203,152	123,150
	大箱	纸板	kg	57,623	54,022	49,196
其他剂型	内包材	聚酯 / 铝 / 聚乙烯 / 玻璃 / 塑料等	kg	233,057	974,957	1,380,766
	说明书	纸	kg	25,133	15,713	55,672
	小盒	纸	kg	107,013	277,376	326,087
	标签	纸	kg	6,398	25,619	30,112
	大箱	纸板	kg	121,600	190,627	314,957
原料药	内包材	塑料袋 /PE	kg	5,390	171,612	12,675
	桶	纸 / 铝	kg	12,585	72,017	98,889

排放与能耗

2025 年度排放和能耗绩效的统计范围较 2024 年度有所变化：新增上海上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延安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上药申都中药有限公司关停。截至 2025 年末，本次披露的上海医药下属企业见以下清单：

序号	直属企业名称	直属企业的下属企业名称
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总厂 1-2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1-3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1-4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1-7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1-8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2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2-1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2-2 上海上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3-1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3-2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4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4-1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4-2 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3 上海华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4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4-5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4-6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5-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5-2 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 5-3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6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6-1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6-2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6-3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7-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7-2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8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1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9-2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9-3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11-1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序号	直属企业名称	直属企业的下属企业名称
1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2-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3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3-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4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15-1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15-2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6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16-1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17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1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8-1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注：2023 年度的排放和能耗绩效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过往以各子公司形式披露。我们从 2024 年度起以公司总口径披露。

指标	单位	2024	2025
排放			
废水排放量	万吨	332.07	335.03
废水 COD 排放量	吨	228.97	204.81
废水 N-NH3 排放量	吨	7.02	14.73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千克	39,267.23	41,870.98
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4,502.81	4,280.38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29,809.44	27,556.60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千克	11,164.79	8,996.76
其他废气排放量	千克	4,365.03	3,116.99
温室气体排放量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379,551.78	369,452.08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84,024.45	70,900.78
温室气体间接排放量（范围二）[2]	吨二氧化碳当量	295,527.33	298,551.30
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3]	吨二氧化碳当量	810.22	1,379.83
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4]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352.36	9,186.05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 / 万元产值	0.1848	0.1879
一般固废产生量	吨	30,418.44	29,500.78

指标	单位	2024	2025
一般固废处理量	吨	5,306.92	7,318.06
一般固废利用量	吨	25,098.03	21,954.93
一般固废排放密度	吨 / 万元产值	0.0148	0.0141
危险废物（有害废弃物）产生量	吨	7,545.85	9,855.64
危险废物（有害废弃物）处理量	吨	7,520.53	9,736.84
危险废物排放密度	吨 / 万元产值	0.0037	0.0047
能耗 [5]			
总耗水量	万吨	445.71	474.7
用水强度	万吨 / 万元产值	0.0002	0.00023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112,596.55	116,374.40
能耗强度	吨标煤 / 万元产值	0.0548	0.0554
外购电力消耗量	万千瓦时	32,986.35	36,091.46
其中：绿电绿证数量	万千瓦时	/	3,591.1
外购热力消耗量	百万千焦	968,263.17	973,181.95
煤消耗量	吨	13,081.24	11,287.80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吨	18.54	6.70
汽油消耗量	吨	371.65	205.42
柴油消耗量	吨	586.36	435.58
清洁能源使用总量	吨标煤	28,242.24	29,801.73
天然气 (气态) 消耗量	万立方米	1,910.46	2,104.50
风能消耗量	兆瓦时	3,682.81	0
太阳能消耗量	兆瓦时	19,369.39	14,742.71

注：

1、温室气体排放计算主要参考《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等相关指南文件。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统计范围主要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范围 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统计范围主要包括外购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2、2024 年范围二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0.5703kgCO_2/kWh，2025 年范围二电力排放因子采用 2023 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5306kgCO_2/kWh。热力排放因子均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缺省值 0.11tCO_2/GJ。

3、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仅包含节省天然气对应的减排量，其中低压蒸汽的参数为 240℃，蒸汽压为 0.8Mpa，该状态下蒸汽的热焓值为 2,927.44kJ/kg。

4、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包含节省电量和节省蒸汽量对应的合计减排量，电力排放因子采用 2023 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5306kgCO_2/kWh，热力排放因子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缺省值 0.11tCO_2/GJ。

5、能耗相关计算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其中，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按照 13.3 吨标准煤 / 万立方米，热力折标准煤系数按照当量值 0.0341 吨标准煤 / 吉焦，电力折标准煤系数按照当量值 1.229 吨标准煤 / 万千瓦时。2024 年综合能耗及能耗强度数据因计算方式调整已进行追溯更改。

ESG 报告指标索引

报告目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 - 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索引	《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 2026 版》索引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一般框架》索引
关于本报告		-	-	-	P1.1-P1.2、G1.1.4
董事长致辞		-	-	-	P2.1
走进上海医药		-	-	-	P3.1 、P3.3-P3.4
年度专题：以责任为舟，以创新为帆，驶向健康未来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第五十三条	-	G2.4-G2.5、G2.7、G2.10-G2.12	P3.2、G1.1.1-G1.1.4、G1.1.5-G1.1.9、G1.3.1-G1.3.2
治理筑基：固本强基，行稳致远	党建引领发展	-	-	G1.1	-
	稳健公司治理	-	-	G1.2-G1.6	-
	坚持合规运营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B7.2-B7.3	G1.3-G1.9、S1.7	G2.1.1-G2.1.8、G2.2.1-G2.2.3
	信息安全与数字化运营	-	-	S2.1	S3.4.1-S3.4.2
匠心致远：创新引领，品质为要	创新驱动发展	第四十二条	B6.3	S2.7-S2.13	S2.1.1-S2.1.6、S2.1.12-S2.1.13
	提升健康可及	第四十七条	-	S2.4	-
	卓越品质保障	第四十七条	B6.4		S3.3.1-S3.3.6
	优质服务体验	第四十七条	B6.5	S2.2-S2.3、S2.5-S2.6	S3.4.3-S3.4.4

报告目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 - 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索引	《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 2026 版》索引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一般框架》索引
绿色低碳：守护生态，永续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D 部分	E5.1-E5.5、E5.7	E1.1.1-E1.1.6、E1.1.11
	完善环境管理	第三十三条	-	E1.1-E1.2、E1.5-E1.8	E2.1.1 、E2.4.1-E2.4.4
	深化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A1.5-A1.6	E4.1-E4.2、E4.5-E4.6、E4.9-E4.11	E2.1.3、E2.1.6-E2.1.9、E2.2.5-E2.2.7
	优化资源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A2.3-A2.4、A3.1	E1.9、E2.1-E2.3、E3.2	E1.1.15-E1.1.16、E3.1.5、E3.2.3-E3.2.4、E3.3.2-E3.3.4
	坚持绿色运营	-	-	E2.2、E2.4-E2.5	-
	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二条	-	E6.2	E2.3.3-E2.3.4
产业协同：生态共建，聚势共赢	服务国家战略	-	-	S5.1 、G3.1-G3.2	-
	产业协同发展	-	-	-	-
	强化供应管理	第四十五条	B5.2-B5.4	S4.1-S4.2、S4.4	S3.1.1-S3.1.4、S3.2.1
人才为本：同心同行，共筑未来	合规雇佣管理	第五十条	B4.1-B4.2	S3.1-S3.3、S3.7-S3.8	S4.1.1-S4.1.6、S4.1.11
	丰富薪酬福利		-	S3.5	-
	深化员工关怀		-	S3.4、S3.6	-
	赋能职业发展		-	S3.18、S3.19	S4.1.12、S4.3.1-S4.3.6
	守护职业健康		B2.3	S3.10-S3.16	S4.2.1-S4.2.4、S4.2.6
回馈社会：心系民生，共筑美好	聚力慈善公益	第四十条	B8.1	S5.3、S5.4	S1.2.1-S1.2.6
	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九条	-	S5.7	S1.1.2-S1.1.5
展望 2026		-	-	-	A1
附录	ESG 关键绩效表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A1.1 、A1.3-A1.4、A2.1-A2.2、A2.5、D 部分、B1.1-B1.2、B2.1-B2.2、B3.1-B3.2、B5.1-B5.2、B6.1-B6.2、B7.1 、B8.2	E2.4-E2.5、E3.3-E3.4、E4.3、E4.7、E4.12-E4.14、E5.4-E5.5、E5.7、S2.6、S2.8、S2.10、S2.12、S3.1 、S3.3、S3.7、S3.8、S3.13-S3.16、S5.3-S5.4、S5.7	A2、E1.1.7-E1.1.8、E2.1.2-E2.1.3、E2.1.5、E2.2.1-E2.2.4、E3.1.1-E3.1.4、E3.2.1-E3.2.2、S1.1.3、S1.2.2-S1.2.4、S2.1.8-S2.1.11、S4.1.9、S4.2.5、G1.1.10、
	ESG 报告指标索引	-	-	-	A3
	评级报告	-	-	-	A5
	读者意见反馈表	-	-	-	A6

评级报告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
Chinese Expert Committee on CSR Report Rating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评级报告

受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第 3 年委托，“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抽选专家组成评级小组，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评级。

一、评级依据

1.《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3.《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医药制造业》；
4.《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评级标准（2026）》。

二、评级分析

过程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统筹推动报告编制工作，董事会负责最终审定；围绕报告编制开展前期研究，构建并持续完善 ESG 指标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启动报告编制工作并召开 ESG 专题培训，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访谈调研，确保报告内容实质可靠；推动所属企业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计划以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和英文电子版形式、一图看懂的长图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呈现报告内容，过程性表现卓越。

实质性（★★★★★）

《报告》系统披露了应对气候变化、有毒排放物管理、废弃物处理、节约能源资源、药品研发、遵守科技伦理、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提升药物可及性、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职业发展与培训、可持续治理机制、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等医药制造业关键性议题，叙述详细充分，其中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应对气候变化、药品研发三项议题相关内容篇幅最多，分别为 15 页、11 页、10 页，具有卓越的实质性表现。

完整性（★★★★☆）

《报告》主体内容从“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治理筑基：固本强基，行稳致远”“匠心致远：创新引领，品质为要”“绿色低碳：守护生态，永续发展”“产业协同：生态共建，聚势共赢”“人才为本：同心同行，共筑未来”“回馈社会：心系民生，共筑美好”等角度系统披露了医药制造业核心指标的 81.11%，其中环境维度下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社会维度下社会贡献、科技伦理、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职业发展与培训，治理维度下利益相关方沟通、反不正当竞争议题的核心指标覆盖率最高，均达 100%，具有领先的完整性表现。

平衡性（★★★★★）

《报告》披露了“年度安全生产事故”“因公损失天数”“职业病发生人数”“产品及服务投诉数目”“员工总流失率”等负面数据信息，简述了产品涉嫌垄断的自查及行政处罚情况，平衡性表现卓越。

可比性（★★★★★）

《报告》详细披露了“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员工总数”“劳动合同签订率”“废水排放量”“汽油消耗量”等 148 个关键指标连续 3 年的对比数据；其中社会维度下员工权益保护、供应链安全、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连续 3 年可比数据披露最为充分，分别为 30 组、30 组、21 组；通过“2025《财富》世界 500 强第 407 位”“《2025 年全球医药品牌价值榜》第 19 位”等进行横向比较，具有卓越的可比性表现。

可读性（★★★★★）

《报告》采用议题型框架结构，从可持续治理、创新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协同、人才为本、回馈社会等角度系统阐述了企业年度履责实践与成效，重点突出，叙述详尽；封面采用实景大图，展现业务特色，具有企业辨识度；排版紧凑简洁，案例及图片丰富，表现形式多元，可读性表现卓越。

创新性（★★★★☆）

《报告》开篇设置“以责任为舟，以创新为帆，驶向健康未来”责任专题，聚焦降压药品的研发与上市，展现企业践行健康使命的责任担当；积极响应国际标准与监管要求，参照“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支柱框架披露合规运营、创新驱动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议题，增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具有领先的创新性表现。

三、综合评级（★★★★★）

经评级小组评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为五星级，是一份卓越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评级结果	评级图示	发展水平
五星佳	★★★★★+	典范
五星级	**★★★★★**	**卓越**
四星半级	★★★★☆	领先
四星级	★★★★	优秀
三星级	★★★	良好
二星级	★★	发展
一星级	★	起步

四、改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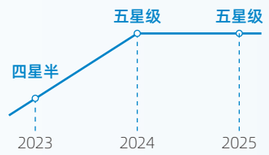
1. 增加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等环境议题下核心指标的披露，进一步提升报告的完整性；
2. 增强报告内容和设计的表现形式，进一步提升报告的创新性。

五、评级勋章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3 年参与报告评级，获黄铜级勋章。



近三年报告评级趋势



评级专家委员会副主席

评级小组组长

评级小组专家

出具时间：
2026 年 3 月 29 日

扫码查看评级档案

读者意见反馈表

非常感谢您阅读本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我们非常关注您对报告的意见，为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工作提升与改善，请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报告持续改进。

电话： 86 21 63730908

电子邮箱： pharm@sphchina.com

1、对于本公司来说，您的身份是？

☐消费者　☐员工　☐合作伙伴　☐政府　☐媒体

☐其他（请注明）

2、您对本报告整体是否满意：

☐是　☐否　☐一般

3、您认为本报告结构安排和表现形式：

☐合理　☐较合理　☐一般　☐差

4、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质量：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5、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安排和版式设计是否方便阅读？

☐是　☐否　☐一般

7、您对本公司 ESG 工作和本报告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欢迎提出：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07
公司简称	上海医药
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ESG 指标体系 2026 版》进行编制，同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一般框架》的部分指标。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ESG 工作组-集团办公室牵头总部职能部门及相关下属企业协作配合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ESG 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ESG 工作组不定期以 ESG 工作简报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ESG 领域趋势动态及阶段性工作成果，涵盖了最新监管要求、ESG 评级及工作进度等内容，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对 ESG 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每年度通过听取公司《年度 ESG 工作汇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 ESG 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实施及表现进行审阅和检讨；同时，公司每年开展质量考核、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等 ESG 相关履职考核，考核结果与各下属企业管理层绩效薪酬挂钩。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人才培养与发展 研发创新	股东会 投资者业绩发布会 路演/反向路演 公司网及公告 投资者见面会 券商策略会 企业参观

		投资者关系热线 E 互动
政府及监管机构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能源管理 员工薪酬与福利 研发创新	信息披露 公文往来 监督考察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股东权益保护 产品质量与服务 人才培养与发展	董事会
中级管理层	人才培养与发展 员工薪酬与福利 研发创新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活动 线上交流机制
普通员工	员工薪酬与福利 人才培养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线上交流机制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培训 员工活动 公司内刊及内网 员工敬业度调查
客户	产品质量与服务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客户满意度及投诉处理 消费者隐私保护	线上沟通交流 客户服务中心和热线 客户拜访 客户满意度调查 合理用药普及 学术研讨
供应商/服务承包商	供应链管理 能源管理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物料管理及循环经济 研发创新	审查与评估 供应商培训 供应商门户网站 定期交流沟通
社区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公益活动	公司网站及社交媒体 举办公益活动 志愿者服务 交流采访
媒体	信息公开透明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媒体开放日 采访及专题报道 社交媒体
行业协会/行业人员	研发创新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人才培养与发展 行业发展 交流与合作	行业论坛、峰会 参观拜访 调研

高校/研究机构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能源管理	参观拜访 经验交流分享 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
公益组织/NGO	能源管理 社区服务	环保宣传教育 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9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1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2	提升医疗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16	知识产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8	客户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0	数字化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推动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23	社区与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4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该议题已在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及万钧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顾朝阳，清华大学英语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图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还担任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0177、60037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633）、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78）、纽交所上市公司Luda Technologies Group Ltd.（股票代码LU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1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金融财务MBA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5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本人基本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顾朝阳	11	11	8	0	0	否	3	2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十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6/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2
	提名委员会	2/2

1、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了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2、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3、2025 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确保年报编制质量，本人主持并参加年审沟通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就公司年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要求相关负责人就存疑事项逐项答复；在取得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重点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发现与会计师深入交换看法，以此作为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的依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定期交流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考察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2025年1月27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27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7月25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9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

日	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周亚栋女士的个人简历，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周亚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万钧女士的个人简历，提名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万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周亚栋女士的相关材料，提名委员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不得担任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周亚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2025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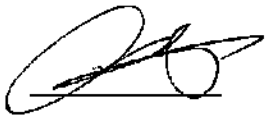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顾朝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霍文逊，香港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院士、香港外科医学院院士、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外科)。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8）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多年来致力研究食道、上胃肠道疾病及血管疾病，积极推动微创手术的发展，并发表了多篇国际医学的文章和超过10本专业书籍的章节。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医学院院长、科大医院院长及董事局董事，并在各类基金会、专业委员会和医学协会内担任要职，同时还在国内多所知名院校任客座教授。曾任国家卫生部内窥镜技能评估委员会副主席、澳门镜湖医院行政副主任及外科主任、香港东华医院医生及香港玛丽医院大学高级讲师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5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本人基本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霍文逊	11	11	9	0	0	否	3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八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6/6
	提名委员会	2/2

1、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2、2025 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

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确保年报编制质量，本人出席年审沟通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就公司年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要求相关负责人就存疑事项逐项答复；在取得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重点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发现与会计师深入交换看法，以此作为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的依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定期交流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

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考察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2025年1月27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27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7月25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周亚栋女士的个人简历，审计委员会

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周亚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万钧女士的个人简历，提名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万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周亚栋女士的相关材料，提名委员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不得担任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周亚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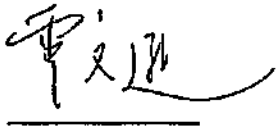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文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忠， 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研究员职称。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执行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3、900932）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副社长，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青旅实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行政副院长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5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本人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忠	11	11	7	0	0	否	3	2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九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6/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2
	战略委员会	1/1

1、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2、2025 年，本人作为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了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3、2025 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上海医药“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

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确保年报编制质量，本人出席年审沟通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就公司年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要求相关负责人就存疑事项逐项答复；在取得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重点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发现与会计师深入交换看法，以此作为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的依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定期交流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考察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2025年1月27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27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7月25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议	
2025年12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周亚栋女士的个人简历，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周亚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万钧女士的个人简历，提名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万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周亚栋女士的相关材料，提名委员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不得担任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周亚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2025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忠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万钧，香港大学博士。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大学终身教授、移植肿瘤及免疫讲座教授，香港大学临床与转化实验室主任、肝移植与肝癌实验室主任、器官移植与再生实验室主任，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中心实验室主任，迈康因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香港科协主席，香港免疫学会主席。万钧博士主要从事肝脏移植损伤、肝癌及其肝移植后肿瘤复发的临床、转化和基础研究，其研究成果处于相关领域的国际领先水平，并在多份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了超过200篇论文。万钧博士先后荣获教育部2013年高等教育科技成果一等奖、2014年中华医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以及国际肝脏移植学会“2022 Basic Science Established Investigator Award”。万钧博士有关精准肿瘤诊治的创新转化成果更荣获2024日内瓦发明展金奖及中国发明协会特别大奖。曾任国际肝脏移植学会主席、移植科学委员会委员、奖学金委员会主席、教育委员会委员和基础研究委员会委员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5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本人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万钧	8	8	5	0	0	否	2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两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2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确保年报编制质量，本人出席年报审计沟通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情况；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要求相关负责人就存疑事项逐项答复；在取得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重点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发现与会计师深入交换看法，以此作为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的依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定期交流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考察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

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2025年1月27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27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7月25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周亚栋女士的个人简历，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周亚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万钧女士的个人简历，提名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万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周亚栋女士的相关材料，提名委员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不得担任或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周亚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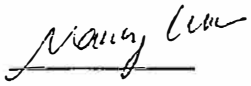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万钧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5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5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2607 号
(第 1 页，共 6 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医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
(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的跌价准备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32.1.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财务报表附注(四)22(商誉)所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936,815,859.30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71,200,289.43 元。 上海医药管理层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 毛利率 • 税前折现率 由于商誉的金额重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具有不确定性且上述关键假设存在主观性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 我们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采用抽样的方法，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评估方法、未来现金流预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和恰当性，同时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专业素质、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32.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财务报表附注(四)5 应收账款所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179,729,191.1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73,328,561.35 元。 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 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通过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包括对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的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自动控制进行测试。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选取计提了单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其可收回性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 我们根据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我们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评估，并且评估了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复核管理层经济指标的选取、评估管理层结合相关关键假设合理且可能的变化以及对前瞻性信息执行敏感性测试的分析结果。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存货的跌价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32.1.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财务报表附注(四)9 存货所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6,670,632,249.80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311,684,699.76 元。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在效期管理的存货，管理层根据存货近效期情况，考虑有关的供应商退换货条款以及近效期存货销售可能性的预测，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 由于存货的金额重大，存货跌价准备的估计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效期报表的准确性，包括对用以维护存货效期的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自动控制的测试。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已近效期但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测试，并检查了相关的与供应商的退换货协议。 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近效期存货，我们抽查了其历史销售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其销售可能性的预测是否合理。 我们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上海医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医药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医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6)就上海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2,721,763,351.58	35,744,328,038.57	5,103,623,231.43	9,052,869,45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0,360,938,931.51	8,632,930,000.00	10,360,938,931.51	8,632,9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721,010.06	16,224,786.35	147,402.28	10,803,283.33
应收票据	(四)4	1,030,570,879.31	1,122,105,045.23	-	-
应收账款	(四)5、(十五)1	82,306,400,629.83	79,129,205,739.16	2,245,158.84	78,949,325.65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2,528,730,548.02	1,965,669,770.02	-	-
预付款项	(四)7	1,621,546,115.42	1,947,402,427.71	448,329.53	7,336,544.65
其他应收款	(四)8、(十五)2	3,113,104,316.93	3,106,695,609.03	16,199,318,697.02	15,261,964,084.43
其中：应收利息		-	-	84,330,431.64	83,191,834.79
应收股利		18,742,898.66	94,189,935.96	123,636,815.66	217,888,925.96
存货	(四)9	45,358,947,550.04	38,943,669,737.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13	87,403,889.78	83,611,615.14	10,040,484.54	9,621,930.57
其他流动资产	(四)10	1,333,568,015.30	1,131,264,653.68	305,490.20	292,871.95
流动资产合计		180,463,695,237.78	171,823,107,421.97	31,677,067,725.35	33,054,767,492.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13	307,934,020.34	386,244,506.89	10,477,245.63	20,517,730.17
长期股权投资	(四)14、(十五)3	7,010,202,458.66	8,066,844,872.89	32,711,122,760.17	31,291,629,16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1	32,683,905.48	43,899,340.7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2	1,545,310,713.45	1,724,668,131.23	1,449,264,888.49	1,633,986,486.4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5	411,930,954.28	366,010,300.23	2,514,828.54	2,923,909.21
固定资产	(四)16	15,493,395,192.45	14,911,045,205.84	96,221,449.24	91,596,657.81
在建工程	(四)17	1,994,094,180.71	2,148,651,608.60	12,448,897.94	27,889,75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18	4,774,514.95	133,381,840.87	-	-
使用权资产	(四)19	1,793,806,208.10	1,981,731,618.35	73,912,728.23	51,096,058.44
无形资产	(四)20	8,743,750,239.23	5,617,462,430.33	52,883,997.51	47,117,394.09
开发支出	(四)21	103,244,846.29	215,324,899.96	-	-
商誉	(四)22	12,665,615,569.87	11,145,586,135.68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23	546,294,913.19	534,566,477.24	33,424,601.40	30,620,11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4	1,640,049,019.47	1,627,529,013.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6	391,984,792.96	483,376,344.18	6,460,330.00	24,60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5,071,529.43	49,386,322,726.20	34,448,731,727.15	33,197,401,876.92
资产总计		233,148,766,767.21	221,209,430,148.17	66,125,799,452.50	66,252,169,369.2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7	44,091,821,016.96	38,064,098,967.71	2,001,227,657.75	1,692,970,602.62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13,294,428.53	1,598,178.46	-	-
应付票据	(四)28	8,810,206,222.12	9,241,133,347.89	-	-
应付账款	(四)29	52,594,352,033.44	50,241,787,131.40	44,096,709.39	45,377,268.08
合同负债	(四)30	1,504,248,413.81	1,562,036,773.57	20,097,189.17	20,097,189.17
应付职工薪酬	(四)31	1,922,236,416.36	1,796,347,060.73	68,312,446.00	109,781,309.99
应交税费	(四)32	1,486,244,282.39	1,264,015,312.92	9,857,300.26	1,373,466.06
其他应付款	(四)33	16,731,913,987.12	16,797,359,516.09	16,002,988,746.02	14,909,584,759.17
其中：应付股利		1,074,213,335.02	381,062,451.26	445,003,417.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35	2,809,599,313.10	842,162,528.36	1,928,374,215.49	31,247,571.45
其他流动负债	(四)36	5,234,190,156.67	6,227,847,461.97	5,036,081,369.86	6,031,879,726.03
流动负债合计		135,198,106,270.50	126,038,386,279.10	25,111,035,633.94	22,842,311,89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37	4,235,875,600.03	8,331,334,115.57	-	2,896,400,000.00
租赁负债	(四)38	1,149,374,250.76	1,396,299,515.58	35,843,639.38	20,882,387.70
长期应付款	(四)39	9,000,000.00	9,153,417.8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41	43,678,918.22	39,161,175.37	-	-
预计负债	(四)34	74,699,932.37	36,025,175.59	-	-
递延收益	(四)40	573,376,479.16	550,991,222.67	48,001,001.81	35,676,88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24	1,945,081,137.22	816,452,826.21	5,859,736.77	5,859,73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2	132,280,455.35	249,262,699.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3,366,773.11	11,428,680,148.00	89,704,377.96	2,958,819,004.54
负债合计		143,361,473,043.61	137,467,066,427.10	25,200,740,011.90	25,801,130,897.11
股东权益：					
股本	(四)43	3,708,361,809.00	3,707,971,839.00	3,708,361,809.00	3,707,971,839.00
资本公积	(四)44、(十五)4	29,687,120,114.88	29,647,771,271.51	32,365,512,955.44	32,479,270,792.86
其他综合收益	(四)45、(十五)5	(532,971,659.94)	(534,279,925.88)	(361,929.78)	(420,774.15)
盈余公积	(四)46	2,306,949,383.63	2,306,949,383.63	1,931,158,581.45	1,931,158,581.45
未分配利润	(四)47、(十五)6	40,721,868,176.60	36,547,207,403.71	2,920,388,024.49	2,333,058,03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891,327,824.17	71,675,619,971.97	40,925,059,440.60	40,451,038,472.11
少数股东权益		13,895,965,899.43	12,066,743,749.10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权益合计		89,787,293,723.60	83,742,363,721.07	40,925,059,440.60	40,451,038,472.1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3,148,766,767.21	221,209,430,148.17	66,125,799,452.50	66,252,169,369.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杨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48、(十五)7	283,579,600,562.98	275,250,934,889.66	153,320,637.15	249,622,461.53
减：营业成本	(四)48、(十五)7	(253,163,120,898.92)	(244,619,261,051.98)	(4,968,701.29)	(43,796,164.43)
税金及附加	(四)49	(854,164,313.59)	(777,882,162.93)	(1,312,995.94)	(806,795.40)
销售费用	(四)50	(13,206,178,224.37)	(12,713,976,431.27)	-	-
管理费用	(四)51	(5,312,780,131.53)	(5,689,841,057.16)	(223,501,390.61)	(270,494,752.66)
研发费用	(四)52	(2,340,009,450.65)	(2,394,433,810.21)	(401,701,651.52)	(544,600,060.14)
财务费用	(四)53	(1,407,223,909.92)	(1,480,912,176.43)	(219,986,509.18)	(231,012,468.96)
其中：利息费用		(1,685,890,506.64)	(1,856,737,428.35)	(227,423,468.73)	(292,974,969.76)
利息收入		404,967,004.79	522,385,724.64	19,305,939.09	43,587,214.58
加：其他收益	(四)56	579,808,611.17	634,371,906.48	21,078,231.71	55,809,057.86
投资收益	(四)57、(十五)8	3,170,143,585.98	380,426,728.73	2,595,603,942.17	2,787,951,80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473,087.52	521,908,993.50	144,305,204.72	67,948,80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53,428,512.31)	(158,721,185.8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58	332,120,868.45	203,853,796.87	189,687,363.37	62,547,072.0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四)55	(574,707,845.19)	(226,162,119.97)	(294,161.51)	35,973,304.03
资产减值损失	(四)54	(1,018,555,938.73)	(614,373,564.47)	-	(25,428,13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四)59	157,152,717.09	187,967,998.85	458,972.93	(323,805.85)
二、营业利润		9,942,085,632.77	8,140,712,946.17	2,108,383,737.28	2,075,441,514.02
加：营业外收入	(四)60	105,652,418.79	156,399,886.60	197,564.75	352,835.48
减：营业外支出	(四)61	(227,933,534.31)	(277,106,289.03)	(822,968.80)	(2,622,997.83)
三、利润总额		9,819,804,517.25	8,020,006,543.74	2,107,758,333.23	2,073,171,351.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62	(2,846,086,835.76)	(2,149,995,228.86)	-	-
四、净利润		6,973,717,681.49	5,870,011,314.88	2,107,758,333.23	2,073,171,35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973,717,681.49	5,870,011,314.88	2,107,758,333.23	2,073,171,351.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4,557,508.41	4,552,528,438.69	不适用	不适用
2.少数股东损益		1,249,160,173.08	1,317,482,87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45	7,600,140.48	(62,617,948.59)	58,844.37	(29,994.0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8,265.94	(38,190,495.76)	58,844.37	(29,994.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5,435.22)	(11,517,384.50)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15,435.22)	(11,517,384.50)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23,701.16	(26,673,111.26)	58,844.37	(29,994.0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8,844.37	(3,694,032.31)	58,844.37	(29,994.05)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787,674.90	(469,317.10)	-	-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086,187.58)	(2,221,118.86)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63,369.47	(20,288,642.9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1,874.54	(24,427,452.8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81,317,821.97	5,807,393,366.29	2,107,817,177.60	2,073,141,357.6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5,865,774.35	4,514,337,942.93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5,452,047.62	1,293,055,423.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七、每股收益	(四)6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23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23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杨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476,389,933.39	301,138,074,959.71	238,397,705.10	154,512,62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861,045.48	157,075,769.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4(1)	3,071,842,865.88	3,355,474,894.37	57,774,212.59	348,869,9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764,093,844.75	304,650,625,623.94	296,171,917.69	503,382,61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210,199,143.72)	(268,134,361,085.34)	(134,012,930.64)	(213,518,99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4,470,428.20)	(10,639,199,652.27)	(354,984,466.32)	(370,971,48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9,771,165.26)	(7,327,044,163.21)	(1,352,519.05)	(819,65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4(2)	(11,315,451,728.20)	(12,722,762,991.79)	(109,554,475.82)	(373,418,3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09,892,465.38)	(298,823,367,892.61)	(599,904,391.83)	(958,728,452.1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65(1)	6,154,201,379.37	5,827,257,731.33	(303,732,474.14)	(455,345,83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64(3)	64,905,208,473.37	47,809,428,496.41	64,851,199,465.58	47,383,88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339,309.47	1,346,951,721.68	2,611,888,823.90	3,349,714,95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146,870.85	244,660,546.13	9,275.9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221,651.2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4(5)	1,435,611,552.97	1,032,193,865.93	3,548,065,928.41	5,437,742,84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19,527,857.90	50,433,234,630.15	71,011,163,493.83	56,171,344,80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5,878,841.63)	(2,400,874,817.19)	(56,425,451.33)	(47,433,27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64(4)	(66,832,506,032.91)	(45,933,887,000.00)	(66,714,212,201.30)	(45,933,88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65(2)	(280,306,149.16)	(85,292,225.34)	(995,036,566.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4(6)	(1,563,066,489.90)	(1,597,200,887.93)	(3,910,653,981.02)	(5,769,146,09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01,757,513.60)	(50,017,254,930.46)	(71,676,328,199.65)	(51,750,466,374.4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229,655.70)	415,979,699.69	(665,164,705.82)	4,420,878,43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28,175.70	86,196,122.60	7,378,175.70	86,196,12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5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26,650,569.91	61,928,229,561.85	2,000,000,000.00	1,692,470,32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97,083,333.33	11,997,222,500.01	7,997,083,333.33	11,997,222,500.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4(7)	220,182,772.32	137,374,213.51	395,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67,844,851.26	74,149,022,397.97	10,399,611,509.03	13,775,888,94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215,579,438.45)	(70,102,029,449.94)	(11,679,542,147.90)	(14,467,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1,752,338.09)	(4,309,892,169.51)	(1,417,577,837.65)	(2,119,489,48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1,801,460.89)	(706,216,464.5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4(8)	(1,152,281,453.30)	(1,601,031,157.18)	(282,810,809.30)	(31,802,18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19,613,229.84)	(76,012,952,776.63)	(13,379,930,794.85)	(16,618,311,662.8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768,378.58)	(1,863,930,378.66)	(2,980,319,285.82)	(2,842,422,71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5,599.14)	2,156,741.31	(3,218.53)	1,642.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四)65(1)	(3,482,912,254.05)	4,381,463,793.67	(3,949,219,684.31)	1,123,111,521.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1,272,794.87	27,499,809,001.20	9,052,842,915.74	7,929,731,394.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5(4)	28,398,360,540.82	31,881,272,794.87	5,103,623,231.43	9,052,842,915.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杨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03,301,054.00	29,187,649,155.53	-	(496,089,430.12)	2,306,949,383.63	33,822,332,888.31	11,801,949,913.58	80,326,092,964.93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4,670,785.00	460,122,115.98	-	(38,190,495.76)	-	2,724,874,515.40	264,793,835.52	3,416,270,756.14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47	-	-	-	-	-	4,552,528,438.69	1,317,482,876.19	5,870,011,314.88
其他综合收益	(四)45	-	-	-	(38,190,495.76)	-	-	(24,427,452.83)	(62,617,948.5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8,190,495.76)	-	4,552,528,438.69	1,293,055,423.36	5,807,393,366.2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43	4,670,785.00	115,667,542.76	-	-	-	-	-	120,338,327.7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44	-	(33,635,156.50)	-	-	-	-	-	(33,635,156.50)
其他	(四)44	-	378,089,729.72	-	-	-	-	(134,184,566.63)	243,905,163.0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46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47	-	-	-	-	-	(1,814,822,154.33)	(881,529,903.66)	(2,696,352,057.99)
其他	(四)47	-	-	-	-	-	(12,831,768.96)	(12,547,117.55)	(25,378,886.5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07,971,839.00	29,647,771,271.51	-	(534,279,925.88)	2,306,949,383.63	36,547,207,403.71	12,066,743,749.10	83,742,363,721.07
2025年1月1日余额		3,707,971,839.00	29,647,771,271.51	-	(534,279,925.88)	2,306,949,383.63	36,547,207,403.71	12,066,743,749.10	83,742,363,721.07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389,970.00	39,348,843.37	-	1,308,265.94	-	4,174,660,772.89	1,829,222,150.33	6,044,930,002.53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47	-	-	-	-	-	5,724,557,508.41	1,249,160,173.08	6,973,717,681.49
其他综合收益	(四)45	-	-	-	1,308,265.94	-	-	6,291,874.54	7,600,140.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308,265.94	-	5,724,557,508.41	1,255,452,047.62	6,981,317,821.9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43	389,970.00	21,586,605.15	-	-	-	-	-	21,976,575.1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44	-	(14,797,227.45)	-	-	-	-	-	(14,797,227.45)
其他	(四)44	-	32,559,465.67	-	-	-	-	1,480,183,673.57	1,512,743,139.2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46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47	-	-	-	-	-	(1,520,428,341.69)	(906,413,570.86)	(2,426,841,912.55)
其他	(四)47	-	-	-	-	-	(29,468,393.83)	-	(29,468,393.8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08,361,809.00	29,687,120,114.88	-	(532,971,659.94)	2,306,949,383.63	40,721,868,176.60	13,895,965,899.43	89,787,293,723.6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杨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03,301,054.00	32,391,530,937.71	-	(390,780.10)	1,931,158,581.45	2,074,708,835.61	40,100,308,628.67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4,670,785.00	87,739,855.15	-	(29,994.05)	-	258,349,197.34	350,729,843.44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五)6	-	-	-	-	-	2,073,171,351.67	2,073,171,351.67
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5	-	-	-	(29,994.05)	-	-	(29,994.0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9,994.05)	-	2,073,171,351.67	2,073,141,357.6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4,670,785.00	115,667,542.76	-	-	-	-	120,338,327.7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五)4	-	(33,635,156.50)	-	-	-	-	(33,635,156.50)
其他	(十五)4	-	5,707,468.89	-	-	-	-	5,707,468.8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十五)6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十五)6	-	-	-	-	-	(1,814,822,154.33)	(1,814,822,154.3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07,971,839.00	32,479,270,792.86	-	(420,774.15)	1,931,158,581.45	2,333,058,032.95	40,451,038,472.11
2025年1月1日余额		3,707,971,839.00	32,479,270,792.86	-	(420,774.15)	1,931,158,581.45	2,333,058,032.95	40,451,038,472.11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389,970.00	(113,757,837.42)	-	58,844.37	-	587,329,991.54	474,020,968.49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五)6	-	-	-	-	-	2,107,758,333.23	2,107,758,333.23
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5	-	-	-	58,844.37	-	-	58,844.3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58,844.37	-	2,107,758,333.23	2,107,817,177.6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389,970.00	21,586,605.15	-	-	-	-	21,976,575.1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五)4	-	(14,797,227.45)	-	-	-	-	(14,797,227.45)
其他	(十五)4	-	(120,547,215.12)	-	-	-	-	(120,547,215.1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十五)6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十五)6	-	-	-	-	-	(1,520,428,341.69)	(1,520,428,341.6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08,361,809.00	32,365,512,955.44	-	(361,929.78)	1,931,158,581.45	2,920,388,024.49	40,925,059,440.6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杨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药股份”)。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9 号文审核批准，由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的前身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A 股)后，四药股份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以募集方式成立。1994 年 3 月 24 日，四药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49。于 1998 年，四药股份更名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医药资产以及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992,643,338 股，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代码由 600849 变更为 601607，本公司股票简称为“上海医药”。

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完成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股票(H 股)696,267,200 股(含超额配售 32,053,200 股)，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2607，股票简称为“上海医药”。

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增资发行 153,178,784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58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潭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2,626,7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9 元。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认购款，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2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共发行 13,645,691 股 A 股，其中 13,144,060 股每股行权价为人民币 18.41 元，501,631 股每股行权价为人民币 20.16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3,708,361,809.00 元，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3,708,361,809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789,289,105 股(A 股)，以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919,072,704 股(H 股)。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84888X7；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秋华；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公司总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公司行业类别：医药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

- 药品及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向医药制造商及配药商(例如医院、分销商及零售药店)提供分销、仓储、物流和其他增值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以及
- 经营自营及加盟的零售药店网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药集团。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原实际出资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上实亦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上海上实系上药集团控股股东及上海潭东原控股股东，上实集团原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管理上海上实，因此上实集团原通过下属公司、上海上实、上海潭东及上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为本公司的原最终控股公司。

上海上实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控股”)。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5]192 号)，要求将上实集团全部股权调整至金钟控股。截至本年末，上海上实直接持有并通过上实集团下属公司及上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4、18、2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4)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2。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新的香港《公司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年初或年末余额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 1%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净利润 1%以上或管理层综合考虑相关业务对本集团的重要程度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原有子公司处置相关资产、负债相同的基础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外币折算

9.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1 金融资产

10.1.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1 分类和计量 - 续

10.1.1.1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1 分类和计量 - 续

10.1.1.2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1.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2 减值 - 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0.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2 减值 - 续

10.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除非有合理且可靠的信息证明更宽松的违约标准更为合适，否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0.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	应收账款账龄，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二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三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四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五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组合六	保证金(含押金)
组合七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八	应收子公司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2 减值 - 续

10.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与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0.1.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负债 - 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1.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产成品、在产品以及自制半成品等存货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产成品，本集团根据近效期、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存货 - 续

11.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2.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亦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6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同类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同类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投资性房地产 - 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4、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2 至 10	1.80 至 19.60
机器设备	4-20	2 至 10	4.50 至 24.50
运输工具	4-14	2 至 10	6.43 至 24.50
电子设备	3-14	2 至 10	6.43 至 32.67
其他设备	2-20	2 至 10	4.50 至 4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固定资产 - 续

14.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4.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预期收益年限平均计提折旧。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供销网络、品牌及商标使用权、专有技术及专利权、软件及其他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8.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3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8.2 供销网络

在企业合并中收购的供销网络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供销网络按预期受益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无形资产 - 续

18.3 品牌及商标使用权

在企业合并中收购的品牌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品牌的使用寿命不确定，因其可产生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不可预见。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品牌，在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并在每个会计期末持续进行减值测试。商标使用权按预期收益年限 10-20 年平均摊销。

18.4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期受益年限 2-20 年平均摊销。

18.5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20 年平均摊销。

18.6 软件

软件按预期受益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18.7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末重新复核其使用寿命是否仍旧不确定。

18.8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检验费、外购许可权及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无形资产 - 续

18.8 研究与开发 - 续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9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每年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其估计的使用寿命在以后期间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等。

21.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及其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1.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21.2.1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职工薪酬 - 续

21.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1.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2、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预计负债 - 续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4、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24.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支付对价的，将支付的对价冲减销售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24.2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10)；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 续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租赁 - 续

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7.2.1 经营租赁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债务重组 - 续

28.1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2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股份支付 - 续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0、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31、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3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2.1.1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模式以及资产管理政策，利用预计可使用年限来决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由于某些因素，预计可使用年限可能显著改变。如果可使用年限短于先前估计年限，将会增加折旧费用，也可能将导致固定资产闲置、落后而发生的减值。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将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参照行业惯例和估计的残值)确定。

如果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预计净残值与原先的估计有所不同，折旧费用将会发生改变。

32.1.2 供销网络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需要估计供销网络的可使用年限，以及因而产生的相关摊销费用。这些估计是基于性质及功能相近的供销网络的实际使用年限来确定的。如果实际使用年限短于先前估计的年限，将会增加摊销费用，也可能将导致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实际经济年限可能与估计的不同。

如果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与原先的估计有所不同，摊销费用将会发生改变。

32.1.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22)。本集团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回收金额时，有以下这些参数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3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32.1.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 续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32.1.4 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中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效期管理的存货，管理层根据存货近效期的情况，考虑有关的供应商退换货条款以及近效期存货销售可能性的预测，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该些估计主要根据当时市况及生产与出售相近性质产品的过往经验作出，并会因技术革新、客户喜好及竞争对手面对市况转变所采取行动不同而产生重大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32.1.5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其中，最主要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有利”、“基准”及“不利”情境下的数值分别为 5.00%、4.60%及 4.00%(2024 年度：5.20%、4.50%及 3.4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2025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境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3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32.1.6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 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32.2.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32.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续

32.2.1 金融资产的分类 - 续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32.2.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三) 税项

1、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0%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7%

(1)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等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 2025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4 年度：25%)。

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所示：

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95,897.72	2,406,335.55
银行存款	23,551,162,819.12	27,107,820,684.40
财务公司存款	4,845,601,823.98	4,771,045,774.92
其他货币资金	4,323,402,810.76	3,863,055,243.70
合计	32,721,763,351.58	35,744,328,03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67,050,873.48	1,706,348,114.5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及财务公司存款中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247,592,689.01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9,405,525.13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6,177,055.44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60,071.62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905,000,000.00 元为本集团在银行存入的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0,000,000.00 元)；其他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 114,633,066.3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5,389,646.95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10,360,938,931.51	8,632,93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721,010.06	5,421,503.02
-外汇掉期合同	-	10,803,283.33
合计	721,010.06	16,224,786.35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13,294,428.53	1,598,178.46

4、应收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2,435,784.08	624,551,624.60
商业承兑汇票	523,401,743.16	504,547,863.95
减：坏账准备	(5,266,647.93)	(6,994,443.32)
合计	1,030,570,879.31	1,122,105,045.23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1,455,226.99
商业承兑汇票	117,057,877.80
合计	208,513,104.79

2025 年度，本集团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结合银行类型、信用评级等情况，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不同组合进行管理。对于不符合会计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认定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模式，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核算。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应收票据 - 续

(2)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035,837,527.24	100.00	(5,266,647.93)	0.51	1,129,099,488.55	100.00	(6,994,443.32)	0.62
合计	1,035,837,527.24	100.00	(5,266,647.93)	0.51	1,129,099,488.55	100.00	(6,994,443.32)	0.62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2,995,025.8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1,839.09 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696,813.28 元(2024 年度：人民币-7,060,700.76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2,271,622.1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02,604.23 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030,982.11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499,842.11 元)。

(iii)本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27,795.39 元。

(iv)本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5,179,729,191.18	81,551,728,010.97
减：坏账准备	(2,873,328,561.35)	(2,422,522,271.81)
合计	82,306,400,629.83	79,129,205,739.16

本集团的药店连锁的零售收入一般以现金、借记卡或信用卡形式收取。对于医药分销和制造业务，客户一般被授予为期不超过 360 天的信用期。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1,027,892,052.38	77,229,865,369.59
一到二年	2,254,395,044.13	2,706,275,563.74
二年以上	1,897,442,094.67	1,615,587,077.64
合计	85,179,729,191.18	81,551,728,010.97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079,098,976.44	5.96	(15,082,802.72)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5 年度，本集团对少数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13,522,040,121.15 元，相关的损失人民币 153,428,512.31 元计入投资损失(2024 年度：人民币 16,102,554,272.27 元和人民币 158,721,185.85 元) (附注(四)57)。

(4)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应收账款 - 续

(4) 坏账准备 - 续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889,248,053.20	1.04	(613,853,770.21)	69.03	965,273,333.45	1.18	(555,921,695.63)	5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84,290,481,137.98	98.96	(2,259,474,791.14)	2.68	80,586,454,677.52	98.82	(1,866,600,576.18)	2.32
合计	85,179,729,191.18	100.00	(2,873,328,561.35)	3.37	81,551,728,010.97	100.00	(2,422,522,271.81)	2.97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285,903,828.34	50.00	(142,951,914.17)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2	149,352,123.14	18.00	(26,883,382.17)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3	119,953,445.32	100.00	(119,953,445.32)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4	32,217,861.48	100.00	(32,217,861.48)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01,820,794.92	96.70	(291,847,167.07)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889,248,053.20		(613,853,770.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285,903,828.34	11.98	(34,251,278.64)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2	161,534,870.51	18.00	(29,076,276.69)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3	121,103,445.32	100.00	(121,103,445.32)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4	32,217,861.48	100.00	(32,217,861.48)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64,513,327.80	93.08	(339,272,833.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965,273,333.45		(555,921,695.6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应收账款 - 续

(4) 坏账准备 - 续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 续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少于 6 个月	66,495,479,900.71	0.39	(260,928,286.87)
6 - 12 个月	14,482,403,967.46	2.05	(296,696,517.82)
1 - 2 年	2,163,417,879.33	26.33	(569,661,474.15)
2 年以上	1,149,179,390.48	98.52	(1,132,188,512.30)
合计	84,290,481,137.98		(2,259,474,79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少于 6 个月	64,091,906,397.90	0.31	(200,356,385.52)
6 - 12 个月	13,044,511,423.29	2.02	(264,111,870.37)
1 - 2 年	2,579,183,965.06	22.29	(574,945,714.27)
2 年以上	870,852,891.27	94.99	(827,186,606.02)
合计	80,586,454,677.52		(1,866,600,576.18)

(iii)2025 年度，本集团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4,678,357.3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55,507,176.83 元)，单项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6,746,282.75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1,624,628.56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0,262,339.35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1,624,628.56 元)。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 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1	本年已收回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87,887,144.30	现金
应收账款 2	本年已收回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24,663,547.24	现金
应收账款 3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8,551,080.00	现金
其他	本年已收回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59,160,567.81	现金
合计			180,262,339.3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应收账款 - 续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103,479.05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103,479.05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1	货款	4,915,461.71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应收账款 2	货款	2,645,493.34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应收账款 3	货款	2,046,464.47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其他	货款	7,496,059.53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合计		17,103,479.05			

6、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28,730,548.02	1,965,669,770.02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此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5 年度本集团因背书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942,794,614.49 元和人民币 13,045,929,959.69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6,097,315,711.45 元和人民币 10,464,865,399.32 元)，相关贴现损失金额人民币 83,276,983.11 元计入投资损失(2024 年度：人民币 53,852,952.19 元)(附注(四)5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0,244,200.9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61,859.07 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882,341.88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51,819.27 元)。

202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4 年度：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已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6,852,518,933.6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525,816,729.29	94.10	1,834,340,888.73	94.19
一年以上	95,729,386.13	5.90	113,061,538.98	5.81
合计	1,621,546,115.42	100.00	1,947,402,427.71	1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95,729,386.1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061,538.98 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54,062,203.08	9.50

8、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1,474,966,919.76	1,637,318,559.00
保证金(含押金)	915,991,237.26	953,194,927.62
应收公司往来款	314,183,040.92	228,580,611.56
应收股利	18,746,523.66	94,425,064.16
备用金	2,783,144.84	34,360,844.07
其他	1,275,841,899.87	954,506,305.34
账面余额	4,002,512,766.31	3,902,386,311.75
减：坏账准备	(889,408,449.38)	(795,690,702.72)
账面价值	3,113,104,316.93	3,106,695,609.03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84,555,084.13	2,452,639,120.23
一到二年	262,235,145.52	379,259,004.42
二年以上	1,155,722,536.66	1,070,488,187.10
合计	4,002,512,766.31	3,902,386,311.75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664,365,660.33	16.60	(664,365,660.33)	100.00	573,795,790.64	14.70	(573,795,790.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3,338,147,105.98	83.40	(225,042,789.05)	6.74	3,328,590,521.11	85.30	(221,894,912.08)	6.67
合计	4,002,512,766.31	100.00	(889,408,449.38)	22.22	3,902,386,311.75	100.00	(795,690,702.72)	20.39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46,975,257.94	100.00	(46,975,257.94)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42,750,000.00	100.00	(42,75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42,669,467.35	100.00	(42,669,467.35)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411,970,935.04	100.00	(411,970,935.04)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664,365,660.33		(664,365,660.3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46,975,257.94	100.00	(46,975,257.94)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41,505,667.35	100.00	(41,505,667.35)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34,033,754.45	100.00	(34,033,754.45)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331,281,110.90	100.00	(331,281,110.9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73,795,790.64		(573,795,790.6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其他应收款 - 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 续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1,392,217,134.23	(4,369,161.16)	0.31	1,611,459,873.08	(10,869,853.07)	0.67
保证金(含押金)	907,698,238.66	(15,242,142.08)	1.68	951,369,750.31	(15,653,176.94)	1.65
应收股利	18,746,523.66	(3,625.00)	0.02	94,425,064.16	(235,128.20)	0.25
应收公司往来款	251,727,555.72	(1,090,646.63)	0.43	90,686,514.02	(592,182.57)	0.65
备用金	2,364,680.84	(24,183.03)	1.02	33,374,704.40	(633,601.22)	1.90
其他	555,849,048.32	(4,469,463.57)	0.80	346,758,269.19	(2,814,078.82)	0.81
小计	3,128,603,181.43	(25,199,221.47)		3,128,074,175.16	(30,798,020.82)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公司往来款	33,829,347.52	(32,930,370.16)	97.34	21,410,402.52	(20,437,388.88)	95.46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30,699,557.10	(30,033,132.39)	97.83	16,320,379.85	(15,876,202.77)	97.28
备用金	337,564.00	(328,658.47)	97.36	976,139.67	(945,116.60)	96.82
其他	144,677,455.93	(136,551,406.56)	94.38	161,809,423.91	(153,838,183.01)	95.07
小计	209,543,924.55	(199,843,567.58)		200,516,345.95	(191,096,891.26)	
合计	3,338,147,105.98	(225,042,789.05)		3,328,590,521.11	(221,894,912.0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3) 于 2025 年度，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三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别转回和计提人民币 5,598,799.35 元和人民币 17,676,369.06 元，主要为对本年新增其他应收款计提的损失准备及从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的其他应收款由于本年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

2025 年度，本集团转回或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69,900.00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9,900.00 元。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应收账款 1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69,900.00	现金
合计			69,90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其他应收款 - 续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15,870.36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15,870.36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账款 1	保证金	1,413,870.36	破产诉讼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其他应收账款 2	押金	2,000.00	债权逾期 3 年以上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合计		1,415,870.36			

(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	120,000,000.00	五年以上	3.00	(1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供应商补偿	117,455,821.93	一年以内	2.93	(97,289.71)
其他应收款 3	供应商补偿	86,894,762.82	一年以内	2.17	(443,698.98)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	85,050,000.00	五年以上	2.12	(51,030.00)
其他应收款 5	代理费	68,357,258.56	一年以内	1.71	(355,457.74)
合计		477,757,843.31		11.93	(120,947,476.43)

(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9、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0,397,112.73	(163,571,318.17)	1,586,825,794.56	1,496,481,236.49	(145,946,935.45)	1,350,534,301.04
周转材料	53,416,610.15	-	53,416,610.15	55,518,199.25	-	55,518,199.25
委托加工物资	8,139,386.98	-	8,139,386.98	6,408,260.26	-	6,408,260.26
在产品	1,128,963,604.28	-	1,128,963,604.28	870,398,995.57	-	870,398,995.57
产成品	43,729,329,914.82	(1,148,113,381.59)	42,581,216,533.23	37,941,047,673.68	(1,280,623,313.56)	36,660,424,360.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5,620.84	-	385,620.84	385,620.84	-	385,620.84
合计	46,670,632,249.80	(1,311,684,699.76)	45,358,947,550.04	40,370,239,986.09	(1,426,570,249.01)	38,943,669,737.0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5,946,935.45	26,210,253.42	(8,585,870.70)	163,571,318.17
产成品(i)	1,280,623,313.56	(45,495,492.07)	(87,014,439.90)	1,148,113,381.59
合计	1,426,570,249.01	(19,285,238.65)	(95,600,310.60)	1,311,684,699.76

(i) 其中，按近效期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一年以内	4,881,575,878.20	8.06	(393,361,405.67)	4,611,775,388.43	15.70	(724,169,658.16)
一年以上	35,125,664,362.95	0.69	(241,341,021.37)	29,020,669,216.51	0.05	(15,955,816.64)
合计	40,007,240,241.15		(634,702,427.04)	33,632,444,604.94		(740,125,474.80)

10、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预缴税金	1,214,033,124.20	969,122,605.01
待认证进项税	119,534,891.10	162,142,048.67
合计	1,333,568,015.30	1,131,264,653.68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i)	32,683,905.48	43,899,340.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票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药业”)	32,683,905.48	43,899,340.7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大药业		
-成本	87,851,852.85	87,851,852.8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5,167,947.37)	(43,952,512.15)
	32,683,905.48	43,899,340.70

(i) 本集团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选择将该等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票(a)	4,157,628.50	4,455,830.81
-非上市公司股权(b)	1,541,153,084.95	1,720,212,300.42
	1,545,310,713.45	1,724,668,131.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上市公司股票		
-成本	1,372,977.16	1,372,977.16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784,651.34	3,082,853.65
	4,157,628.50	4,455,830.81
(b) 非上市公司股权		
-成本	1,506,602,429.26	1,710,834,338.6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4,550,655.69	9,377,961.80
	1,541,153,084.95	1,720,212,300.4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金(注)-总额	174,975,160.42	176,368,005.00
应收医疗设备款-总额	95,924,662.50	123,298,919.04
应收往来款-总额	226,284,582.23	294,583,979.86
未实现融资收益	(47,056,380.84)	(70,737,963.09)
减：坏账准备	(54,790,114.19)	(53,656,818.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403,889.78)	(83,611,615.14)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7,934,020.34	386,244,506.89

注： 该款项系本集团支付的收回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保证金。

(1)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2,893,490.33	2.86	(12,893,490.33)	100.00	12,893,490.33	2.46	(12,893,490.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437,234,533.98	97.14	(41,896,623.86)	9.58	510,619,450.48	97.54	(40,763,328.45)	7.98
合计	450,128,024.31	100.00	(54,790,114.19)	12.17	523,512,940.81	100.00	(53,656,818.78)	10.25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长期应收账款 1	12,893,490.33	100.00	(12,893,490.33)	预期无法收回

(ii)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组合认定均处于阶段一。

14、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1)	762,152,837.49	2,301,104,882.67
联营企业(2)	6,468,713,343.40	5,986,403,712.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663,722.23)	(220,663,722.23)
合计	7,010,202,458.66	8,066,844,872.8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PH-Biocad (HK) Limited	1,262,715,012.57	122,303,650.37	(1,059,356,509.76)	(177,768,536.54)	-	-	-	-	(25,288,804.40)	122,604,812.24	-	-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558,157,921.19	-	-	184,220,863.37	-	-	(367,022,215.57)	-	(375,356,568.99)	-	-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432,954,645.69	-	-	56,280,634.85	-	-	-	-	2,077,900.11	491,313,180.65	-	-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0	-	(3,373,386.79)	-	-	-	-	-	96,626,613.21	-	-
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	-	-	-	-	-	-	-	(25,428,136.44)	(25,428,136.44)
其他	20,101,801.42	2,400,000.00	-	1,014,163.59	-	-	-	-	916,764.58	24,432,729.59	(1,747,365.36)	(1,747,365.36)
合计	2,273,929,380.87	224,703,650.37	(1,059,356,509.76)	60,373,738.48	-	-	(367,022,215.57)	-	(397,650,708.70)	734,977,335.69	(27,175,501.80)	(27,175,501.80)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407,670,586.64	-	-	(60,952,383.89)	-	132,646,309.68	-	-	(1,812,081.12)	1,477,552,431.31	-	-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107,361,408.93	-	-	85,113,174.38	-	5,942,400.00	(60,740,970.93)	-	399,125.62	1,138,075,138.00	-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i)	467,202,102.43	-	-	(31,924,696.13)	58,844.37	(54,806.73)	(6,304,276.80)	-	-	428,977,167.14	-	-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9,353,783.47	138,805,056.72	-	18,401,524.75	-	-	(13,591,562.98)	-	-	572,968,801.96	-	-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307,523,243.09	-	-	36,636,895.10	-	-	(31,500,000.00)	-	-	312,660,138.19	-	-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914,060.08	-	(27,041,047.79)	18,225,142.54	-	-	(7,912,026.19)	-	-	225,186,128.64	-	-
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	237,982,173.86	-	-	19,445,371.46	-	-	-	-	-	257,427,545.32	-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213,111,202.67	-	-	32,146,197.50	-	-	(74,254,633.00)	-	946,837.43	171,949,604.60	-	-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66,926,748.80	-	-	19,700,508.94	-	-	(25,524,800.00)	-	-	161,102,457.74	-	-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624,836.24	-	-	51,578,523.13	-	-	(30,000,000.00)	-	(229,872.83)	161,973,486.54	-	-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28,805,940.07	-	-	11,179,060.85	-	-	(4,210,406.34)	-	-	135,774,594.58	-	-
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8,984,679.52	-	-	1,884,129.76	-	(120,868,809.28)	-	-	-	-	-	-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58,571.79	-	-	6,453,002.74	-	-	-	-	-	116,311,574.53	-	-
华西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4,867,777.61	-	-	(1,676,074.37)	-	336,653.96	-	-	-	93,528,357.20	-	-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55,167.64	-	-	3,202,468.17	-	-	(9,984,698.92)	-	-	74,772,936.89	-	-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308,281.18	-	-	1,313,027.85	-	-	-	-	-	67,621,309.03	-	-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465,570.44	-	-	17,684,142.95	-	-	(2,433,200.00)	-	-	77,716,513.39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1,015,138.26	-	-	3,687,969.19	-	-	(1,803,200.00)	-	-	62,899,907.45	-	-
上海契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050,485.55	-	-	6,879,849.21	-	-	(3,060,000.00)	-	-	58,870,334.76	-	-
上海华氏医药储运有限公司	54,817,824.61	-	-	(12,429,558.80)	-	-	-	-	-	42,388,265.81	-	-
上海循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749,779.64	-	-	(12,072,591.02)	-	11,199,520.23	-	-	-	50,876,708.85	-	-
上海惠永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40,112,211.09	-	-	(34,505,354.53)	-	-	-	-	-	5,606,856.56	-	-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	23,819,315.27	-	-	(2,731,982.49)	-	-	-	-	-	21,087,332.78	-	-
A.M.Pappas Life Science Venture V,LP	16,827,122.63	3,941,915.00	-	(11,721,119.30)	-	-	-	-	-	9,047,918.33	-	-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967,467.54	(6,310,720.04)	55,505,057.81	-	-	-	-	-	425,161,805.31	-	-
北京益药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附注(八)5、(7.2))	-	-	-	(17,809.41)	-	-	-	-	47,665,467.16	47,647,657.75	-	-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4,799,830.72)	(154,799,830.72)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	-	-	-	-	-	-	-	(25,874,404.13)	(25,874,404.13)
其他投资	107,007,480.51	-	(19,211,079.90)	3,094,872.65	-	53,155.89	(12,299,554.13)	-	(604,724.71)	78,040,150.31	(12,813,985.58)	(12,813,985.58)
合计	5,792,915,492.02	518,714,439.26	(52,562,847.73)	224,099,349.04	58,844.37	29,254,423.75	(283,619,329.29)	-	46,364,751.55	6,275,225,122.97	(193,488,220.43)	(193,488,220.43)

(i)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ii)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及香港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股权投资市值为人民币 1,335,684,836.70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0,330,545.08	25,835,071.05	676,165,616.13
固定资产转入	143,089,864.13	-	143,089,864.13
转出至固定资产	(14,108,507.68)	-	(14,108,507.68)
本年处置	(1,674,808.07)	-	(1,674,808.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488.84)	-	(215,488.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7,421,604.62	25,835,071.05	803,256,675.67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1,006,978.30)	(9,148,337.60)	(310,155,315.90)
本年计提折旧	(18,318,868.96)	(453,251.88)	(18,772,120.84)
固定资产转入	(63,759,607.67)	-	(63,759,607.67)
转出至固定资产	8,525,787.46	-	8,525,787.46
本年处置	1,005,585.85	-	1,005,585.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340.33	-	81,340.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3,472,741.29)	(9,601,589.48)	(383,074,330.77)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转入	(8,251,390.62)	-	(8,251,390.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251,390.62)	-	(8,251,390.6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5,697,472.71	16,233,481.57	411,930,954.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9,323,566.78	16,686,733.45	366,010,300.23

202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8,772,120.84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5,947,607.57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33,572,790.60	8,181,692,006.86	412,326,159.93	1,367,905,151.91	1,461,771,309.92	24,957,267,419.22
本年增加						
购置	32,289,943.68	233,604,547.20	32,956,056.49	81,720,119.93	97,030,844.73	477,601,512.03
在建工程转入	885,242,852.78	374,902,019.77	3,138,502.06	87,033,265.29	62,767,512.44	1,413,084,152.3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108,507.68	-	-	-	-	14,108,507.68
企业合并增加	425,919,335.46	80,460,023.36	532,561.91	5,305,090.81	15,907,269.88	528,124,281.42
本年减少						
处置	(106,511,945.71)	(221,172,735.32)	(49,416,747.28)	(77,586,019.48)	(29,585,156.39)	(484,272,604.1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43,089,864.13)	-	-	-	-	(143,089,864.13)
其他变动	(52,865,539.46)	43,593,064.62	5,205.30	1,010,685.69	(27,307,653.13)	(35,564,23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89,016.66)	(4,690,343.54)	(427,527.48)	(207,523.05)	(1,890,030.26)	(7,804,440.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588,077,064.24	8,688,388,582.95	399,114,210.93	1,465,180,771.10	1,578,694,097.19	26,719,454,726.4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89,026,775.45)	(4,135,094,808.58)	(312,566,842.69)	(996,066,241.67)	(813,726,891.67)	(9,846,481,560.06)
本年增加						
计提	(460,975,761.92)	(652,359,438.14)	(37,802,793.36)	(143,821,716.09)	(199,178,289.70)	(1,494,137,999.2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525,787.46)	-	-	-	-	(8,525,787.46)
本年减少						
处置	42,115,537.68	186,624,136.06	47,683,555.58	69,493,072.84	17,552,201.64	363,468,503.8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63,759,607.67	-	-	-	-	63,759,607.67
其他变动	(811,072.21)	(5,930,946.07)	2,505,371.08	(2,505,371.08)	6,742,018.28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22,599.18	3,425,984.23	222,574.54	179,468.62	1,871,402.23	5,822,028.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53,341,652.51)	(4,603,335,072.50)	(299,958,134.85)	(1,072,720,787.38)	(986,739,559.22)	(10,916,095,206.46)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360,842.86)	(108,170,823.73)	(1,247,725.43)	(5,103,154.00)	(6,858,107.30)	(199,740,653.32)
本年增加						
计提	(54,666,073.41)	(34,647,525.84)	(199,395.35)	(1,128,865.24)	(43,976,047.65)	(134,617,907.49)
本年减少						
处置	2,825,835.03	9,941,079.87	592,474.12	2,396,746.88	213,069.52	15,969,205.4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8,251,390.62	-	-	-	-	8,251,390.6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57,791.51	15,845.76	-	173,637.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1,949,690.62)	(132,877,269.70)	(696,855.15)	(3,819,426.60)	(50,621,085.43)	(309,964,327.5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512,785,721.11	3,952,176,240.75	98,459,220.93	388,640,557.12	541,333,452.54	15,493,395,192.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866,185,172.29	3,938,426,374.55	98,511,591.81	366,735,756.24	641,186,310.95	14,911,045,205.8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0,459,405.52 元(原值：人民币 1,405,634,618.7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以及 345,94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4,939,040.15 元、原值为人民币 539,050,962.72 元)(附注(四)20)作为人民币 129,988,501.08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四)27(1))、人民币 1,304,980,897.93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7(1))和人民币 17,498,544.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7(1))的抵押物。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固定资产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36,404,521.95 元(原值：人民币 1,600,587,535.0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以及 436,315.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值为人民币 560,977,493.0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1,491,547.63 元)(附注(四)20)作为人民币 200,753,638.89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四)27(1))、人民币 1,225,904,916.33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7(1))和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7(1))的抵押物。

于 202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494,137,999.21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78,358,241.35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27,347,546.84 元、人民币 208,429,444.94 元、人民币 358,655,391.89 元及人民币 199,705,615.54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539,428,536.29 元、人民币 198,916,365.79 元、人民币 379,689,471.58 元及人民币 160,323,867.69 元)。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413,084,152.34 元(于 2024 年度：人民币 3,751,131,852.85 元)。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51,080,298.55	尚在办理中

17、在建工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93,324,631.66	(199,230,450.95)	1,994,094,180.71	2,161,447,743.90	(12,796,135.30)	2,148,651,608.6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在建工程 - 续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州青春浙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土地	114,742.00	276,341,626.23	247,177,432.74	-	-	523,519,058.97	45.63	45.63	-	-	-	自有资金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绥德路二期项目	84,921.25	65,443,902.32	48,373,118.33	-	-	113,817,020.65	67.60	91.70	21,208,028.47	2,505,075.65	2.27	自有资金/借款
上药信谊江场西路新建项目	76,799.00	368,282,717.79	319,068,042.91	(687,350,760.70)	-	-	89.50	100.00	-	-	-	自有资金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64,884.55	123,946,185.77	56,859,213.88	-	-	180,805,399.65	29.95	32.10	-	-	-	自有资金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57,180.00	261,056,112.87	74,437,599.57	-	-	335,493,712.44	64.82	70.00	10,368,594.38	5,904,888.82	2.80	自有资金/借款
上药山东控股总部建设项目	44,178.00	88,347,553.82	174,752,131.97	-	-	263,099,685.79	58.67	63.24	1,507,715.01	1,477,228.43	2.57	自有资金/借款
上药一生化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	42,121.00	97,682,910.63	-	(67,558,784.59)	(30,124,126.04)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27,345.46	106,944,707.17	80,041,005.81	(184,427,415.59)	-	2,558,297.39	68.38	68.38	-	-	-	自有资金
上药信谊微生态创新药物转化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19,675.00	148,896,458.44	33,007,425.70	-	-	181,903,884.14	92.45	92.45	-	-	-	自有资金
上药控股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7,850.00	42,428,083.28	2,815,733.39	(32,957,045.32)	(10,472,577.87)	1,814,193.48	29.19	31.66	-	-	-	自有资金
上药安徽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8,899.00	37,250,466.02	70,132,044.73	-	-	107,382,510.75	56.82	77.00	1,675,651.16	1,515,509.01	2.35	自有资金/借款
其他		544,827,019.56	564,715,454.03	(440,790,146.14)	(185,821,459.05)	482,930,868.40						
合计		2,161,447,743.90	1,671,379,203.06	(1,413,084,152.34)	(226,418,162.96)	2,193,324,631.6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在建工程 - 续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	-	(180,805,399.65)	-	(180,805,399.65)
其他项目	(12,796,135.30)	(5,628,916.00)	-	(18,425,051.30)
合计	(12,796,135.30)	(186,434,315.65)	-	(199,230,450.95)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以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基础进行估计。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成熟生物资产	未成熟生物资产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8,841,973.27	5,266,314.04	444,108,287.31
本年增加			
自未成熟生物资产转入	747,312.66	-	747,312.66
其他	-	6,264,218.25	6,264,218.25
本年减少			
转入已成熟生物资产	-	(747,312.66)	(747,312.66)
处置及报废	(390,676.03)	(1,000,833.07)	(1,391,509.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9,198,609.90	9,782,386.56	448,980,996.46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433,489.68)	-	(52,433,489.68)
本年增加			
计提	(2,326,008.56)	-	(2,326,008.5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0,453.11	-	10,453.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749,045.13)	-	(54,749,045.13)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8,292,956.76)	-	(258,292,956.76)
本年计提	(122,840,559.42)	(8,323,920.20)	(131,164,479.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1,133,516.18)	(8,323,920.20)	(389,457,436.3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16,048.59	1,458,466.36	4,774,514.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8,115,526.83	5,266,314.04	133,381,840.8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95,013,695.48	30,441,625.68	4,625,455,321.16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676,210,191.00	47,970,556.97	724,180,747.97
企业合并增加	2,712,830.35	-	2,712,830.35
本年减少			
减少租赁合同	(1,052,274,834.77)	(12,922,498.89)	(1,065,197,333.6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839,549.90	-	8,839,549.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30,501,431.96	65,489,683.76	4,295,991,115.7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9,400,802.10)	(2,620,201.05)	(2,542,021,003.15)
本年增加			
计提	(709,040,072.61)	(35,351,546.41)	(744,391,619.02)
本年减少			
减少租赁合同	797,488,297.81	1,184,144.52	798,672,442.3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66,090.80)	-	(466,090.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51,418,667.70)	(36,787,602.94)	(2,488,206,270.64)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702,699.66)	-	(101,702,699.66)
本年减少			
减少租赁合同	87,724,062.68	-	87,724,062.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978,636.98)	-	(13,978,636.9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65,104,127.28	28,702,080.82	1,793,806,208.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53,910,193.72	27,821,424.63	1,981,731,618.3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供销网络	品牌及 商标使用权	专有技术及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59,496,323.72	2,318,319,558.80	617,667,286.36	1,018,250,412.05	1,035,188,147.74	9,648,921,728.67
本年增加						
购置	-	-	-	55,605,132.26	70,411,114.75	126,016,247.01
开发支出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	-	-	155,764,084.01	29,420,416.25	185,184,500.26
在建工程转入	-	-	-	1,160,000.00	57,443,331.88	58,603,331.88
企业合并增加	138,605,000.00	1,022,000,000.00	547,000,000.00	1,144,389,637.62	806,227,545.48	3,658,222,183.10
本年减少						
处置及转销	(15,173,368.72)	-	-	-	(100,892,493.92)	(116,065,862.64)
外币折算差异	-	-	20,372,468.17	-	721,671.68	21,094,139.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782,927,955.00	3,340,319,558.80	1,185,039,754.53	2,375,169,265.94	1,898,519,733.86	13,581,976,268.13
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76,134,965.08)	(1,682,025,649.56)	(48,409,615.42)	(547,971,623.09)	(768,407,441.57)	(3,822,949,294.72)
本年增加						
计提	(112,044,491.75)	(205,117,703.72)	-	(157,541,425.88)	(127,789,584.52)	(602,493,205.87)
本年减少						
处置及转销	4,723,723.39	-	-	-	5,516,363.89	10,240,087.2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699,437.15)	-	(430,733.28)	(2,130,170.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83,455,733.44)	(1,887,143,353.28)	(50,109,052.57)	(705,513,048.97)	(891,111,395.48)	(4,417,332,583.74)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650,838.77)	-	(101,447,890.97)	(86,719,484.23)	(3,691,789.65)	(208,510,003.62)
本年增加						
计提	(49,434,738.75)	(13,530,000.02)	-	(108,124,612.14)	(38,025,645.36)	(209,114,996.27)
本年减少						
处置及转销	-	-	-	-	789,914.56	789,914.56
外币折算差异	-	-	(4,058,359.83)	-	-	(4,058,359.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6,085,577.52)	(13,530,000.02)	(105,506,250.80)	(194,844,096.37)	(40,927,520.45)	(420,893,445.1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33,386,644.04	1,439,646,205.50	1,029,424,451.16	1,474,812,120.60	966,480,817.93	8,743,750,239.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66,710,519.87	636,293,909.24	467,809,779.97	383,559,304.73	263,088,916.52	5,617,462,430.3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9,238,263.27 元(原值：人民币 259,295,165.31 元)的土地使用权产证(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7,127,901.47 元(原值：人民币 261,116,259.09 元)的土地使用权产证)尚在办理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四)1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31%(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开发支出

本集团 2025 年度当年投入的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职工薪酬	964,802,260.15	10,159,147.41	974,961,407.56
技术开发费	488,378,905.24	63,841,059.85	552,219,965.09
折旧和摊销	306,128,410.23	-	306,128,410.23
耗用材料	272,412,546.59	437,468.35	272,850,014.94
检验费	122,243,334.87	-	122,243,334.87
其他	186,043,993.57	1,936,598.73	187,980,592.30
	2,340,009,450.65	76,374,274.34	2,416,383,724.99

本集团 2024 年度当年投入的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职工薪酬	970,165,455.59	15,256,670.21	985,422,125.80
技术开发费	610,819,081.93	67,665,702.71	678,484,784.64
耗用材料	256,579,244.86	1,383,748.12	257,962,992.98
折旧和摊销	232,320,830.47	-	232,320,830.47
检验费	125,864,905.01	-	125,864,905.01
其他	198,684,292.35	4,881,996.18	203,566,288.53
	2,394,433,810.21	89,188,117.22	2,483,621,927.43

本集团 2025 年度开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入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及其他	计提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项目	215,324,899.96	76,374,274.34	(141,812,143.32)	(46,642,184.69)	103,244,846.2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商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679,245,949.91	-	-	-	3,679,245,949.91
China Health System Ltd.及下属子公司	2,869,596,124.06	-	(7,207,260.61)	-	2,862,388,863.45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543,895,939.53	-	-	-	2,543,895,939.53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附注(五)1)	-	1,846,347,601.54	-	-	1,846,347,601.54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1,399,888,707.64	-	-	-	1,399,888,707.64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934,969,978.11	-	-	43,801,126.89	978,771,105.00
Big Global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445,109,447.21	-	-	-	445,109,447.21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22,265,997.71	-	-	-	322,265,997.71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31,543,003.13	256,381.86	-	-	231,799,384.99
星泉环球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8,057,733.96	-	-	-	188,057,733.96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59,340,834.18	-	(122,808,233.97)	-	36,532,600.2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38,131,837.94	-	-	-	138,131,837.94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107,285,726.91	-	-	-	107,285,726.91
其他	157,094,963.30	-	-	-	157,094,963.30
	13,176,426,243.59	1,846,603,983.40	(130,015,494.58)	43,801,126.89	14,936,815,859.30
减：减值准备(1)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856,728,203.06)	-	-	(34,634,097.78)	(891,362,300.84)
Big Global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445,109,447.21)	-	-	-	(445,109,447.21)
星泉环球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8,057,733.96)	-	-	-	(188,057,733.9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633,332.98)	(78,377,581.31)	-	-	(84,010,914.29)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22,808,233.97)	-	122,808,233.97	-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2,109,261.31)	(250,156,736.40)	-	-	(322,265,997.7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38,131,837.94)	-	-	-	(138,131,837.94)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90,468,682.53)	-	-	-	(90,468,682.53)
其他	(111,793,374.95)	-	-	-	(111,793,374.95)
	(2,030,840,107.91)	(328,534,317.71)	122,808,233.97	(34,634,097.78)	(2,271,200,289.43)
合计	11,145,586,135.68	1,518,069,665.69	(7,207,260.61)	9,167,029.11	12,665,615,569.8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商誉 - 续

(1) 减值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报告分部(附注七)汇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减值	原值	减值
工业-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46,347,601.54	-	-	-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99,888,707.64	-	1,399,888,707.64	-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978,771,105.00	(891,362,300.84)	934,969,978.11	(856,728,203.06)
Big Global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445,109,447.21	(445,109,447.21)	445,109,447.21	(445,109,447.21)
星泉环球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8,057,733.96	(188,057,733.96)	188,057,733.96	(188,057,733.96)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22,265,997.71	(322,265,997.71)	322,265,997.71	(72,109,261.3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38,131,837.94	(138,131,837.94)	138,131,837.94	(138,131,837.94)
其他	200,452,286.52	(120,275,932.04)	323,260,520.49	(243,084,166.01)
	5,519,024,717.52	(2,105,203,249.70)	3,751,684,223.06	(1,943,220,649.49)
分销-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 Cardinal Health (L) Co., Ltd. 分销业务	5,932,900,005.59	-	6,011,277,586.90	-
China Health System Ltd.及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分销业务	3,094,188,248.44	-	3,101,139,127.19	-
其他	153,798,838.87	(153,798,838.87)	75,421,257.56	(75,421,257.56)
	9,180,887,092.90	(153,798,838.87)	9,187,837,971.65	(75,421,257.56)
零售及其他	236,904,048.88	(12,198,200.86)	236,904,048.88	(12,198,200.86)
合计	14,936,815,859.30	(2,271,200,289.43)	13,176,426,243.59	(2,030,840,107.91)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商誉 - 续

(1) 减值 - 续

2025 年度，相关主要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工业	分销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18%	3%~1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2%	2%
毛利率	9%~81%	5%~11%
税前折现率	10%~16%	11%~13%
可收回金额(千元)	86,000~9,244,000	210,000~14,283,000

2024 年度，相关主要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工业	分销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24%	4%~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2%	2%
毛利率	6%~78%	6%~7%
税前折现率	11%~16%	13%~14%
可收回金额(千元)	32,000~2,683,000	5,047,000~15,424,000

23、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369,795,845.04	80,587,840.25	(40,677,108.39)	(11,270,777.04)	398,435,799.86
其他	164,770,632.20	160,435,408.75	(157,811,641.22)	(19,535,286.40)	147,859,113.33
合计	534,566,477.24	241,023,249.00	(198,488,749.61)	(30,806,063.44)	546,294,913.1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31,765,272.98	936,938,503.59	3,707,400,511.65	859,902,388.98
预提费用	2,539,812,563.39	569,064,709.30	2,187,745,379.92	533,952,021.18
租赁负债	1,619,137,665.89	393,605,655.29	1,926,270,195.77	473,962,045.11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541,517,331.09	124,365,649.17	531,413,709.29	121,851,709.44
可抵扣亏损	651,513,780.01	137,822,439.01	876,011,752.85	183,110,697.62
其他	413,024,784.41	95,949,180.75	459,866,595.79	89,659,775.13
合计	9,896,771,397.77	2,257,746,137.11	9,688,708,145.27	2,262,438,637.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5,475,948,370.87	1,024,800,013.75	2,170,966,177.49	549,994,153.08
视同处置合营企业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953,335,553.61	738,333,888.40	-	-
使用权资产	1,793,806,208.10	438,795,431.68	2,065,180,445.19	510,215,816.4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940,193,205.88	235,048,301.47	946,985,653.07	236,746,413.27
固定资产折旧	661,802,424.38	84,379,664.15	788,829,941.81	121,509,057.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56,329.02	789,082.26	3,082,853.65	770,713.41
其他	165,163,748.15	40,631,873.15	127,881,116.15	32,126,296.57
合计	11,993,405,840.01	2,562,778,254.86	6,102,926,187.36	1,451,362,450.46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697,117.64)	1,640,049,019.47	(634,909,624.25)	1,627,529,01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697,117.64	1,945,081,137.22	634,909,624.25	816,452,826.21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147,094,993.91	8,407,656,365.0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不适用	1,171,957,182.45
2026	1,776,876,379.51	1,782,341,061.40
2027	1,446,698,628.84	1,461,581,777.17
2028	1,607,809,220.98	1,618,136,213.96
2029	1,479,814,701.20	1,523,394,718.41
2030	1,924,033,634.82	573,495,670.90
2031 及以后	911,862,428.56	276,749,740.79
合计	9,147,094,993.91	8,407,656,365.08

25、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994,443.32	5,266,647.93	(6,994,443.32)	-	5,266,647.93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4,443.32	5,266,647.93	(6,994,443.32)	-	5,266,647.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2,522,271.81	558,515,781.69	(86,746,282.75)	(20,963,209.40)	2,873,328,561.35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921,695.63	144,678,357.33	(86,746,282.75)	-	613,853,770.2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6,600,576.18	413,837,424.36	-	(20,963,209.40)	2,259,474,791.1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9,361,859.07	10,244,200.95	(9,361,859.07)	-	10,244,200.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5,690,702.72	102,717,339.40	(69,900.00)	(8,929,692.74)	889,408,449.3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3,656,818.78	5,753,385.87	(4,617,025.51)	(3,064.95)	54,790,114.19
小计	3,288,226,095.70	682,497,355.84	(107,789,510.65)	(29,895,967.09)	3,833,037,973.80
存货跌价准备	1,426,570,249.01	-	(19,285,238.65)	(95,600,310.60)	1,311,684,699.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663,722.23	-	-	-	220,663,722.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740,653.32	134,617,907.49	-	(24,394,233.31)	309,964,327.5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8,251,390.62	8,251,390.6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796,135.30	186,434,315.65	-	-	199,230,450.9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8,510,003.62	209,114,996.27	-	3,268,445.27	420,893,445.16
商誉减值准备	2,030,840,107.91	328,534,317.71	-	(88,174,136.19)	2,271,200,289.43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01,702,699.66	-	-	(87,724,062.68)	13,978,636.9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3,347,859.94	1,332,975.95	-	(974,854.49)	3,705,98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58,292,956.76	131,164,479.62	-	-	389,457,436.38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46,642,184.69	-	-	46,642,184.69
小计	4,462,464,387.75	1,037,841,177.38	(19,285,238.65)	(285,347,761.38)	5,195,672,565.10
合计	7,750,690,483.45	1,720,338,533.22	(127,074,749.30)	(315,243,728.47)	9,028,710,538.9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555,301.97	6,994,443.32	(12,555,301.97)	-	6,994,443.32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5,301.97	6,994,443.32	(12,555,301.97)	-	6,994,443.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6,761,040.00	253,662,339.89	(21,624,628.56)	(36,276,479.52)	2,422,522,271.81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2,039,147.36	155,507,176.83	(21,624,628.56)	-	555,921,695.6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4,721,892.64	98,155,163.06	-	(36,276,479.52)	1,866,600,576.1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9,110,039.80	9,361,859.07	(9,110,039.80)	-	9,361,859.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5,950,075.72	19,332,350.10	(43,425,493.56)	(16,166,229.54)	795,690,702.7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86,152.73	23,526,591.48	-	12,144,074.57	53,656,818.78
小计	3,102,362,610.22	312,877,583.86	(86,715,463.89)	(40,298,634.49)	3,288,226,095.70
存货跌价准备	1,406,765,108.52	139,197,610.01	-	(119,392,469.52)	1,426,570,249.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5,235,585.79	25,428,136.44	-	-	220,663,722.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048,730.90	72,992,558.49	-	(9,300,636.07)	199,740,653.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264,328.89	264,234.54	-	(4,732,428.13)	12,796,135.3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1,572,485.49	61,341,523.13	-	(74,404,005.00)	208,510,003.62
商誉减值准备	1,865,262,139.73	230,474,131.66	-	(64,896,163.48)	2,030,840,107.91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8,438,778.48	83,448,826.84	-	(184,905.66)	101,702,699.6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153,185.50	1,226,543.36	-	(31,868.92)	3,347,85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58,292,956.76	-	-	-	258,292,956.76
小计	4,121,033,300.06	614,373,564.47	-	(272,942,476.78)	4,462,464,387.75
合计	7,223,395,910.28	927,251,148.33	(86,715,463.89)	(313,241,111.27)	7,750,690,483.45

本集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的当前使用情况及未来商业计划，评估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4,445,908.03	129,764,121.10
预付许可权款	-	184,968,302.27
其他	257,538,884.93	168,643,920.81
合计	391,984,792.96	483,376,344.1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短期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1)	129,988,501.08	200,753,638.89
质押借款(2)	507,405,391.37	740,334,684.08
保证借款(3)	43,000,000.00	155,900,000.00
信用借款	43,342,807,092.99	36,905,077,939.69
应计利息	68,620,031.52	62,032,705.05
合计	44,091,821,016.96	38,064,098,967.71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四)16。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07,405,391.37 元系由包括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111,441,396.32 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1,213,606.39 元，以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572,374,821.92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740,334,684.08 元系由包括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15,497,761.22 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20,862,329.55 元，以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723,511,829.24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主要系由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提供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900,000.00 元)。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20%至 5.50%(2024 年 12 月 31 日：1.02%至 5.75%)。

28、应付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497,989.47	255,767,350.54
银行承兑汇票	8,800,708,232.65	8,985,365,997.35
合计	8,810,206,222.12	9,241,133,347.8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应付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52,594,352,033.44	50,241,787,131.40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646,861,370.4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2,793,777.18 元)。

(2)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8,947,490,663.01	46,828,993,354.22
一到二年	1,676,325,533.34	1,930,902,187.81
二年以上	1,970,535,837.09	1,481,891,589.37
合计	52,594,352,033.44	50,241,787,131.40

30、合同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04,248,413.81	1,562,036,773.57

2025 年度，包括在年初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1,408,459,329.26 元合同负债(2024 年度：人民币 1,801,970,141.35 元)，已于 2025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全部系销售商品收入。2025 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预计基本将于一年内转为收入。

31、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889,901,569.81	1,760,978,085.8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29,935,831.68	31,824,508.56
应付辞退福利(3)	2,399,014.87	3,544,466.37
合计	1,922,236,416.36	1,796,347,060.7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9,064,414.73	8,809,595,422.90	(8,660,392,981.00)	1,678,266,856.63
职工福利费	-	334,976,127.94	(334,976,127.94)	-
社会保险费	13,543,043.09	517,243,574.51	(516,126,439.14)	14,660,17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47,693.16	479,781,311.78	(478,884,608.08)	13,644,396.86
工伤保险费	497,682.61	29,450,741.61	(29,136,290.08)	812,134.14
生育保险费	297,667.32	8,011,521.12	(8,105,540.98)	203,647.46
住房公积金	2,752,241.36	551,566,965.13	(549,606,636.60)	4,712,569.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64,909.03	154,077,909.25	(147,176,695.05)	77,866,123.23
其他	144,653,477.59	68,200,145.25	(98,457,781.24)	114,395,841.60
合计	1,760,978,085.80	10,435,660,144.98	(10,306,736,660.97)	1,889,901,569.81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606,454.28	916,012,054.98	(918,097,643.56)	28,520,865.70
失业保险费	1,218,054.28	32,209,785.29	(32,012,873.59)	1,414,965.98
合计	31,824,508.56	948,221,840.27	(950,110,517.15)	29,935,831.68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3) 应付辞退福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辞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399,014.87	3,544,466.3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75,119,386.02	835,873,309.17
应交增值税	368,270,034.33	212,098,804.88
应交个人所得税	57,000,911.39	52,251,548.8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42,476.10	39,227,176.69
应交房产税	35,752,974.92	20,970,222.29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090,735.99	26,578,977.09
其他	83,167,763.64	77,015,273.94
合计	1,486,244,282.39	1,264,015,312.92

33、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9,603,380,162.39	8,465,019,861.47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068,188,648.37	2,486,649,967.28
应付股利	1,074,213,335.02	381,062,451.2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36,807,476.86	1,127,904,420.18
公司往来款	549,673,428.58	2,005,524,001.54
应付股权收购款	175,861,359.05	165,122,649.80
其他	2,223,789,576.85	2,166,076,164.56
合计	16,731,913,987.12	16,797,359,516.09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913,094,646.4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85,650,860.32 元)。

34、预计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及争议事项	27,431,081.85	38,660,929.77	(7,028,912.73)	59,063,098.89
其他	8,594,093.74	9,137,728.65	(2,094,988.91)	15,636,833.48
合计	36,025,175.59	47,798,658.42	(9,123,901.64)	74,699,932.3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股权回购期权	98,851,631.2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7)	2,125,374,630.45	191,801,162.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38)	585,373,051.40	649,073,044.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39)	-	1,288,321.02
合计	2,809,599,313.10	842,162,528.36

36、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1)	5,036,081,369.86	6,031,879,726.03
待转销项税额	198,108,786.81	195,967,735.94
合计	5,234,190,156.67	6,227,847,461.97

(1) 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18,779,178.08	-	26,156,712.33	-	(3,044,935,890.41)	-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13,100,547.95	-	2,722,191.78	-	(3,015,822,739.73)	-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998,941,666.67	36,534,246.58	1,058,333.33	(3,036,534,246.58)	-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998,883,333.33	26,533,972.60	1,116,666.67	-	3,026,533,972.60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1,999,258,333.33	9,547,397.26	741,666.67	-	2,009,547,397.26
合计	6,031,879,726.03	7,997,083,333.33	101,494,520.55	2,916,666.67	(9,097,292,876.72)	5,036,081,369.86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是否违约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0 日	268 日	2,998,883,333.34	2.04	否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3 日	2,999,612,500.00	2.07	否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5 年 1 月 15 日	254 日	2,998,941,666.67	1.75	否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3 日	268 日	2,998,883,333.33	1.53	否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25 年 9 月 23 日	267 日	1,999,258,333.33	1.76	否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7、长期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1)	1,322,479,441.93	1,226,904,916.33
信用借款	4,908,787,329.68	7,150,927,560.65
质押借款(2)	127,736,057.64	141,987,619.59
应计利息	2,247,401.23	3,315,181.87
小计	6,361,250,230.48	8,523,135,278.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1)	(17,498,544.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20,865,611.09)	(151,489,614.73)
质押借款(2)	(84,941,029.63)	(37,489,798.59)
应计利息	(2,069,445.73)	(1,821,749.55)
小计	(2,125,374,630.45)	(191,801,162.87)
合计	4,235,875,600.03	8,331,334,115.57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四)16。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42,795,028.01 元及人民币 84,941,029.63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5)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27,736,057.64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04,497,821.00 元及人民币 37,489,798.59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5)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41,987,619.59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65%至 5.00%(2024 年 12 月 31 日：1.75%至 5.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租赁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734,747,302.16	2,045,372,560.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5)	(585,373,051.40)	(649,073,044.47)
净额	1,149,374,250.76	1,396,299,515.5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64,284,260.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9、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林地使用权款	-	10,441,738.90
应付投资款	9,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35)	-	(1,288,321.02)
净额	9,000,000.00	9,153,417.88

40、递延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拆建补偿款	63,371,001.12	6,354,666.52	(3,416,484.59)	66,309,183.05
政府补助(1)	487,620,221.55	136,784,061.45	(117,336,986.89)	507,067,296.11
合计	550,991,222.67	143,138,727.97	(120,753,471.48)	573,376,479.16

(1) 政府补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870,158.03	37,797,371.52	(46,429,675.64)	238,237,853.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750,063.52	98,986,689.93	(70,907,311.25)	268,829,442.20
合计	487,620,221.55	136,784,061.45	(117,336,986.89)	507,067,296.1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辞退福利	45,456,482.59	41,709,549.7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附注(四)31)	(1,777,564.37)	(2,548,374.37)
净额	43,678,918.22	39,161,175.37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42、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医药储备资金	90,366,976.15	113,075,173.45
股权回购期权	-	102,275,542.50
其他	41,913,479.20	33,911,983.18
合计	132,280,455.35	249,262,699.13

43、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1)	非流通股解禁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52,708,396.00	-	(852,626,796.00)	-	(852,626,796.00)	81,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36,190,739.00	389,970.00	852,626,796.00	-	853,016,766.00	2,789,207,505.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9,072,704.00	-	-	-	-	919,072,704.00
	2,855,263,443.00	389,970.00	852,626,796.00	-	853,016,766.00	3,708,280,209.00
合计	3,707,971,839.00	389,970.00	-	-	389,970.00	3,708,361,809.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1)	非流通股解禁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52,708,396.00	-	-	-	-	852,708,39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31,519,954.00	4,670,785.00	-	-	4,670,785.00	1,936,190,73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9,072,704.00	-	-	-	-	919,072,704.00
	2,850,592,658.00	4,670,785.00	-	-	4,670,785.00	2,855,263,443.00
合计	3,703,301,054.00	4,670,785.00	-	-	4,670,785.00	3,707,971,839.00

(1) 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度，股本的增加系本集团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所发行的股本。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1)	29,587,725,772.78	57,691,573.93	-	29,645,417,346.71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化(2)	374,301,695.22	-	(3,910,505.91)	370,391,189.31
股份支付(3)	17,157,711.45	-	(14,797,227.45)	2,360,484.00
其他	(331,413,907.94)	365,002.80	-	(331,048,905.14)
合计	29,647,771,271.51	58,056,576.73	(18,707,733.36)	29,687,120,114.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1)	29,466,404,525.92	121,321,246.86	-	29,587,725,772.78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化(2)	300,875,792.61	73,425,902.61	-	374,301,695.22
股份支付(3)	50,792,867.95	308,220.66	(33,943,377.16)	17,157,711.45
其他	(630,424,030.95)	299,010,123.01	-	(331,413,907.94)
合计	29,187,649,155.53	494,065,493.14	(33,943,377.16)	29,647,771,271.51

(1) 于 2025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本集团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应收资金总额扣除所发行股票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和本集团与本集团之少数股东间交易支付的对价与按照交易后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于 2024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本集团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应收资金总额扣除所发行股票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和本集团与本集团之少数股东间交易支付的对价与按照交易后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化。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资本公积 - 续

(3) 股份支付

(i) 概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方案”)，本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计将授予激励对象约 28,420,000.00 份股票期权。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首次授予 25,680,000.00 份(“首次授予”)。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共授予激励对象 2,730,000.00 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本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3,258,120.00 份。

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2,735,520.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2,290,000.00 份。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公司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数量从 7,646,600.00 份至 6,976,800.00 份。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2,449,071.00 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485,954.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资本公积 - 续

(3) 股份支付 - 续

(i) 概要 - 续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公司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数量从 778,600.00 份调整为 680,000.00 份。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2,147,930.00 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523,81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激励计划对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满 2 年、3 年及 4 年后分别可行权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的 33%、33%及 34%。

(ii) 年度内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2025 年		202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3,741,715.00	70,991,649.40	11,446,125.00	214,258,605.75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	(389,970.00)	(7,179,347.70)	(4,670,785.00)	(86,394,950.60)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	(2,671,745.00)	(50,103,501.70)	(3,033,625.00)	(56,872,005.75)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680,000.00	13,708,800.00	3,741,715.00	70,991,649.40
其中：年末已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680,000.00	13,708,800.00	3,741,715.00	70,991,649.40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		308,220.66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94,175,289.20		94,175,289.20

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08,220.66 元)。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18.4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合同已全部到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20.1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均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当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以行权日价格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8.41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资本公积 - 续

(3) 股份支付 - 续

(iii)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预留授予	首次授予
期权行权价格	20.16	18.41
授予日标的股份的价格	19.00	18.08
股价预计波动率	28.65%~32.18%	29.14%~34.76%
预计股息率	2.03%	1.72%
无风险利率	2.92%~3.06%	2.75%~2.95%
期权的有效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至每批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预计波动是根据本集团最近 2.5 年、3.5 年、4.5 年股价的波动计算得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5、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952,512.15)	-	(55,167,947.37)	(11,215,435.22)	-	-	(11,215,435.2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9,112.98)	-	(4,340,268.61)	58,844.37	-	-	58,844.37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7,449,071.88	-	(2,637,115.70)	(10,086,187.58)	-	-	(10,086,187.58)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003,223.17	-	6,790,898.07	6,885,565.05	(6,003,223.17)	(189,482.44)	787,674.90	(94,815.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9,380,595.80)	-	(477,617,226.33)	28,150,059.47	-	-	21,763,369.47	6,386,690.00
合计	(534,279,925.88)	-	(532,971,659.94)	13,792,846.09	(6,003,223.17)	(189,482.44)	1,308,265.94	6,291,874.5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435,127.65)	-	(43,952,512.15)	(11,517,384.50)	-	-	(11,517,384.5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080.67)	-	(4,399,112.98)	(3,694,032.31)	-	-	(3,694,032.31)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9,670,190.74	-	7,449,071.88	(2,221,118.86)	-	-	(2,221,118.86)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472,540.27	-	6,003,223.17	6,724,359.54	(6,472,540.27)	(105,971.89)	(469,317.10)	615,164.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9,091,952.81)	-	(499,380,595.80)	(45,331,260.30)	-	-	(20,288,642.99)	(25,042,617.31)
合计	(496,089,430.12)	-	(534,279,925.88)	(56,039,436.43)	(6,472,540.27)	(105,971.89)	(38,190,495.76)	(24,427,452.8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6、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89,186,256.07	-	-	2,189,186,256.07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7,763,127.56	-	-	117,763,127.56
合计	2,306,949,383.63	-	-	2,306,949,383.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89,186,256.07	-	-	2,189,186,256.07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7,763,127.56	-	-	117,763,127.56
合计	2,306,949,383.63	-	-	2,306,949,38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不再计提盈余公积(2024 年度：无)。

47、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47,207,403.71	33,822,332,888.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4,557,508.41	4,552,528,43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公司股利分配(1)(2)	(1,520,428,341.69)	(1,814,822,154.33)
其他	(29,468,393.83)	(12,831,768.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721,868,176.60	36,547,207,403.71

(1) 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部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5,424,924.61 元。

(2) 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部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5,003,417.08 元。

(3) 根据 2026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一)、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2,552,441,032.98	274,186,500,7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027,159,530.00	1,064,434,089.92
合计	283,579,600,562.98	275,250,934,889.66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52,543,813,934.53	244,071,369,617.71
其他业务成本	619,306,964.39	547,891,434.27
合计	253,163,120,898.92	244,619,261,051.98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277,954,129,889.97	249,263,642,370.55	270,219,738,668.00	241,282,389,690.65
国外销售	4,598,311,143.01	3,280,171,563.98	3,966,762,131.74	2,788,979,927.06
合计	282,552,441,032.98	252,543,813,934.53	274,186,500,799.74	244,071,369,617.71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24,522,097,522.47	10,513,369,037.05	23,730,757,007.62	9,680,681,264.63
分销	258,828,144,233.01	243,841,650,832.11	251,167,427,596.32	236,240,955,221.46
零售	8,665,522,175.11	7,679,224,503.42	8,514,458,445.21	7,421,543,698.00
其他	282,184,624.87	214,355,744.69	274,210,529.60	207,448,747.60
抵销	(9,745,507,522.48)	(9,704,786,182.74)	(9,500,352,779.01)	(9,479,259,313.98)
合计	282,552,441,032.98	252,543,813,934.53	274,186,500,799.74	244,071,369,617.7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税金及附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434,129.74	275,233,995.84
教育费附加	230,474,501.13	216,801,081.81
印花税	160,073,082.26	152,889,260.79
房产税	135,367,132.59	92,642,062.99
土地使用税	26,916,088.52	27,178,442.90
其他	9,899,379.35	13,137,318.60
合计	854,164,313.59	777,882,162.93

50、销售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市场推广及广告成本	4,966,312,611.55	4,993,156,539.85
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	4,956,572,283.66	4,616,499,386.06
差旅和会议费用	920,876,906.25	791,288,359.9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96,349,597.63	399,934,210.32
仓储费	236,127,403.90	214,177,961.39
租赁费	124,757,529.92	132,960,247.38
无形资产摊销	235,238,434.13	175,864,141.29
固定资产折旧	208,429,444.94	198,916,365.79
办公费用	200,821,083.08	221,202,985.17
其他	960,692,929.31	969,976,234.12
合计	13,206,178,224.37	12,713,976,431.2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管理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	3,054,686,421.59	3,251,641,660.34
固定资产折旧	358,655,391.89	379,689,471.5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46,331,236.29	200,764,836.64
差旅和会议费用	207,543,567.83	227,627,795.16
办公费用	103,405,227.32	166,146,810.60
无形资产摊销	132,211,842.27	119,788,427.18
租赁费	105,087,900.97	92,304,073.91
维修费	60,867,389.30	77,532,142.37
审计师服务-审计服务	26,024,801.69	26,666,917.60
审计师服务-非审计服务	1,313,595.37	501,520.00
其他	1,016,652,757.01	1,147,177,401.78
合计	5,312,780,131.53	5,689,841,057.16

52、研发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	964,802,260.15	970,165,455.59
技术开发费	488,378,905.24	610,819,081.93
折旧与摊销	306,128,410.23	232,320,830.47
物料消耗费	272,412,546.59	256,579,244.86
检验费	122,243,334.87	125,864,905.01
其他	186,043,993.57	198,684,292.35
合计	2,340,009,450.65	2,394,433,810.21

53、财务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1)	1,501,362,836.75	1,625,902,769.33
债券利息支出	104,411,187.22	130,824,332.7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0,116,482.67	100,010,326.28
	1,685,890,506.64	1,856,737,428.35
减：利息收入	(404,967,004.79)	(522,385,724.64)
汇兑损失	62,042,690.08	73,926,149.35
其他	64,257,717.99	72,634,323.37
合计	1,407,223,909.92	1,480,912,176.4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3、财务费用 - 续

(1) 本集团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确认为短期借款(附注(四)27)，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计入借款利息支出。

54、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19,285,238.65)	139,197,610.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5,428,136.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617,907.49	72,992,558.4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9,114,996.27	61,341,523.1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6,434,315.65	264,234.54
商誉减值损失	328,534,317.71	230,474,131.66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83,448,826.84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332,975.95	1,226,54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31,164,479.62	-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46,642,184.69	-
合计	1,018,555,938.73	614,373,564.47

55、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71,769,498.94	232,037,711.3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利得)	102,647,439.40	(24,093,143.46)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36,360.36	23,526,591.48
应收票据减值利得	(1,727,795.39)	(5,560,858.6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82,341.88	251,819.27
合计	574,707,845.19	226,162,119.97

56、其他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429,675.64	87,188,159.47
其他政府补助与补贴	533,378,935.53	547,183,747.01
合计	579,808,611.17	634,371,906.4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7、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473,087.52	521,908,993.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6,843,634.03	43,053,49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663,194.40
处置子公司、联合营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034,624,524.06	(11,994,536.7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83,276,983.11)	(53,852,95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1)	(153,428,512.31)	(158,721,185.85)
其他	30,907,835.79	39,369,725.34
合计	3,170,143,585.98	380,426,728.73

(1) 如附注(四)5、(3)所述，本集团对少数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并已终止确认，于 2025 年度计入投资收益的相关损失为人民币 153,428,512.31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58,721,185.85 元)。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结构性存款	169,951,539.95	207,274,382.04
收购股权或有对价变动	101,663,544.56	-
外汇掉期合同	31,706,863.47	97,428,77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74,491.58	(52,952,580.58)
股权回购期权	3,423,911.25	(48,560,633.75)
远期外汇合同	500,517.64	663,856.69
合计	332,120,868.45	203,853,796.87

59、资产处置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20,298,636.93	-	120,298,636.93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处置利得	26,591,894.21	171,334,076.54	26,591,894.21
其他	10,262,185.95	16,633,922.31	10,262,185.95
合计	157,152,717.09	187,967,998.85	157,152,717.0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0、营业外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赔偿款	28,670,248.78	53,740,468.97	28,670,248.78
长期未付应付款清理收入	22,169,610.76	-	22,169,610.76
拆迁补偿收入	6,880,000.00	55,369,553.99	6,880,000.00
其他	47,932,559.25	47,289,863.64	47,932,559.25
合计	105,652,418.79	156,399,886.60	105,652,418.79

61、营业外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及争议事项赔偿款	46,794,532.39	26,564,945.89	46,794,532.39
罚没支出	27,656,294.76	137,171,507.95	27,656,294.76
对外捐赠	24,878,430.46	38,224,955.15	24,878,430.46
其他	128,604,276.70	75,144,880.04	128,604,276.70
合计	227,933,534.31	277,106,289.03	227,933,534.31

62、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05,274,290.43	2,251,928,463.06
递延所得税	540,812,545.33	(101,933,234.20)
合计	2,846,086,835.76	2,149,995,228.8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2、所得税费用 - 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9,819,804,517.25	8,020,006,543.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54,951,129.31	2,005,001,635.94
税收优惠的影响	(312,310,435.88)	(301,990,052.25)
非应纳税收入	(198,404,983.00)	(244,168,663.0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4,672,643.52	454,413,388.35
加计扣除	(194,894,259.66)	(177,844,83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4,182,029.28)	(14,060,057.5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566,254,770.75	428,643,809.27
所得税费用	2,846,086,835.76	2,149,995,228.86

63、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724,557,508.41	4,552,528,438.6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08,312,172.58	3,704,060,107.75
基本每股收益	1.54	1.23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5 年度，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4 年度：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稀释每股收益及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1.5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代垫款	1,998,039,318.63	2,072,194,248.39
利息收入	401,279,877.51	511,038,818.85
专项补贴、政府补助款	582,022,550.13	532,010,554.71
营业外收入	78,005,441.67	154,391,129.62
其他	12,495,677.94	85,840,142.80
合计	3,071,842,865.88	3,355,474,894.3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日常开支	7,856,775,703.14	8,877,623,278.80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代垫款	3,267,463,453.53	3,464,465,518.09
银行手续费	56,534,078.79	64,838,027.39
营业外支出	120,987,058.33	235,940,649.32
其他	13,691,434.41	79,895,518.19
合计	11,315,451,728.20	12,722,762,991.79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64,527,893,000.00	47,383,88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833,436.35	425,541,496.41
处置联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14,756,699.06	-
其他	153,725,337.96	-
合计	64,905,208,473.37	47,809,428,496.41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27,893,000.00	45,933,887,000.00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及增资	604,613,032.91	-
合计	66,832,506,032.91	45,933,887,00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35,273,789.05	1,032,135,310.43
收回关联方借款	337,763.92	58,555.50
合计	1,435,611,552.97	1,032,193,865.93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50,000,000.00	1,570,000,000.00
借款给关联方	-	5,812,200.00
其他	13,066,489.90	21,388,687.93
合计	1,563,066,489.90	1,597,200,887.93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	65,032,772.32	137,374,213.51
其他	155,150,000.00	-
合计	220,182,772.32	137,374,213.51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子公司对其股东还款	162,819,100.45	669,236,320.8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815,786,863.82	742,764,832.60
收购少数股权	138,909,644.78	127,561,189.19
偿还关联方往来款	34,765,844.25	61,468,814.58
合计	1,152,281,453.30	1,601,031,157.1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6,973,717,681.49	5,870,011,314.8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18,555,938.73	614,373,564.47
信用减值损失	574,707,845.19	226,162,119.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4,391,619.02	721,224,175.3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12,910,120.05	1,294,305,848.92
无形资产摊销	602,493,205.87	399,940,49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488,749.61	191,100,283.87
生物性资产折旧	2,326,008.56	3,328,26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57,152,717.09)	(187,967,998.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120,868.45)	(203,853,796.87)
财务费用	1,669,610,270.78	1,837,342,811.14
投资收益	(3,409,098,249.27)	(593,000,8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37,097,310.92	89,329,04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535,162,364.54	(199,367,317.15)
存货的增加	(5,196,581,328.95)	(2,297,647,98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68,534,969.05)	(4,041,023,80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48,228,397.42	2,103,001,5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201,379.37	5,827,257,73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398,360,540.82	31,881,272,794.8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881,272,794.87	27,499,809,00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82,912,254.05)	4,381,463,793.6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取得子公司

	2025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95,036,566.00
其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995,036,566.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1,073,219.74)
其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741,073,219.74)
加：前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342,802.90
其中：上药罗欣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6,342,802.9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306,149.16

2025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4,324,940,338.28

2025 年度取得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

	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1,908,138,933.34
非流动资产	479,426,038.07
流动负债	(1,596,782,299.89)
非流动负债	(37,646,234.18)
合计	753,136,437.3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46,587,234,246.15	61,326,650,569.91	5,260,197,609.06	62,721,011,177.68	-	50,453,071,247.44
超短期融资券 (含一年内到期)	6,031,879,726.03	7,997,083,333.33	104,411,187.22	9,097,292,876.72	-	5,036,081,369.8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2,045,372,560.05	-	806,493,599.45	815,786,863.82	301,331,993.52	1,734,747,302.16
合计	54,664,486,532.23	69,323,733,903.24	6,171,102,395.73	72,634,090,918.22	301,331,993.52	57,223,899,919.4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398,360,540.82	31,881,272,794.87
其中：库存现金	1,595,897.72	2,406,33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96,764,643.10	31,878,866,459.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8,360,540.82	31,881,272,794.87

如附注(四)1 所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23,402,810.76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63,055,243.7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037,763.72	7.0288	133,812,633.64
欧元	1,600,568.54	8.2355	13,181,482.21
港元	113,020,500.10	0.9032	102,080,115.69
澳元	4,891,474.50	4.6892	22,937,102.23
其他	84,963,779.86		30,461,139.19
			302,472,472.96
应收账款—			
美元	3,692,343.16	7.0288	25,952,741.60
欧元	140,900.00	8.2355	1,160,381.95
港元	1,735,353.59	0.9032	1,567,371.36
澳元	11,345,855.17	4.6892	53,202,984.06
苏丹镑	3,370,149,082.42	0.0042	14,154,626.15
新西兰元	16,032,418.40	4.0520	64,963,359.36
其他	43,918,340.53		3,140,515.00
			164,141,979.4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619,125.20	7.0288	11,380,507.21
港元	2,274,675.67	0.9032	2,054,487.07
其他	2,070,194.65		504,146.59
			13,939,140.87
短期借款—			
澳元	56,160,000.00	4.6892	263,345,472.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13,130,740.25	7.0288	92,293,347.07
澳元	3,264,586.55	4.6892	15,308,299.25
新西兰元	12,398,581.39	4.0520	50,239,051.79
日元	210,485,471.00	0.0448	9,429,749.10
其他	7,649,101.70		3,224,844.66
			170,495,291.8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825,718.95	7.0288	5,803,813.36
港元	31,281,082.77	0.9032	28,253,073.96
苏丹镑	286,173,738.93	0.0042	1,201,929.70
新西兰元	19,402,539.58	4.0520	78,619,090.38
澳元	16,311,830.53	4.6892	76,489,435.72
其他	1,609,724.50		779,544.73
			191,146,887.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美元	197,252.25	7.0288	1,386,446.61
新西兰元	3,968,075.56	4.0520	16,078,642.17
澳元	457,195.09	4.6892	2,143,879.22
			19,608,968.00
租赁负债—			
新西兰元	58,103,307.23	4.0520	235,434,600.90
澳元	149,078.27	4.6892	699,057.82
			236,133,658.72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二)、1(1)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7、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为人民币 258,550,434.87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02,679,448.85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95,333,315.38 元和人民币 251,386.7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180,149.02 元和人民币 1,748,837.79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2025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74,337,298.69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45,444,281.45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担保权益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9,334,797.49	36,175,665.50
一到二年	18,001,089.50	12,716,459.82
二到五年	35,201,766.98	5,635,362.96
五年以上	22,840,910.19	8,948,994.76
	95,378,564.16	63,476,483.0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主要与房屋建筑物相关。本集团认为该资产的未担保余额不构成本集团的重大风险。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权益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注 1)	2025年4月25日	4,324,940,338.28	60.00	收购原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2025 年 4 月 25 日	控制权取得之日	1,867,791,745.98	(32,499,233.70)	(137,329,019.73)

注 1：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药业”)系本集团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材”)、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投资”)共同成立的公司，各股东分别持有 50.00%和 50.00%的股权。于本年间，和黄投资将所持和黄药业的4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10.00%)、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247%)、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753%)。此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合计持有和黄药业 60.00%股权，取得对和黄药业控制权，将和黄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和黄药业
合并成本-	
-现金	995,036,566.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329,903,772.28
合计	4,324,940,338.2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78,592,736.74
商誉	1,846,347,601.54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和黄药业	
	购买日 公允价值(注)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41,073,219.74	741,073,219.74
应收票据	19,710,687.18	19,710,687.18
应收账款	166,695,938.11	166,695,938.11
存货	1,151,007,670.81	964,060,949.79
预付款项	7,265,089.24	7,265,089.24
其他应收款	5,825,040.95	5,825,040.95
其他流动资产	3,508,008.33	3,508,008.33
固定资产	528,124,281.42	356,018,814.96
使用权资产	2,712,830.35	2,712,830.35
在建工程	1,027,220.13	1,018,069.81
无形资产	3,658,222,183.10	60,843,877.78
长期待摊费用	478,884.02	478,88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17,317.18	52,378,9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4,592.10	5,974,592.10
负债：		
应付账款	119,982,349.53	119,982,349.53
合同负债	8,723,254.16	8,723,254.16
应付职工薪酬	192,015,589.50	192,015,589.50
应交税费	27,001,325.82	27,001,325.82
其他应付款	1,244,945,565.76	1,244,945,56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9,412.78	2,989,412.78
其他流动负债	1,124,802.34	1,124,802.34
递延收益	-	17,639,412.44
租赁负债	464,249.34	464,249.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542,572.40	19,542,57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465,946.47	-
净资产	4,130,987,894.56	753,136,437.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52,395,157.82	301,254,574.94
取得的净资产	2,478,592,736.74	451,881,862.40

注： 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之公允价值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注)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30 日	50.00	11,450.00 万元	出资设立	376,568,218.67	3,329,903,772.28	2,953,335,553.61	-

注： 上述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销售	5,000,00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销售	50,00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HKD21,16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191,611,911.81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323,800,000.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545,800,000.00	65.13	34.8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57,580,506.00	57.36	18.53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52,429,132.53	96.9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4,946,380.00	100.00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666,070,000.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29,000,000.00	10.00	5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465,07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93,641,789.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93,000,000.00	67.52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28,500,000.00	20.00	55.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35,000,000.00	-	51.0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00,000,000.00	-	6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2,000,000.00	55.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USD15,343,3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39.28	27.86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AUD319,208,249.99	-	59.6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327,000,000.00	99.21	0.79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销售	90,140,000.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00	48.08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54,7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	89.9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德州市	德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77,406,158.51	-	67.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57,5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3,809,522.00	-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48,200,000.00	-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70,6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50,0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80,000,000.00	-	86.3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浙江上药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5,000,000.00	-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8,000,000.00	-	77.78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40,900,000.00	-	58.19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药品销售	119,224,505.00	-	98.1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药品销售	200,000,000.00	-	7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药品销售	106,780,000.00	-	67.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药品销售	282,012,500.00	53.86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药品销售	76,880,200.00	-	94.9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销售	98,634,7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零售	350,000,0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药品销售	300,000,000.00	-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药品销售	100,000,000.00	-	6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药品销售	200,000,000.00	-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药品销售	100,000,000.00	-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 1：以上子公司中除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已发行债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5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	2025 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i)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11	99,935,837.79	64,777,491.48	1,206,051,106.44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00	46,247,633.19	68,027,896.73	1,064,661,709.66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i)	40.00	(12,999,693.48)	169,303,101.60	1,470,092,362.83

(i)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集团取得对和黄药业的控制权，将和黄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披露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和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 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8,983,836.17	1,812,245,815.96	5,551,229,652.13	(2,111,578,036.64)	(286,175,944.32)	(2,397,753,980.96)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93,759,884.43	483,827,361.90	3,277,587,246.33	(1,119,255,571.48)	(7,564,617.19)	(1,126,820,188.67)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6,467,044.76	3,989,901,560.70	5,646,368,605.46	(1,421,781,188.03)	(549,356,510.36)	(1,971,137,698.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73,269,224.29	1,797,453,775.92	5,470,723,000.21	(2,196,143,021.29)	(225,924,151.40)	(2,422,067,172.69)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3,210,535.07	520,610,780.93	3,173,821,316.00	(965,408,899.89)	(9,350,184.75)	(974,759,084.64)

注 1：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587,360,814.50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59,493,908.56 元。

注 2：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21,148,728.25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6,427,326.60 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 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续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46,836,525.08	227,295,357.14	227,233,142.20	321,456,683.24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16,066,832.26	87,688,944.70	87,693,258.41	101,529,378.95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i)	1,867,791,745.98	(32,499,233.70)	(32,499,233.70)	487,348,665.51

(i)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集团取得对和黄药业的控制权，将和黄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披露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97,781,976.02	237,558,046.58	237,558,046.58	310,104,854.07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05,833,022.04	116,164,885.14	116,155,188.61	(131,264,251.84)

2、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确定重要的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有	-	30.00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有	30.00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55,314	593,019	5,251,852	1,329,846
非流动资产	1,744,385	298,301	1,699,786	366,501
资产合计	7,299,699	891,320	6,951,638	1,696,347
流动负债	3,458,940	318,155	3,203,684	984,870
非流动负债	47,175	-	56,749	1,106
负债合计	3,506,115	318,155	3,260,433	985,976
所有者权益	3,793,584	573,165	3,691,205	710,3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138,075	171,950	1,107,362	213,11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8,075	171,950	1,107,362	213,1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419,062	1,384,958	9,434,178	1,795,208
净利润	285,041	110,310	321,381	247,515
综合收益总额	285,041	110,310	321,381	247,515
本集团应收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741	74,255	474,203	87,451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4,977	1,715,7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60,374	(31,096)
综合收益总额	60,374	(31,09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65,200	4,472,4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06,840	38,738
其他综合收益(i)	59	(30)
综合收益总额	106,899	38,708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业务主要来源于中国，并根据商业角度决定经营分部。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经营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工业分部，负责药品及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分销分部，负责向医药制造商及配药商提供分销、仓储和其他增值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 零售分部，负责经营及加盟零售药店网络；
- 其他分部，负责其他业务。

(七) 分部信息 - 续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工业	分销	零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4,522,097,522.47	258,828,144,233.01	8,665,522,175.11	1,697,383,692.99	(10,133,547,060.60)	283,579,600,562.9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877,852,751.92	252,952,625,039.81	8,627,824,392.14	1,121,298,379.11	-	283,579,600,562.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44,244,770.55	5,875,519,193.20	37,697,782.97	576,085,313.88	(10,133,547,060.60)	-
减：营业成本	(10,513,369,037.05)	(243,841,650,832.11)	(7,679,224,503.42)	(756,819,104.71)	9,627,942,578.37	(253,163,120,898.92)
税金及附加	(312,399,706.64)	(493,441,202.55)	(22,646,197.69)	(25,677,206.71)	-	(854,164,313.59)
销售费用	(7,310,302,236.08)	(5,044,531,027.49)	(608,337,588.52)	(348,836,614.13)	105,829,241.85	(13,206,178,224.37)
管理费用	(2,168,374,413.32)	(2,585,160,370.84)	(239,171,706.25)	(536,248,707.67)	216,175,066.55	(5,312,780,131.53)
研发费用	(2,340,009,450.65)	-	-	-	-	(2,340,009,450.65)
分部利润	1,877,642,678.73	6,863,360,800.02	116,142,179.23	29,802,059.77	(183,600,173.83)	8,703,347,543.92
未分配：						
财务费用						(1,407,223,909.92)
资产减值损失						(1,018,555,938.73)
信用减值损失						(574,707,84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120,868.45
投资收益						3,170,143,585.98
其他收益						579,808,611.17
资产处置收益						157,152,717.09
营业利润						9,942,085,632.77
折旧与摊销	1,690,279,609.92	1,097,019,794.76	121,420,149.24	151,890,149.19	-	3,060,609,703.11
资本性支出	1,570,849,442.58	502,708,697.45	17,596,129.24	296,011,797.30	-	2,387,166,066.57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净值	3,053,154,455.19	1,850,120,301.30	48,541,145.02	1,323,409,221.46	-	6,275,225,122.97
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净值	142,994,525.15	492,239,958.37	-	99,742,852.17	-	734,977,335.69
其他资产	47,720,437,530.25	164,481,414,545.60	2,996,326,013.34	40,164,422,008.75	(30,864,084,808.86)	224,498,515,289.08
未分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049,019.47
总资产						233,148,766,767.21
负债	23,767,326,401.56	125,536,525,053.65	2,256,621,475.49	25,936,492,611.17	(36,955,693,021.50)	140,541,272,520.37
未分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5,081,137.22
应交所得税						875,119,386.02
总负债						143,361,473,043.61

(七) 分部信息 - 续

(2)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工业	分销	零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3,730,757,007.62	251,167,427,596.32	8,514,458,445.21	1,753,307,804.55	(9,915,015,964.04)	275,250,934,889.6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011,228,657.55	245,523,244,812.97	8,462,359,937.07	1,254,101,482.07	-	275,250,934,889.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19,528,350.07	5,644,182,783.35	52,098,508.14	499,206,322.48	(9,915,015,964.04)	-
减：营业成本	(9,680,681,264.63)	(236,240,955,221.46)	(7,421,543,698.00)	(766,371,356.98)	9,490,290,489.09	(244,619,261,051.98)
税金及附加	(257,982,261.03)	(476,915,316.78)	(21,309,175.20)	(21,675,409.92)	-	(777,882,162.93)
销售费用	(6,818,280,421.07)	(4,966,385,314.33)	(727,854,769.47)	(299,908,644.25)	98,452,717.85	(12,713,976,431.27)
管理费用	(2,297,169,873.68)	(2,659,302,005.09)	(232,943,354.28)	(625,953,154.07)	125,527,329.96	(5,689,841,057.16)
研发费用	(2,394,433,810.21)	-	-	-	-	(2,394,433,810.21)
分部利润	2,282,209,377.00	6,823,869,738.66	110,807,448.26	39,399,239.33	(200,745,427.14)	9,055,540,376.11
未分配：						
财务费用						(1,480,912,176.43)
资产减值损失						(614,373,564.47)
信用减值损失						(226,162,11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853,796.87
投资收益						380,426,728.73
其他收益						634,371,906.48
资产处置收益						187,967,998.85
营业利润						8,140,712,946.17
折旧与摊销	1,287,093,607.03	1,086,769,452.67	134,654,883.03	123,287,589.81	-	2,631,805,532.54
资本性支出	2,195,525,266.18	657,697,991.44	20,141,842.20	397,518,341.35	-	3,270,883,441.17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净值	3,170,970,199.86	1,798,883,294.97	627,418.54	822,434,578.65	-	5,792,915,492.02
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净值	1,840,974,735.18	432,954,645.69	-	-	-	2,273,929,380.87
其他资产	43,286,717,970.94	154,453,621,671.85	3,172,709,688.57	41,249,688,025.26	(30,647,681,094.55)	211,515,056,262.07
未分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529,013.21
总资产						221,209,430,148.17
负债	22,174,942,695.24	118,275,668,393.10	2,480,648,271.94	27,948,609,456.30	(35,065,128,524.86)	135,814,740,291.72
未分配：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452,826.21
应交所得税						835,873,309.17
总负债						137,467,066,427.1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药集团	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医药制造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上海上实，注册地为上海。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母公司情况 - 续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药集团	3,158,720,000.00	-	-	3,158,720,000.00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药集团	19.32	19.32	19.32	19.32

2、子公司情况

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四)14 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海华宇西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重庆全之道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青岛通达荣实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实誉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

除已于本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中披露事项外，本集团其他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814,225.01	1,132,553.0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700,000.00	否	490,334.80	474,122.60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427,295.48	437,649.40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40,072.18	277,558.62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09,833.35	361,160.06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22,201.24	184,616.61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8,765.79	81,714.9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73,421.11	80,548.72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90,000.00	否	47,905.49	54,417.1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66.40	52,609.11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0,162.05	11,089.92
其他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50,340.39	26,905.14
合计					2,542,923.29	3,174,945.27

注 1：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集团通过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取得对和黄药业控制权，将和黄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披露的关联交易发生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之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3,708,878.27	3,715,232.51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646,186.52	1,310,800.92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828,197.50	803,951.9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1,200,000.00	否	673,226.49	728,349.79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34,303.08	150,349.23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65,653.82	38,844.18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38,097.00	100,653.28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47,814.37	81,771.06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96,902.91	-
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65,671.40	47,774.80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4,951.13	10,620.93
合计					7,329,882.49	6,988,348.6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 - 续

(2)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人民币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29.19	7,429.19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30.50	4,520.25
合计		12,059.69	11,949.44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682.07	34,796.99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670.19	17,351.14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51.76	1,775.43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费用：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80	1,615.9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 - 续

(3) 研究开发费用

人民币千元

提供服务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惠永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额双方协商确定	3,867.92	3,773.5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	19,611.46	17,061.56

(5) 利息

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197.50	12,887.70

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3,595.07	121,661.31

(6) 资金存贷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款余额变动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4,556.05	605,002.16
资金贷入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5,998.69	4,323,397.08
归还贷款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71,750.25	3,497,799.74
	SPH-Biocad (HK) Limited	34,765.84	61,468.81
	合计	4,306,516.09	3,559,268.55
资金借出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5,812.20
资金收回	上海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337.76	58.5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 - 续

(7) 其他

(7.1)本公司与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东滩”)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实东滩持有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该交易已经于本年末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且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向上实东滩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7.2)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云商”)与本集团下属企业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园医药经营”)及其 100%持股企业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园大药房”)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大健康云商以现金形式通过单方面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北京科园大药房 51%股权，科园医药经营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该交易完成后，北京科园大药房变更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与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84,653,145.36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该交易系于 2025 年 6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增资挂牌方式进行。北京科园大药房于 2025 年 10 月更名为北京益药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6、关联方余额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95,429.04	(1,144.85)	946,768.37	(1,403.42)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35,628.34	(371.76)	189,547.14	(578.95)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112,393.50	(119.90)	125,606.30	(356.0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911.98	(243.74)	86,515.42	(461.95)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010.81	(661.98)	28,387.43	(620.48)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23,730.00	(54.58)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531.15	(2,255.83)	975.24	(0.29)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3,361.93	(27.01)	61.93	(1.35)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15,095.93	(55.85)	-	-
	其他	24,563.77	(1,637.21)	7,984.11	(1,764.80)
	合计	1,398,926.45	(6,518.13)	1,409,575.94	(5,241.8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50,750.17	(4.13)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97.21	(0.50)	42,455.40	(231.51)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818.51	(35,818.51)	35,818.51	(35,818.51)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6,098.30	(382.08)	26,818.70	(374.80)
	上海华宇西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19,068.27	(11,385.40)	3,000.00	(3,000.00)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6,800.00	-	-	-
	其他	11,818.96	(1,482.05)	17,717.80	(3,112.48)
	合计	99,701.25	(49,068.54)	176,560.58	(42,541.4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关联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31.55	-	18,275.23	-
	上海华宇西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	-	15,341.00	-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1,560.29	-
	其他	753.74	-	1,043.44	-
	合计	11,785.29	-	36,219.96	-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8,795.06	3,769.4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01,896.48	84,563.54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5,437.1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693.88	17,591.29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7,100.13	33,939.5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65.86	9,543.28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955.60	20,691.52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27.10	26,632.93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9,006.77	25,972.56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834.08	13,341.87
	其他	11,791.37	10,822.63
	合计	365,566.33	272,305.75
应付票据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5,435.53	10,000.0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30.08	10,529.6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77.33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0.17	-
	合计	35,823.11	20,529.64
其他应付款	SPH-Biocad (HK) Limited	-	1,118,220.78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86,854.08	6,100.25
	上海上实	343,006.22	161,240.00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8,805.06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875.22	-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440.00	-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120.11	9,120.11
	青岛通达荣实业有限公司	15,481.70	-
	其他	15,505.13	8,066.07
	合计	711,087.52	1,302,747.2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关联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8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662.37
合同负债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70.85	-
	上海循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5.88	1,709.25
	重庆全之道医药有限公司	-	5,326.14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8.87	290.35
	其他	121.02	2,002.58
	合计	14,466.62	9,328.32
租赁负债	上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4,491.35	42,021.28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8,687.92	31,641.26
短期及长期借款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21,736.06	4,087,487.62
货币资金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45,601.82	4,771,045.7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董事利益及权益

(1) 董事薪酬

2025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姓名	作为董事提供服务的薪酬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酬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顾朝阳	300	-	-	-	-	-	-	300
霍文逊	300	-	-	-	-	-	-	300
王忠	300	-	-	-	-	-	-	300
万钧(iii)	238	-	-	-	-	-	-	238
董事								
杨秋华(iii)	-	-	-	-	-	-	-	-
张文学(iii)	-	-	-	-	-	-	-	-
董明	-	-	-	-	-	-	-	-
沈波(i)	-	1,512	201	1,470	97	-	-	3,280
李永忠(i)	-	1,365	98	1,760	96	-	-	3,319
合计	1,138	2,877	299	3,230	193	-	-	7,73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董事利益及权益 - 续

(1) 董事薪酬 - 续

2024 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姓名	作为董事提供服务的薪酬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酬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顾朝阳	300	-	-	-	-	-	-	300
霍文逊	300	-	-	-	-	-	-	300
王忠	300	-	-	-	-	-	-	300
董事								
杨秋华(iii)	-	-	-	-	-	-	-	-
张文学(iii)	-	-	-	-	-	-	-	-
姚嘉勇(iii)	-	-	-	-	-	-	-	-
陈发树(iii)	-	-	-	-	-	-	-	-
董明	-	-	-	-	-	-	-	-
沈波(i)	-	1,629	196	1,132	97	-	-	3,054
李永忠(i)	-	1,632	97	929	96	-	-	2,754
合计	900	3,261	293	2,061	193	-	-	6,70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董事利益及权益 - 续

(1) 董事薪酬 - 续

(i) 2025 及 2024 年度，董事沈波、李永忠为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了管理服务，本集团未就上述人员作为董事或作为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明确的区分，因此合并列示在作为董事提供服务的薪酬中。

(ii) 2025 年度不存在董事放弃酬金之情况(2024 年度：无)。

(iii)董事杨秋华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被委任。董事张文学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被委任。董事万钧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被委任。董事姚嘉勇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辞任。董事陈发树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辞任。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董事利益及权益 - 续

(2) 董事的退休福利

于 2025 年度，除上表披露供款计划外，本集团未发生因董事提供董事服务或其他服务而承担的其他退休福利(2024 年度：无)。

(3) 董事的终止福利

于 2025 年度，未发生董事的终止福利(2024 年度：无)。

(4)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于 2025 年度，未发生向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前任职的公司支付的对价(2024 年度：无)。

(5)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

(i) 于 2025 年度，未发生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作出的贷款、类似贷款和惠及该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资料(2024 年度：无)。

(ii) 于 2025 年度，未发生就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的贷款提供的担保(2024 年度：无)。

(6)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于 2025 年度，本公司没有与其他方签订任何与本集团之业务相关且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4 年度：无)。

8、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5 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24 年度：2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八)7 中；其他 3 位(2024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基本工资、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4,471	5,812
奖金	5,015	1,520
股份支付	-	-
合计	9,486	7,33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8、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 续

	人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薪酬范围：		
港币 2,500,001 元-3,000,000 元	-	3
港币 3,000,001 元-3,500,000 元	2	-
港币 3,500,001 元-4,000,000 元	1	-

(九)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769,279,564.92	1,407,163,546.97
- 对外投资承诺		
其中：与对联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940,359,018.20	995,036,566.00
合计	1,709,638,583.12	2,402,200,112.97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26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续

2、拟转让重要联营企业股权

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联营企业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2,319.20 万元，且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项股权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本次交易尚在进行中。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及港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0,145,285.92	29,208,530.10	119,353,816.02
应收账款	24,745,853.78	1,160,381.95	25,906,235.73
合计	114,891,139.70	30,368,912.05	145,260,051.7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4,438,467.39	1,540,034.63	65,978,502.02
合计	64,438,467.39	1,540,034.63	65,978,502.02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及港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3,571,074.48	21,443,904.22	165,014,978.70
应收账款	12,906,529.24	1,571,366.15	14,477,895.39
合计	156,477,603.72	23,015,270.37	179,492,874.0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2,088,491.49	-	392,088,491.49
应付账款	66,035,381.37	1,848,129.61	67,883,510.98
合计	458,123,872.86	1,848,129.61	459,972,002.4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及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2,522,633.6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5,082,313.46 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一年内到期及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一年内到期及长期带息债务中包括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67,605,038.6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3,142,823.33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6,253,625.2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5,264,603.88 元)。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持有上述各类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154,531,071.3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2,466,813.12 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3,268,390.5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389,934.07 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财务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091,821,016.96	-	-	-	44,091,821,016.96
衍生金融负债	13,294,428.53	-	-	-	13,294,428.53
应付票据	8,810,206,222.12	-	-	-	8,810,206,222.12
应付账款	52,594,352,033.44	-	-	-	52,594,352,033.44
其他应付款	16,731,913,987.12	-	-	-	16,731,913,987.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5,374,630.45	-	-	-	2,125,374,630.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5,718,752.77	-	-	-	695,718,752.77
一年内到期的股权回购期权	98,851,631.25	-	-	-	98,851,631.25
其他流动负债	5,036,081,369.86	-	-	-	5,036,081,369.86
长期借款	-	2,439,330,121.83	111,274,740.00	1,685,270,738.20	4,235,875,600.03
租赁负债	-	434,747,462.53	446,174,917.75	430,889,892.75	1,311,812,273.03
长期应付款	-	-	9,000,000.00	-	9,000,000.00
借款利息	321,107,365.09	57,182,509.45	150,116,117.57	412,220,482.34	940,626,474.45
合计	130,518,721,437.59	2,931,260,093.81	716,565,775.32	2,528,381,113.29	136,694,928,420.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064,098,967.71	-	-	-	38,064,098,967.71
衍生金融负债	1,598,178.46	-	-	-	1,598,178.46
应付票据	9,241,133,347.89	-	-	-	9,241,133,347.89
应付账款	50,241,787,131.40	-	-	-	50,241,787,131.40
其他应付款	16,797,359,516.09	-	-	-	16,797,359,516.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8,321.02	-	-	-	1,288,321.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801,162.87	-	-	-	191,801,162.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0,133,878.12	-	-	-	670,133,878.12
其他流动负债	6,031,879,726.03	-	-	-	6,031,879,72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2,275,542.50	-	102,275,542.50
长期借款	-	4,869,501,210.88	2,094,373,000.00	1,367,459,904.69	8,331,334,115.57
租赁负债	-	443,598,073.17	658,468,886.97	505,164,142.31	1,607,231,102.45
长期应付款	-	548,661.60	1,657,265.62	43,119,878.64	45,325,805.86
借款利息	564,361,932.39	89,746,633.41	134,009,415.01	307,119,792.98	1,095,237,773.79
合计	121,805,442,161.98	5,403,394,579.06	2,990,784,110.10	2,222,863,718.62	132,422,484,569.76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1 年以内	46,217,195,647.41	5,036,081,369.86	38,255,900,130.58	6,031,879,726.03
1 至 2 年	2,439,330,121.83	-	4,869,501,210.88	-
2 年至 5 年	111,274,740.00	-	2,094,373,000.00	-
超过 5 年	1,685,270,738.20	-	1,367,459,904.69	-
	50,453,071,247.44	5,036,081,369.86	46,587,234,246.15	6,031,879,726.03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721,010.06	-	721,010.06
外汇掉期合同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60,938,931.51	10,360,938,931.51
应收款项融资	-	-	2,528,730,548.02	2,528,730,54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7,628.50	-	1,541,153,084.95	1,545,310,71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83,905.48	-	-	32,683,905.48
金融资产合计	36,841,533.98	721,010.06	14,430,822,564.48	14,468,385,108.5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13,294,428.53	-	13,294,428.53
股权回购期权	-	-	98,851,631.25	98,851,631.25
金融负债合计	-	13,294,428.53	98,851,631.25	112,146,059.7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5,421,503.02	-	5,421,503.02
外汇掉期合同	-	10,803,283.33	-	10,803,28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632,930,000.00	8,632,9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1,965,669,770.02	1,965,669,77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55,830.81	-	1,720,212,300.42	1,724,668,13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99,340.70	-	-	43,899,340.70
金融资产合计	48,355,171.51	16,224,786.35	12,318,812,070.44	12,383,392,028.30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1,598,178.46	-	1,598,178.46
股权回购期权	-	-	102,275,542.50	102,275,542.50
金融负债合计	-	1,598,178.46	102,275,542.50	103,873,720.96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回报率、预期贴现息率、EV、EBIT、股票波动率等。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5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2,930,000.00	14,200,000,000.00	(12,641,942,608.44)	-	-	169,951,539.95	-	10,360,938,931.51	60,938,931.51
应收款项融资	1,965,669,770.02	22,919,826,255.08	(22,273,488,493.97)	-	-	(83,276,983.11)	-	2,528,730,548.0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0,212,300.42	-	(204,231,909.36)	-	-	25,172,693.89	-	1,541,153,084.95	25,172,693.89
股权回购期权	(102,275,542.50)	-	-	-	-	3,423,911.25	-	(98,851,631.25)	3,423,911.25
合计	12,216,536,527.94	37,119,826,255.08	(35,119,663,011.77)	-	-	115,271,161.98	-	14,331,970,933.23	89,535,536.65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60,938,931.51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回报率	1.85%-1.97%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2,528,730,548.02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贴现息率	0.05%-3.0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1,153,084.95	市场法	EV/EBIT、EV/S 等	0.23-9.38	正相关	不可观察
一年内到期的股权回购期权	98,851,631.25	采用权益价值分配法	股票波动率	27.80%-56.53%	正相关	不可观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2,93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回报率	2.20%-2.60%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1,965,669,770.02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贴现息率	0.40%-2.5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0,212,300.42	市场法	EV/EBIT、EV/S 等	0.26-9.53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75,542.50	采用权益价值分配法	股票波动率	33.24%-44.11%	正相关	不可观察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721,010.06	市场法	汇率	AUDUSD：0.6284-0.6690 USDCNY：6.9220-7.0658 HKDCNY：0.8996-0.913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13,294,428.53	市场法	汇率	AUDNZD：0.8832-0.94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5,421,503.02	市场法	汇率	AUDUSD：0.6235-0.6894
外汇掉期合同	10,803,283.33	市场法	汇率	USDCNY：6.984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1,598,178.46	市场法	汇率	AUDNZD：0.9071-0.9370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与非流动借款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所有者权益合计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比率监控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比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资本比率	24.37	21.4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2,096,966.98	198,851,808.14
减：坏账准备	(119,851,808.14)	(119,902,482.49)
合计	2,245,158.84	78,949,325.65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45,158.84	79,000,000.00
三年以上	119,851,808.14	119,851,808.14
合计	122,096,966.98	198,851,808.14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9,911,209.13	(39,911,209.13)	32.69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应收账款 1	11,546,794.10	100.00	(11,546,794.10)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	10,013,149.47	100.00	(10,013,149.47)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3	8,634,602.83	100.00	(8,634,602.83)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4	5,546,970.95	100.00	(5,546,970.95)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84,110,290.79	100.00	(84,110,290.79)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851,808.14		(119,851,808.1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15,874,369,904.56	14,963,993,522.85
保证金(含押金)	7,436,140.80	6,059,268.13
应收股利	123,716,042.74	218,233,166.04
应收利息	84,384,470.97	83,245,232.24
应收公司往来款	119,877,955.64	553,877.00
其他	257,141,035.97	257,141,035.97
账面余额	16,466,925,550.68	15,529,226,102.23
减：坏账准备	(267,606,853.66)	(267,262,017.80)
账面价值	16,199,318,697.02	15,261,964,084.43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645,011,743.14	9,002,186,212.26
一到二年	1,813,538,459.64	484,958,692.51
二到三年	466,385,309.82	3,320,757,197.38
三年以上	5,541,990,038.08	2,721,324,000.08
合计	16,466,925,550.68	15,529,226,102.23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257,141,035.97	1.56	(257,141,035.97)	100.00	257,141,035.97	1.66	(257,141,035.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6,209,784,514.71	98.44	(10,465,817.69)	0.06	15,272,085,066.26	98.34	(10,120,981.83)	0.07
合计	16,466,925,550.68	100.00	(267,606,853.66)	1.63	15,529,226,102.23	100.00	(267,262,017.80)	1.7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其他应收款 - 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1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2	33,375,018.03	100.00	(33,375,018.03)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3	26,030,686.00	100.00	(26,030,686.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4	22,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55,735,331.94	100.00	(55,735,331.94)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57,141,035.97		(257,141,035.9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1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2	33,375,018.03	100.00	(33,375,018.03)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3	26,030,686.00	100.00	(26,030,686.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4	22,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55,735,331.94	100.00	(55,735,331.94)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57,141,035.97		(257,141,035.97)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应收子公司款项	15,874,369,904.56	(10,165,858.56)	0.06	14,963,993,522.85	(9,598,615.42)	0.06
保证金(含押金)	7,436,140.80	(166,643.65)	2.24	6,059,268.13	(124,373.60)	2.05
应收往来款	119,877,955.64	(49.07)	0.00	553,877.00	(355.28)	0.06
应收股利	123,716,042.74	(79,227.08)	0.06	218,233,166.04	(344,240.08)	0.16
应收利息	84,384,470.97	(54,039.33)	0.06	83,245,232.24	(53,397.45)	0.06
合计	16,209,784,514.71	(10,465,817.69)		15,272,085,066.26	(10,120,981.8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其他应收款 - 续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子公司款项	5,161,279,094.96	一年以内至两年以上	31.34	(3,305,254.53)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子公司款项	3,270,226,560.69	一年以内至两年以上	19.86	(2,094,234.97)
其他应收款 3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56,576,226.13	一年以内至两年以上	7.63	(804,704.45)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子公司款项	999,051,733.05	一年以内至两年以上	6.07	(639,787.18)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子公司款项	911,187,138.67	一年以内至两年以上	5.53	(583,519.20)
合计		11,598,320,753.50		70.43	(7,427,500.33)

3、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1)	30,281,635,081.78	29,227,995,117.42
联营企业(2)	2,589,955,174.98	2,224,101,542.46
合营企业(3)	25,428,136.44	25,428,136.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5,895,633.03)	(185,895,633.03)
合计	32,711,122,760.17	31,291,629,163.29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本年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57,607,012.94	-	-	-	-	7,157,607,012.94	-	-	-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321,484,935.07	35,386,170.00	-	-	-	5,356,871,105.07	-	-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785,138,992.45	-	-	-	-	4,785,138,992.45	-	-	799,830,000.0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896,158,274.10	-	-	-	-	1,896,158,274.10	-	-	309,412,177.00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418,321,561.86	-	-	-	-	1,418,321,561.86	-	-	245,780,000.00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1,225,981,233.99	-	-	-	-	1,225,981,233.99	-	-	14,312,130.00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18,873,515.07	45,423,643.76	-	-	-	1,264,297,158.83	-	-	-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	952,710,790.60	-	-	-	952,710,790.60	-	-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97,322,888.99	-	-	-	-	597,322,888.99	-	-	75,644,367.5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513,419,323.04	-	-	-	-	513,419,323.04	-	-	274,112,631.00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2,732,445.39	-	-	-	-	492,732,445.39	-	-	64,881,624.93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06,446,400.48	-	-	-	-	406,446,400.48	-	-	-
上药集团美国公司	440,013,236.30	11,521,920.00	-	-	-	451,535,156.30	-	-	-
上药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	-	-	-	380,000,000.00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361,866,971.62	63,000,000.00	-	-	-	424,866,971.62	-	-	129,630,000.00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12,599,154.06	-	-	-	-	312,599,154.06	-	-	-
上海上药交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5,315,023.99	-	-	-	-	305,315,023.99	-	-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918,653.79	-	-	-	-	259,918,653.79	-	-	47,090,527.50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456,710.09	-	-	-	-	207,456,710.09	-	-	43,204,826.35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67,500,000.00	-	-	-	-	167,500,000.00	-	-	-
上海上药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1,417,608.00	-	-	-	-	101,417,608.00	-	-	-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1,049,509.15	-	-	-	-	101,049,509.15	-	-	-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100,511,914.00	-	-	-	-	100,511,914.00	-	-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5,847,130.00	-	-	-	-	85,847,130.00	-	-	-
上海医药集团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57,000,000.00	18,020,000.00	-	-	-	75,020,000.00	-	-	-
上海医药集团工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9,270,000.00	-	-	-	-	19,270,000.00	-	-	-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	-
其他	1,194,742,623.04	-	(72,422,560.00)	-	-	1,122,320,063.04	-	-	172,128,156.24
合计	29,227,995,117.42	1,126,062,524.36	(72,422,560.00)	-	-	30,281,635,081.78	-	-	2,176,026,440.5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9,353,783.47	138,805,056.72	-	18,401,524.75	-	-	(13,591,562.98)	-	-	572,968,801.96	-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511,144.62	-	-	(21,207,100.38)	58,844.37	(54,806.73)	(4,187,356.80)	-	-	285,120,725.08	-	-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967,467.54	(6,310,720.04)	55,505,057.81	-	-	-	-	-	425,161,805.31	-	-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914,060.08	-	(27,041,047.79)	18,225,142.54	-	-	(7,912,026.19)	-	-	225,186,128.64	-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213,111,202.67	-	-	33,093,034.93	-	-	(74,254,633.00)	-	-	171,949,604.60	-	-
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8,984,679.52	-	-	1,884,129.76	-	(120,868,809.28)	-	-	-	-	-	-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28,805,940.07	-	-	11,179,060.85	-	-	(4,210,406.34)	-	-	135,774,594.58	-	-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11,726,626.97	-	-	6,733,960.71	-	-	(8,724,800.00)	-	-	109,735,787.68	-	-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55,167.64	-	-	3,202,468.17	-	-	(9,984,698.92)	-	-	74,772,936.89	-	-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58,571.79	-	-	6,453,002.74	-	-	-	-	-	116,311,574.53	-	-
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4,867,777.61	-	-	(1,676,074.37)	-	336,653.96	-	-	-	93,528,357.20	-	-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308,281.18	-	-	1,313,027.85	-	-	-	-	-	67,621,309.03	-	-
上海契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050,485.55	-	-	6,879,849.21	-	-	(3,060,000.00)	-	-	58,870,334.76	-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53,097,663.26	-	-	86,412.03	-	(13,408.96)	-	-	-	53,170,666.33	-	-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15,320.87	-	(2,941,203.00)	5,138,892.57	-	-	(4,799,554.13)	-	-	16,713,456.31	-	-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4,799,830.72)	(154,799,830.72)
其他	29,173,340.57	-	(5,717,716.52)	(907,184.45)	-	53,155.89	-	-	-	22,601,595.49	(5,667,665.87)	(5,667,665.87)
合计	2,063,634,045.87	514,772,524.26	(42,010,687.35)	144,305,204.72	58,844.37	(120,547,215.12)	(130,725,038.36)	-	-	2,429,487,678.39	(160,467,496.59)	(160,467,496.5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合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	-	-	-	-	-	-	-	(25,428,136.44)	(25,428,136.4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520,299,301.85	21,586,605.15	-	32,541,885,907.00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 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化	231,470,727.08	-	(120,547,215.12)	110,923,511.96
股份支付	17,157,711.45	-	(14,797,227.45)	2,360,484.00
其他	(289,656,947.52)	-	-	(289,656,947.52)
合计	32,479,270,792.86	21,586,605.15	(135,344,442.57)	32,365,512,955.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404,631,759.09	115,667,542.76	-	32,520,299,301.85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 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化	225,763,258.19	5,707,468.89	-	231,470,727.08
股份支付	50,792,867.95	308,220.66	(33,943,377.16)	17,157,711.45
其他	(289,656,947.52)	-	-	(289,656,947.52)
合计	32,391,530,937.71	121,683,232.31	(33,943,377.16)	32,479,270,792.86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20,774.15)	-	(361,929.78)	58,844.37	-	-	58,844.3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90,780.10)	-	(420,774.15)	(29,994.05)	-	-	(29,994.05)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6、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3,058,032.95	2,074,708,835.61
加：本年净利润	2,107,758,333.23	2,073,171,35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公司股利分配	(1,520,428,341.69)	(1,814,822,154.3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20,388,024.49	2,333,058,032.95

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1)	153,320,637.15	249,622,461.53
合计	153,320,637.15	249,622,461.53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1)	4,968,701.29	43,796,164.43
合计	4,968,701.29	43,796,164.43

(1)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管理服务	146,782,972.80	-	153,272,836.63	-
技术转让及研发服务	6,537,664.35	4,968,701.29	96,349,624.90	43,796,164.43
合计	153,320,637.15	4,968,701.29	249,622,461.53	43,796,164.4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6,026,440.52	2,433,656,529.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305,204.72	67,948,806.46
内部贷款利息收入	193,904,907.53	235,353,188.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781.88	-
其他	81,327,607.52	50,993,277.50
合计	2,595,603,942.17	2,787,951,802.40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1,777,24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924,648.18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521,542.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816,18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81,115.52)
小计	3,642,758,499.09
所得税影响额	(847,053,92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87,555.78)
合计	2,744,117,014.24

(1)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6.50	1.54	1.23	1.54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5.81	0.80	1.10	0.80	1.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53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医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医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内容 页码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2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75 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26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财务")与本公司同受上海上实 (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于 2025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上实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 在上实财务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元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	金融业务的类别
货币资金	4,771,045,774.92	99,751,271,288.06	(99,676,715,239.00)	4,845,601,823.98	27,197,500.98	-	存款
短期借款	3,945,500,000.00	4,849,000,000.00	(4,200,500,000.00)	4,594,000,000.00	-	116,757,099.25	借款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87,619.59	56,998,687.00	(71,250,248.95)	127,736,057.64	-	6,837,969.22	借款
合计	4,087,487,619.59	4,905,998,687.00	(4,271,750,248.95)	4,721,736,057.64	-	123,595,068.47	

二、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实财务提供给本集团的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9,305,000,000.00 元。

此汇总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容 页码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5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74 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26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4.72	-	(504.72)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货币资金	477,104.58	9,972,407.38	2,719.75	(9,967,671.53)	484,560.18	资金业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77,104.58	9,972,912.10	2,719.75	(9,968,176.25)	484,560.1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660.26	46,389.37	3,657.50	(33,684.47)	327,022.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上联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34.38	-	-	(6,734.38)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985.82	671.80	-	-	125,657.6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	-	-	-	4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021.21	8,893.91	911.07	(921.01)	99,905.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3,573.02	22,601.80	10,204.24	(10,251.15)	516,127.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428.34	3,957.64	314.17	(3,392.50)	74,307.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599.12	311,757.67	3,458.65	(307,424.19)	59,391.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	-	126.69	(126.93)	3.7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86.03	-	436.78	(868.49)	4,654.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交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861.57	10,863.02	-	(100.64)	55,623.9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991.31	4,105.00	-	-	91,096.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693.32	3,167.00	-	-	85,860.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57.48	8,075.00	-	(10,000.00)	29,132.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	-	-	14,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53.03	1.95	-	(9,880.00)	4,474.9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80	-	26.13	(26.30)	0.6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3.55	-	-	(35.54)	1,408.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1.83	106.53	131.82	(132.24)	3,197.9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2.00	-	-	-	64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67.08	9,317.26	-	-	24,884.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1.86	2,034.92	-	(59.17)	3,137.6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6.00	-	-	-	1,046.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0.00	-	-	-	2,07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0.00	-	-	-	5,32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40.15	4,988.00	-	-	12,128.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39.72	1,252.04	(1,259.53)	50,032.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4.47	23.38	(21.98)	255.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68,572.16	487,225.06	20,542.47	(384,918.52)	1,591,421.17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94,676.84	419,103.24	-	(424,237.18)	89,542.9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8,954.71	186,019.08	-	(181,410.96)	23,562.8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560.63	93,586.32	-	(94,907.60)	11,239.35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应收账款	8,651.54	76,074.59	-	(77,534.93)	7,191.2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838.74	7,418.88	-	(9,156.54)	1,101.0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97.52	5,403.02	-	(4,547.42)	953.12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19	8,265.87	-	(5,935.87)	2,336.1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5,176.25	-	(13,666.66)	1,509.5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798.41	10,407.79	-	(8,749.82)	2,456.3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245.54	7,434.74	-	(11,670.56)	9.72	往来款及股利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30	-	-	-	12.3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81.87	2,684.16	-	(3,756.20)	1,609.8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宇西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00	1,906.83	-	(300.00)	1,906.8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680.00	-	-	1,680.00	往来款及股利	经营性往来
	其他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231.12	1,196.71	-	(1,752.82)	675.01	往来款及股利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40.66	-	-	(33.77)	506.8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69.55	-	-	-	3,569.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预付款项	1,827.52	13,744.26	-	(14,468.62)	1,103.1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宇西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1,534.10	372.73	-	(1,906.83)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104.34	14.96	-	(43.93)	75.3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54,631.58	850,489.43	-	(854,079.71)	151,041.30		
总计				2,100,308.32	11,310,626.59	23,262.22	(11,207,174.48)	2,227,022.65		

本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代码：601607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直管单位及其下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采购管理、费用管理、担保管理、研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与工程管理、印章与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资金管理、资产与工程项目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以重罚；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3）、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3）、

	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4）、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未达到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6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秋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组成，其中顾朝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三位委员基本情况请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个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全体委员通过现场或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审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持有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任的各项工作。德勤华永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建议本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分别于德勤华永进场实施审计前和预计出具初步意见后，两次与其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

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医药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二者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协调公司经营层、审计中心及财务部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沟通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审议，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我们”）通过查验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其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解和评估。

一、 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二）以及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三）合资成立。2014 年 9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沪银监复、[2014]561 号开业批复，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全部缴入。财务公司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注册地址是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30 楼。

财务公司经批准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内部控制及持续风险评估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正常信贷资产转让除外）；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它款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财务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股东一推荐三名董事人选，股东二推荐二名董事人选，股东三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财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可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二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变更董事应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财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办理相关手续。财务公司总经理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财务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财务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财务公司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风险管理和日常监管，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制定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二）持续风险评估及管理

风险合规部是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审核评价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经营的影响；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控相关的流程和制度体系，制定了《制度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建设标准，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各自的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做到业务前、中、后台责任分离、相互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以有效履行。

财务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晰内控合规标准，优化制度体系层次，已建立管理办法和信贷、投资、同业等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合计 173 项，详细规定各项工作的部门和岗位分工、业务标准、尽调要求、审批流程、管控措施，2025 年全年新制定制度 6 项，修订制度 21 项。

（三）具体管控措施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缴存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规程》、《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印鉴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账户操作规程》、《询证函业务操作规程》、《网上金融服务操作规程》、《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操作规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资金池管理办法》等

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支付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银或系统直连实现资金结算，支付结算快捷便利，且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营业部负责归集成员单位资金及办理支付结算，并严格落实按日、按季定期对账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支付结算业务数据每日终了由系统自动纳入公司整体财务核算。

(4) 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或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规范。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对象系上海上实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抵质押品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征信信息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归档操作规程》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

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财务公司在信贷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 按照《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集团成员单位执行统一授信管理，在对授信申请人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及融资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经信用评级及最高授信额度测算后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2) 按照《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受理授信申请后，先由公司金融部对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其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等情况开展调查，并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等，完成授信调查报告；财务公司实行审贷分离，风险合规部对公司金融部提供的授信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形成授信审查意见，并提交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权限指引表》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最终形成授信审批意见。

(3) 贷款发放时，由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请书，公司金融部发起业务审批，风险合规部审核相关材料，报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分级授权进行最终审批。

(4) 贷款发放后，财务公司按照《贷后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跟踪检查贷款实际用途，收集相关资料完成贷后用途审批流程。财务公司持续关注授信客户行业政策变化对客户经营的影响，通过集团诉讼系统及“天眼查”第三方外部平台持续监测客户股权、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以及诉讼仲裁信息，每季度对授信客户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组织人事、担保人和担保物等方面的风险实施检查，并形成《客户季度跟踪检查报告》。

3、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

程》、《逆回购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对手投资产品入库操作规程》、《非银行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遵循了一系列管控原则，包括：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投资业务。

(2)投资业务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

(3)投资决策和执行的基本管理原则是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

(4)投资管理过程中严格划分前台、中台和后台，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4、内部监督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稽核部，内审计划和内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审工作的考评、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离岗审计操作规程》、《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内容方式和程序、报告制度、质量控制等内容，对财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审计稽核部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根据财务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开展全面监督，就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在制度管理、制度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定期向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

5、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已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数字证书、用户名及密码管理办法》《外联网接入规定》《上海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上海城市金融网应急预案》《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无线网络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和《办公终端管理办法》等IT 类管理制度，统筹规划了财务公司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营。

财务公司以安全性、稳定性和可追溯性为设计原则，从设备配置、技术遴选和制度建设三个层面加以规范。2015 年以课题《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架构实践与探讨》参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成果评比中获评四类成果，2024 年在 ISG 网络安全技能竞赛获国资组三等奖。

财务公司通过引入外部监督机制，不断夯实信息科技安全基础。于 2020 年起核心业务系统每年均通过由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2021 年起每三年由信息科技专业审计机构展开信息科技专项审计。

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及各业务部门，根据分析可能产生业务中断的各种影响因子，开展业务全流程业务中断影响分析，梳理出各业务流程恢复的指标与路径，建立起业务恢复的资源池。

财务公司对外包服务商进行分级管理，合同结束需要进行回顾及评价，对重要外包服务商需要定期进行现场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每年向财务公司董事会出具《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三、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财务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资

产总额为人民币 1,152,617.2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7,89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人民币 144,721.2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0,938.6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010.04 万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772.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63.8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610.97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6,133.8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484,560.18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 472,173.61 万元。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并参照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执行。2025 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风险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主要监控指标如下：

1、资本充足率	（≥10.5%）为 19.57%
2、流动性比例	（≥25%）为 63.21%
3、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为 51.12%
4、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为 0%
5、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为 0%
6、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为 0%
7、（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100%）为 0%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为 0%
9、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为 66.65%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为 0.22%

四、风险管控总体评价

根据以上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估，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客户共 25 家。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德勤华永已经根据公司与德勤华永签订的2025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客户共 25 家。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德勤华永已经根据公司与德勤华永签订的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审计经验等信息进行了评价，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需沟通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提出相关建议，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